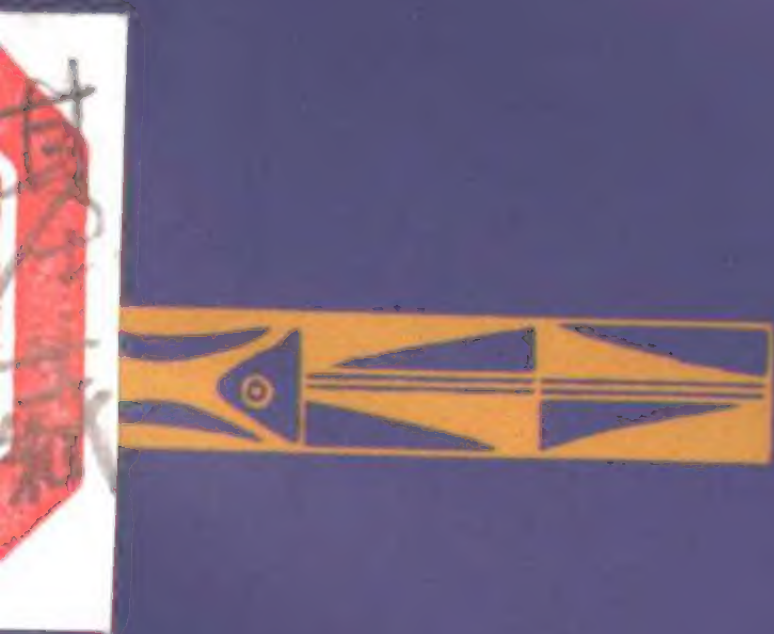




中国史前 考古学史研究

1895 - 1949

陈星灿著



生活·读者·新知 三联书店



中国史前
考古学史研究

1895 - 1949

陈星灿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 - 1949)/陈星灿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6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1023-2

I. 中… II. 陈… III. 石器时代考古 - 考古学史 - 研究 - 中国 IV. K8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571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 数 256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8.90 元

三联书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新进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学术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继起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燕京学院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原则上要求参选书稿高于一般博士论文水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序

张光直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这本书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陈星灿先生 1991 年在社科院写就的博士学位论文。陈先生写这篇论文的指导教师是同在考古所工作的安志敏先生。看见了安先生的名字就知道陈先生做这篇论文最为要紧的第一步,就是选导师,是走对了。安先生是 1949 年以前从事研究中国史前史的学者中年纪最轻的,所以在四十二年以后的 1991 年,他的学生陈星灿写毕业论文的时候,安先生不但是硕果仅存的极少数 1949 年以前做过史前考古中的一个,而且是唯一——一直到 1991 年还连续地在做中国的史前考古的考古学者。陈先生有安志敏先生这样的导师来做这个题目,就好像西汉的欧阳和夏侯那几位学生有伏生这位在先秦生活过的老师来教他们先秦史似的。与伏生不同的一点,是安老师还有这四十二年间的新材料。他在指导学生时,比伏生的知识面要广要深得多了。

陈先生找到了一个好老师,安先生也找到了一个好学生。我教书到今也已三十五年了,中国、外国的高水平的研究生也见过不少,不过像陈先生这样献身于学术,对身外之事一律不在意中的书痴,还没有见过第二人。要勉强比较,只好把我自己在大学时代的几年,还算纯洁,尚未给名利薰心的时代,拿

出来与他比一比，还有些相像。说这样的话也许太抬高自己的身价，但只有这样说才能充分表现出来我对安先生羡慕的程度。古代的圣人可以“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为人生之大乐，今天的小教书匠却很难得到这一乐，因为今日天下的英才很少学考古的。

将陈先生叫做书痴，恐怕是他没有想到的，我也不知道有几个人同意我用这个名词来称呼他。如果书痴等于书呆子，除了死读书以外什么都不行，那么陈先生显然不是这样的人。但是我对书痴有一个特殊的定义，就是凡是写考古学史的人就是书痴。考古学的书多半枯燥无味，而过了时的考古学的书更无法看。（我自己出了一本英文写的《中国古代考古》，从1963年以来已出了四版。第一版到第三版，现在连我自己都看不下去。）所以我早就推论出来，写考古学史的人一定是非常喜爱书籍的。嗜书成癖，买了一本看一本，过了时的旧书也照看，这样的人才有资格称为书痴。够资格称为书痴的人，才能够写考古学史。卫聚贤先生是我的大师兄，他一生以出怪论为著，我一生所最钦佩的读书最多的人就是他，有两部中国考古学史为证。陈星灿先生要写博士论文，写什么题目不好，偏偏要写1895年到1949年长达五十四年之久这一段考古学史。我还没有见到陈先生本人以前就判定他一定是个书痴，爱看书、看了不忘、书旧了也舍不得扔、而且除了念书之外没有其他的嗜好。后来，美国的哈佛燕京学社在1992—1993年请他到哈佛大学来访问一年，我才有认识他的机缘，证实了我对他的爱书的性格的判断。

最初与陈先生相识的时候，还没有看到他的学位论文，只看过他所写的一些比较理论性和题目比较大的文章，觉得他在我所知道的中国年轻的考古家里面是出类拔萃的。中国考古学

界,自从 1949 年以来,就不重视考古理论;这里面原因很多,有机会再详叙。在这一段时间里,年轻的考古学者,也很少找个大题目发挥意见的。陈星灿先生便不合这个模子;他居然广泛的讨论中国史前时代的乐器、中石器时代、“新考古学”、甚至考古学的现在与未来!我一方面对这个作者像很多年轻人一样也陷入了“大题小作”的圈套感觉可惜,但另一方面也为他的宏大气派而暗暗喝彩。

陈先生到哈佛一年,始终没有提到他的博士论文,等到回国前夕,才告诉我他有这本书,而且要出版了。看了他这本书以后,知道过去对他小做大题的担心,全是不必要的。这个年轻人是可以大题大作的。(不过我还是希望多看看陈先生大作几个小题)。

他这个博士论文题目当然不是唯一作博士论文的好题目,但它是任何人要想了解 1949 年以来中国考古学每一件特征的来龙去脉必读的读物。例如,要是讨论下面这几个意义与重要程度不一的题目,没有 1949 年以前的历史知识能行吗?

中国文化外来说为什么引起中国学者强烈的反感?

为什么近十年来的学者对“中国文明是如何起源的”这个问题仅仅限制在“中国文明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这个问题上来理解?为什么不讨论文明前的社会产生文明的内部的动力的问题?

1949 年以来对于中国上古史分期的看法是怎样来的?上古史分期问题的重要性在哪里?

1949年以前中国考古学者所奠下的考古学方法论的基础，一般都说是以层位学和类型学为最坚实丰富。假定这是对的，为什么如此？中国考古学今天所用的术语，是怎样产生的？中国史前时代陶器分类的传统是哪里来的？

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应有什么样的重要特征？1949年以后的中国有没有马克思主义的考古学？

自《河殤》以来将中国文明的成分分成“大陆文明”和“海洋文明”两大脉络的看法，有没有1949年以前的基础？

为什么夏鼐先生对于考古学理论没有兴趣？他一直到逝世为止坚持不准外国人到中国来做田野考古工作，这有什么历史上的原因？有人说他在生前与苏秉琦先生之间对中国考古学的看法，有基本上的矛盾。如是事实，当如何解释？

安阳殷墟和房山周口店两个考古遗址的发掘对1949年以后考古学的发展有什么样的影响？下列人物对1949年以后中国考古学的形成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安特生、德日进、李济、梁思永、吴金鼎、卫聚贤、鸟居龙藏、施昕更、水野清一、步日耶？

以上这几个问题不过是几个例子。这几个例子应当可以说明要彻底了解今天的中国考古不能不知道中国昨天的考古。从1895年到1949年这一段时间，在中国考古学史上是一个承先启后的大转变阶段。在这段时间以前，中国有金石学或古器物

学,但还没有开发新资料的田野考古学。新的史料一旦出现就不能停住,新问题也层出不穷,历史的面貌就全部改观了。田野考古学是从西方传过来的,所以考古学在中国的大转变是与中国社会文化的西化一起发生的。它在中国产生的环境、因素、与各种变数,因此是非常复杂的,它的发展史在初期是比较缓慢的。陈星灿先生在这里将它的千头万绪梳理得清清楚楚,将它初期很痛苦的学步过程和所犯的错误,与它的光荣业绩,都一起摆在读者的面前。我也写过考古学史的文章,也深深知道做这一步工作所需要的功力,尤其知道为了历史的完整性所必须参考的文章书籍的数量。所以我在一开始时就说过不是个书痴的人就不会写考古学史。看了这本书,又与陈先生相处了一年,对他的认识深入了很多,知道他果然是个献身于读书的人。换句简单的话说,他是个纯粹的学者。从大陆来到美国的访问学者,有不少位藉此为桥梁,就留下来不回去了,即使转行改业,在所不惜。陈先生不但是书痴,还是考古痴。要做中国考古当然要在国内做。所以陈先生根本就没有严肃地考虑过在美国久居不归的念头。本想应我之邀再在哈佛读一年书,不意不能得到服务单位的同意,于是便回去了。我希望陈先生能够在国内看得到他心爱的书,再将像这本书这样水平、这样重要的书,一本一本地写下去。毫无疑问,陈先生不但是个写史的考古家,而且是个创史的考古家。如果他在不久的未来不能在他自己或是别人所写的现代考古学史里面出现,那时现在笑他回国的人就会对他、对我说:“I told you so.”但是我愿意跟任何向我挑战的人打赌:这些人绝对不会有说这话的机会。

目 录

序 张光直 1

导言:关于史前考古学的若干一般问题 1

第一节 “史前”概念的由来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1)

第二节 史前史与史前考古学的联系和区别 (12)

第三节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研究简史及分期 (15)

第一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萌芽(1895—1921) (29)

第一节 中国文化西来说及其分析 (30)

第二节 近代考古学知识的传播 (36)

第三节 外国学者在中国的探险和考古活动 (42)

第四节 金石学及其向近代考古学的过渡 (52)

第五节 中国古代对史前遗物的认识 (62)

第二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诞生(1921—1931) (76)

第一节 “五四”运动与中国史前考古学的滥觞 (76)

第二节 主要考古活动的概述和分析 (87)

第三节 中国史前文化及其西来假说的

	由来和分析	(113)
第四节	技术方法上的得与失	(133)
第三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1931—1937)	(185)
第一节	史前考古活动的蓬勃兴起	(185)
第二节	二元对立——中国史前文化研究的新阶段	(205)
第三节	地层学方法的完善和类型学方法的初步形成	(227)
第四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继续发展(1937—1949)	(264)
第一节	田野考古活动的衰落	(264)
第二节	年代学的突破——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新认识	(276)
第三节	地层学的进步和类型学方法的完善	(310)

主要参考文献

后 记

出版后记

The History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in China(1895—1949)

Contents

Preface Kwang-chih Chang

Introduction: On some Common Questions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1. The Origination and Diffusion of the Concept "Prehistory"
2. The Relationship and Difference Between Prehistory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3. A Short History and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Chapter I The Seeding Period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1895 - 1921)**

1. The Hypothesis of Civilization Originated From the West and Its Analysis
2.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Archaeology Knowledge
3. The Expeditions and Archaeological Activities of Foreign Scholars in China
4. Epigraphy and Its Evolution to Modern Archaeology
5. The Knowledge to the Prehistoric Remains in Ancient China

**Chapter II The Emerging Period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1921 - 1931)**

1. The May 4th Movement and the Origination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2. The Brief Induc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Main Archaeological Activities
3. The Origination and Analysis of Chinese Prehistoric Cultures and the Hypothesis of its Western Origin
4.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Technical Methods

Chapter III The Developing Period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1931 – 1937)

1. The Flourishing Activities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2. The Conflicting of the Two Elements: a New Stage of Chinese Prehistoric Research
3. The Perfecting of Stratigraphy and the Forming of Typology

Chapter IV The Further Developing Period of Chinese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1937 – 1949)

1. The Declining of Field Archaeology
2. The Breakthrough on the Chronology—the New Understanding to the Questions of the Origi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3. The Progressing of Stratigraphy and the Perfecting of the Methods of Typology

导言——关于史前考古学的若干一般问题

史前考古学已经成为人类知识结构的一部分,它在知识总量方面对人类的贡献,可以同任何一门学科媲美,然而时至今日,人们对于史前考古学的由来和研究范围,其中主要是“史前”(prehistory)一词的内涵和外延,史前考古学与史前史的关系,史前考古学的概念在我国的传播等并不十分明了,而所有这些,又都是史前考古工作者应该了然于胸,同时也是研究史前考古学史所不能回避的话题,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中国史前考古学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根据学科发展的特点对它进行分期的尝试,无疑也是非常必要的,它将有助于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第一节 “史前”概念的由来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由于田野考古学的进步,史前考古学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欧洲得以确立^①。1865年英国著名考古学家约翰·鲁伯克(John Lubbock)在其《史前时代》一书里以“史前”为题,论述了人类的远古历史。1871年,著名人类学家泰勒(E. B. Tylor)在其名著《原始文化》中使用了“史前”的概念,接着,1883年恩格

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里也使用了“史前”一词。1888年英国《泰晤士报》正式使用这个名词,这意味着“史前”的概念不仅在考古学界而且也在一般知识界得到了普遍的认同。

但是,“史前”一词是谁发明的呢?当时一般认为是英国学者丹尼尔·威尔逊(Daniel Wilson)。他在1851年出版的《苏格兰考古与史前学年鉴》一书的标题中,第一次使用了“史前”一词。后来的《牛津英语词典》以及英国现代著名考古史家格林·丹尼尔(Glyn Daniel)在他70年代以前的一系列专著中,比如《三个时代》(1943)、《考古学一百年》(1950)、《史前的概念》(1962)、《人类过去的发现》(1967)、《考古学的起源和成长》(1968)和《考古学一百五十年》(1975),都把威尔逊当成“史前”一词的发明者。其实,第一次使用“史前”概念的人应该是法国学者吐纳(Tournal),1833年他用 *pre-historique* 一词表示当时在法国南部发现的与已经灭绝的动物化石共存人骨的年代^[1]。这个考古学史上的发现最终引起格林·丹尼尔的注意,1981年在其《考古学简史》一书中改正了以前的误解^[2]。尽管如此,西方学术界仍然认为史前史作为一门学科的名字出现,还应该始于威尔逊的《英格兰的考古与史前史年鉴》一书^[3]。

史前的概念虽然久已被学术界所接受,但对其内涵的认识却很难一致,更有一些学者反对或从不使用这个概念^[4]。从语义学的角度分析, *prehistory* 是一个组合词, *pre* 是前缀,意义为“在……之前”, *history* 即“历史”,是词干,所以 *prehistory* 直译即为“历史以前的历史”。只要是人类历史,本无所谓“史前”“史后”之分,但在历史科学中,历史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历史,指人类以往全部的发展过程;狭义的历史 (*history sensu stricto*) 则仅仅是指能够利用文献记载进行历史研究的那一部分

人类历史¹⁶。

人类对历史的兴趣,大概在有了自觉意识之后就产生了。“史前史”的诞生,实际上标志着欧洲史学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十六世纪的德国史学界,把人类按照四个帝国划分,即亚述、波斯、希腊和罗马。十八世纪的英国,把历史划分成古代史(ancient)、中古史(medial)和近代史(modern),但是,随着近代欧洲考古学的兴起,人们逐步认识到在所谓的古代之前,还有一个漫长的无文字的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史前史作为一门科学才能成立,而“史前”一词也是在这个基础上诞生的。

史前的概念最先由英国和法国传开,欧洲其余各国也创造了相应的译名,prehistory(pre'histoire)的德文是 vorgeschichte,意大利文是 preistoria,丹麦文则是 oldtid——也即古代(old times),都代表着人类历史上古老的或最古老的时代¹⁷。但是在英国,prehistory 一词在当时曾被 antehistory 代替。1865年鲁布克创作《史前时代》一书时,就曾考虑过用 antehistory,但他最终选择了 prehistory。同年,在意大利召开的考古学会议上,成立了人类学及史前考古学国际联合会,提出用古民族学(即 palaeo-ethnology),意大利人将之缩写成 palethnology 代替史前学的概念,但是“史前史”或“史前学”最终还是被保留下来并取代了上述昙花一现的命名。

史前史是文字产生以前的历史,这本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因为文字的出现,文字的实际利用以及在保留给我们研究时的情况方面差别很大,又有人在历史与史前史之间加了一个“原史”的阶段。这实际上是关于史前史下限的讨论。原史(protohistory)直译应为“最初的历史”。如果历史是有文字的历

史,那么原史当也是研究文字时代的历史。对于这个名词,专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丹尼尔认为所谓原史,即文字已经产生,但是研究这个时代的历史,实物资料与文字同等重要,或者比文字还重要^[K]。另一位考古学家霍克斯(C. Hawkes)认为,那些产生了文字但把文字用作非常领域(如宗教)的社会,或者把文字写在某种材料上而这种材料又没有保存下来的社会,或者一些没有文字但是历史却被周围有文字的民族记录并保存下来的社会,这些社会的历史应该称为原史或“类史”(parahistory)^[L]。日本考古学家水野清一、小林行雄更简捷地指出原史系“可利用文献的不完备时代”^[M]。几种说法尽管不同,但都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即史前史应该是研究没有文字时代的历史,而原史则是研究文字最初产生时期或文字不起关键作用时期的历史。但这并不能截然划分出一条线来,因为文字的产生与利用有一个渐变的过程,文字的遗留保存也跟埋藏的环境相关,正因为如此,直到今天,世界史学界关于史前史的具体范围并无统一的标尺。比如迈锡尼文明已经产生线形文字,但许多学者仍把对这个时期的研究划入史前的范围^[N]。西方史学家的某些著作还把商代当成中国的史前时期。

史前史的建立是以丹麦考古学家汤姆逊(C. J. Thomson)的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期说为基础的。史前史的研究自然应该包括这三个时代^[O]。1865年,鲁伯克从法国考古学家吸取了把石器时代划分成打制石器时代(*periode de la pierre taille*)和磨制石器时代(*periode de la pierre polie*)的划分方法,创造出旧石器时代(*palaeolithic age*)和新石器时代(*neolithic age*)这两个名词^[P]。旧石器时代的概念一经提出,即有人根据考古发现的古生物化石与文化遗物对年代作了更进一

步的划分。克里斯蒂(Christy)最初把石器时代划分成:(1)最古时代即洪积层或砾石层中的石器时代;(2)洞穴中发现的石器时代;(3)最晚阶段即地表发现的石器时代。后来拉代(Lartet)根据古生物化石把法国南部洞穴分成三个时期,即(1)犀牛期;(2)洞熊和猛犸象期;(3)驯鹿期。在此基础上,法国著名考古学家莫尔蒂耶(G. de Mortille)根据考古发现的文化遗物对法国南部旧石器时代进行了分期。在1869—1883年完成的《石器时代各时期的分类》一书中,他把旧石器时代分成五期,早期的前期是舍利(Chellean),后期是阿舍利(Acheulian);中期叫莫斯特(Mousterian),晚期的前期叫索累特(Solutrean),后期叫马格德林(Magdalenian)。再后来,法国另一考古学大家布日耶(H. Bruil)又在莫斯特与索累特期之间加上了一个奥瑞纳期(Aurignacian),变成六期,这便是欧洲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标准分期^[14]。

1866年,韦斯特罗普(H. Westropp)提出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 age)的概念。1872年他在其著作《史前时代》一书中又做了进一步发挥。但是他的所谓中石器时代是连接早期旧石器和晚期旧石器时代的,因而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1892年英国考古学家艾伦·布朗(A. Brown)在考古学会宣读的论文中,用中石器时代代表一种燧石的聚合体,他认为在年代上这种聚合体是介于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的,后来这种看法得到考古发掘的验证,这样,中石器时代的概念遂被学术界所接受^[15]。

欧洲新石器时代的分期以蒙德留斯(O. Motelius)在北欧的工作最有影响。但是,由于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远远超过旧石器时代,所以他的分期标准并未被广泛采用。

十九世纪后期,意大利考古学家倒是在新石器时代与青铜器时代之间发现了一种独特的文化遗存。他们使用“后新石器时代”(eneolithic)命名这个阶段。法国、德国的考古学家也发现了青铜工艺与红铜工艺的差别。在1875—1876年出版的《青铜时代》(L'Age du Bronze)一书中,考古学家强特里(Chartrre)提出在青铜时代之前曾有过一个红铜时代(copper age)。不过一般称之为铜石并用时代(aeneolithic 或 chalcolithic age),指明是由石器时代向青铜器时代的过渡期,也有人将之归入初期青铜器时代¹¹⁶。从红铜到青铜再到铁器时代,欧洲考古学家又作了许多分期的尝试,史前史的研究范围在欧洲基本上廓清了¹¹⁷。

史前史的概念传入中国是在清朝末年。1901年,受西方史学思想影响,梁启超准备撰写一部新的中国史,他先做《中国史叙论》¹¹⁸,以说明他编写中国史的理论、思想、体例和分期等问题。其中专门有“有史以前之时代”一节,介绍了汤姆逊的“史前三期”说。他说“1847年以来,欧洲考古学会,专派人发掘地中遗物,于是有史以前之古物学,遂成为一学派。近所订定而公认者,有所谓史前三期:其一石刀期,其二铜刀期,其三铁刀期,而石刀期又分为新旧两期,此进化之一定阶段也。虽各地长短久暂,诸地不同,然其次第则一定也”。“中国虽学术未盛,在下之层石,未经发现,然物质上之公例,无论何地,皆不可逃者也。故以此学说为比例,以考中国史前之史,决不为过。据此种学者所称旧新两石刀期,其所经年代,最为绵远。其时无家畜、无陶器、无农产业。中国当黄帝以前,神农已作耒耜,蚩尤已为弓矢,其已经过石器时代,交入铜器时代之证据甚多。然则人类之起,遐哉邈乎,远在洪水以前,有断然也”。很遗憾,梁启超并没有在这个提纲之后撰写出一部新中国史来,不过,仅就《中国史叙论》关

于史前的论述,我们至少可以知道:(1)梁启超接触的史前概念相当全面,除了把新石器时代与旧石器时代一起看作“无家畜、无陶器、无农产业”不太符合实际外,相当准确地介绍了史前各个阶段。(2)认识到史前诸期在“各地长短久暂”的不同,即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说明梁氏当时受到欧洲史前考古学的最新影响^[19]。或者这实际上已经成为他自己对于人类历史的一种体认。(3)梁氏第一次用近代考古学的概念,为中国史前史进行了分期。虽然他主要是依据神话传说,把神农之前划入石器时代,把神农以来划入铜器时代,但他已认识到中国必有实际上的石器时代。只是因为“中国学术未盛,在下之层石,未经发现”,但是这是“物质上之公例,无论何地,皆不可逃也”。这在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的确是一种十分进步的思想,无怪乎西方史家对梁启超作那么高的评价^[20]。

1902年留日学生汪荣宝署名袞甫,在《译书汇编》杂志上发表了《史学概论》^[21],他以日本史学家坪井九马三《史学方法论》为粉本,又参考其他史学家的著作编译而成这部著作,在谈到考古学的研究范围时,他说“一般所谓考古学也,常分为书契以前与书契以后之两部。自人类学者言之,则书契以前之一部为最重,而自史家之眼观之,则书契以前尚为无史之时代,以关系较小,无待探求,而历史上所谓考古学史,其意味必为书契之后之考古学”。日本的考古学兴起于明治维新时代^[22],从上述可以看出当时日本学者已经注意到近代考古学在人类学和历史学归属上的差异^[23]。汪氏在这里用“书契以前”指代“史前”,用“书契以后”指代“历史”,实际上比梁氏的介绍更能被人们所接受。这大概是第一次对史前和历史两阶段作如此清晰的划分。如果没有弄错的话,汪氏还是把“考古学”一词介绍到中国的第

一人。

1903年,刘成禺在《湖北学生界》杂志发表《历史广义内篇》^[24],辟有《有史以前之人种》一章,1907年吴渊民在《学报》上发表编译的《史学通义》,专辟有《有史以前之概述》一节,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史前考古学的研究概况。其中除了指出这门学问始自“五十余年前”外^[25],特别提到威尔沙鲁即三期说发明者之一的沃尔赛(J. J. A. Worsaae)和兰波苛氏(即鲁伯克),介绍了史前的分期等问题^[26]。

二十世纪初叶,虽然已经发现了甲骨文字,但研究则刚刚起步。上述诸学者或是编译西方的史前史概念,或是用它套在中国远古的神话传说历史上(如梁启超),虽筚路蓝缕,功不可没,但能够真正把中国远古历史按西方的史前概念进行分期的,恐怕只能等到考古学诞生之后。受过西方近代科学训练又对中国古籍熟稔的胡适,在1923年5月寄给顾颉刚的信中,接受了安特生(J. G. Andersson)的观点,把商代划入“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而把周秦楚划入铜器时代^[27]。顾颉刚在1925年的答李玄伯《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中指出,“我以为无史时代的历史,我们要知道他,虽然载记没有一点用处,但在有史时代,他原足以联络种种散乱的遗作品,并弥补他们单调的缺憾,我们只要郑重用它,它的价值决不在遗作品之下。我们现在讨论的古史,大都在商周以降,已入有史时代,载记的地位已不可一笔抹煞”^[28]。顾氏用无史指代史前,并认为商周已经进入有史即历史时期。这是历史学家中比较早地应用最初的考古资料对中国上古史进行分期的尝试。

历史学家郭沫若在1929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认为中国真正的历史时期,既不始于唐虞,也不始于黄帝,

而是始于商代。他说“中国的古物属于有史时期的只出到商代，是石器、骨器、铜器、青铜器，在商代的末年可以说还是金石并用时期。”又说：“在商代都只是金石并用时代，那末在商代以前的社会只是石器时代的未开化的原始社会，那是可以断言的。”因为文字的发明及诸多的考古发现，所以他断定“商代才是中国历史的真正起头！”^[29]郭氏的理论既受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的直接影响，又受到西方考古学界史前考古学分期的影响^[30]，所以其中频频使用了原始社会、氏族社会以及石器、金石并用、青铜时代等不同体系的概念。但是，很明确，尽管他说商代还是“原始公社社会”，但是真正的历史却是从商代开始的，即商代之前才应该是史前时代。同样，他认为周代属于青铜器时代，但同时又指出是奴隶时代。他说，“人类进化史的初期由石器时代而金石并用时代而青铜器时代而铁器时代，这已经是既明的事实。殷代是金石并用时代，在卜辞的研究里业已叙述，我们现在可以用坚决的态度断定周代是青铜器时代”^[31]。郭氏在读到《古史辨》第一册中胡适关于商代是石器时代的论断以后，指出安特生所谓商代是石器时代晚期，是指新石器时代晚期，“考古学上一般是称为金石并用时代，胡适漫然地引为石器时代，并于‘石器时代的晚期’之下注以‘新石器时代’，这是大谬。盖新石器时代为期至长（单言石器时代更无庸说），早的如埃及开幕于公元前一万二千年，中国的绵延有六千年。其他欧美各国，大抵均开幕较迟，而绵延却约略相等，中国的地质学上的时代，在目前科学的发掘方法在萌芽之时，自然也说不出它的定限，然而殷代是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即金石并用时代，却是可以断言的”^[32]。从理论上讲，这个批评还是恰当的。郭氏对于胡适把周秦楚视为铜器时代，也作了批评。他说：“以周秦为‘铜

器时代’亦是错误。在考古学上,铜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判然有别。铜器时代是新石器时代的末期,便是金石并用时代的另一种说法。青铜器时代则是更高级的文化,周秦确已是青铜器时代。”郭氏把旧石器与新石器、新石器和铜石并用以及铜器与青铜器时代分开论述的意见,体现了西方史前分期的理论与中国考古发现的初步成功的结合。

正是由于二十世纪初期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不懈努力,欧洲史前诸阶段以及其他史前考古学的概念才终于在中国扎根。“史前”一词既被资产阶级史学家所应用,也被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所应用^[33]。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五十年代的中国又发生了关于“史前”一词的争论。有人认为这是资产阶级的术语,“是同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背道而驰的”,应当弃之不用^[34]。这种意见同苏联十月革命后部分学者对“史前”所做的批评具有相似性,实际上是承袭了苏联人的说法。解放后我国翻译出版的诸多苏联著作,如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以及别林特《苏联考古学》等,都对史前史采取批评态度,认为它割断历史,把人类的原始社会排除在人类历史之外。西方某些资产阶级学者确有利用“史前”一词以便把没有文字的部落划出人类历史之外,并将原始社会的研究划分开来,另外称之为“史前学”的,以为没有文字的民族便没有自己的历史,这是种族主义的理论,应当批驳。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早有批判^[35]。但是,应当承认,“史前”一词从构词到内涵,其特定的意义在大多数西方史学家那里是不言而喻的。尽管他们自己也有争论,但反对的只是认为用词不当,并无太多的非议^[36]。在我国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期有关史前一词的争论中,一些著名学者如日

知^[37]、裴文中^[38]、夏鼐^[39]都曾坚持“史前”一词可以使用,但在当时“左”的思潮影响下,这一十分方便的术语,在解放后的三十年中却很少使用。

1983年《史前研究》创刊,这标志着我国史前考古学在某种程度上解脱了“左”的桎梏,进入了一个繁荣的阶段。1985年,有人以《为“史前”正名》为题,指出以文字的出现作为划分史前的界线是不科学的,认为史前是指“从猿转变到人开始,至阶级产生和国家出现为止”^[40]。但是,这种意见,既不符合已经约定俗成的史前概念,把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起源作为史前的下限,又增添了新的麻烦。因此还是维持原来的含义为好^[41]。

由于解放以来田野考古学的发展迅速,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以及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和发掘,使得中国何时进入历史时期的争论并未停止。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在七十年代初的《史前文化的鸟瞰》^[42]一文中,对史前的范围颇费踌躇。他说“我们可以说凡是有文字记录历史以前的人类的历史就是‘史前史’,……不过,这一定义,也可引出些不少的困惑,因为以现代存在的文明古国历史论,差不多每一国所记载的古代史,都杂有一长段传说的神话故事,为后代人的追述或伪造。这一情形的普遍存在,就引起下一难题:所谓记录历史的开始,是否包括神话历史在内呢?这确是史学家的一个大难题”。他虽然承认唐虞夏商各代“都是自孔子以来大家所认为中国文明的黄金时代而在秦以前就有记录的”,但他又指出,最近的田野工作,“所发见地下(有文字记录的)材料,最早的只能到商代的中期,时代在盘庚迁殷以后,若是照现代考古学的标准说就可以把盘庚以前的传说历史都算在史前史范围以内去了”。他又指出“不过这一办法也并不能解决内在的困难;理由是殷墟并不代表中国最早的原始文字;

而中国文字的发展,就殷墟的书契所表现的话,显然有个长远的背景——而且这背景也必定是中国民族在远古时代生活的一种反映,同时也应该是见于文字的”。有鉴于此,李济建议中国“史前史”的第一个“史”的界线,定在商的先公先王时代,比这一时代早的夏朝以及五帝本纪所记载的其他传说时代,拟定为传说中的中国上古史,仍列入史前史的末段。

夏鼐在《中国文明的起源》一书中考察了二里头、偃师与郑州、安阳商城的情况,他总结说:“二里头文化同较晚的文化相比较,是直接与小屯殷墟文化,都有前后承继的关系。所以,我们认为至少它的晚期是够得上称为文明,而又有中国文明的一些特征。它如果不是中国文明的开始,也是接近于开始点了。比二里头更早的各文化,似乎都是属于中国的史前时期”^[43]。近年来关于文明起源的讨论,在相当程度上也可视为关于史前下限问题的讨论。夏鼐的观点虽然并不代表全部的意见,但在目前田野发现的基础上是可以接受的,故本文的讨论范围也以此为准绳。

第二节 史前史与史前考古学的联系和区别

史前史或作“史前”,但在汉语习惯上,史前总像一个形容词,它后面必有一种主词才易被人们接受,如“史”、“期”、“考古学”、“文化”等等,在英文里,史前考古学是作“prehistoric archaeology”的,那么,史前史是否等于史前考古学呢?从词源来进,史前史是以田野考古学的三期说为基础的,而且人类关于史前的知识几乎全都来自于考古发现,所以一度有人认为史前

史就是史前考古学^[44]。两个词具有同样的性质。

但是,严格来讲,史前史并不等于史前考古学。早在考古学的滥觞时期,考古学家就注意到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以及神话传说等对史前研究的重要性。与汤姆逊同时代的另一位丹麦考古学家、动物学家斯温·尼尔森(Sven Nilsson),在1838年发表的《斯堪的那维亚北部的原始居民》一书中指出:对考古器物进行研究并不是获得史前知识的唯一途径。他强调传说以及称为比较方法的重要性,“能够反映远古时代光芒的证据,我认为不仅仅是各种形式的文物古迹,以及刻画在它们上面的图形,而且还应该算上民间故事。民间故事往往产生于传说,因此也是远古时代的遗存”。他十分强调使用比较方法,即比较史前的人工制品与现代原始民族所使用的具有相同形式和功能的器物。尼尔森应用比较方法,创立了一种按生存方式为基础的史前史分期法。他把人类发展史划分成四个阶段:第一、蒙昧阶段,人类的童年,以狩猎和采集为生活手段;第二、游牧阶段,人类的青年,以畜牧业为生,另外依靠小部分猎物;农人阶段是第三阶段;第四阶段为文明阶段,其特点是铸币、文字的发明和劳动的分工^[45]。他虽然没有把这种分期法与石器、青铜器和铁器时代密切结合起来考虑,但是这种分期法是后来泰勒、摩尔根、恩格斯以及苏联和我国以生存方式划分史前时期的先声。丹尼尔认为这个分期法比“同时代丹麦人的三期说更符合于历史”^[46]。正是由于人类学与比较民族学在研究史前文化中起到很大的作用,所以在1865年才有人提议用古民族学代替史前学。而英国在1840年至1870年的史前考古学成绩都出在地质学部和民族学部^[47]。实际上,从泰勒、摩尔根到恩格斯的著作对当时甚至直到今天的史前研究所产生的影响决不在史前三期说或任何一

种理论之下。而这些学说在相当程度上是比较民族学、民俗学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另外,体质人类学、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人类学等对史前史的研究也做出过贡献。有人还把比较语言学当成史前史的基础¹⁴⁸。威尔士的学者约翰里斯(John Riss)在其1882年出版的《凯尔特人时代的英国》和1900年出版的与人合著的《威尔士人》两书中,完全不顾考古材料,在解释威尔士史前史时一味用语言学和文字材料所划分的三支民族:伊比利亚人、盖耳人和古不列颠人¹⁴⁹。民族学家和某些考古学家、语言学家对史前史的不负责任的断言,在当时就曾受到指责。马克思·米勒(Max Muller)写道:“在我看来,一个口口声声称雅利安人、雅利安血统、雅利安眼睛和头发的民族学家,其荒谬程度无异于一个语言学家侈谈什么长头形人辞典或者圆头人语法”¹⁵⁰。尽管某些学者滥用考古学之外的其它方法对史前史的研究带来了危害,走向了目的的反面,但是正如丹尼尔评论的那样:“考古学提供了人类的技术经济史,但研究人类历史的学者不仅想要了解人类工具发展的过程,还想得知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以及人类思想道德观念的发展。这就是历史学家为什么迫不及待地攫取体质人类学、语言学和民俗学所推论的结论,又为什么到现代原始民族的研究中寻找答案。”他认为沃尔赛和尼尔森强调比较民族学对史前考古学的重要性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考古学如果不把考古遗物与现代原始民族的使用方法相联系就无法理解人工制品的用途。寻求史前与现代人工制品之间形式与功用上的一致性当然有可能办到,双方研究材料的吻合,使得考古学家欣喜万分;在另一方面,考古学家又因为屡屡不能从考古证据中阐发史前人类的社会与精神文化而感到沮丧”¹⁵¹。在这里,史前考古学仅仅被当成是史前人类的物质遗

留的提供者,这自然同当时史前考古学还刚刚起步有关,但是史前考古学在研究史前社会精神文化层面上的局限性^[53],注定史前史的信息来源不能仅仅取自考古学^[53]。实际上现代西方的新考古学、后新考古学以及民族考古学、社会考古学、实验考古学、认知考古学、结构考古学等等,虽然所持宗旨不同,研究的侧重点也不一样,但都是企图对古代人类的行为及精神层面的文化进行解释^[54]。但是,毫无疑问,史前考古学是史前史的构架和最基本的信息来源,这一趋势随着考古学发掘和分析手段的进步将会变得更加清楚。

第三节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 研究简史及分期

中国史前考古学从 1921 年的仰韶村发掘算起,至今已经整整七十五周年。七十年来,中国史前考古学走过了一条曲折而又漫长的道路。它的起源与发展、它的成功与失败、它的经验与教训,它和历史考古学的相互影响,它在世界史前考古学史上所处的地位,它与中国现代社会发生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所有这一切,都等待着我们去分析、归纳和认真地加以总结,正如丹尼尔所说:“研究考古学史的重要性在于认识考古学不是一个简单的一直向前进展的发现记录、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交织着错误的推断和伪造以及考古学家拒绝历史地对待自己工作的倾向”^[55]。正因为如此,西方各国把考古学史的工作看得非常重要。英国著名考古学家丹尼尔自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就致力于考古学史的研究,他的一系列著作,尤其是《考古学一百五十年》与《考古学简史》对世界考古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世界及各国

考古学史的著作之多,只要我们看看丹尼尔在上述著作附录里的书目,就会叹为观止,更不要说散见于各种杂志及通论著作中的有关论述了。1978年第一届国际考古学史研究会召开,这标志着国际考古学界对考古学史的普遍关注,也表明考古学史的研究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³⁴。最近几年,我国学者反思历史的呼声日甚,翻译出版了美国克里姆(C. W. Cream)著《神、陵和学者》(1987)、丹尼尔的《考古学一百五十年》(1987)、怀特(A. T. White)的《湮没的世界》(1985)、《当代国外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1991,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以及《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199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等考古学史的专著、论文集及一些单篇论文;此外,郑振铎1928年出版《近百年古城古墓发掘史》,1929年郭沫若译《美术考古学发现史》(1954年以《美术考古一世纪》重译再版)等也都对近代考古学史做过简单的介绍。这些著作虽然只是世界考古学史研究的一小部分,但对我们开阔视野,吸取经验和教训无疑是有益的。但是,即使是最具有世界眼光的《考古学简史》一书,对中国考古学史的总结和描述也只有片言只语,这自然部分是源于中文文献的限制,但无论如何事实上却影响甚至阻碍了人们正确地看待中国考古学史的发展。日本人水野清一所著《东亚考古学的发达》(1948)倒是比较全面地叙述了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四十年代中中国境内的考古发现,但是该书对中国学者所做工作的叙述占很少的比重,也难以反映出真实情况。日人三宅俊成著《满蒙考古学概说》(1944)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东北地区的考古工作,但偏于一隅又仅系罗列材料,也难以反映出真实的情况。中国人自己的考古学史著作甚少,早的有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见之学问》(1925)分别叙述了甲骨、简牍、经卷、大内档案以及边境发现的

少数民族遗文。稍后,梁启超作《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和将来》(1926),马衡撰《中国金石学概要》(1977年收入《凡将斋金石论丛》出版),两者实际上是对中国传统的金石学的总结,真正对中国近代田野考古学进行总结的有卫聚贤1933年编著出版的《中国考古小史》和1937年出版的《中国考古学史》。这两本著作虽然罗列多分析少,水平不高,但正像李济在《中国考古小史》序言中写的那样,“使读者一阅而知中国考古学的重要事实”^[58],开创之功,实不可没。另外许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在有关史学史的著作中也或多或少涉及到近代考古学的发现与研究。解放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考古学基础》(1958)一书专辟一章由徐莘芳论述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史,另外如《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961)、《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984)、《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1991)或是分专题或是分地区对1949年以来的考古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述,史前研究是这些著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以来,对中国近代考古学发生时期所作的研究,比较重要的有胡厚宣《殷墟发掘》(1950)、安志敏《中国史前考古学书目》(1951年初版,1983年日本重印)、徐莘芳《考古学简史》(1958)^[58]、李济《安阳》(1977年英文版)^[59]、夏鼐《五四运动与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1979)^[60]、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在中国的介绍和影响》(1983)^[61]、贾兰坡、黄慰文《周口店发掘记》(1984)王世民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1986)撰著的《中国考古学年表》、《中国考古学简史》等著作。

中国史前考古学是中国近代考古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它的起源和发展不能孤立进行,在讨论史前考古学发生阶段的认识的问题时尤为如此。因此,对史前考古学发生时期的时代

背景也可以相当程度地认为是对整个中国近代考古学发生的认识，准此，在讨论中不可能不涉及到史前考古学之外的东西。丹尼尔冠以《考古学一百年》的著作其用意主要在于“探讨近一百年所谓史前史的发展情况”（1950），但却不时地涉足于历史时期的考古学，这也说明考古学内在的联系是很难被割裂开来的。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所做的专门研究，除了安志敏《中国史前考古学书目》、贾兰坡、黄慰文的《周口店发掘记》之外，再就是严文明在北大考古系讲授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史》教程（未出版）。另外，李济、夏鼐、裴文中、贾兰坡、尹达、苏秉琦、安志敏、王仲殊、佟柱臣、石兴邦、张光直、俞伟超、张忠培、严文明、张森水、王世民、刘敦愿、黄慰文、黄景略等撰写的有关中外考古学家的传记和纪念文章，也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前辈学者的工作历程，为本文作者提供了宝贵的材料。本文作者愿意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起源和发展做一些初步总结和探讨，以有益于更多的考古学者了解过去，认识今天，展望未来。因为时间和精力所限，本文对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讨论先截止在1949年以前，而且偏重在中国文化起源的研究方面^[62]。

关于史前考古学史的分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起始年代；其二，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分期与整个近代中国考古学史分期的关系。

关于第一个问题，中外学者在不同时期的论述颇不相同。三宅俊成、水野清一把鸟居龙藏1895年在旅顺地区的考古调查当成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开始^[63]。尹达在1939年写作的《中国新石器时代》中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发现和研究，“已经有近二十年了”^[64]，因为1939年距1921年接近20年，所以他很可能是

以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为开始标志的。在写于 1939—1940 年的《中国原始社会史》一书中,虽然新石器部分与《中国新石器时代》几乎无异,但却指出“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和发掘,已经二十多年了”^[65]。很显然,尽管他认为“在中国境内第一个作考古发掘并加以研究的要算是瑞典人安特生”,但在事实的罗列上他却认为鸟居龙藏在东北的调查远早于安氏并且例举了鸟居氏 1915 年用法文写作的一篇论文,我们推测尹达在这里并不认为中国史前考古学开始于 1921 的安特生,而是更早。若以 1921 年的仰韶村发掘为界,那么就应该是近二十年而不是二十多年了。在写于 1954 年的《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研究工作》一文中^[66],他又指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研究工作,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很显然,他是把仰韶村和安特生在甘、青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及日本学者在东北的工作排除在外的,我们分析他是李济 1926 年的西阴村发掘作为新石器时代研究开始的标志的,不过他没有说明罢了。这是当时政治环境的产物,具有一定的代表性^[67]。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仰韶村的发掘代表着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开始。这种观点可以李济^[68]和夏鼐、王仲殊^[69]为代表,已被学术界所接受。由于中国的田野考古学开始自新石器时代考古,所以我们讨论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实际上也是包括旧石器、新石器及铜石并用时代的整个史前考古学开始的标志。

关于史前考古学的分期,尹达在《新石器时代研究的回顾和展望》(1963)中给新石器时代考古作了分期。他认为从 1920 年到 1927 年,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正处于萌芽状态。“一个外国人开始在个别地区作了调查,试掘了个别遗址;这部分资料大都运往国外,文章大都用外文发表,间亦附有汉文

翻译；到现在那批遗物还流落在国外。当时个别中国人在外国的所谓学术机构支配下，曾经在个别地区进行过简单的发掘工作”。第二期是1928—1937年，这期间中国学术机关曾经进行了某些调查工作和发掘。第三期是1937—1949年，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处在“停顿状态”。1949—1954年，是考古学的发展期，发现了三百多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一定的发掘工作，培养了大批人才，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1955—1963年是相继发展期，大量考古资料的发现解决了一些老问题，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

张森水在《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1987)一书中，对旧石器时代考古进行了分期。把1920—1929年称为“草创期”，1929—1949年，是以中国猿人石器研究为中心的时期”，从1949年到今，是所谓“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大发展期”。

徐苹芳在《考古学简史》中参照史前时代考古把中国近代考古学分为1911年的前后二个时期，自1911年至1949年又被分为三个阶段，即1911—1927年，1927—1937年和1937—1949年，分别代表近代考古学发展的三个时期”。王世民在《中国考古学简史》里，把从十九世纪末甲骨文的发现到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之前作为“近代考古学的传入时期”，1928年到1949年是“中国考古学的诞生和初步发展期”，1949年至今是“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期”，这虽然不是史前考古学的分期，但却包含了史前考古学的内容，具有代表性。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生发展与中国近代社会有密切的联系，与整个近代考古学的发生发展更是紧密相关。因此，我们在考察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时候，就不能不考虑到上述的联系。

同时,中国史前考古学史本身的发展又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和特殊性,把对这种规律性和特殊性的探讨与整个近代考古学和中国近现代的社会背景结合起来,是我们研究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指导方针。在分期方面,亦是如此。

我们的分期将遵循下列原则:一,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不论是何人何时从事的,都将划入论述的范围;二,遗迹、遗物的发现是有一定学术目的的调查的结果,而非偶然;三,以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尤其是对中国文化起源的研究作为分期的依据,同时参考历史时期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基于以上的标准,参考上述学者及其他一些有关的论述,我们试把中国史前考古学分为以下几期:

第一期:萌芽期(1895—1921)始于1895年鸟居龙藏在旅顺地区的第一次田野调查和磨制石器的发现^[73],终于1921年安特生在沙锅屯和仰韶村的发掘。在此期间,日本学者及其他西方学者在帝国主义势力的保护下到中国进行田野调查和发掘;近代考古学的基本知识开始传入中国;辛亥革命推翻清朝使科举作废,一批年轻人走出书斋;近代科学如生物学、地质学也相继在中国发生,一批人到国外求学,为中国史前考古学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期:诞生期(1921—1931)始于沙锅屯和仰韶村的发掘,终于后岗三叠层的发现。五四运动促进了中国考古学的诞生,考古工作开始由中国政府聘请的外国人执行,其后由外国资助的中国人主持,最后,中国建立了专门的研究机关,相继发现了仰韶文化、周口店中国猿人及其文化遗物,龙山文化等,后岗三叠层的发现是中国史前考古学走向成熟的里程碑。仰韶文化的发现推翻了中国无石器时代的结论,但是仰韶文化又被当作自

西亚传播而来的史前文化被中外学术界广泛接受,仰韶文化西来说成为显学。

第三期:发展期(1931—1937)以后岗三叠层的发现始,以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终。这一期间,史前的遗物及遗迹不断发现,周口店中国猿人文化的遗址发掘继续进行,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在山东、安徽、河南等地发现数十处包括仰韶、龙山文化在内的史前遗存,良渚文化遗存及其它一些地区文化的发现开阔了人们的视野。由龙山文化的发现,在史前考古学界形成所谓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二元对立学说。中国史前考古学引起国际瞩目。

第四期:继续发展期(1937—1949)北方及中原一带的考古工作基本停止,撤到后方的我国考古学者在西南及西北地区进行了小规模的调查和发掘活动,国外有关中国史前研究的报告陆续出版,中外学者有关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在年代学方面取得突破,在方法论上也有新的进展。

第五期:大发展期(1949年至现在)这一时期,中国史前考古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发现了大批文化遗物和遗址,填补了地区和年代上的空白,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长城一带等广大地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年代框架和文化谱系;碳十四测年及其它物理化学方法应用于考古学领域并且起到关键作用;中国史前文化从一元论到多元论的建立,文化、区系类型概念的提出;史前考古学专题研究的兴起;对史前考古学反思的强烈要求,一系列国外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在最近开始被了解和接受等等。这一期同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实际上可以再分为几个小期,囿于本书的着重点所在,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展开讨论^[74]。

注 释

- [1] 这是一般的看法, 参见 Glyn Daniel,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Ltd, London, 1981, pp. 48—96. 有的人则把它推前至三四十年代甚或十九世纪最初的十年。后一种意见参见 C. J. 卡佐和 S. D. 斯各特著《奇事再探》(中译本), 上海知识出版社, 1983年, 23 页。
- [2] R. F. Heizer, *Man's discovery of his past: literary landmarks in archae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72, pp. 72—83.
- [3] G. Daniel,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Ltd. London, 1981, p. 48.
- [4] B. G. Trigger, *Beyond history: the method of prehistory*, Holt, Rinehart And Winson, 1968. p. 3.
- [5] 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 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77 页。
- [6] G. Daniel, *The idea of prehistory*, Thames and Hudson, Ltd., London, 1962. p. 2.
- [7] 同注[6]p. 1.
- [8] 同注[2]p. 2.
- [9] C. Hawkes, "Archae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 some suggestions from the Old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54), pp. 155—168.
- [10] 水野清一、小林行雄:《图解考古学辞典》(日文), 东京创元社, 1959 年, 1040 页。
- [11] T. Champion. etc., *Prehistoric Europe*, Academic Press, 1984.
- [12] 法国考古学家认为史前是指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 铁器时代属原史时期。参见注[5]77 页。
- [13] 同注[3]p. 62.

- [14] 同注[5], 90—99 页。
- [15] 陈星灿:《关于中石器时代的几个问题》,《考古》1990 年 2 期。
- [16] a. 宋文熏《史前时代人类的文化》,载李亦园编《文化人类学导读》,食货出版社,1980 年。b. 柴尔德晚年把红铜时代归入青铜时代初期(early bronze age),见 G. Childe “The new stone age” In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H. L. Shapiro, ed. 1963) pp. 94—110. Oxford Univ. Press, London and New York.
- [17] 同注[5]124—144 页。
- [18] 见《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9 年。
- [19] 同注[5]113—117 页。
- [20] James. R. Pusey,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Harvard Univ. Press, 1987, pp. 179—316. 王国维曾极力推崇严复译《天演论》,说“嗣是以后,达尔文、斯宾塞之名,腾于众人之口。物竞天择之语,见于通俗之文”。说明二十世纪初年进化论已经在中国的知识界深入人心。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94 页。
- [21] 《历史》,1902 年 12 月 10 日第九期。原文未见,转引自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在中国的介绍和影响》,《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 [22] 斋藤忠:《日本考古学史之展开》(日文),学生社,1989 年。
- [23] 关于考古学其实主要是史前考古学的归属问题,欧、美、苏俄、中国有所不同,其中原因很多,参见 a. G. Wil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74. b. W. W. Taylor, *A study of archaeology*, Memoir Serie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o. 69, 1948.; Part2, pp. 1—9. c. 陈星灿:《美国考古学的人类学传统》,《平原大学学报》,1989 年 3 期。
- [24] 《历史》,1903 年 4 月第 3 期。原文未见,转引自俞旦初上引文。
- [25] 这个介绍可能也是以史前三期说的建立为标准的,与现代考古学史的研究吻合,参见注[5]、[3]的有关章节。

- [26] 参见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在中国的介绍和影响》。此文是国内第一篇也是仅见的专门论述二十世纪初年西方考古学思想向中国传播的论文，拙文从这里得到不少线索和启发，特此向俞旦初先生表示感谢。文中说不知兰波苛氏为何人，其实兰氏就是英国十九世纪最富盛名的史前学家鲁伯克，其著作《史前时代》影响深远。
- [27] 《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98—99页。
- [28] 同注[27]270页。
- [29]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77年，7—9页。
- [30] 郭沫若在《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之反映》一文中，引用了艾伯特的《史前史词汇》(*Reallerikon der Vorgeschichte*)一书，是为明证，见注[29]94—95页。
- [31] 同注[29]226页。
- [32] 同注[29]273—274页。
- [33]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八十年史学书目》一书及林甘泉等著《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一书的有关部分。
- [34] 张子扬《关于“史前”》，《光明日报》1956年11月22日三版。
-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3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史前”一词在中国广为人知，在很大程度上得助于恩格斯的《起源》一书，然而人们在奉《起源》为经典的同时，却对其中的常用概念进行批判，实际上对恩格斯采用“史前”概念一事采取了视而不见的态度，表现出恶劣的学风以及政治对学术的干预。夏鼐先生对此有严厉的批评，参见张忠培：《著作等身一代巨星殒落，考古半百严谨学风永垂》载《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11—12页。
- [36] 同注[6]。
- [37] 日知：《“史前”一词可否使用》，《光明日报》1957年1月3日三版。

- [38] 裴文中:《关于使用“史前”这一名词的意见》,《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7期。
- [39] 夏鼐编:《中国原始社会史论集》,历史教学出版社,1964年,359—360页。
- [40] 段立生:《为“史前”正名》,《史前研究》1985年3期。
- [41] 陈星灿:《(为‘史前’正名)辩》,《争鸣》1987年2期。
- [42] 文见中国上古史编辑委员会:《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台北,1972年,455页。
- [43]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96页。
- [44] 国外以丹尼尔为代表,见注[6]p.5.国内以夏鼐为代表,见《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10期。
- [45] 同注[5]37—38页。
- [46] 同注[5]38页。
- [47] 同注[4]104页。
- [48] 同注[5]177页。
- [49] 同注[5]178页。
- [50] 同注[5]177页。
- [51] 同注[5]179页。
- [52] W. Taylor, *A study of archaeology*, pp. 95—112. 国外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在七、八十年代又有很大变化,许多考古学家包括新考古学家宾福德对考古研究的信心似乎没有六、七十年代充足了。参见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当代国外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 [53] 这种认识在国内也不少见,如早在三十年代末期尹达就持有这种看法,见尹达:《中国原始社会史》载《尹达史学论著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17—177页;又见陈星灿:《公众需要什么样的考古学》,《读书》,1996年12期。

- [54] 这方面的著作很多,英文著作主要参考 L. Binford(1968, 1972, 1989), D. Clarke(1968), C. Rewfrew(1984), M. Leone(ed)(1972), C. Kramer(ed)(1979), I. Hodder(1991), C. Tilley(1990 ed.), A. Leroi - Gourhan(1982)等,详见参考书目。
- [55] G. Daniel(ed), *Toward a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81. p. 13.
- [56] 许多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与会论文由丹尼尔编辑出版,见注[55]。
- [57]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1页。
- [58] 徐苹芳:《考古学简史》,载《考古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58年。
- [59] Li Chi, *An Yang*, Washington Univ. Press, 1977. 此书在海外影响很大,英文多次再版,还被译成日文。近年由聂玉海、苏秀菊译成中文出版,见《安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60] 《考古》1979年3期。
- [61] 见注[26]
- [62] 本文决非系统的中国史前考古学史,而只是侧重研究史前考古学者探索中国文化起源的心路历程,因此之故,在研究的范围方面着重于新石器时代。
- [63] a. 水野清一:《东亚考古学的发达》(日文),1948年,8页。b. 三宅俊成:《满蒙考古学概说》(日文),1944年,132—133页。
- [64] 尹达:《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1页。
- [65] 同注[53]尹达文,52页。
- [66] 同注[64]147—154页,注[53]尹达文 254—259页。
- [67] 由于解放后相当一段时间“左”的思想泛滥而造成的压力,对外国学者及李济与美国合作的早期考古活动等噤若寒蝉,夏鼐先生在1979年的著作中还不肯提到李济的名字,参见夏鼐《五四运动与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考古》1979年3期。
- [68] 李济:《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和编年》,《大陆杂志》

- 1968年36卷4期(又见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Li Chi, *An Yang*, pp. 39—40.
- [69] 同注[67]。夏鼐先生晚年在同王仲殊先生所著《考古学》一文中不直接地表达了同样的意见,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考古学》,1986年。
- [70] 同注[64]155—240页。
- [71] 张森水《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6—23页。
- [72] 同注[58]
- [73] 1895年鸟居龙藏发现的石器,当时认为属于新石器时代,根据后来的认识,年代可能偏晚。参见注[63],安志敏、佟柱臣先生也同笔者谈过这个看法。
- [74] 历史往往是这样:距自己越近,就越是看不清。美国考古学家威利和沙巴罗夫在《美洲考古学史》第一版,用很少的篇幅论述六十年代以来这一在美洲考古学史上最重要的时期,原因无它,只是因为“它太近了”见注[23]a. p178。对1949年以来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的研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作者正在力图完成此项任务。

第 1 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萌芽 (1895—1921)

文艺复兴运动,使欧洲迅速向资本主义转化;同时,也使人们对自然界与远古时代产生了新的兴趣。宗教改革、地理大发现、启蒙运动把人们的思想从中世纪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在怀疑一切倡明理性的口号下,近代科学诞生了。

十九世纪中叶,近代科学意义上的史前考古学在欧洲得以确立,从此,人们对上古历史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改变^①。在欧亚大陆的东部,西方列强凭仗其强大的资本主义文明,敲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中国文化受到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在资本主义文明面前,中国文化显得手足无措,穷于应付。鸦片战争的失败,使一批先进的中国人从古老的迷梦中惊醒,但是,他们认为西方列强的胜利只是由于“船坚炮利”,至于精神文化,则仍旧是中国至上。但是,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使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及更多的有志之士认识到横亘在中国古老文明与近代资本主义文明之间的巨大差距,于是代表着资本主义文明的西方人文科学也开始点点滴滴地向中国渗透。这种尴尬局面,便是中国史前考古学诞生的社会背景。

第一节 中国文化西来说及其分析

在五四运动之前,甚至远在十七、十八世纪,西方学者就对古老的中国发生了兴趣,中华民族及其文化起源何处的问题,成为他们讨论的一个焦点。有代表性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埃及说^[2]

早在1654年,德国耶稣会教士基尔什尔(A. Kircher)在《埃及迷解》(*Cedipi Aegyptiaci*)一书中就曾论及之。后在《中国图说》(*China Illustrata*)一书中又加以发挥,书中第六编专论中国文字,其中第四章讨论中国文字与埃及文字的异同。他认为中国文字类似于埃及的象形文字,所以认定汉民族的祖先为埃及人的一个支脉。他说“古代中国人既系埃及人之苗裔,故其书法亦一遵埃及之旧,此非指文字之结构而言,乃指其自各种自然事物中提出之形象而言,中国人实藉此以表示其观念者也。中国文字之标记所以与其所欲表明之事物同其数量,其故即在于此”^[3]。这种据文字的类比而建立的假说,也得到十七世纪另一位曾到过中国的波兰籍耶稣会士波因漠(M. Boym)的支持。

1716年,法国阿夫郎什主教胡爱(Huet),根据其研究古代商业的结果,在文字之外,又考察风俗异同,也主张中国民族起源于埃及。他说,“就吾人所有之材料而论,埃及在东方之商业亦甚古而且盛,是吾人可以断言印度人商业之繁盛亦与埃及相当,盖印度人本埃及之重要商伴也……然印度与埃及商业之相当既有古代史为之证明,则当吾人读史时不能不信中国与印度

两民族虽非全属埃及之苗裔，至少其大部分必属埃及人”。他又说，“在两群入侵印度之埃及人中，中国人尤堪注意。中国人对于本族之感觉极灵；其习惯与埃及人极其符合；其正体与便体之两种文字；甚至语言，信轮回之说，养黄牛之习，亦复相似。而尤足以使予惊叹者，则中国人反对外国商人之入国，始终不变是也，此与斯特拉波(Strabon)所述古代埃及人之态度竟完全无异……”^[4]。

在文字风俗之外，十八世纪后半叶另一法国人德基涅(M. de Guignes 或译歧尼或德经)在《论中国为埃及之殖民地》一书中写道：“吾于是深信中国之文字、法律、政体、君主，甚至于政府中大臣及全部帝国均源自埃及。而所谓《中国古代史》实即埃及史，弁诸中国史之首而已^[5]”。另外，十八世纪的法国人美朗(de. Mairan)，英国人华白敦(Warburton)、尼特汉姆(Needham)等也持埃及说。

1834年，在第伯斯(Thebes)的埃及古墓中发现中国瓷瓶，英国人威尔金森(G. Wilkinson)据此也支持中国文化源自于埃及说^[6]。

二、巴比伦说

1894年，英国伦敦大学教授拉克伯里(T. de. Lacouperie)在其著作《中国古代文明西源论》中力主中华民族来源于巴比伦。如他认为奈洪特(Nakhunte 又译奈亭台)在公元前2282年率巴克族(Bak)东迁，这个东迁的首长，以中国古史证之，即黄帝。沙公(Sargon)即中国之神农，但克(Dunhit，迦勒底语Dungi)据传说其人能造鸟兽形文字，所以被认为是苍颉。东迁众人即中国的百姓。又据汉民族的文字，特别是卦象，类似巴比伦的楔形

文字,两地一年分十二个月和四季的方法,定闰月的方法,金木水火土为五日累积法等有关历法的事象相类似等作为旁证^[7]。

其实倡导中国人及其文化起源于近东的说法在十九世纪甚至二十世纪初一直就很流行。法国人皮奥(E. Biot)在1851年版的《周礼导言》中也力倡巴比伦说^[8]。查默斯(J. Chalmers)^[9]和艾德金斯(J. Edkins)^[10]把亚洲语言(包括汉语)与欧洲语言比较,认为它们都来自于美索不达美亚—亚美尼亚地区。法国汉学家波提埃(M. G. Pauthier)和卢内尔曼将汉字与楔形文字相比较,也提出中国文明与巴比伦文明有亲缘关系的说法^[11]。日本人白河次郎在1899年出版的《中国文明史》一书中,分析了中国与巴比伦在文字及传说,尤其是学术、文学、政治、信仰等方面的异同,以七十多条类似点作证明,支持中国文明来源于巴比伦的假说。这种理论颇得民族学者的支持^[12]。牛津大学教授鲍尔(C. J. Ball)在1913年出版的《中国人与苏美尔人》一书中,将中国文字与苏美尔文字比较,也得出同样的结论^[13]。在鲍尔稍后的一些论著中^[14],也详细地论证了古代中国文字与苏美尔会意字的相似之处,这种相似之处,甚至反对中国文化起源于巴比伦的科迪(Cordier)也表示赞同,不过他认为这仅仅是巧合罢了,并不说明二者是同源的^[15]。

三、印度说

法国人哥比诺(A. de Gobineau)1853年首倡中国文化来自印度,他说:“一切均足以证明《摩奴法典》所言之无误,而且因之足以证明中国文化实由印度英雄时代后一种民族——即白色雅利安种之首陀罗人——传入之。而中国神话中之盘古实即此印度民族迁入中国河南之酋长,或诸酋长中之一。或即白色人种

之人格化；正与前此一群印度人之迁入尼罗河上流同”^[16]。

四、中亚说

十九世纪曾在中国从事地质工作的李希霍芬(F. Richthofen)曾力倡新疆的塔里木盆地是中国人(汉族)的发祥地^[17]，英国汉学家里格(J. Legge)也主张中国人的祖先来自中亚^[18]，十九世纪后期俄国的B. 皮. 瓦西里耶夫院士^[19]和C. 格奥尔吉耶夫斯基^[20]、美国考古学家攀伯里(R. Rumpelly)和十八世纪的法国人边伊(S. Bailly)^[21]也有类似的主张。

此外还有维格尔氏(D. Wiegner)的印度支那说(缅甸)^[22]。

这些假说，有的是根据传教士并非科学的见闻和猜想建立的，有的是学者们根据文字或《圣经》神话的比较建立的，其致命之处，是没有考古学的实物作为依据。但是，除了个别人(如法国人哥比诺)是种族主义者，倡导中国文化西来说是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张目外，主要的还是出于学术的目的。其实无论是在中国或是国外，几乎每一种西来说都曾受到过猛烈的抨击。在中国影响最大的假说是巴比伦说。早在十九世纪初年，克拉普罗特(J. Klaproth)就认为德基涅关于中国象形文字是腓尼基字母组合字的假说已经被严肃的学者推翻^[23]。1893年，著名历史学家马克思·米勒在其论著中指出，中国文字起源并不在巴比伦^[24]。他认为，巴比伦居民塞姆支克种族所使用的文字——cuneiform Alphabet(楔形文字)——是由Sumerian(苏美尔)和Accadian(阿卡德)种族所发明的，但这两个种族均非塞姆支克种族。中国人从什么时代借用它并不明确，中国文字与巴比伦文字的关系并不清楚，因此他认为这完全属于未解决的问题。德国人夏德(F. Hirt)在《中国上古史》一书中力驳拉克伯里的假

说为穿凿附会,不足为凭^[25]。拉氏的假说首先由蒋智由在其《中国人种考》里作了介绍,几位著名学者起而响应之,如黄节主张巴克便是盘古的讹音(黄节著《种源论》);章太炎断定喀尔迪亚即葛天氏(章著《序种姓篇》),刘师培认为喀尔迪亚是神州民族的发祥地。并引用史汉封禅书,指出太帝的存在,称之为太古,说它是喀尔迪亚的转音^[26]。丁谦与黄节一样,认为盘古便是移住中国的始祖(丁著《中国人种从来考》)。批驳这种假说的中国人以何炳松和缪凤林为代表。何氏把这种假说讥之为“西洋新撰之山海经”。缪氏在《中国民族由来考》中,从地理上的障碍;人种的不同;年代上的距离;文物的相异;立证的不明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批驳。基尔什尔首倡的埃及说,也受到不少批评。何炳松评论道:“其中国学问甚为浅陋,且亦博而不精,盖一长于神思而拙于考订之人也”^[27]。又说“氏俱受宗教之洗礼,昧于科学,偶有所获,即加论定,遭人反对,因其所宜”^[28]。法国学者法累累(N. Freret)也力驳此说^[29]。法国大思想家伏尔泰认为“就吾人所知者而论,中国人似非埃及之苗裔,正如其非大不列颠之苗裔。……中国人容貌、习惯、语言、文字、风俗等,实无一来自古代之埃及。中国人决不知有所谓割势之礼;亦不知埃及之神祇;更不知爱西斯之神秘”^[30]。不仅如此,西方学者也有力主中国文化本土起源说的,如1862年法国人罗索密(Leon Rossony)就倡导此说,后来的威尔斯(Wells)、约翰·洛斯(John Ross)也支持该说^[31],尤其是洛斯,他批驳了所有依文字相似而建立的中国文化西源论的假说,试图证明中国文化是土生土长的,不承认汉民族有所谓移民时代。更有甚者,洛斯认为中国文化与其它文化的相似因素,可能正是由于中国文化施加影响的结果^[32]。

文化西来说种种,在二十世纪初年灾难深重的中国知识分

子当中引起很大反响。在强大的西方资本主义文明面前,一种交织着爱国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的悲凉情绪支配着大多数知识分子。国学大师章太炎、刘师培竟附会于不堪一击的所谓巴比伦说;更多的人则把西方说简单斥之为“文化上之帝国主义”,而不能在事实上给以分析和批驳。今天看来,我们虽不能否认有些人倡导中国文化西来说确有“包办世界之野心”,为帝国主义侵略制造舆论,但是在中国考古学尚未发达之前,得出上述的结论并非不可理解^[33]。实际上,中国文化西来说与本土说在学术上差不多一样浅薄,都没有可靠的考古学上的证据。上述中国文化起源的毫无结果的争论,已经昭示人们放弃那种穿凿附会的办法,去寻找实物上的证据。何炳松指出:“关于中华民族起源问题,吾人既无考古学上发见为推理之根据,则无论何种学说均属可能,而同时亦无论何种学说均属臆造,盖不从质入手,徒从文字工夫所谓故纸堆中讨生活也,虽立场极其动人,初于史学无补乎”。他又说“假使吾国考古学上发掘之事业不举,则吾国民族起源之问题即将永无解决之期,而吾人亦唯有自安愚鲁之一法。盖中华民族之起源问题本属未有文字以前之历史上问题;而中国未有文字以前之过去情形,则至今尚未经考古学家之探究者也”^[34]美国学者劳佛尔(B. Laufer)也认识到“要增进我们对于中国古史的知识,唯一的希望在于铁铲而已”^[35]。中外学者的这种共识,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代中国社会对史前考古学的内在要求;文化西来说本身虽没有太多的学术上的意义,但在事实上却刺激了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诞生。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年,外国学者在中国进行的一系列探险和考察活动,中国学者对西方考古学概念的介绍和传播,很难说与此没有关系。

第二节 近代考古学知识的传播

1898年的百日维新运动和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虽然失败了,但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并未停止。章炳麟、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正在酝酿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三次革命高潮^[36]。梁启超、章炳麟及一些海外留学的先进知识分子办刊物,搞翻译,以流畅的文字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政治经济学说,鼓吹种种同中国的封建传统相违背的社会思想和道德观念,歌颂西方资产阶级民族运动和革命运动中的历史人物,做了大量的思想启蒙工作^[37]。介绍西方历史和历史研究的成果,也是启蒙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38],据不完全统计,从1900至1915年,著译的有关世界历史和历史研究法的书籍达数十部^[39],刊物上的短篇之作则更多。考古学尤其是史前考古学的基本概念就是在这时传入中国的(关于“史前”的概念参见导言第一节)。

1900年,章太炎在其所著《中国通史略例》中介绍刚刚初步接受的西方新史学思想时,讲“今日治史,不专赖域中典籍,凡皇古异闻,种界实迹,见于洪积石层,足以补旧史所不逮者”。第一次提到欧洲所谓“洪积石层”的史前时代的考古发现^[40]。1902年8月8日,章氏在《致吴君遂书》中论及编修历史问题时也指出:“上世草昧,中古帝王之行事,存于传记者已寡,惟文字语言留其痕迹,此与地中僵石为无形之二种大史”^[41]。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介绍到西方考古学思想,并明确提出地下考古发现与历史研究的关系^[42]。在《馗书》中的《原人》、《序种姓》、《原变》等篇中,他考察了人类的原始状态和古代华夏族的形成

史,对原始社会史多所发现。他说:“古者民知渔猎,其次畜牧,逐水草而无封畛,重以战争更相俘虏,孱处互效,各失其本,燥湿沦热之异而理色变,牝牡接构之异而颅骨变,社会阶级之异而风教变,号令契约之异而语言变,故今世种同者古或异,种异者古或同”。他又说:“中国虽文明,古者母系未变”,直到夏朝母系社会终结,以男系为主体家庭出现,从此,“女子称姓,男子称氏”,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变化。章氏将西方考古学与人类学的发现相结合,而推演的人类进化的一般法则移植中国,也有开创之功。夏曾佑在1904年出版的《中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上册(1933年由商务印书馆加标点改名《中国古代史》重印)《世界之初》一节中写道:“生物学家者,创于此百年之内,最著者英人达尔文之种源论,其说本于考察当世之生物,与地层之化石,条分缕析,观其会通,而得物与物相嬗之故”。他表示相信这种学说,不仅如此,他还在书中宣扬了由图腾而宗法,由宗法而国家的社会历史进化公式。对于人类历史进化,他写道:“凡今日文明之国,其初必由渔猎社会,以进入游牧社会。”“又由游牧社会,以进入耕稼社会”,与此相呼应,在人类从“知有母,不知有父”而“变为家庭”。他还把传说时代的历史以人类经济发展的学说进行了分期,对于中国近代的历史编纂有着深刻的影响^[43]。

1905年,黄节在《国粹学报》(1期《史篇》)上发表《黄史·总叙》中也讲道:“近世西方科学发明,种界实迹,往往发见于洪积石层者,足以补旧史所不逮”。阐述了同章太炎一样的思想。这虽然只是片言只语,对欧洲近代已经走向成熟的考古学思想没有也不可能做出全面的介绍,但在闭关锁国的清朝末年实属不易。

对史前考古学思想尤其是史前三期说作过比较全面介绍的

是梁启超(详见导言)。1902年梁启超在所著《新史学》中,指出历史是“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的学问。而“欲求人群进化之真相,必当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观察之。内自乡邑之法团,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史,下至昨日之新闻,何一而非客观所当取材者”。再一次提及“穹古之石史”,也即史前时代遗物在认识整个人类进化和早期历史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古代遗物证经补史的重要性,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详见后)。而系统地把握它们对于历史研究的价值,却是资产阶级新史学的成绩。除了上述章太炎、梁启超所作的介绍之外,1902年,留日学生汪荣宝在《译书汇编》^[44]杂志上发表《史学概论》,也阐述了同样的思想。这篇参照几位日本史学家译成的著作指出“历史之材料,不必限于典册。虽败鼓敝履,苟为古代之遗物,即亦材料也。若实际地理,若古建筑,若画像,若古骨,乃至歌谣、口说、遗讪、逸谚,凡足以代表古来人间之情状者,无不作为史学之证据物”^[45]。《史学概论》还介绍了考古学的界说、目的和研究范围。关于考古学的界说,指出:“一般所谓考古学者,常分为书契以前与书契以后之两部”。准确地介绍了考古学的两个分支,即史前考古学与历史考古学(详见导言)。关于考古学的目的,《史学概论》认为是“在研究古物,由其时代,而调查其制作意匠式样手法之变迁,即何时之社会,先有何物,及其次之时代,变为何风,如是网罗证明之,以备史学上之参考”。很显然,考古学是作为历史学的辅助学科来认识的。

关于考古学之范围,《史学概论》指出:“自土木工事之类,若建筑,若道路,若桥梁,迄于器用,兵械、装饰品,及仪礼、礼式之变迁,皆属考古学之范围。即精密言之,又得分为古土木学,古

器学,及掌故学”。并且认为“通俗所谓考古学者,颇误以为有骨董学之专门”。这是“大错”。这里提到的考古学范围,丝毫没有突出史前的“洪积石层”,因此可以认为他所谓的考古学正是历史时期(书契以后)的考古学。

1903年,留日学生李浩生翻译出版了日本史学家浮田和民氏所著的《史学原论》^[46](中译本为《史学通论》)一书。在讲到历史研究的方法时说:“在就过去事实之痕迹以发现真理,以说明现在,以预察将来,以知社会之起源进化之目的”。“籍令为几千年之事,但使痕迹不灭,则此事之原动力,有可推而知者”。又说“古代历史家,口碑记录之外无资料,每收集之,比较之,改删之,再演复之,以为正确之历史。然至近时,则更以遗物及纪念物为资料,而历史始脚踏实地、驥驥有进步之盛运矣”。论述了近代考古学对于历史研究的意义。不仅如此,该书还对“遗物”、“纪念物”和“记录”在历史研究中的不同价值进行了分析:“其价值各因研究之目的而不同。遗物者,虽为考古要件,然而不免断片散逸,或可谓偶而发现者。故三种之资料,不得偏重其一,但研究历史之方法,则在活用之而敷衍历史之资料,以扩充其范围已耳”。对考古发现的局限性做了说明。

1903年,南洋公学译书院译刊英国历史学家巴克尔(H. T. Backle)著《英国文明史》一书,在讲述历史研究方法时,写道“欲扩大知古之识,必先读史。吾欧洲之所谓良史,盖无乎不包矣。如发故城之址,而得古钱,则摹其款识之文,字母之式,象形之篆,斯亦考证之资也。至若久湮之言语,必董理而详次之。盖人语迭变,本有定例以准之。今人之所得者,已有数端。古昔人民播迁之迹,年代虽极湮远者,言语家亦可籍是例以详考之”^[47]。

仍是在1903年,蒋智由署名观云在《新民丛报》“历史”专栏

发表一篇题为《世界最古之法典》的文章^[48]，专门介绍1901年法国“古物探险队”在波斯诗赛（今译苏撒）发现的巴比伦“汉摩比亚法典”（即《汉谟拉比法典》）。蒋氏通过这个介绍，以“记者曰”的形式发表评论说：“今西洋学者，非独发明新学理也，于古昔之事，被其发明者甚多，然皆从事迹实验得来，与我国学者从纸片上打官司，断断不休，盖有异矣。我国人以考古自尊，容诘知考古之事亦不能不用新法，而后可谓之真考古。若仅抱一部十三经，仰屋钻研，以为古莫古于是矣，则真河伯之见也”。又说“后世之事，无不从上世孕育而来，自其脱壳而后，若与前世截然为二，然细索其从来之迹，草蛇灰线之中，一一可求，且往往得其中善然大解之事。是故考古之学，亦今日饶趣乐而有实益者也。虽然，必先汇通群学，而后于考古之学，其眼光乃自不同。若夫以考古为考古，其学术之范围甚隘，吾见其考古不足观已”。蒋氏并无考古的实际经验，但他却是第一个将“中国的考古”与所谓“真考古”的近代考古学区分开来的（详见后）。他不仅清楚地阐发了东西方考古在方法上的不同，一个是所谓“从纸片上打官司”，一个则“从事迹实验得来”，而且也论述了东西考古学的不同目的，说明“考古之学，亦今日之饶趣乐而有实益者”。因之，必须开阔视野，不能以“考古为考古”。这应该是二十世纪初最可珍视的考古学思想。1901年发现汉谟拉比法典，1903年就被蒋氏介绍到中国来，可见二十世纪初年中国学术界对世界变化的密切关注。

同年，刘成禺在《湖北学生界》^[49]杂志发表著名的《历史广义内篇》中，专门列有《有史以前之人种》一章，除了介绍史前三期说的考古学思想外，还特别提到西方的“古物发现学说”，“夫人类使用器具，与器具性质，考古学者用察其知识及开化之程

度,当欧洲大旱,瑞士湖水,涸落湖心,杙工发现殆二百余具,备灶、石、木、炭、斧、钩之属。察其家屋,四面围水,则知古代之水居之民族。古代埃及壁间,多画人与熊、象、鹿群争食之像,则知古代有咬嚼之民族。故夫牙角型样之器,火神灵刀之术,流连景物,想象前代,原始人类,可历历而征也”。前者介绍了史前的瑞士湖居遗址,后者则介绍了埃及古代壁画的发现。

1907年,吴渊民在《学报》上发表编译的《史学通义》,在《有史以前之概况》一节中,说明史前之学“始自五十余年前”。1847年,“丹麦地质学者法鲁柯翰麦尔(P. W. Forchhammer)、动物学者斯丁士卢布(J. J. S Steenstrup),考古学者威尔沙鲁(J. J. A Worsaae),受北方考古学会所嘱托,研究发掘出之遗迹。其结果也,开古物学(即考古学)之基础。自后各国学者,益加考究,而发掘出之太古人种之遗物,亦时有所见。于是学者因人类使用之器具,及其器具之性质,察其智识及开化之程度,别有史以前为三时代”。吴氏进而指出:“人类进化之秩序,各国皆同,惟各国进化之年代,不必尽同。如意大利之青铜器时代,其他欧洲各地,则犹在石器时代,而希腊则已达铁器时代。观希腊诗人荷马诗中所言,知希腊进于铁器时代之时,在纪元前第十世纪以前。纪元后第十五世纪时,西班牙人发现加纳黎岛,其岛人犹在石器时代”。同时“所分之三时代,其先后顺序,虽秩序不可变易,然各国当每时代中,其所用器具,非必纯粹的,如当青铜器时代,或犹用石器;且或当铁器时代,犹用石器,不过比较间有主客多寡之判耳”。至于“所以分定此三时代之论据,虽有多端,然其最大者,则因丹麦大泥泽中之一事。泥泽中凡为三层,其最上层有铁器,次层有青铜器,最下层则为纯石器。瑞士某湖中亦有此同一之事”。认为以上这些,都是五十余年来学术进步的结果^[50]。

这种介绍,比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的叙述更进了一步:第一,介绍了史前三期,而且说明了它们的由来;第二,用实证说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二十世纪初年,近代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已经成熟化,地层学和类型学成为考古学研究的基本手段。但是,由于我国在五四运动之前翻译的著作大都系史学通论或世界通史、西洋史纲之类的通论性著作,对考古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没作出进一步的介绍。尽管如此,包容着考古学思想的新史学思潮在二十世纪初年的传播,对金石学家和历史学家起到振聋发聩的警醒作用,对田野考古学的发生无疑是有益的。

第三节 外国学者在中国的 探险和考古活动

从十九世纪到本世纪初年,在中国文化西来说甚嚣尘上的时候,一些外国人则以探险队或私人旅行或考古调查的名义到中国进行考古活动。

早在1860年前后,英国人印度加尔各答博物馆馆长安得逊(John Andersson)就曾经到云南采集了许多磨制石器,内有石斧及石铤等,为各种不同的岩石所制成。这些发现就录在他的行纪中^[51]。

其后至1898年,意大利人吉利欧里(E. H. Giglioti)在他的一篇文章中也讲到他在中国采到的石器,包括在福州所采的玉斧和在延安所采的长方形有孔石刀^[52]。

在本世纪以前,其他的一些外国传教士或旅行家,也发现过一些零星的石器,如山东教士科林(S. Couling)在山东,布朗(J.

C. Brown) 在云南, 贝勃 (E. C. Baber) 在四川, 威廉姆士 (Williams) 在河北, 大卫 (A. David) 在内蒙等地都曾有过类似的发现^[53]。对于中国药店出售的“龙骨”在西方也有许多描述^[54]。也还有一些散见于欧洲诸杂志中。但是, 他们的发现既少, 又多系一般旅行中的采集, 并且皆用西文发表, 即使对当时的西方学术界也未必有很大的影响^[55]。

十九世纪后期,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帝国主义转化, 中国进一步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与掠夺的对象。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中国的失败告终。日本学者在其帝国主义势力保护下率先进入中国东北地区, 进行考古活动; 台湾的沦陷, 也使这个宝岛成为日本人考古调查和发掘之圣地。欧美诸国的学者, 纷纷组成探险队或考察队, 对我国的新疆内蒙地区进行各种考察活动, 许多珍贵的中国古代遗物遗迹就是在这个时期被掠至国外的, 下面分四部分简述之。

一、日本人在中国大陆的考古活动

1895 年 8 月, 即《马关条约》签定四个月之后, 日本青年考古学家鸟居龙藏受东京帝国大学(即东京大学前身)人类学教研室的派遣, 进入中国辽东半岛进行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调查活动^[56]。从 1895 年 8 月下旬到 12 月下旬, 鸟居氏调查了旅顺、大连、熊岳城、盖平、海城、大石桥、辽阳等辽南地区的史前遗址和汉代遗址。他在熊岳城发现的石矛头, 据说是东北地区发现最早的石器。接着又在盖平、金县、貔子窝发现了石斧, 在析木城发现了石棚(Dolmen)^[57]等遗物遗迹。

日俄战争日本胜利后, 鸟居于 1905 年和 1908 年两次进入辽东半岛调查, 先后考察了旅顺、大连、熊岳城、大石桥、辽阳等

地。他综合三次考察的成果, 著成《南满洲调查报告》一书于1910年出版。鸟居是日本第一代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 受过专门的训练, 因此, 他根据亲身考察而写成的这部书, 从地理学、地形学、人类学、考古学几个方面入手, 对从史前到高丽时代的遗迹进行了分类研究和描述,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58]。

1906年至1908年, 鸟居龙藏与其妻鸟居君子把考古活动扩大到蒙古草原地区, 考察了喀喇沁旗、赤峰、林西、达赉诺尔、多伦淖尔、外蒙古和张家口等广大地区, 发现了红山后等史前遗存。鸟居把调查的情况写成《蒙古旅行》一书于1911年出版。1914年, 鸟居夫妇用法文出版了他们的考察报告^[59]。1915年, 鸟居又用法文发表了他在辽南地区的研究报告^[60]。前者对蒙古草原出土的石器、陶器、金属器进行了考察, 并认为是古代东胡人的遗物。后者根据对代表蒙古草原的打制石镞与辽东地区的典型遗物磨制石镞、石刀等的比较, 认定辽东的石器等遗物, 为古代通古斯种的肃慎族所遗留, 两个地区反映了不同的文化相。鸟居不仅认识到两个地区文化相上的差异, 而且注意调查现代人的风俗习惯和体质, 他所得出的有关民族归属的结论虽然证据不足, 未必正确, 但却反映出中国考古学萌芽时期, 由日本方面传入的考古学研究的人类学倾向, 值得引起注意。

1915年, 日本人在修建大连港时出土了众多的陶器和石器, 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发现了彩陶, 后来岛村孝三郎写成发掘简报刊于《读书杂志》1916年3月号上。

1909年白鸟库吉考察渤海金上京遗址, 1910和1912年, 滨田耕作两次调查辽东的汉代遗迹, 1918年八木庄三郎调查旅顺。日本的著名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更注重于历史时代考古遗迹的调查^[61]。

除了在东北地区的考察之外,日本一些学者还深入华北地区,远的甚至还深入长江流域,以及西南地区,对中国的古建筑、石窟寺进行了广泛的考察活动。比较重要的如二十世纪初年伊东正太对华北华中广大地区甚至包括紫禁城的调查;1902年和1907年关野贞对山东省石阙和画像石等的调查;1907年冢本靖对华北的陕西、山东、河南、河北、山西等省区的古迹调查;1906—1910年足立喜三对西安秦汉隋唐城址和帝陵的调查;关野贞对华北石窟寺的调查等,其范围之大,出版的报告之多之精,令人惊叹^[62]。

二、日本人在台湾地区的考古活动

1896年7月,田中正太郎氏在台北第一次发现石器,后以《台湾见闻录》登刊在东京《人类学杂志》第12卷127—128号上^[63]。

1907年,栗野傅之丞在冈山采集到石器。同年伊能嘉矩等在冈山发现贝冢遗存^[64]。随后,鸟居龙藏赴台,到冈山调查贝冢,发现了石器、陶器若干,明确台湾石器时代的遗迹属于史前时期,并且对石器时代的人种进行了推测,认为可能是马来族的遗存,这是第一次论述台湾先史时代的民族问题,引起广泛注意^[65]。此后不久,田中正太郎在淡水河上游的大嵙茨河沿岸台地发现石器,并且把石器与现在的高山族人民相联系,为研究开阔了眼界。

在日本人控制下的台湾考古调查迅速展开,据森田氏统计,到1902年10月30日止,共发现遗迹93处;至1910年据鸟居统计有169处,除了调查,日本人也做了个别的发掘,1911年,鸟居发表了《台湾台北冈山贝冢》发掘报告^[66]。

三、西方学者在中国西北地区的考古活动

西方列强对中国西北尤其是新疆地区的覬觐远在十九世纪中叶。1863年至1864年,英属印度的穆罕默德·衣·哈密德(Mohamed-i-Hameed)奉英政府之命,进入中国新疆,在他的报告书中第一次提到被埋葬的古城和阆。1865年,英国人测量员威廉·约翰逊(W. Johnson)深入塔克拉玛干沙漠,进一步证实了沙漠中埋葬许多古城的传说。

1873年,英国人福赛思(sir D. Firsiyth)第二次进入新疆不仅证实确有许多城市埋在沙丘中,而且派人到和阆东边一个被掩埋的城市废墟里考察,发现了小神像和一些硬币,并把它们带出中国。这是从中国运走的第一批古物。福氏据钱币等遗物对古城的废弃时间作了推测^[67]。自此之后,英国、俄国、法国、瑞典、德国等国组成的考察团便不断进入新疆甚至甘肃、宁夏、内蒙和西藏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活动,并把这些采集和发掘所得的珍贵遗物带到国外。比较重要的考察活动有以下几批:1889年,印度陆军情报官员鲍尔中尉(Bower)从新疆买到十一页桦树皮手稿,后由著名的语言学家赫伦勒博士(A. R. Henle)辨认出是由婆罗门字母书写的梵文手稿,包括七种截然不同的文体^[68]。1890年瑞典地理学家斯文·赫定(Sevn Hedin)第一次进入喀什考察^[69]。1894—1896年赫定第二次深入新疆,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发现许多城市废墟和古代遗物。1898年赫定开始了他的第三次考察活动,发现了楼兰古城并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第一次揭露了湮没千年之久的楼兰古城的神秘面纱。在1900—1901年的考察中,他还在罗布泊发现了据认为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其中一个石核,一个是燧石片,皆地面采集^[70]。

1898年俄国人克莱门茨(D. Klementz)被圣彼德堡科学院派往吐鲁番进行古代城址的考察,这是西方第一支以考古为目的的远征队。他们除了证实了沙漠中的古城外,还把壁画从古代的庙宇里切割下来运往欧洲,开创了切割壁画的“先河”^[71]。1900至1905年,匈牙利人斯坦因(M. A. Stein)(1904年加入英国籍)三次深入我国西北地区,不仅发现了许多古城,采集了大批遗物,而且在丹丹乌里克等地进行了小规模发掘,这些发掘大都有详细的文字和照相记录^[72]。1902—1907年德国人戈伦维德尔、范莱考克等人三次深入新疆地区,考察了吐鲁番等地的遗址,发现伯兹克里克佛教石窟群,在记录测量的同时,剥取了大量的精美壁画^[73]。从1906—1914年,斯坦因又多次深入新疆和甘肃等地区,调查和试掘了一系列古代遗址,剥取了米兰遗址壁画,同时从敦煌骗取了大量古代手稿及其它文物。斯坦因在我国西北地区的考察虽然偏重在佛教胜迹等历史时期的考古方面,但也注意到了史前遗物的采集。事实上,在前两次的调查中,斯坦因在罗布泊地区采集了大约450多件石制品,据考古学家史密斯(R. A. Smith)考证,这些石制品属于石器时代的遗存^[74]。斯坦因还在和阗发现过一些石器地点,采集到两个石核,一个石镞、一个尖状器、八个石片及一些未加工的石器,斯坦因认为这些石器可能属于旧石器时代^[75],但并没有给予解释,其实它们可能只是新石器时代或者更晚的遗物。

1906年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 Pelliot)进入喀什。随后在吐木休克发现早期佛教庙宇遗址及大量的文字材料和佛像。1907年在敦煌骗走大量古代经卷等珍贵文物。1906年,俄国情报人员孟纳姆(G. Mannerheim)深入新疆,也做了一些考古调查。俄国人柯兹罗夫(Keziroff)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二十

年代曾多次随团或率团到新疆、内蒙等地考察,1908—1909年,他发现并发掘了著名的额济纳遗址,发掘出众多的古代文书、手稿、钱币等古代文物。1909年,俄国人鄂登堡也曾考察了库车等古代遗址,并运出一批壁画和塑像。1902年日本人大谷光瑞派桔瑞超和野村蒙三郎深入新疆。这两人实际上是披着和尚外衣的军官,他们对古代遗址恣意发掘并把文物运回日本。1908至1911年期间桔瑞超等又几次深入中国西北地区,除了盗掘文物外,又在敦煌骗走600多份经卷和其它文物^[76]。

四、其他^[77]

除了以上在西北地区的考古活动,西方学者还对其它地区的古代遗迹进行了考察,如1872年英国人布休(S. W. Busheu)和哥罗斯维诺尔(T. G. Grosvenor)考察了元上都;1893年俄国人波兹多诺尔(Pozdonier)考察了林西的白塔子;1905年德国人布尔彻年(E. Boerschmann)考察普陀山的古建筑;1907年法国人沙畹考察登封石阙,山东、河南、山西等地的石窟寺以及东北的高句丽墓;拉拉哥(M. Von. Lerberghe)考察元上都;1908—1910年美国劳佛尔在西藏等地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古代遗物,1912年他出版了著名的《玉器》一书,他对玉器及汉代陶俑、陶器尤其注意收集^[78]。辛亥革命前,传教士特朗士神父(Terrance)对四川岷江崖墓进行过调查^[79],贝尔斯(C. Beals)对安徽芜湖砖室墓也进行过调查;1914年法国人色伽兰(V. Seglen)等对江苏、四川、陕西等地的古建筑及崖墓进行调查^[80],1914—1915年,爱德加(H. Edgar)在长江上游的岷江地区采集到众多的新石器时代遗物,1917年发表了考察报告,这是这一时期少有的史前研究报告之一^[81]。1913年和1917年,巴克斯

(Buckens)两次考察河南荥阳砖室墓,1920年法国人穆列(J. Mullie)对辽代圣宗、兴宗、道宗三代皇陵进行了考察。除了爱德加在岷江地区的调查之外,以上所举大多系历史时期的考古活动,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史前考古活动,一是旧石器的发现,二是周口店作为古脊椎化石地点受到了学术界的注意。

1913年,法国神父桑志华(E. Licent)在华北地区调查,他尤其注意于史前时代的遗物,1924年发表了他1913—1922年的调查记录。1920年,他在甘肃庆阳更新世晚期黄土层中发现三件人工打制石器,一件是石英岩石核,两件是石英岩石片,这是中国境内发现的第一批旧石器(详见第二章第二节)^[82]。

1918年,安特生第一次到周口店考察地质和古生物,了解到周口店埋藏着丰富的古脊椎化石(详见第二章第二节)^[83]。

以上我们综述了1920年以前外国学者在中国考古活动的紫紫大者,纵观这些活动,似存在下列特点:

(1)以调查为主,偶而有所发掘。

(2)以历史时期的考察为主,史前时代的考察次之。

(3)调查活动以学者为主,也有一些专业的考古学家(如滨田耕作、鸟居龙藏),但也不乏外行及一些专事文物劫掠者甚或探刺情报者,如日本人桔瑞超。

(4)考古调查和发掘,注意到文字记录和照相记录,并多有简报及研究报告出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

(5)文物大都被运往国外,大多数考察活动没有征取中国政府的意见^[84],也很少中国人参与其事;报告多以外文发表。

如何评价这一时期的考古活动,历来都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一些直接参与其事的外国学者或他们的同行,对这一时期的考古活动评价甚高。如1889年由赫伦勒从新疆收购的桦

树皮手稿被认为“是对东土耳其斯坦考古学的探索上,开始了一个完全现代化的运动”^[85]。而英国政府不仅接受赫定和斯坦因为英国公民,授予爵士,而且牛津、剑桥两校还授予他们博士学位,以奖励他们在新疆等地的发现,给予完全肯定和积极的评价^[86]。另一方面,五四之后日益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爱国情绪,不仅促使中国人民将这些在帝国主义势力保护下的考古家赶出中国^[87],而且将他们的考古活动斥之为文化侵略或盗贼行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的考古活动,翻开了历史上新的一页,但是痛定思痛,中国人民更觉得外国人把中国的大批珍贵文物运出国外的可恨,因此,对他们予以完全否定的评价。这两种基本相左的意见,政治上的考虑多于学术上的考虑,因此,都不是中肯评价。

我们认为,要评价这一时期的考古活动,必须将政治与学术分开。一方面,那时的中国是西方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掠夺物质财富,中国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在帝国主义势力保护和支持下的所谓探险活动和考察活动,既没有同中国政府取得正式的联系,又采取了许多不正常甚至下流的手段,有的还是专门为刺探情报而来,而且最终把珍贵的文物运出国外,堂而皇之地陈列在他们的博物馆里,因此,无论这批探险家和考古学家在学术上的成就多大,他们有意无意都成了帝国主义的帮凶。

另一方面,在十九世纪末年,西方近代学术日益繁荣,考古学走向成熟。而长期封闭的中国不仅对西方的学术界是一个谜,而且自身学术研究的落后也无法阻止外国学者进入中国活动。斯坦因等在新疆和甘肃等西北地区的发现,使当时欧洲正在从事的希腊、罗马考古之外,又了解到中国佛教遗址的盛况,

在学术上这种发现无疑是有意义的。日本考古学者随着其帝国主义势力在中国的扩张,先是在辽东半岛,接着逐渐把触角扩大到东北大部分地区、蒙古草原和华北地区,有的甚至远到江南和西南地区。考察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出版的简报及专著之繁,都是西方任何一国所不能比拟的。从史前时代一直到明清故宫的一系列调查和发掘活动,为后来的考古学调查和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因此也有学术上的价值。

到中国进行考古活动的外国学者,虽然并不全是专门的考古学家,但无疑他们大都经过正规的近代科学训练,因此,他们的调查、发掘报告和研究论文都有一定的水平和参考价值。许多调查和发掘,不仅有详细的文字记录,而且也有照像记录,许多报告还同时附有图录和线图,至今仍有参考价值。尽管斯坦因、伯希和、克莱门茨用诱骗手段把敦煌的大量中国古代经卷运出国外,尽管克莱门茨、范莱考克用下流的手段把精美的壁画切割下来,尽管柯兹洛夫与范莱考克等人把发掘现场弄得一片狼藉^[88],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89],大部分的调查和发掘并不代表最低的水平。因此,应该把他们与历史上的盗宝者区分开来。应该看到,外国学者的探险和考古活动,不仅对于中国考古学的诞生有刺激和促生作用,而且为古代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对于他们学术上的贡献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安志敏在《日人在华之考古事业》中指出:“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即对中国采取军事、经济等攻势,即文化事业方面亦不遗余力,而其中之较显著者,则当推于中国之考古事业。迄今已逾五十余年,且皆有正式之报告,虽为文化侵略,然对阐明中国古代文化之功绩亦不可没也”^[90]。在《东北史迹概说》一文中,安志敏又说:“东北之考古工作,迄于我国抗战胜利,日人已作之调查工作,已五十年之

久,今后之东北考古工作,虽已能由我国学者执行,然对日人研究之成果,也断不可弃置”^[91]。佟柱臣在《中国东北考古学史》讲稿中指出“外国学者大多是尾随其帝国主义的烽烟炮火之后来到中国的……,如果说作历史结论的话,我们只能说他们是掠夺。但作为我们搞考古研究的同志来说,还应该注意一点,就是他们发表的材料,乃是我们的祖先,中华民族祖先遗留下来的古代文化遗产,我们还是要把这些材料拿过来认真加以整理和研究的,尽管对外国的一些观点,我们要采取批判的态度,然而就考古资料的意义来讲,我认为还是该怎么用就怎么用,不能因为是外国人搞出来的,就一律摒弃。这种摒弃的简单作法和态度是不可取的,因为它无益于我们学术研究工作的深入进行”^[92]。这也正是作者的态度。

第四节 金石学及其向近代 考古学的过渡

随着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的传播,以及自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年外国学者在中国考古活动的开展,使清朝自乾隆以来的在研究范围方面大大拓宽了的金石学又向前推进了一步,由金石学而古器物学而考古学,金石学最终汇入考古学中,成为近代科学考古学的一部分。

关于考古学与金石学的关系,虽然各家的看法不尽一致,但是我们注意到,自从考古学在中国诞生后,愈来愈多的学者注意到了金石学与考古学的不同之处。梁启超在《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一文中,虽然认为“考古学在中国成为一种专门学问,起自北宋时代”。而且所论实际上也只是中国的金石学史,但这

并非意味着他没有意识到金石学与考古学的差别。他不仅认识到中国的考古学还很简单,而且为它提出了两个方向,“第一个方向是发掘”,“第二个方向是方法进步”,即“旧方向的改良”和“新方法的引用”,倡导用近代欧洲的考古学发掘和研究方法丰富中国的考古学^[93]。卫聚贤在《中国考古小史》中称“中国的考古可分为四大期,春秋战国期为宝贵期,汉至唐为祥瑞期(除梁),宋至近代为研究期(除元、明),现在为发掘期”。虽然把近代的所谓“发掘期”与先前的金石学研究共列为考古学史,但是他却又明确提到,“前人研究古物,可说是一种金石学与古器物学。现代的考古,即后人所谓‘锄头考古学’,注重在发掘”^[94],清楚地表明了他的立场。胡适 1921 年在《自述古史观书》中说“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95]。也将金石学与考古学分开。但是这种清醒认识的得来并非易事,而是经历了一个相当的过程。在董作宾第一次发掘殷墟时,有人讥笑他是自找麻烦,当时一般人对于考古学的态度便是认为它无非是金石学的别名而已。李济批驳了产生这种误解的两个根源,而且严肃地指出金石学与考古学的关系正好像“炼丹学之与现代化学;采药学之与现代植物学。炼丹采药,自有他们在学术史上的价值;然而决没人说它们就是化学或植物学”^[96]。这种看法,既承认金石学与考古学的传承关系,又肯定了他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因此后来逐渐被学术界所接受^[97]。一般认为,“金石学是考古学的前身”^[98]。

中国的金石学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人对古代遗留的金石进行过考证^[99]。秦汉时代,司马迁为写《史记》,“上会稽,探禹穴,阙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

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郟、峰、卮（同厄）困鄱、薛、彭城，过楚、梁以归。……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自序》）他到过许多地方，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他所访的古迹，登箕山访许由冢（《伯夷列传》），到楚观春申君故城（《春申君传》），到长沙看屈原沉渊处（《屈原贾生列传》），到北边看蒙恬所筑长城（《蒙恬列传》），到淮阴看韩信母冢（《淮阴侯列传》），到丰沛看萧曹樊哙滕公冢（《樊鄱滕灌列传》），上会稽探禹穴（《自序》），上姑苏望五湖（《河渠书》），为后代的史家和金石学家做出了良好的实地调查的榜样，可惜这种传统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并没有发扬光大。

汉代的张敞好古文字，曾经正确地对宣帝时代美阳出土的鼎铭进行了考释（《汉书·郊祀志》）。班固所著《汉书·艺文志》著录《黄帝铭》六篇（道家）、《孔甲盘盂》26篇（杂家）（皆不存），可能也是古代铜器铭文的释文。东汉许慎有感于古文已废而古书难读，乃作《说文解字》一书，他在《序》中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虽叵复见远流，其详可得而略也”。说明他在解释古文的源流时，曾经参考了出土铜器的铭文。对铭文的重视，是中国金石学的优良传统，并进一步得以发展。

“礼失而求诸野”。先秦及秦汉时代的学者不仅注意到中原地区的古代文化，而且也注意到当时边地民族的文化，并试图给予人类历史发展以规律性的认识。先秦诸子如《墨子》、《庄子》、《韩非子》、《孟子》等书都有大量的关于上古时代的叙述。如《礼记·礼运》说“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墨子·辞过》说“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

……未知为衣服时,衣皮带茭,……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未知为舟车时,重任不远,远道不至”。类似的记载见于先秦诸子中很多,虽然我们不否认其中大多属于著作家历史哲学的冥想,是为其政治理想寻找的一种依据,但是也可能有一些人曾经耳闻或调查过周边处于史前发展阶段的民族。《礼记·王制》说“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唯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皮衣,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这种记载,很难想象是出于古人的伪造或为历史哲学而作的假托^[100]。尤其应当注意的是东汉袁康的《越绝书》。他在该书卷十《宝剑篇》中说道:“时各有使然: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死而龙藏,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宫室,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藏。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袁康在著作《越绝书》时,很可能对当时处于边远地区文化落后的民族作过了解,也可能对出土文物有所观察^[101]。否则很难相信这个与十九世纪由考古遗物推论的“史前三期说”理论暗合的说法纯粹出于猜想。到边远地区进行调查,这是中国古代史学的又一优良传统,二十四史中皆有关于边远民族文化的记载,这是今天研究边远地区文化及朝鲜、日本、越南等地古代历史的珍贵资料。但对以注重金石文字的金石学家来说似乎并不重要,因此没有发扬光大。

从晋至隋唐五代时期,虽然其间(晋太康二年)河南汲郡魏襄王墓出土了大量的战国竹简,而且受到当时及后来学者的注意,比如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后序》、郭璞《山海经注》、葛洪《抱朴

子》、范曄《后汉书》、《李贤注》，郦道元《水经注》、《史记三家注》、刘知几《史通》等都曾讲到这批竹简，并用以订正史籍错误。但是，除了晋人虞荔的《鼎录》一卷，陶宏景《古今刀剑录》一卷及唐人《续钱谱》三卷、吴协《三代鼎器录》等书外，专门的金石学著作并不多。这一时期值得注意的是郦道元的《水经注》、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李吉甫《元和郡县志》等著作，不仅继承了司马迁实地考察的传统，而且对古代遗物遗迹也有记载。唐代初年，秦石鼓在凤翔出土，当时的学者和书法家也有记述。

但是，宋代以前金石学并未形成专门的学问。清代傅山问阎若璩金石学起于何代何人，阎氏举七事以答之。王鸣盛为钱大昕作《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序》，又续举十一事。李遇孙著《金石学录》，其中第一卷中皆辑自经典、史记、汉书以及唐、五代人的著作，加上阎氏所举之事计算，也不过四十余事。“其中可以订伪补阙者，亦皆一鳞片甲，不能成家”^[102]，所以真正的金石学起于宋代^[103]。对金石学有开创之功，当推宋仁宗时代的刘敞。他在今已不存的《先秦古器图碑》一书中，将其家藏的十一件古器，使人模其铭文，绘其图像，刻之于石。不仅如此，他还在《先秦古器记》中提出古器的研究方法，即“礼家明其制度，小学还其文字，谱牒次其世谥”。基本上开创了金石学著作的体例。另一本较早的宋代金石学著作是欧阳修的《集古录》（《四库全书总目》称嘉祐六年成书即1061年），该书把所藏所见的铜器、石器刻文摹写下来，并且做了一些考证。现存最早的古器物图录是成书于元祐七年（1092）的吕大临的《考古图》。该书将古代铜器的形状描绘下来，一些失去文字的铜器也描绘了一部分，收藏人的姓名皆载在图说的头上或标目的下方。铭识古字凡有异同者，都加以训释，不认识的附在卷末以示存疑，并且记录了器物的大

小、尺寸和重量。王黼的《宣和博古图》(成书在1107)收罗了历代器物八百八十件,也模绘形状、铭文,注明尺寸、容量和重量,尽可能注明器物的收藏和出土地,甚至还注明了器物图形的比例,并做了一些文字的考释。这两部书,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代表了宋代金石学的发展水平^[104]。记录图像的著作还有聂崇义的《三礼图》。其余金石著作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王厚之《钟鼎款识》、王俅《啸堂集古录》等仅摹写铭文和释文,属铭刻集录性质。洪适的《隶释》、《隶续》,记录石刻金文,也基本属于集录性质。王象之《舆地记胜》虽是一部地理书,但附录了舆地碑目及石碑的所在地,该书与陈思《宝刻丛编》一样,为以后分地研究古物的先导。不仅如此,宋代的金石学还波及钱币、铜镜、玉器、画像石和砖瓦方面,虽记录甚少,不占主要位置,但也可以从此反映出宋代金石学的繁荣和兴盛。

元明两代,前者蒙古人入主中原,文化不兴;后者理学盛行,坐而论道者众多,所以金石学呈现出倒退的趋势。但是元代朱德润《古玉图》专录玉器,开辟了金石学一个新领域。潘昂霄《金石例》,开碑志义例研究先河。尤其应该引起注意的是元葛逻禄乃贤著《河朔访古记》十卷。葛氏自浙江游历大江南北,考察古迹古物,记录今古遗文,结合文献进行考证,突破了金石家闭门研究铭刻的作风,在学术上有很高的价值。夏鼐曾经认为葛氏的考察已经接近近代的考古调查^[105]。明代金石学人虽多,但多因循守旧,没有多少成绩,唯曹昭《格古要论》是有关文物鉴赏的早期著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清代是金石学的鼎盛期。这一方面是由于民族矛盾,以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为首的思想家提倡经世致用之学,反对明的性理之学;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清代统治者大兴文字狱,大批知

识分子埋头在金石和故纸堆中,以求得安宁。同时,大乱之后社会安定,也为学术生活提供了客观条件,因而推动了金石学的发达^[106]。

乾隆以前的金石学尚不发达,而且偏重于石刻。乾隆时代,御纂《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乙编》四书,摹仿《宣和博古图》体例,收录清宫所获铜器达 4000 余件,为金石学研究的复兴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一大批学者受到顾炎武等人以金石考经证史的严谨学风的影响,考证之风日盛,到了这时,蔚为大观,为后人称为乾嘉学派。由于乾嘉学派的推动,金石学发展迅速。据容媛所著《金石书录目》统计,现存金石学著作中,北宋至乾隆以前 700 年间仅有 67 种(其中宋人著作 22 种),而乾隆以后约 200 年间却有 906 种之多。另一方面,据人统计,清代以前的金石学家 360 个,而有清一代达 1058 个,占总数三分之二以上^[107],著作之多,人数之众,从一个方面表明金石学在清代的盛状。

清代的金石学著作虽多,但大多继承了宋代的体系。除了以《西清古鉴》等书既摹绘图形摹写文字摹仿《宣和博古图》之外,以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为代表的另一类著作则摹仿了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着重于铜器铭文的收录、摹写和考证。但是,与宋代相比,清人在鉴别、分类、考证等方面,比宋人有了明显的进步。著名的著作甚多,程瑶田《考古创物小记》、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吴大澂《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端方《陶斋吉金录》、《续录》、吴式芬《捃古录金文》、吴大澂《愔斋集古录》、孙星衍《寰宇访碑录》、端方《陶斋藏石记》、王昶《金石粹编》等书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金石学的发展。

金石学著作到了清代出现了一些新类别,专记一个时代的

像《两汉金石记》、专记一个地区的如《两浙金石录》，至于专门著录某一种金石的著作则更多。一些资料汇编性质的著作如《金石粹编》、金石学史的著作如《金石学录》也都纷纷出现。

清代金石学著作的另一个特点是研究范围的拓宽。这种趋势在清代后期愈加明显。除了传统的青铜器、石刻外，造像、画像石、题名、墓志、度量衡、钱币、玉器、玺印、砖瓦、甚至明器、陶俑、器范也成为著录和研究的对象；金石学实际上已经成为古器物学。清代末年，根据金石资料写成的古文字著作，在研究方面有很大的进步，如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字说》、孙诒让《古籀拾遗》等代表了当时研究的最高水平，为后来的古文字学奠定了基础。

清朝末年，甲骨和简牍的发现，不仅扩大了金石学的研究范围，而且为金石学向考古学转化起到了推到作用。

金石学与考古学的根本不同之处，一是闭门著书，大多研究传世和采集的金石之器，而很少与田野调查和发掘相联系^[108]；二是偏重于文字的著录和研究，对于没有文字的古物不感兴趣；三是与西方近代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实证方法不同，金石学偏重于孤立地研究某一个具体问题，以达到证经补史的目的。而对器物本身的形制、花纹等特征的变化、断代，由器物推论古代文化，由款识考证古代史迹等方面则多有忽略，即使分类，由于没有近代科学的归纳法，也多有幼稚可笑之处^[109]。

清代末年，科举废除，使一批青年知识分子走出书斋成为可能。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由于资产阶级政府提倡实业，地质调查开始进行。一些传统的金石学家，受西方近代考古学方法的影响，也由于金石学内在的要求，开始走向田野（见第二章第一、二节）。这时的调查虽只是初步的，与今天的考古调查不能等

视,但在金石学的发展史上却有开天辟地的作用。1910年,罗振玉从一商人口中得知安阳小屯乃甲骨出土之地,于是他不仅派商人到安阳广泛收买,一年之中竟收罗了万片^[110],而且于次年又命其弟罗振常、妻弟范兆昌到小屯调查和收购甲骨。罗、范两氏在安阳住了五十天,虽大部分时间用于收购,但也对甲骨的出土地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观察和记录,他们的收集与一般商贾不同,虽对于文字多的大型甲骨感到兴趣,但也注意收集无字的甲骨^[111]。1915年春天,罗振玉本人也到殷墟考察了甲骨出土情况,在《五十日梦痕录》里他对这些考察有比较详细的记述^[112]。罗氏注意到无字甲骨及其它殷代遗物,包括石刀、石斧,象牙、骨管、贝、璧、骨镞等,并于1916年编印了《殷墟古器物图录》一书,罗氏一改清人喜用的“金石”二字而改用“古器物”,不仅大大突破了传统金石学研究的范围,而且还包括了他实地考察的劳绩,在金石学发展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113]。

西方学者在我国西北地区发现的简牍,多被运至国外,并被西方学者研究。1913年法国学者沙畹对斯坦因1906—1908年第二次探险所发掘的简牍进行研究,出版了《斯坦因中亚所获中国古简与古文书》,以出土地点分为三编,共收集简牍及文书991件^[114]。罗振玉和王国维选择了其中588片又作详考,次年(1914)出版了《流沙坠简》。这是中国学者第一次对近代发掘资料进行整理和研究,著作者虽没有参加发掘,但其受到近代考古学思想的影响是没有疑问的。王国维在《流沙坠简·后序》中说:“余与罗叔言参事考释流沙坠简,属校于癸丑风杪。及甲寅正月,粗具梗概,二月以后,从事写定。始得读斯坦因博士纪行之书,乃知沙氏书中,每简首所加符号,皆记其出土之地,其次自西而来,自墩一墩二迄于墩三十四,大抵具斯氏图中,思欲加入考

释中,写定已过半矣,乃为图一表一,列烽燧之次及其所出诸简,附于书后,并举其要如此。”王氏对考古编号的说明,正表明了近代考古学思想对他的影响。他所总结的“二重证据法”,虽然没有展开论述,而所利用的大多是地下的文字材料,似乎拘泥于金石学的范围,但他的方法在本质上与传统的证经补史不同,反映了金石学达到的最高水平。在这种思想影响下,一些金石学家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开始走出书斋参加考古实践,如著名金石学家马衡在1923年到1924年亲赴河南孟津、新郑、洛阳考察古迹古物,其后还发掘了燕下都。在金石学迈向考古学的路程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清代末年到民国初年,以王国维为代表的金石学家受到西方进化论和实证主义的影响。王国维在坚实的朴学基础上,又吸收了由西方近代自然科学基础上形成的实证主义方法,特别是穆勒(J. S. Mill)的归纳法和斯宾塞的进化论^[115]。罗振玉在《集蓼编》中曾说:“本朝经史考证之学,冠于列代。大抵国初以来,多治全经,博大而精密略逊;乾嘉以来,多分类考究,故较密于前人。予在海东,与忠愍公论今日之学,宜用分类法。故忠愍撰《释币》、《胡服考》、《简牍检署考》皆用此法。”王国维在《毛公鼎考释序》中说:“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况;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必间有获焉。”这种以音、韵、训诂证史的传统,到王国维这里不仅发扬光大,似乎已经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成为今天历史时期考古学和古文字研究的一部分。

李济在《中国考古小史·序》中说,“严格的考古学在我国虽是最近的一种发展,旧学中却有它很厚的根基。要没有宋人收集古器物的那种殷勤,清代小学的研究就不会有那种朴实的贡

献。甲骨文的发现,适在清代古文字学隆兴之后,两相衔接,中国的一切旧学,因此就辟出来一个新途径。因此而注意发掘及文字之外的考古资料,只是向前进一步的事,可谓一种应有的趋势。再加上自然科学的影响,现代化的考古学就应运而生了”^[116]。在这里李济显然过分强调了金石学本身发展的连续性,要是没有本世纪初年近代考古学思想的传播,外国学者在中国考古活动对中国学者的影响,以及辛亥革命在知识界引起的振动^[117],金石学是不会自动向考古学转化的。

第五节 中国古代对史前遗物的认识

尽管中国的金石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由于金石学偏重于对有文字的金石的著录和整理,史前遗物在金石学著作中,一直没有自己的地位。不过一些历史学家和金石学家还是在著作中提到甚或著录了史前的遗物。

最早提到史前石器的是《国语·鲁语下》:“仲尼在陈,有隼集于陈侯之庭而死,楛矢贯之,石罍其长尺有咫。陈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馆问之。仲尼曰‘隼之来也远矣!此肃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之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罍,其长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楛曰:肃慎氏之贡矢’”。这无疑是指一种史前石器。关于肃慎氏贡献石矢的故事后代也有记录,如《晋书·四夷传》“魏景元末,(肃慎)来贡楛矢石罍。……元帝中兴,又诣江左贡其石罍”。《北史·勿吉传》云“自拂涅以东,矢皆石镞,即古肃慎氏也”。《唐书·北狄传》说黑水靺鞨:“其矢

石鏃长二寸，盖楛弩遗法。”《越志》云：“挹娄在扶余东北千余里，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鏃”。上述记载虽曾有人怀疑皆由《国语·鲁语》推论而来，但考虑到细石器一直到辽金时代在北方草原地区还被使用，所以关于石矢的记载也可能是历史的实录。

石鏃也曾在南方出土。《禹贡》提到荆州进贡“砺砥砮丹”，梁州进贡“砮磬”，其中砮可能就是石矢或制作石矢的原料。宋杜绾著《云林石谱》卷二说“临江军新淦县(江西境内)数十里地名白羊角，凌云岭顶上平如掌，皆时塞基，地中往往获古箭鏃，锋而刃脊，其廉可刳，其质则石，长三四寸许，间有短者”。《异物志》云“夷州(今贵州境内)土无钢铁，取磨砺青石以作矢”。苏东坡也曾提到古石鏃的发现“轼自儋耳(海南岛)北归，舣舟吴城山(南昌)顺济龙王祠下，即进谒而还，逍遥江上，得古箭鏃，槩锋而剑背，其廉可刳，其质则石”^[118]。这些石鏃很可能是当地的史前遗物。

另一类常见于记载的是石斧，即古籍中常见的“雷石”或“霹雳斧”。这类遗物最早见于《后汉书》，东汉以后关于石斧的记载不绝于书，而以唐宋时代的记载最多。唐刘恂的《岭表录异》云“如霹雳处或土木中得楔如斧者谓之霹雳楔，小儿佩带能避邪”。唐李石的《续博物志》云“人间往往见细石形如小斧，谓之霹雳斧，或谓之霹雳楔”。《唐书·五行志》云“上元二年，楚州(江苏山阳)献宝玉十二。……曰雷公石斧无孔”。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曰：“世人有得石斧、雷楔者云：雷神所坠，多于雷神之下而得之，而未尝得见。元丰中，予居随州，夏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乃得一楔，信如所传。凡雷斧多以铜铁传之，楔乃石耳，似斧而无孔。世传雷州多雷，有雷祠在焉，其间多雷斧、雷楔。”此外宋周密的《齐东野语》、明田艺衍之《留青日札》、李时珍《本

草纲目》等也有类似的记载。古人虽然不明石斧的真实含义,名之曰“雷石”、“雷楔”,但由这个名词也可以知道石斧是在雷雨后被发现的,反映了石斧被水冲后出土的真实情况^[119]。

史前玉器是另一类被古代学者记述的遗物。在宋代以来的金石学著作中,其中的一些玉器曾被当成三代以来的玉器被著录,由于近年来红山文化、良渚文化及龙山文化玉器的大量出土,通过比较,使我们有机会重新认识著录玉器的年代。其中可能有相当一部分玉器是属于史前的,年代应该大大提前。如清代著名学者吴大澂的《古玉图考》(1889)列举了三十一件琮,吴氏以《周礼》、《说文》的记载而把这种外方内圆的玉琮断定为周汉时代的遗物,但是与良渚玉器相比,恐怕有相当一部分都是良渚文化的典型玉器,这一方面的资料,还有待于我们继续认识和发掘。

此外,史前乐器、陶器、化石等也曾散见于古代史籍及金石学著作中。如《禹贡》说徐州进贡“泗滨浮磬”,就可能是说石磬,诸子著作中关于上古音乐的记载很多,关于乐器种类的记载与近年来发现的史前乐器是大致吻合的^[120]。关于化石,《梦溪笔谈》曾这样记述:“……山崖之间往往衔蚌壳石子如鸟卵者,横瓦石壁如带。此乃昔日之海滨,今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皆浊泥所湮耳。”相当准确地叙述了沧海变桑田及化石出没的情况。关于陶器,先秦诸子即有记载,如《韩非子·十过》说尧“饭于土簋,饮于土铏”。但是金石学著作却很少著录史前的陶器,这一方面是由于陶器本身没有多少价值,盗墓者不愿为之;另一方面田野所出陶器一般被认为是不吉利的东西,往往被村民打碎^[121]。史前遗物虽然在金石学著作中不占多少比重,但是由罗振玉在《殷墟古器物图录》里收集的石斧等遗物,已经足以说明

金石学家在一个新的方法论的高度上认识到文化发展的连续性。由商而追溯商的先公先王,由周而追溯周的先公先王,史前研究的任务显然已经摆在人们的面前。

总之,在清末民初时代,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的传播,外国考古学者在中国的考古活动对中国学者的影响和刺激,金石学研究范围的拓宽及研究方法的逐步现代化,既是中国近代考古学萌芽的标志,也为二十年代诞生的中国史前考古学奠定了基础。

注 释

- [1] 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46—102页。
- [2] 1920年 Henri Cordier 著作 *Historie generale de la Chine* 四卷在巴黎出版,Cordier 对西方学者流行的中国文化西来说一一列举并加以批驳。1929年何炳松在《东方杂志》26卷2号上以《中华民族起源之新神话》对 Cordier 书中所引所注诸西来说进行了分析批判。拙文中所引 Corder 原文原注中的汉译皆见诸何文。
- [3] 同 Cordier12页原注,第311条,又见何文。
- [4] 同 Cordier14页原注,参见何炳松文。
- [5] 同 Cordier14页原注。又见 M. de Guines, *Memoire dans lequel on proude que les Chinois sont une colonie Egyptienne*, Paris, 1758, pp. 36—37.
- [6] 这个所谓的“中国瓷瓶”曾引起许多争议,但最后却被证明并非出土于埃及古墓,而是出自“阿拉伯人的恶作剧”,何炳松讥讽道“夫以一阿拉伯商人之恶作剧,竟费却西洋学者如许之脑汁与笔墨,诚可谓学术界罕有之笑话也”。
- [7] Cordier28页原注。又见诸 T. de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from 2300 B. C. to 200 A. D.. London, 1894, p24.

- [8] Cordier 29 页原注, 又见何文。
- [9] J. Chalmers,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Hongkong, 1866.
- [10] J. Edkins, *China's place in philology: an attempt to show that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and Asia have a common origin*, London, 1871.
- [11] Cordier 29 页注, 又见何文。
- [12]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103—104 页, 樋口隆康注释[5]。
- [13] Cordier 29 页原注又见何文及 C. J. Ball, *Chinese and Sumerian*, London, 1913.
- [14] a. Hopkins, "Chinese and Sumerian", *Proceedings of societ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Vol. 26—27, 1914—1915. b. H. W. White, "Chinese and Sumerian", *The New China Review*, Vol. II, 1920. No. 1.
- [15] H. Cordier, *Historie generale de la China*, Paris, 1920, Vol. 1. p. 29—30.
- [16] Cordier 31 页原注, 又见何文。
- [17] F. Richthofen, *China*, Berlin, 1887, pp. 404—428.
- [18] J.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Hongkong—London, (1861—1872. Vol 1—7) Vol III, Part I, p. 190. 又见吴主惠著、蔡茂本译《汉民族的研究》,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20—23 页。
- [19] B. 皮·瓦西里耶夫:《中亚语言与古汉语的关系》,《人民教育部》杂志, 1872 年 10 月(俄文)。转引自列·谢·瓦西里耶夫:《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中译本),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47—48 页。
- [20] C. 格奥尔吉耶夫斯基:《由中国的象形文字推断中国历史》《汉语构成与汉族起源的关系问题》(俄文), 1888 年。转引自《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 48 页。
- [21] a. 邝士元:《国史论衡》第一册, 台湾波文书局, 1979。 b. S. Bailly,

Histoire del' stronomie anciennne. Paris, 1775, p. 62.

- [22] 同注[21]a.
- [23] J. Klaproth, *Memoires relatifs al' Asie*, Paris, 1926, Vol II, P. 99—100.
- [24] F. M. Muller, *Chips from a Genmlu workshop*, London and Bombay, 1893, Vol I. pp. 63—64. 转引自《汉民族的研究》, 18—19 页。
- [25] F. 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1923, pp. 14—18.
- [26] 刘师培《国土原始论》。
- [27] 同注[1]何炳松文。
- [28] 何氏之语不知源自何处, 转引自刘紫萍《中华民族起源之神话及学说》, 《河南博物馆刊》第十四期, 1938 年。
- [29] Cordier 13 页原注, 又见何文。
- [30] Cordier 19 页原注, 又见何文。
- [31] 《汉民族的研究》, 31 页。
- [32] J. Ross,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people*, London, 1916, p. 8.
- [33] 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 由于进化论及田野考古学等近代科学思想还没有确立, 对原始文化的研究一直被《圣经》等西方传统经典中的神话传说及其它不正确的思想和方法所支配。以美洲为例, 虽然考古学早在欧洲人进入美洲即已开始萌芽, 但一直到十九世纪后半期, 才走出了猜想阶段 (speculation), 在此之前, 印第安人被当成“野兽”或“以色列人失踪的十部落的后裔”, 而北美的大土墩是“印第安人祖先的遗迹”这一现在看来是常识的结论也是经过四百余年的争论才获得的。(参见 G. Wil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1974, pp. 21—28.) 这种情况与有关中国文化西来说的种种猜想是相类似的, 与其说是出于种族的偏见, 不如说是由于科学发展的局限性。
- [34] 同注[2]何炳松文。

- [35] B. Laufer“原文见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33. No. 4, p. 903, 转引自[1]何炳松文。
- [36] 胡绳:《中国近代历史的分期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1期。
- [37]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686—699页。
- [38] 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中国的新史学思潮初考》,《史学史研究》1982年3期。
-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八十年史学书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 [40] 章太炎:《馗书》第五十九《哀清史》附录。
- [41]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年,172页。
- [42] 俞旦初:《二十世纪初年西方近代考古学思想在中国的介绍和影响》,《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
- [43] a. 梁启超《亡友夏穗卿先生》(1924),《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五册。
b. 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10月第2卷。
- [44] 《历史》1902年12月10日九期,参见注[42]俞旦初文。
- [45]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说“古物苟存于今,虽户版之籍,市井货布之薄,未始不可备考证”。(卷七《亳州志·掌故例议》(中)),像古代的历史学家一样,只是着重于有文字的遗物。
- [46] 浮田和民著、李浩生译《史学通论》,1903年。转引自注[42]俞旦初文。
- [47] 转引自注[42]俞旦初文。
- [48] 《历史》1903年4月第3期,又见于注[42]俞旦初文。
- [49] 转引自注[42]俞旦初文。
- [50] 转引自注[42]俞旦初文。
- [51] J. Anders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 [52] E. H. Giglioli, *Leta della pieta nella cina colla descrizione di aleunni esemplari nella mia collzione archioio per I' anthropoloziaela, etholozia*, Vol. XX V III, Firenze, 1898, p374. 转引自裴文中著、安志敏整理《史前考古学基础》(上)注释,《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 [53] B. Laufer,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Reprinted in China in 1941)1912, pp. 29—54.
- [54] 早在十九世纪中期,就有人对中国发现的所谓“龙骨”(化石)进行过描述,比如:R. Owen, “On fossil remains of mammals found in China”, *Quar. Journ. Geol. Soc. London*. XXV I, pp. 417—436.
- [55] 据笔者考证,已有的中外考古著作,少有提及上述发现的,说明影响很小。
- [56] a. 三宅俊成《满洲考古学概说》1944年,192—133页。b. 水野清一:《东亚考古学的发达》,大八洲出版株式会社,1948年,6—7页。c. 鸟居龙藏《南满洲调查报告》,1910年。
- [57] 当时认为是新石器时代的遗迹,经安志敏、佟柱臣先生的研究,认为可能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遗迹,见安志敏《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生授课稿),佟柱臣《中国东北考古学史》(讲稿)。承佟先生惠示手稿并允引用,特此向先生致谢。
- [58] 安志敏和佟柱臣两位先生都曾给予较高评价。安先生认为该书是“中国考古学最初之权威著作,亦为中国考古学之基础”。(安志敏:《日人在华之考古事业》,天津《益世报·史地周刊》第五期,1946年9月3日)。佟先生认为“这是东北地区考古学的第一本书……东北考古学开始阶段的一本比较标准的书”。(佟柱臣:《中国东北考古学史》讲稿第35页。)
- [59] R. Torii and K. Torr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golie Oriental”, *Journal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36/4, 1914.
- [60] R. Torr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prehistouques de Mondchourie Meridionale”, *Journal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36/

8, 1915. 见注[56]有关论述。

- [61] 参见注[56]a, b. 及滨田耕作《东亚考古学研究》有关部分。
- [62] 同注[56]a, b. 参见有关的调查报告。日本为了显示其武力, 在中国考古报告的印刷上不惜花费财力, 所以印制相当精美。
- [63] 金关丈夫, 国分直一:《台湾考古学研究简史》, 见《台湾考古志》(日文)法政大学出版社, 1979年。
- [64] 金关丈夫认为贝冢的发现揭开了台湾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序幕, 给予极高的评价, 参见注[63]。
- [65] 宋文薰:《从考古学看台湾》载《中国的台湾》, 台北, 1980年。
- [66] 同注[63]。
- [67] 彼得·霍普科克著, 杨汉璋译:《丝绸之路上的外国魔鬼》,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年, 29—36页。
- [68] 同注[67]36—39页。
- [69] 关于赫定的考察, 可参阅他的通俗著作《亚洲腹地旅行记》, 李述礼中译本, 上海书店, 1984年。
- [70] F. Bergman, "Lou-lan wood carving and small finds discovered by Sven Hedin", BMFEA, Stockholm, 1935. 赫定的考察有比较详备的记录(包括地图, 照相及文字记录), 但他说:“我并未作彻底发掘的准备, 我也并不是古物学家呀。关于科学的考察, 我毫无忌妒给地让专家们去做, 实际上他们的铲子也挖松了这里的沙土。作了这样重要的发现, 在沙漠中替古代研究开了一个新领土, ……我只以此为满足也。”见注[69]198页。
- [71] 同注[67]46页。
- [72] 参见注[67]62—106。关于斯坦因在中国西部的活动, 可参见斯坦因著、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 台北中华书局重印本, 1980年。
- [73] 同注[67]107—154页。
- [74] R. A. Smith, "The stone age of Turkstan", *Man* X 1: 6, (1911)

London.

- [75] M. A. Stein, *Innermost Asia*, Oxford, 1928, p. 85.
- [76] 参见注[67]有关间节。由于行文的方便,将日本人在西北地区的考古活动也安排在这一部分。
- [77] 以下没有注明出处者,皆见注[56]b 有关部分。
- [78] 见注[53]。劳佛尔在 1909 年还曾出版《中国古代瓷器》,在中外学术界影响都很大。
- [79] T. Torrance, "Burial custom in Szechuan",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 A. S. Vol. X II*, 1910.
- [80] 色伽兰著、冯承钧译《中国西部考古记》,中华书局,1955 年。
- [81] H. Edgar, "Stone implements on the Upper Yangtze and Min river",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 A. S. Vol. XII III*, 1917.
- [82] E. Licent et Teilhard de Chardin, "Le palaeolithique de la Chine", *Anthropologie* 35:201 - 234 (1928). 关于 1913 年至 1922 年的考古活动,桑志华在 *Dix - annee* (1917—1922) 里有详细的记述。出土的石核与石片不在一个地点,石核是在庆阳县城北 55 里的辛家沟发现的,石片是在距庆阳县城北 35 公里的赵家岔发现的,前者在黄土中部,后者发现在黄土底部的砂砾层中。关于中国第一个旧石器地点的发现国内曾有过讨论。见黄为龙《我国最初发现的旧石器地点究竟在哪里?》《化石》1979 年 3 期。
- [83]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p. 95 - 96.
- [84] 斯坦因 1900 年深入新疆之前,曾经驻北京英国公使交涉,由中国当局发给护照,并命令当地政府保护,给予方便。见注[67],66 页。
- [85] 同注[67]39 页。
- [86] 但当时乃至今天对他责难的西方人也不少见。在大英博物馆的中亚艺术品陈列室内,既无斯坦因肖像,也没有任何简单的提示,少得可怜的展品正昭示着斯坦因不光彩的行为。见注[67]173 页。

- [87] 二十年代美国人华尔纳被赶走,即是一例。
- [88] 范莱考克之流的粗糙发掘曾引起斯坦因极大反感,而剥取壁画的行为也受到戈伦维德尔的抨击。见注(67)有关章节。
- [89] 参见注(69)、(72),因为自然条件恶劣,资金短缺,战争和土匪肆虐,发掘工作极其困难。
- [90] 天津《益世报·史地周刊》1946年8月3日第5期。
- [91] 天津《益世报·史地周刊》1949年12月9日第71期。
- [92] 佟柱臣:《中国东北考古学史》讲稿,第51页。
- [93] 梁启超:《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重华月刊》1931年5月第1期。
- [94]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
- [95] 顾颉刚编:《古史辨》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2页。
- [96] 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405页。
- [97] 虽然如此,但这并不代表所有人的意见。即使李济本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前后也不一致。如在1934年出版的《城子崖·序》中,李济说“我们中国考古的兴趣已经有800多年的历史了;但这只是兴趣而已。有兴趣而无真正的方法,所以始终没有得到相当的收获。要是把现在的考古学与我们固有的金石学放在一个宗派里,岂不成了中国的胡人用改姓的方法冒充黄帝子孙的那一套把戏”。又说,现在的考古工作,一方面“受了宋人传下来的民族好古癖所赐,可是话只能说到如此而止。此外全是中国的学术界向所没有的自然科学的办法”,而这“完全是外国带来赠予中国的”。语气与前又有不同。苏秉琦先生在五十年代曾认为“考古学并非金石学的发展”,1983年又认为“这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见《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277-283页。)。郭沫若,夏鼐、王仲殊、王世民先生等在一些论文中强调金石学是考古学的前身。参见夏鼐:《五四运动与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考古》1979

年3期;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1986年;王世民:《金石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1986年等。

- [98] 王世民:《金石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1986年。
- [99] 据《论语》及《荀子》,孔子曾到太庙研究欹器;韩非子在《二过》中借由余之口,指出尧时用“土簋”、“土鬲”等,《左传》等书还曾著录过铜器铭文。
- [100] 关于穴居、洪水、猎头、历试诸难等等先秦诸子中的神话,笔者曾用民族学材料与考古学材料互证做过一些探讨(参见《史前的猎头与断头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9年6期;《神话与史实二则》,《原学》第五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历试诸难”与上古的成年礼》,《中国文化》第十二辑,三联书店,1995年。)我认为,古史辨派的工作做的太过,把一些原来可以解释的事实抹煞了,现在随着考古学及人类学的发展,是还其本来面目的时候了。
- [101] 良渚玉器的大量出土,使有人据此提出在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之间有一个玉器时代,(牟永杭、吴汝祚:《试谈玉器时代》,《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1日第三版)。不论这个意见对否,但已有的发现说明袁康的推测并非毫无凭证。仓修良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4期著文认为《越绝书》是一部地方志,也可供这种认识的参考。
- [102] 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上),《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2页。
- [103] 也有不同的意见,如孙星衍认为金石学起于《汉书·艺文志》(《寰宇访碑录》),阮元在《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中甚至说“阅三、四千年而大道显矣”,把金石学的开始推到三代。
- [104] 同注(98)。
- [105] 承王世民先生告知,谨致谢忱。
- [106]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1954年,20-21页。

- [107] 据朱剑心:《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60页统计。
- [108] 蔡元培、李济先生都曾批评过金石学的这种缺陷,见蔡元培:《安阳发掘报告·发刊词》,第一册,1929年;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1931年。
- [109] 如有的金石铭文著录有以铭文的长短归类的,很可笑。徐中舒先生说“中国古物学的发达,从赵宋以来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以致晚近,出土的器物日多,关于这类的书籍也不下数百种,但这些没有系统的发掘与记载,除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以外,于中国古史的考订并不能有多大的贡献”。(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1931年。)
- [110] 容庚:《甲骨学概论》,《岭南学报》七卷二期,1947年。
- [111] 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
- [112]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23-24页。
- [113] 由于不是正式发掘,与殷代遗物共同出土的其它遗物有可能并非属于殷代,关于这一点,李济对罗振玉有尖锐的批评,参见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1931年,455-456页。
- [114] E.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ables du Turkesstan Orient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 [115] 陈元晖:《论王国维》,东北师大出版社,1989年,134-151页。
- [116] 同注(93)。
- [117] 李济在《安阳》一书中对辛亥革命的影响评价甚高,见该书第一、二、三章。(Li Chi, AnYang.)
- [118] 《东坡全集》卷十二。
- [119] 安志敏:《古人关于石器之观念》,天津《益世报·史地周刊》1946年10月8日10期。“雷斧”的称呼中外皆然,说明中外的古人都注意到了下雨与石斧出露的因果关系,见 I. Hodder, *Present past: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for archaeology*, London: B. T.

Batsford, 1982, pp. 31 - 40.

[120] a. 杨荫浏:《中国音乐史纲》,上海万里书店,1952年。b. 陈星灿:
《中国史前乐器初论》,《中原文物》,1990年2期。

[121] 这种现象现在还在华北地区的农村流行着。

第 2 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诞生 (1921—1931)

第一节 “五四”运动与中国史前 考古学的滥觞

“五四”运动有两种涵义：狭义的“五四”是指 1919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发生的学生爱国运动；广义的“五四”则是指这一天前后若干年的一种文化运动或思想运动。一般来说，其上限可以追溯到两年以前的文学革命，下限则大抵可以 1921 年的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为限^[1]。的确，“五四”运动既是一场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又是一场意义深远的思想解放运动。前者的主旨在救亡，后者的主旨是启蒙。救亡和启蒙的双重变奏相互影响，交相促进，改变了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对中国现代历史产生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毛泽东在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指出，在五四运动期间，“这支生力军在社会科学领域和文化艺术领域中，不论在哲学方面、在经济学方面、在政治学方面、在军事学方面、在历史学方面、在文学方面、在艺术方面都有了极大的发展。二十年来，这个文化军的锋芒所向，从思想到形式，无不起了极大的革命”。著名学者胡秋原说：“不了解五四，不能了解

以后和今日的中国”⁽²⁾。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兴起与五四运动有着内在的联系,考察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生便不能脱离“五四”的背景。

五四运动高举着民主和科学的大旗,在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下,展开了对封建文化、封建思想、封建道德的全面冲击。要求“民主”,表现在学术思想方面就是对一切封建的使人膜拜的权威、偶像,都要以是否符合于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特别是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所提倡的“理性”加以衡量,加以怀疑。一切都要经过重新估价,一切都依现代人的“理性”来重新认识。哲学家尼采曾经提出“重新估定一切价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口号,“五四”的中国正是这种口号的实验场。在科学方面,如果说洋务运动时代主要是主张引进西方的先进技术,所谓“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而甲午战后开始注意到西方近代的人文科学的话,那么五四时代主要则是倡导西方的现代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即用西方的现代科学方法更新我们的治学方法,用科学代替迷信。西方近代考古学是文艺复兴以后才逐步兴起的一种新兴学科,它的发掘方法和研究方法无不受到近代自然科学如地质学、生物学及人文社会科学如哲学、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影响,作为西方近代科学的一分子,无疑是合乎理性的,因此,考古学刚好与“五四”倡导的科学、科学方法和理性相吻合,这是五四运动之后考古学诞生和迅速发展的内在原因。

具体说来,在历史学领域展开的古史辨运动,无疑为中国考古学的发生和发展准备了条件。以顾颉刚为首的古史辨派,继承了以崔述、康有为为代表的清代疑古辨伪的传统,又摆脱了清代学者疑经只是为了替古圣人揭出他们的“圣道王功”的羁绊,运用西方近代史籍考证法对中国上古史进行了无情的检讨。虽

然古史辨派的大量工作只是对古代史料的辨伪,但是由于古史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伪史料的基础上,所以史料的揭破,等于动摇了伪古史整个体系。在著名的《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所加的前言里,顾颉刚提出了“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的学说。他说这个学说可以有以下几层意思,其一“传说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比如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时有尧舜,到战国时有黄帝神农,到秦时有三皇,到汉以后有盘古等。其二,“时代愈后,传说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如舜在孔子时只是一个“无为而治”的圣君,到《尧典》就成了一个孝子的模范了。其三,“我们在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的状况。比如假使不能知道东周时的东周史,也至少能够知道战国时的东周史,假使不能知道夏商时的夏商史,也至少能知道东周时的夏商史”^[3]。这是顾颉刚庞大的辨伪计划的提纲,同时也是疑古辨伪的经验总结,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顾氏否定了整个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怀疑古史的传统十分悠久,虽然早在《列子·杨朱篇》中就有“太古之事灭矣,孰志之哉?三皇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觉若梦,三王之事,或隐或显,百不识一……”的疑问,虽然康有为在《孔子改制考》开篇发出“上古之世,茫昧难稽”的感叹,但是只有到了五四运动这个科学理性昌明的时代,这种疑古的大胆学说,这种如剥竹笋状的研究方法,才暴露了后人加在三皇五帝头上的光环,推翻了所谓的黄金时代。这对当时的中国学术界和思想界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打击,是为封建学者和卫道士们所不能容忍的。顾颉刚对此曾回忆道“因为在中国人的头脑里向来受着‘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的定型教育,忽然听到没有盘古,也没有三皇五帝,于是大家不禁茫然起来,多数人骂

我，少数人赞成我”^[4]。比如，当时反驳顾颉刚的刘揆蓁就认为“这种翻案的议论，这种怀疑的精神，很有影响于我国的人心和史界”^[5]。把揭破伪古史说成是蛊惑人心，正说明古史辨派的工作与五四民主与科学精神的吻合。关于这一点顾颉刚晚年有相当精粹的论述：“我们现在的革命工作，对外要打倒帝国主义，对内要打倒封建主义，而我的‘古史辨’工作则是对于封建主义的彻底破坏。我要使古书仅为古书而不为现代的知识，要使古史仅为古史而不为现代思想的权威者。换句话说，我要把宗教性的封建经典——《经》整理好了，送进了封建博物院，剥掉它的尊严，然后旧思想不能再在新时代里延续下去。”^[6]

这种怀疑精神和科学理性，无疑为建立新的古史系统创造了客观条件。旧的古史既遭破坏，就应当建立起新的古史^[7]。这种认识无疑是疑古辨伪的结果。顾颉刚的论敌胡堇人就要求顾氏拿出一部“上古的信史”来，而这恐怕也是当时大多数学界人士的要求^[8]。但要建立新的上古史却是古史辨派所无能为力的。顾颉刚坦白地说：“我知道要建设真正的古史，只有从实物上着手的一条路是大路，我的现在的研究仅仅在破坏伪古史的系统上而致力罢了”^[9]。他又说：“三皇五帝的系统，当然是推翻的了。考古学上的中国上古史，现在才刚刚开头，还不能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10]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顾颉刚不仅在口头上呼吁考古学的发达，而且身体力行，走出书斋，去接触出土的地下文物。在顾颉刚 1924 年 3 月定出的一个学习计划上，他开列了专门研究古器物学的学程。他说“古器物学的常识是前几年早应备的，到这时，书籍文献既经整理好，实物方面就更当着手研究。例如商器，通常都是将文字特异的日干纪名的归入，其实文字在秦以前原未统一过，不妨有特异的字体，而日干的纪名，在

周代还是行用(如齐之丁公乙公),所以我很想在研究的时候,把传世的古器的时代厘正一过,使得他们与经籍相印证时可以减少许多错误”^[11]。实际上,早在1923年他就参观了地质调查所的石器、陶器以及铜器的陈列,而后又亲赴河南考察了新郑出土的古物和洛阳古城。关于考古遗物对他的影响,他说:“见石器时代的遗物,使我知道古代的玉器和铜器是由石器时代的东西演化而成的,圭和璋就是石刀的变相,璧和瑗就是石环的变相,铜鼎和铜鬲就是陶鼎和陶鬲的变相,那时河南仰韶村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发现不久,灿然陈列,更使我对于周代以前的中国文化作了许多冥想。”^[12]古史辨派对出土实物的重视,反映了当时学术界的一种趋向,同时也是上古史研究的内在要求。因为伪古史的揭破,使中国上古史几乎变成真空,迫切需要有科学的无争议的地下材料予以填充。胡适在《自述古史观书》中说:“我的古史观是:现在先把古史缩短二三千年,从诗三百篇做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13]李玄伯也十分强调考古学的重要性:“直遗的作品直接出自古人。古人所能看见的,除了缺破以外,我们仍能看见。所以它的价值远非传抄错误、伪作乱真的载记所可比拟。现地中藏品,除为商贾盗发者外,大半仍未发掘。设以科学的方法严密的去发掘,所得的结论必能与古史上甚重大的材料。这种是聚讼多久也不能得到的。所以要解决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学。我们若想解决这些问题,还要努力向发掘方面走”^[14]。虽然近代考古学的思想早在二十世纪初就已零星传入中国,但真正与中国历史研究的内在要求联系在一起,也只有“五四”时代疑古辨伪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国近代考古学在二十年代的兴起,古史辨派的影响不能低估。

顾颉刚先生多次提到考古学。在他晚年写作的《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一文中他说：“我们当时为什么会疑，也就是因为得到一些社会学和考古学的知识，知道社会进化有一定阶段，而秦汉以来所讲的古史和这个标准不合，所以我们敢疑。”但是，顾颉刚所得到的考古学知识，实在并没有多少近代田野考古学的知识，而只是古器物学或金石学的知识。他说他的疑古辨伪“从中得益最多的是罗振玉和王国维的著述，他们的正直的精神，客观的态度，丰富的材料，博恰的论辩，使我们的眼界从此开阔了许多，知道要建设真正的古史，只有从实物上着手才是一条大路，我从事的研究仅在破坏伪古史系统方面用力罢了。我很想向这一方面做些工作，使得破坏之后能够有新的建设，同时也可以利用这些材料做破坏伪史的工具”^[15]。尽管顾颉刚所接受的还只是零碎的古器物学的知识，但已很可以增强他揭破伪古史的信心。而且他的揭破伪古史的目的确实是达到了。在顾颉刚写《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的时候，史前考古学的发掘只有仰韶等少数几个地点，一大批历史学家仍旧以三皇五帝为中国古代的圣贤帝王，仍把尧舜禹的时代看成中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但是经过一切众人瞩目的辩论，终于使伪古史系统瓦解了，大多数学者把三皇五帝看成史前史的范围了”^[16]。顾颉刚在《古史辨二册自序》中也说：“我的工作，在消极方面说，是希望替考古学家做扫除的工作，使得他们的新系统不致受旧系统的纠缠”，古史辨派对中国史前考古学兴起的作用于此可见一斑。

1840年以来，由于中华民族与外国侵略者的矛盾日甚，民族情绪也日益高涨，在五四时期达到高潮。伴随着侵略者的武装入侵，也伴随着欧洲近代科学的兴起和发展，西方学者对人类起源及上古文化的渊源流向发生浓厚兴趣。中国文化外来说十

分流行(见第一章)。“五四”运动之前,由于中国考古学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所以某些西方学者甚至认为中国没有史前时代,中国的历史始自公元前八世纪(详见第三节)。中华民族所承受的肉体和精神创伤,使得一大批志士仁人转向西方,寻求新知识,走上了科学救国的道路。科学所受到的推崇,可以胡适的《科学与人生观序》^[17]得到确认:“这三十年,有一个名词在国内几乎做到了无上尊严的地位;无论懂与不懂的人,无论守旧和维新的人,都不敢公开对他表示轻视或戏侮的态度。那个名词就是科学。这样几乎全国一致的迷信,究竟有无价值,那是另一问题。我们至少可以说:自从中国讲变法维新以来,没有一个自命为新人物的人敢公开毁谤科学的。”五四运动之前,在所有的学校中,科学都成为必修课。留学国外的青年学生注意到科学与现代文明之间的密切关系,更加注意传播科学,科学传播成为一种独立的运动^[18]。除了《新青年》大力倡导科学之外,1919年创办的《新潮》、《少年中国》等,也都声称自己的信条是科学精神。虽然这种唯科学主义的倾向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当时中华民族面临的问题,但是,一大批青年所从事的科学工作却对中国近代学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五四”前后,留学国外的丁文江、翁文灏、李四光、李济、杨钟键等一批地质学、古生物及人类学者从国外归来,虽然当时受过正规考古学训练的人绝无仅有,但是中国考古学还是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蹒跚起步了。他们与当时大多由中国政府请来教学或做顾问的外国学者如德日进、桑志华、葛利普(A. G. Grabau)、步达生(D. Black)、安特生一道,对传播近代考古学知识作出了积极贡献。继1921年安特生在沙锅屯、仰韶发掘以后,甘肃、青海的史前考古工作也开展起来。这些工作以外国学者为主,虽然一些古物被送到国外研究,但客

观上为宣传近代考古学知识,培养中国自己的人才起到了作用。1923年,受过人类学训练的学者李济回国,1926年他主持发掘了史前的西阴村遗址,从此开始了中国人发掘的新纪元。李济本来是学习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后来才转入人类学,他的志向是:“把中国人的脑袋量清楚,来与世界人类的脑袋比较一下,寻去他所属的人种在天演路上的阶段出来。要是有机会,他还想去新疆、青海、西藏、印度、波斯去刨坟掘墓,断碑寻古迹,找出人家不要的古董来寻绎中国人的原始出来”^[19]。由于中华民族的危机,寻找中国文化的源头,分析中国落后的根源,比较中国文化与各国文化的差异,从而寻找救国道路的倾向表现在中国近代学术的各个领域^[20]。在古史领域,顾颉刚虽然一再地批评康有为等经今文家“拿辨伪做手段,把改制做目的,是为运用政策而非研究学问”,虽然别人也曾批评他的研究脱离现实,但他辨伪的目的也并非只是为了辨伪本身,他说“我的心中一向有个历史问题,……这个问题是:中国民族是否确为衰老抑尚在少壮?”^[21],他又说“我生于离乱之际,感触所及,自然和他人一样地有志救国;但是我既没有政治的兴趣,又没有社会活动的才能,我不能和他人合作,我很想就用了这个问题的研究做我唯一的救国事业,尽我国民一份子的责任”^[22]。近代考古学在欧洲的诞生,其原因之一就是为探求民族文化的起源以激发民族自豪感^[23]。考古学传入中国之时,中华民族正处于危急之秋,要解决中华民族是否“还在少壮”,要寻绎出中国人的原始出来,考古学家自然是责无旁贷。二十年代考古学的发生(用某些人的话说是“考古热”)^[24]与“五四”的科学救国和爱国热情不无关系。

“五四”以前,地质学、古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在中国已经起

步,地质学、古生物学的发展对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生尤其关键。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设立了地质科,由章鸿钊(1877—1951)任科长,1913年章鸿钊到北京工商部,因开采煤矿的需要,于次年开办了地质研究所,招收学员三十名^[25]。后来,丁文江、翁文灏等就是在这届学员的基础上开办了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京大学在1917年以前曾在理科设地质门和采冶门,蔡元培任校长后,改合为地质学系^[26]。“五四”前后培养的一批地质、古生物学者,不仅一改封建士大夫和文人坐在书斋冥想的恶习,树立了一代新风,而且为史前考古学的发生准备了人才。杨钟键、裴文中等一些原本是学习地质、古生物学的专家,后来都对史前考古学做出了很大贡献。尤其是旧石器时代考古,在1949年以前几乎一直都是由地质古生物专家主持发掘和研究的。周培源在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的讲话中,曾经指出旧中国发展较快的学科是“地质学、生物学和考古学”^[27],这三门学科自然是三种地域性较强的学科,相对来说容易取得成绩,但考古学尤其是史前考古学的进步实在是同前两者密不可分的。

“五四”运动的成果之一,是中国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虽然这时的马克思主义大都并非从马克思的原著译来,有许多是从日文或俄文转移而来,但是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学说、共产主义理论等已由李大钊等人传入中国,李大钊写于1920年的《原人社会于文字书契上之唯物的反映》便试图用唯物史观分析中国的上古历史,并推论中国古代推行过母系制,有过图腾时代。但是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史学家指导他们历史研究的武器还是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的事^[28]。以郭沫若为首的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用唯物史观检讨中国的古代史料和对考古资

料进行分析,影响很大。郭氏写于1928年的《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首先介绍了马克思的经济史观及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的内容。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他第一次比较详细地论述了中国早期历史的情景。他说:“我们中国的历史素来没有科学的叙述,一般的人多半据古代的神话传说以为正史,这是最大的错误,最大的不合理。我们要论中国的历史先要弄明白中国的真正的历史时代究竟从哪儿开幕。这点弄不明白,简直等于海中捞月一样了。”^[29]他根据考古学最近的发现成果,把中国的史前时代定在商代以前。但他同时又指出,商代与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公社社会,即所谓氏族社会。商代还没脱离母系中心社会,还遗留着“普那鲁亚家族”(即群婚)^[30]。虽然他也认为三皇五帝是靠不住的,但他并不简单否认三皇五帝所代表的那个时代,他认为“所有黄帝以来的五帝以及三王的祖先的诞生传说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表明是一群野合的杂交时代或者血族群婚的母系社会”^[31]。写于同年的《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更进一步用唯物史观分析了尧舜时代是一个实行亚血族群婚的社会,指出唐虞时代所谓的禅让是氏族制度的反映,还分析了经济发展引起的男性中心社会的成立,原始氏族社会向奴隶制的推移^[32]。这些结论虽然是初次用马克思主义做指导得出的,尚存在明显的错误和刀凿痕迹,但是对当时乃至今后中国考古学及历史学的影响无疑是深远的^[33]。不过,就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起源和早期发展阶段(1949年以前)的考古研究来讲,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不起主导作用,这是应当承认的。

二十世纪初期,由于甲骨、竹简等古代文化遗物的发现而使古器物学古文字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参见第一章第四

节),在“五四”科学精神的映照下,由古器物学(金石学)向考古学的过渡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并非专门从事田野考古学的郭沫若为例。郭沫若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时候已意识到了旧器物学的局限性。他因受德国美术史家、考古学之父温克尔曼《古代美术史》一书影响所写作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对传世的钟鼎文字作了全面的系统整理。郭氏根据铭文本身所表现的年代,然后再由器物、花纹、人名、地名等辗转互证,对西周铜器获得了确定年代或近似年代的共一百六十二件。至于东周列国的遗物则以国为别,并且以年代贯穿,得二百六十一件。书前还有研究铜器花纹形制的《彝器形象学初探》一篇,是中国现代以类型学研究铜器的奠基之作,在断定年代方面做出很大贡献。在写于1930年的《殷墟之发掘》一文中,他说:“惟惜董(作宾)君于近代考古学上之知识,无充分之准备,发掘上所最紧要的地层之研究丝毫未曾涉及,因而他所获得的比数百片零碎的卜辞还要重要的古物,却被他当作‘副产物’而忽略掉了。”^[34]这是郭氏在没有看到《殷墟发掘报告》第一期时对董氏初次殷墟发掘的批评,他的批评集中在两点:其一,没有注意到地层,其二,没有注意到甲骨之外的遗物。当时郭氏并无实际的考古经验,但他准确无误地把握了考古学最重要的特征,而这又是古器物学最大的弱点。既然金石学的局限性到了五四前后已被一些人所认识,又赶上科学发掘的方法正由西方传入,所以金石学成为近代考古学的一部分就是势所必然的了。

从1921年安特生到河南仰韶村发掘,到1926年李济在山西西阴村发掘,再到1928年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在安阳殷墟发掘,再到北平研究院1933年发掘宝鸡斗鸡台遗址,中国的考古

学从无到有,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从少到多,他们所取得的考古学成就,最后终于引起了世界学术界的关注。中国近代考古学的产生决非偶然,而是与五四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纷乱繁杂的现象下面,五四运动与中国近代考古学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考古学与“五四”运动倡导的“民主”和“科学”的理性的吻合,与五四爱国运动所表现出来的民族情绪的吻合,无不是这种内在联系的表现。

第二节 主要考古活动的概述和分析

这一时期的考古活动,虽然没有大规模的发掘,但调查及发掘所波及的地理范围颇广。承担这些考古工作的大多是外国学者,包括在中国学术机关工作的外国人,外国国家的或私人的考察团体,由中国学术机关主持的中外科学考察团等等;中国学者自己主持的史前考古实践始于1926年李济在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内设考古组,1929年中国地质调查所设立新生代研究室,同年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成立,内设考古组,中国方才有了自己的专门考古研究机构;但最初的工作大多也是与外国学术机关合作或在其资助下开展的,以下以各项考古活动的年代先后分别叙述之。

一、安特生的考古活动^[35]

安特生是瑞典著名地质学家。1914年,他受中国北洋政府的邀请,作为农商部(后来又改为农矿部、实业部和经济部)的矿政顾问来到中国,协助中国地质学家寻找铁矿和煤矿。由于

当时的中国战乱频仍,找矿及采矿的工作十分困难,因此安特生向后来的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提出采集古生物化石的计划,所采化石分归中国地质调查所以及瑞典的一些博物馆收藏。1917年这个计划得以实现。从1918年到1921年间,安氏的工作集中在哺乳动物化石的采集上,不过,得益于他极高的学术素养,他也注意到石器的出没,他及他在中国地质调查所的同事在今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以及山西、陕西、河南等地采集了数量不少的石器^[36]。1920年,安特生发表了《中国新石器类型的石器》^[37]一文,这是目前所知安氏最早的一篇考古学论文,标志着他的兴趣由自然向文化的转移。

1916年,安特生到山西南部调查铜矿,在回京路上,他在山西南部垣曲县的黄河北岸,发现了黄土下面的红土堆积和众多的淡水贝壳化石。这个地层后来被证明是始新世的化石层。由此,安特生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华北第三纪的脊椎动物上面。1918年2月,安特生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遇到在北京任教的化学家麦格雷戈·吉布(J. M. Gibb),了解到北京西南周口店附近一个名叫鸡骨山的地方出土古生物化石,于是安氏于当年3月22日特意去鸡骨山考察了两天,并做了一些试掘,虽然收获不大,并且以后安氏的主要精力也没有放在周口店,但这毕竟揭开了中国猿人和旧石器时代早期研究的序幕^[38]。1921年,安特生安排从奥地利来的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O. Zdansky)到周口店发掘龙骨山,找到了不少脊椎动物化石,1921年和1923年的发掘,使师丹斯基发现了两枚人类牙齿化石。1921年安氏考察周口店,还注意到堆积物中有白色带刃的脉石英碎片,他推测这些石英片很可能是被人类祖先用来切割兽肉的^[39]。这一推断被后来的研究所证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后来的数年,安氏

一直对中国猿人及萨拉乌苏河的发现和研究所给予关注(猿人牙齿化石就是 1926 年由安氏宣布的),并且在其专著《黄土的儿女》及《中国史前史研究》两书中发表了独特的看法。不过整个看来,1921 年以后安氏的主要精力转移到新石器时代和我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的研究方面,所以我们主要叙述他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安特生第一次踏上仰韶村的土地是 1918 年 12 月 8 日^[40],不过这一次他是调查脊椎动物化石的。1919 年夏,地质调查所技师朱庭祐到当时的热河省(河北北部)作地质调查,安特生请他顺便注意一下石器的出没,朱氏采集和收购了大量的磨制石器^[41]。1920 年深秋,安氏又派地质调查所刘长山到仰韶村寻找“龙骨”,同时还命刘携带着调查所已经发现的石器标本,目的是出示给当地群众,寻找更多的石器线索。次年 1 月,刘回到北京,带回 600 余件各式各样的磨制石器,这些石器全都是在仰韶村采集的。安氏由此推断仰韶村可能有一个相当大的新石器时代遗址^[42]。1921 年 4 月 18 日,安特生第二次进入仰韶^[43],在村南冲沟的断面上,他发现了厚厚的灰土层,其中石器与彩色陶片共存。由于当时安氏还没有接触过安诺(Anau 又译亚诺)和特里波列(Tripolje 又译脱里波留)等中亚及欧洲的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的遗址,不知道有所谓彩陶的发现,所以他对如此精美的彩陶和石器的共存现象迷惑不解,他甚至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其后的两天,他又转移到地质方面。但是,他始终放不下这个问题,于是第三天他又作了一次更详细的地层观察。经过近几个小时的分析,他确信这是一处丰富的史前遗存,值得发掘^[44]。安氏回到北京,征得农商部以及地质调查所的同意,又同河南省政府以及渑池县政府取得联系并得到他们的支

持,于同年10月奔赴仰韶村进行了正式的发掘。发掘从10月27日开始,历时三十多天,于12月1日结束。这是安氏在中国进行的最大最详细的一次发掘,影响深远。但是,在此以前的1921年6月至7月初,安特生就已经发掘了辽宁锦西沙锅屯洞穴遗址。1921年6月,安特生带着准备参加美国自然博物馆中亚考察团的葛兰阶(W. Granger)的中国助手王某(James Wang)和安氏的助手白万玉等到当时的奉天锦西调查煤田,安特生由于对古代文化遗存的兴趣,在6月10日到达锦西不久,即发现了沙锅屯洞穴。王某将他们在洞中采集的遗物出示给安特生,安氏即嘱咐他们发掘。在6月14日之前,安氏因为忙于煤田的调查无暇及此。6月14日当他知道在洞穴中出土了石环、骨锥及大量的人骨之后,他才决定亲手发掘。他邀来当时任协和医学院解剖系教授的布达生共同发掘该洞穴,全部的发掘持续到7月中旬才结束^[43]。因此仰韶村虽是中国发现的第一个史前村落遗址,但却不是安特生更不是中国境内的第一次史前考古发掘。因此,如果说安特生1921年在中国的考古发掘标志着中国史前考古学以及中国近代田野考古学开始的话,那么第一个应该提到的就是沙锅屯的发掘。不过,对沙锅屯的认识还是在发掘仰韶村之后。

1921年安特生、师丹斯基、袁复礼以及地质调查所的五名中国同事在发掘仰韶村期间,在仰韶村西六公里处的不招寨、仰韶村和渑池县城之间的杨河村、西庄村相继发现三处史前遗址,安特生和师丹斯基在不招寨还做了小规模试掘^[44]。仰韶村的发掘之后,安回北京,但他又派助手姚某到河阴县(今荥阳县)调查,在黄河南岸发现了秦王寨、牛口峪和池沟寨三个遗址。次年安特生又派白万玉复查了这三个遗址,安氏本人一直也没有

调查过除仰韶村和不招寨之外的其它五个遗址,其调查报告皆据其助手们的工作完成^[47]。安特生把这些遗址命名为仰韶文化。同时把沙锅屯也纳入仰韶文化的范围。

仰韶文化的发现,不仅使中国无石器时代的理论不攻自破,而且也为寻找中国文化与西方史前文化之间可能的联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因此引起国际学术界的注目。安特生在1923年发表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文中,即比较了仰韶文化与中亚的安诺和特里波列文化彩陶的异同,从彩陶纹饰的相近,他认为有传播的可能。而据已有的考古学上的证据,他提出彩陶由西而东传播的假说(详见下节)。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同时也是为了验证这种假说^[48],他才决定在甘青地区的河谷地带——设想的文化通道上——寻找史前的文化遗存。

1923年春天,安特生从西安向兰州进发。安特生在西安停留期间,曾经在城东六公里处的十里铺调查过一个不久前由安氏的助手张某发现的史前遗址,安氏认为该遗址与河南的发现相似,同属于仰韶文化^[49]。安氏一行在西去兰州的路上特别注意采集沿途的古代遗物,虽然也有发现,但都属于历史时代时期的遗物,并未发现一处史前遗存。1923年6月21日到达兰州不久,即沿着湟水河谷向西宁进发了。在西宁东的十里堡村,安特生等人在冲沟中发现了文化层。文化层出露彩陶片,安特生由此判断仰韶文化已经扩张到青藏高原的边缘。安氏到达西宁后报告地方当局并征得同意,又回到十里堡村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发掘,发现了石器、骨器和粗糙的彩陶碎片,他认为这是仰韶文化的遗存^[50]。其后他们又考察了青海湖的沿岸地区,在数处地点发现史前时代的陶片遗存。在湖北岸发现众多的燧石石叶,仰韶式的骨刀及彩陶片,安特生认为这也是仰韶文化的

遗存^[51]。

1923年8月下旬到9月上旬,安特生在回西宁的路上,于偏南的贵德县发现并发掘了著名的罗汉堂遗址^[52]。安特生此行的目的除了寻找古代文化遗存外,还计划在甘肃东部和今青海贵德地区寻找脊推动物化石^[53],但是化石的发现极少。文化遗存的发现虽然在地域分布上具有意义,然而重要的发现和发掘也只有罗汉堂一处。安氏于9月15日回到西宁后,便准备折回北京。但是一个偶然的机遇,使他留了下来。原来,在西去青海湖的路上,安特生曾注意到西宁附近的冲沟上出露陶片,于是他派了两个助手再去调查,结果,他们发现了西宁以西的朱家寨遗址^[54]。此处遗址面积庞大,分居址和墓葬区,在南面的墓葬区他们发掘了43具人骨和大量的随葬遗物,是当时除仰韶村之外的第二处重要发现。

朱家寨的丰富收获,使安特生决定在甘肃再待上一年,彻底了解史前遗存的分布和特征。1923年秋,他们又发现并部分发掘了朱家寨以北约7公里处的卡约文化遗存,然后返回兰州,一方面筹划资金,一方面调查陶器的出没情况。整个冬天和1924年的早春,安氏在兰州收购了数以百计的陶器。安氏报告中的许多陶器便是这一时期收购的。这种收购客观上在甘青地区引起了村民的疯狂盗掘,但是安氏的本意却只是想从村民口中了解陶器的出产地^[55]。1924年4月23日,安特生及其助手离开兰州顺洮河南行,在洮河阶地上发现了今洮河县的灰嘴遗址和辛店遗址。袁复礼测量了准确的地形图,安特生等进行了发掘。后又在洮河西岸的今广河县发现并发掘了齐家文化遗存,不久,安特生的助手们又发现和发掘了马家窑遗址。1924年6月26日,安特生由助手庄某向导,发现了半山墓葬区,并发掘了一座

没经盗掘的墓葬。7月上旬,安氏又由传教士向导发现了寺洼文化的遗存。另外安特生的助手白万玉在甘南的礼县、天水县境内也采集到一些彩陶片和石器,安氏认为属于仰韶文化的一部分^[56]。

1924年7月中旬,安特生等人在洮河流域的工作结束。为了寻找仰韶期文化(即半山)与辛店等青铜期文化之间的缺环,他派助手庄某到西宁河谷调查,不久,庄某在今青海民和县马厂塬发现了马厂文化,并发掘了两座墓葬。安特生本人则北去河西走廊,在今甘肃民勤县发现并发掘了沙井文化遗存。安氏除在柳胡村等地做过试掘之外,在沙井村做过大规模的发掘,发掘四十余座墓葬。另外还调查了西边的三角城遗址。至此,安特生在甘青两地的工作基本结束。1924年10月,安氏回到北京。1925年,安氏回国。1926年他再次来到中国,并曾到山西做过考古调查^[57],但是安氏主要的考古活动集中在1921年和1923—1924年之间(见表一)。安氏采集和发掘的大部分标本经允许被运回瑞典,并且在1926年于首都斯德哥尔摩建立了远东古物博物馆专门收藏,1929年又编辑馆刊,发表以中国考古为主的研究报告。

二、桑志华、德日进的考古活动

桑志华是最早在中国从事地质和古生物学以及史前考古活动的外国学者之一。继1920年他在甘肃庆阳县的黄土层中采集到旧石器时代的石英制品之后,他便动了寻找旧石器时代人类的念头^[58]。不久,两位天主教神父莫斯塔特(Mostaert)和德唯尔特(de Wilde)通知桑志华在鄂尔多斯沙漠南沿的萨拉乌苏河(Sjara Oosso Gol)流域发现大量的哺乳类动物化石^[59]。1922

表一 安特生在中国北方的主要考古活动表

遗址	方式	日期	遗址所在省区	参加者
仰韶村	调查	1921年4月	河南省澠池县	张长山
沙锅屯	发掘	1921年6月中至7月8日	辽宁省锦西县	白万玉、James Wang, D. Black
仰韶村	发掘	1921年10月27日至12月1日	河南省澠池县	Zdansky, Black, 袁复礼、中国助手5人
不招寨	调查、试掘	1921年11月21日	同上	Zdansky
杨河村	调查、试掘	1921年10至11月	同上	中国助手, 安特生没有参加
西庄村	调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王寨	调查	1921年和1922年初	河南省郑州市	姚某初查, 白万玉复查, 安特生没有参加
牛口峪	调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池沟寨	调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里铺	调查	1923年春	陕西省西安市	中国助手
十里堡	发掘	1923年7月初	青海省西宁市	中国助手
青海湖	调查	1923年7月至8月	青海省	中国助手
罗汉堂	发掘	1923年8月, 18、19、8月29至9月10日	青海省贵德县	中国助手
朱家寨	发掘	1923年9月至10月	青海省西宁市	中国助手
卡约	发掘	1923年10月	同上	中国助手
下西河	试掘	1923年10月	同上	中国助手
辛店	调查、发掘	1924年5月至6月	甘肃省临洮县	袁复礼、中国助手
四时定	调查、发掘	同上	同上	中国助手, 安特生没有参加
灰嘴	发掘	同上	同上	中国助手
半山	调查	1924年6月至7月初	甘肃省和政县	中国助手
边家沟	发掘	1924年6月	同上	中国助手
瓦罐嘴	发掘	同上	同上	中国助手
齐家坪	调查、发掘	1924年6月至7月	甘肃省沙河县	中国助手
马家窑	调查、发掘	1924年7月	甘肃省临洮县	中国助手, 安特生没有参加
寺洼山	发掘	1924年7月7日至9日	同上	R. R. Ekvall(传教士)
马厂塬	调查、发掘	1924年7月下旬	青海省民和县	中国助手庄某, 安特生没有参加
沙井	调查、发掘	1924年7月下旬至8月	甘肃省民勤县	中国助手
柳胡村	调查、发掘	同上	同上	中国助手

年,桑志华前往萨拉乌苏考察,证实了这是一处极富考古价值的遗址。于是,他邀请了国际知名的古生物学家、巴黎天主教学院的教授德日进前来中国与他合作调查和研究^[60]。他们在萨拉乌苏一带发现了大量的动物化石和石制品,化石中有一个人类牙齿,显示在这一带相当于黄土时期的河湖堆积中有古人类存在。1923年,德日进和桑志华还在今宁夏灵武水洞沟发现了另一处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许多动物化石,文化材料中有烧骨及石制品,石制品多达三百公斤。另外他们还在陕西榆林地区油坊头的黄土底部发现六件石片;在鄂尔多斯高原的北部万巴拉寺三圣宫,也发现了一些旧石器地点,同时在上述各地点还发现过新石器时代的遗物。萨拉乌苏和水洞沟旧石器时代遗址的人类化石(牙齿)由布达生研究;动物化石材料由法国古生物学名家布勒(M. Boule)和德日进及桑志华研究;文化遗物由法国著名考古学家布日耶(H. Breuil)研究。德日进和布日耶得出大致相近的结论:即两地都是相当于欧洲莫斯特期和奥瑞纳期之间的文化^[61]。因为萨拉乌苏和水洞沟两遗址是中国最早发现的既有大量旧石器,又有大量的哺乳动物化石伴生,同时又出土人类化石的遗址,所以这个发现在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占有突出地位。

桑志华和德日进对新石器时代的遗物也很有兴趣,他们除了在河套地区上述遗址的上部及周围发现了不少的细石器、磨制石器之外,二十年代还在内蒙古、河北、辽宁等地区采集到不少新石器时代和金石并用时代的遗物,仅在当时的热河省就发现了二十二处新石器地点,其中十个桑志华认为是遗址。1932年,桑志华将他们在这一时期的采集品描述出版^[62]。

1927年桑志华又到内蒙古东部调查并在围场东家营子发

掘了史前的石椁墓,报告以日文刊登在日本东亚考古学会的《考古学论丛》第二册上^[63]。

1929年,农矿部批准成立了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德日进被聘为该室顾问,积极参与周口店的地质和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

1929年秋,德日进与中国古生物学家杨钟健在山西和陕西北部的黄土高原考察,在两省交界的黄河谷地发现了几处零星的旧石器地点,采集到几十件石器^[64]。二十年代末,德日进和桑志华还曾调查过扎赉诺尔,发现了旧石器时代遗迹^[65]。

1930—1931年,德日进与杨钟健参加美国自然博物馆中亚考察团(见下)和中法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内蒙古、新疆等地的考察活动,在内蒙古的二连和新疆的哈密等地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存^[66]。

桑志华与德日进工作的大本营是法国天主教堂在天津马厂道设立的北疆博物馆(即所谓黄河—白河博物院),中国北部的天主教堂都是他们的工作站,各地的天主教士都帮助他们的工作,势力很大。

三、美国自然博物馆中亚考察团的考古活动

早在1912年,美国自然博物馆的植物学家安竹思(H. Andrews)就准备考察中国。1916—1917年,安竹思组织了第一个亚洲考察团到云南考察植物和动物的情况。1919年他组织了第二个亚洲考察团,在蒙古高原考察了六个月。1920年他正式组织美国自然博物馆考察团^[67],原拟于1921—1930年间对中国全境进行地质考察,后因遭到反对才限于蒙古地区^[68]。其

目的是了解地质概况,了解动物(包括人类)的起源,重建过去气候及动植物的进化史。1922年,中亚考察团乘汽车第一次进入蒙古草原。在1925年以前主要是考察古生物学方面的情况。1925年,考古学家那尔逊(N. C. Nelson)加入,在蒙古高原的多处地点采集到细石器等文化遗物。那尔逊主要根据在外蒙古的发现,将这些石器按年代分别划归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前或原蒙古时代、纯蒙古时代等五个阶段。这是对蒙古高原地区史前考古的最早分期^[69],但是由于缺乏地层依据,年代上多不可靠。1926年,那尔逊还曾单独深入到长江流域,调查了四川万县到湖北宜昌间的新石器时代遗址^[70]。从1922年到1928年,考察团共进行了四次考察活动。1927年那尔逊回国,1928年的第四次考察由曾经在欧、非工作过的考古学家邦德(Pond)担任。这一年,他们采集了大量的古生物化石和石器。不过,当化石等遗物运到张家口时,当时刚刚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在日益高涨的民族情绪支持下,扣留了这批采集品。由马衡为代表与安竹思和中亚考察团首席古生物学家葛兰阶进行磋商,最后达成协议,其中关键的两条是“甲、历史学及考古学材料全留在中国。乙、有脊椎动物化石送至美国纽约天产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内中以两全份标本(包括至少每种化石动物之一代表标本),与一全份曾经绘画刊布之标本之模型,送还中国”,另外还规定以后的调查和发掘须由美国自然博物馆与中国国立学术机关共同参加,并需征得政府的同意才能开始调查和发掘^[71]。这个问题解决后,1929年安竹思、葛兰阶又准备第五次考察蒙古草原。1930年3月中国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与美国自然博物馆签写了协定。此次考察名义上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委托,并由中方队员张席提、杨钟键参

加,张席禔为中方团长。所采标本的处理方法与1928年略同,但又规定“研究完毕后,须将原物送还中国”^[72]。同年4月,中美双方合组中亚考察团,10月回到北京,这是美国自然博物馆在中国的最后一次考察活动。

四、李济的考古活动

李济1923年在美国取得博士学位后回到天津南开大学任教。1924—1925年他结识了美国福利尔艺术馆(Freer Gallery of Art)的代表毕士普(Bishop)。毕士普邀请李济参加他们的团体在中国进行考古发掘。李济提出两个条件:一、在中国做考古工作,必须与中国的学术团体合作;二、考古发掘的古物必须留在中国。毕士普答应了这些条件。1925年,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聘请李济作导师,讲授人类学。于是由清华大学和美国福利尔艺术馆协商同意由李济担任考古调查和发掘。一切工作由清华大学出名义,福利尔艺术馆承担费用^[73]。

1925年底到1926年初,李济与袁复礼到山西南部的汾河流域考察,调查了三处出露彩陶片的史前遗存^[74]。回京后,由清华大学与福利尔艺术馆订定合作发掘的条件。1926年秋,李济与袁复礼又回到山西,从10月15日到12月初,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发掘了夏县西阴村仰韶文化遗址^[75]。这是中国学者自己主持发掘的第一处史前遗址,虽然在当时的学术界影响不大,但由于采取了科学的发掘方法,所以在近代考古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李济因此被称为中国的第一位考古学家^[76]。西阴村的发掘,使李济从人类学转移到考古学方面来,并在两年后担任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的重任(见下)。

五、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Sino-Swedish Expedition)的考古活动

1926年,瑞典地理学家斯文·赫定借德国汉莎(Luft-Hansa)航空公司企图开辟德中航线的机会,组织了一个由瑞典、德国的科学家和德国航空人员在内的人数众多的探险队,准备对我国西北的广大地区进行多学科考察。1926年底,赫定来到北京,他通过安特生与当时的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和翁文灏协商。丁文江代表北洋政府与赫定草拟了一个有损中国主权和声誉的协定。该协定中最苛刻的两点是:“只容中国人二人负与中国官厅接洽之义务,限期一年,即须东返;关于将来采集之历史文物,先送瑞典研究,一俟中国有相当机关再送还。”1927年3月7日,丁、安为赫定策划的草案被公开之后,全国舆论大哗,在北京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的倡导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十多个单位的有关人士,多次在北京大学召开会议,强烈反对这个有损国格的协议草案。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经过协商,推举北京大学教授刘复与赫定磋商。最后,1927年4月20日,在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第九次代表会议上,由当日主席,古物调查所所长周肇祥为代表与赫定拟定了“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订定合作办法”十九条。4月26日,周肇祥与赫定代表中瑞双方在协议上签字。规定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主体,由中瑞双方组成西北科学考察团。关于采集品的归属问题,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关于考古学者,须经交与中国团长或其委托之中国团员归本会保存。关于地质学者,其方法同上。但将来运回北京之后,经理事会审查,得以副本一份赠与斯文·赫定博士”^[77]。

从1927年4月西北科学考察团成立,到1935年欧洲团员

全部离开中国,西北科学考察经历了八年的时间。赫定把它分为三个时期,即从1927年到1928年5月为第一个时期,从1928年5月到1933年秋为第二个时期,从1933年秋到1935年为第三个时期^[79]。在最初组成的西北科学考察团中,中国团员10人,外国团员17人。中方团长由徐炳昶(旭生)担任,瑞方团长由赫定担任。中国的考古学家有袁复礼(时为清华地质系教授)和黄文弼,瑞方的考古学家为贝格满(F. Bergman)。除正式团员外,中国的三名采集员白万玉、靳士贵、庄永成也参加了考察活动^[79]。

考察团自1927年5月从包头启程出发后,在几年的时间里,对包括内蒙、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广大西北地区进行了多学科的考察。在考古方面,考察团发现了数十处史前文化的遗存地点,采集文化遗物数以千计,其中包括大量的细石器、打制石器、磨制石器以及陶片等物。由瑞典队员采集的史前文化遗物,分别由瑞典考古学家贝格曼和马林格(J. Marriger)整理成报告于1939年和1950年出版^[80]。整理完毕的这一部分遗物,在1949年以后由徐炳昶向组织提出,经交涉已从瑞典运回两批,还有最后一批仍收藏在瑞典。由袁复礼等中国团员采集的大批文化遗物,大部分收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也收藏有一部分,前者在1985—1988年期间已经整理,报告待刊^[81]。

由于考察团所经皆人烟稀少的沙漠草原地带,文化遗物多系采集,只在少数几个地点进行过一些试掘。尽管如此,考虑到近几十年在这一地区的工作有限,这批文化遗物还是弥足珍贵的。

六、中国地质调查所在周口店猿人遗址等地的考古活动

自师丹斯基 1921 年和 1923 年在周口店发现两枚类似“人”的牙齿化石的消息公布之后^[82]，周口店遂引起国际注目。美国著名古生物学家葛利普根据这两枚牙齿的发现，将它们的主人命名为“北京人”^[83]。经过中外科学家的共同协商和努力，1927 年正式由地质调查所在周口店距车站西北约 150 米的一个低山的北坡上的所谓“中国猿人”产地有计划地发掘。从事工作的人为中国古生物学家李捷和瑞典学者步林(B. Bohlin)。这一年开掘的面积东西长 17 米，南北宽 15 米，在工作接近尾声时，曾发现似人的左下臼齿，保存良好。步达生研究了这枚牙齿化石，定名为中国猿人属北京种(*Sinanthropus pekinensis*)，认为这是与爪哇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并行的一个新属(New Genus)^[84]。

1928 年的发掘工作，由布林、杨钟健、裴文中三人负责。发掘 1927 年开掘面的东部，自山顶开始，开一个长 20 米、宽 12 米的长方形探方，目的是要开到化石堆积的底部。该年的工作收获很多，在化石的堆积中清理出发育不同的人类牙齿二十几枚，青年的和成年的破碎头骨若干块，另有下颌骨二片，一片属于成年，一片属于幼年。成年的下颌骨上还保存着完整的三枚牙齿，分别属于猿人化石产地 A(Locus A)和 B(locus B)地^[85]。

猿人产地的工作，最初仅由表面开采。通过两年的发掘，使发掘者认识到这是一个巨大的洞穴堆积，其中蕴含化石十分丰富。因此有必要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发掘和研究。经过协商，1929 年由地质调查所特设了新生代研究室，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其研究的范围，为有关新生代地质学、古生物学、古人类学

和史前考古学。人类学的研究与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系合作，由洛克菲勒基金会予以经费上的资助。关于采集品的归属及研究报告的出版问题，协议第三款规定“一切采集到的标本归中国地质调查所所有，但人类学材料在不运出中国的前提下，由北京协和医学院保管以供研究之用”。第四款规定“一切研究成果均在《中国古生物志》或中国地质调查所其它刊物上以及中国地质学会的出版物上发表”^[86]。

1929年，步林到西北科学考察团工作，杨钟键同德日进到陕西、山西研究华北的新生代地质，周口店的发掘工作由裴文中负责。春天的工作计划是从1927年和1928年发掘的中间，从第五层（1927年以为是含化石层堆积的底部）继续向下发掘，目的是发现化石堆积的底层。在第六、七层发现大量的动物化石和几枚猿人的牙齿。秋天的工作仍继续向下发掘。12月2日，裴文中发现了中国猿人第一个头盖骨（locus D），这是周口店发掘以来最重要的一次发现，奠定了中国猿人在科学上的地位^[87]。同年，在周口店发掘出土的遗物中，有时会发现一些有明显烧过和部分碳化的兽骨，这些标本，作为当时用火行为的可疑材料加以收集并存放在小屋中。裴文中还发现一件有打击痕迹的石英块，但是这些发现并未引起新生代研究室名誉主任布达生的注意而忽略过去^[88]。该年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杨钟键和德日进完成了周口店地质和古生物学的初步报告^[89]，介绍了中国猿人遗址发现经过、周口店地质地貌概况和三年来对猿人遗址的发掘进程、含化石堆积的地层划分、堆积时代及周口店各化石地点的时代序列等问题。这是周口店发掘以来第一篇全面总结性的研究著作。

1930年，周口店的工作仍由裴文中独自负责。部分工人在

山顶上发掘,沿着化石堆积的边缘,寻找全洞的边缘,一个重要的收获是发现了山顶洞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但是主要的力量,集中到发现头盖骨的下洞发掘,发现一个牙齿完整的下颌骨,另外还发现了7件石英石器的标本^[90]。秋季停止了下洞的发掘改由东坡北部的鸽子堂的洞底向西发掘,以便与发现中国猿人完整头盖骨的下洞相沟通^[91]。

1931年,除主持人裴文中外,又有卞美年和贾兰坡参加工作。主要的发掘集中在鸽子堂底部即因发现大量石英石片而得名的石英Ⅱ层(QⅡ)。春季的工作由鸽子堂的地表向下发掘,开至约8米时,遇到一层红、黄和黑色的泥土,土质精细,其中发现碎骨及石英碎块,并有许多烧过的兽骨,此外还发现中国猿人的下颌骨和一件锁骨。由灰烬层和石英碎片、骨片证实了中国猿人文化的存在^[92]。在1930年以前,发掘者的注意力集中在人类化石的搜寻上,很少或者甚至可以说没有对人类的文化遗迹给予重视。1930年底,德日进回国,给布日耶带回一个鹿角,布氏断定鹿角有烧过的痕迹,并且推定是由石器打制出来的工具,自此以后文化遗物的考察才成为周口店发掘者的任务^[93]。但是,这一时期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人类化石及动物化石方面,中国猿人化石的大量发现和研究,初步奠定了“猿人”在人类进化史上的位置,使早年聚讼不休的爪哇猿人问题得以解决^[94]。

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史前考古活动

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筹备),内设考古组。当年10月,派董作宾到安阳殷墟进行了第一次考古发掘。这是中国第一个专门的考古研究机构,标志着中国近代考古学开始走上轨道。虽然史语所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商文化的发掘和

研究方面,但是关于史前的工作也做了不少。在1931年以前主要有以下几次。

1929年在小屯第三次发掘期间,在地层中发现了一片彩陶片,这是在河南北部第一次发现彩陶,引起李济高度重视并对其进行专门的比较研究^[95]。

1930年,由哈佛大学学成回国的梁思永加入了史语所。同年9月至10月初,梁思永调查并发掘了黑龙江昂昂溪史前遗存,发现众多的细石器、骨器、磨制石器及陶片。梁思永认为这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96]。这是有关细石器的第一次经过科学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对于认识以细石器为代表的文化有重要意义。在回京的路上,梁思永又对今河北北部和辽西、内蒙东部的承德、围场、赤峰、林西、林东等地进行了考古调查,采集到众多的史前文化遗物^[97]。虽然皆系采集品,在学术上的价值抵不上发掘品,但这是我国学者在东北最早的较有系统的考古活动,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28年,吴金鼎到山东历城龙山镇调查考古遗迹,发现了汉代的平陵古城,同时也在附近发现了骨器、海贝等文化遗物,他认为这里可能存在一个早于平陵古城的史前遗存。1929年他又四次调查并试掘龙山遗址,发现磨光黑陶与石器共存的现象,证实了这是一处相当独特的史前文化遗址。1929年冬,吴金鼎被聘为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助理研究员。次年受史语所之命,到山东临淄调查,又在临淄发现与龙山黑陶相似的黑陶遗存,因此扩大了对龙山文化分布的认识^[98]。1930年11月,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与山东省政府合组山东古迹研究委员会,并在当月7日由李济率领发掘了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参加发掘的有董作宾、吴金鼎、郭宝钧、李光宇和王湘,发掘持续了一个月,到

12月8日结束。1931年10月9日至30日,由梁思永带队对城子崖进行了第二次发掘。两次发掘的成果,1934年结成《城子崖—山东历城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一书出版^[99]。

龙山文化的发现在中国现代考古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随着山东龙山遗址的发现,1931年4月,梁思永、吴金鼎与刘耀(尹达)发掘了安阳高楼庄后岗遗址,发现了龙山文化与小屯殷墟文化的叠压关系;同年12月的第二次发掘又揭示了上为小屯文化,中为龙山文化,下为仰韶文化的三叠层,为认识中国史前文化提供了关键依据^[100]。同年,郭宝钧在河南浚县辛村^[101]、石璋如在河南偃师旧城西高庄村的调查也发现龙山文化的遗物^[102]。王湘在洹河两岸也发现石器 etc 史前遗物^[103]。

八、其他中国学者的考古活动

1930年,由南京古物保存所的卫聚贤、张凤、王庸在南京栖霞山焦尾巴洞、甘夏巷西冈头及土神侧找到三处出土石器及几何印纹陶片的地点,卫氏认为这是江南石器时代的遗物^[104]。从此揭开了长江下游史前文化研究的序幕。

1931年4月,由北平女子师范研究所、山西公立图书馆与美国福利尔艺术馆合作,具体由卫聚贤(女师代表)和董光忠(福利尔代表)负责,在山西万泉县长约二十五公里的范围内调查发现十多处遗址,经过发掘的是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时代遗址^[105],发现粟(*Stetaria italica*)和可能是高粱(*Andropogon Sorghum var. vulgaris*)的壳皮,尽管关于高粱的真假问题尚有争论^[106],但无疑这里是仰韶村之外另一处发现新石器时代栽培作物遗迹的重要遗址。

九、其它西方学者的考古活动

1922年,苏联人在哈尔滨设立了东省文物研究会,研究从贝加尔湖到海参崴的远东地区,其中设立博物学部、地质学和地文部、史学部和民俗学部。1928年该会的梯托夫(E. Titoff)和托尔马采夫(V. J. Tolmatchff)在海拉尔发现了细石器遗物^[107]。梯托夫还在扎赉诺尔发现了一件用鹿角做成的槌子^[108]。

也是在二十年代,黑里博士(C. M. Heanley)在香港的几个地点发现二十五件石器和十二片陶片,其中有双肩石斧等物,袁复礼定为新石器时代的遗物^[109]。

1930年,苏联学者罗卡什金(Lukashkin)发现并发掘了昂昂溪遗存^[110]。1930—1931年,包利士(G. Bowles)在四川调查了岷江等地的史前遗存,并且认为所发现的遗物有的属于旧石器时代^[111]。葛维汉(D. C. Graham)在四川灌县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存^[112]。

十、日本学者的史前考古活动

二十年代初,日本东京帝国大学与京都帝国大学合作成立了东亚考古学会,该学会与北京大学考古学会共同组建了东方考古学协会^[113],并计划共同发掘安阳殷墟,但未能实现。他们选择的第一个地点是辽东半岛的貔子窝遗址(包括几个不同的地点,其中著名的有高丽寨和单砣子,两者距约200英尺)。1927年春由滨田耕作博士任调查主任;有原田淑人、小牧实繁、岛田贞彦、田泽金吾、宫坂光次和北京大学的马衡、沈兼士等人参加的所谓国际考察队发掘了该遗址(但是中国学者不久即退出发掘)。发现了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彩陶、磨光石器、磨光陶器

等石器时代遗物及黑砂质陶器、石器、青铜器、铁器等所谓金石并用时代的文化遗物，他们还对墓中人骨进行了考古测量，并对文化的主人进行了推测^[114]。

在蒙古东部的小库伦地区，金子信宽采集了不少的陶器和石器^[115]。稍后，森修对旅顺的大台山出土彩陶的史前遗址进行了发掘^[116]。1930年原田淑人、江上波夫、驹井和爱和水野清一及小牧实繁在张家口元宝山发现属于仰韶文化系统的洞穴遗迹^[117]，后又有多伦淖尔南北的沙丘中发现不少细石器遗物^[118]。在旅顺地区的营城子双砣子山找到了黑陶系统的遗迹^[119]。

1930年夏秋，水野和江上顺长城沿线搜集绥远式青铜器，冬天到达锡林郭勒盟，在沙丘间搜集到不少的细石器和陶器碎片，调查报告以《内蒙古·长城地带》为名出版^[120]。1931年夏，东亚考古学会组成了以江上波夫、横尾安夫等人参加的内蒙古考察组，对内蒙古南部各地的细石器文化遗物遗迹进行了调查和采集。这项工作持续到1933年^[121]。

二十年代日本人在台湾的考古活动大多是调查，除继续在冈山发现石器时代的遗物之外，较大规模的发掘是1930年由移川子之藏、宫原敦和宫本延人在垦丁对石棺遗迹的发掘，前后三次，共发掘25座石棺^[122]。

二十年代是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诞生期。这一时期的考古活动范围从黑龙江到香港，从台湾到青海、新疆，几乎涵盖了大部分的中国领土。虽然还不能说奠定了后来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但是至少可以说在地理的范围上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与二十年代以前“无石器时代”的状况相对照，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已经初步揭示了中国史前文化的丰富内涵。

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主要是由外国学者从事的,一直到二十年代后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等专门的考古研究机构成立,中国的学者才逐渐进入这一领域,但是二十年代后期至三十年代初的最重要的几次发掘也多是与外国学术机构或基金会组织合作执行的。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参与考古活动的外国学者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由中国学术机关聘请的外国专家。如由北洋政府农矿部地质调查所聘请的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由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聘请的加拿大人类学家布达生、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等人,他们的考古活动都是在中国政府的许可下完成的;其工作大多也是在中国同行或中国助手合作下完成的。这些学者在学术研究及人才的培养方面为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创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 由中国学术机关主持的中外学术考察团的外国学者。最成功的是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瑞典学者如斯文·赫定、贝格曼在中国西北发现数以十计的石器地点,不仅丰富了我们对于史前文化分布范围、内涵特征的认识,同时也为中国学术人才的培养做出了贡献。

3. 外国考察团及在中国传教的西方学者。如在教会组织下的北疆博物院从事华北地区考古的桑志华、德日进;在内蒙古地区工作的美国自然博物馆的中亚考察团;在长江中游一带考古的那尔逊、葛维汉等,他们所采集的遗物虽然大多被运出中国,但他们的考古实践无疑地为我们认识这些地区史前文化的面貌积累了丰富的材料。

4. 在东北、华北和台湾考古的日本学者。辽东半岛是

日本的势力范围,台湾是当时日本的殖民地,因此日本学者在这些地区的考古活动十分频繁。二十年代后期,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向华北扩张,日本学者的足迹又踏到华北北部。他们主要的考古活动是调查,但也有一些发掘。虽然他们的考古活动是在其军国主义势力保护下进行的,但客观上也为我们认识这些地区的史前文化积累了材料。

在中国考古的外国学者多是著名的科学家,如德日进来华前曾任法国地质学会主席;安特生曾任瑞典地质调查所所长;布达生是国际知名的人类学家;斯文赫定是国际知名的地理学家;贝格满、滨田耕作、那尔逊、邦德、原田淑人等大都是经过考古学专门训练或者从事过多年田野练习的有丰富田野经验的考古学家。尽管有的学者如安特生并非专业的考古学家,但在总体上看,他们在中国的考古活动反映了当时世界考古学的水平和发展方向^[123],使中国史前考古学在早期的发展中避免了许多弯路(见第四节)。

从安志敏《中国史前考古学书目》所收从1921年到1931年的考古文献看^[124],中国作者只有20人,占该时期中外著作家总数的16.7%,文献仅有40篇,占该时期著作总数的14.3%;而同时期西方著作家及其论著所占的比例分别是36.7%和43.7%;日本著作家及其论著所占的比例分别是46.6%和42%(见表二),因此,仅仅从这个简单的统计数字分析,也可以昭示中国史前考古学诞生期的主要工作是由外国学者承担的,应当视为中国史前考古学诞生时期的一种主要力量。其中西方学者主持或参与了许多重要的考古活动,其著作数量远远超过中国,同时也比在作者数量上占优势的日本要多,实际考古活动与

著作数量是大致吻合的。即使在著作上也可以看到,本世纪初从

表二 1921—1931 年中外考古学家及其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统计

	作者数量(个)		文献数量(篇)		备注
	小计	占比例%	小计	占比例%	
合计	120	100	279	100	
中国	20	16.7	40	14.3	
西方	44	36.7	122	43.7	
日本	56	46.6	117	42.0	

国外留学归来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如丁文江、翁文灏、杨钟键、李济和梁思永等开始崭露头角,他们和在中外学者共同培养下的董作宾、裴文中、吴金鼎、郭宝钧等一道构成这一时期史前考古活动的第二种主要力量,标志着中国史前考古学真正的开端。不过,这一时期翻成中文的外文文献仅有 10 篇^{〔25〕},数量很少,这也说明尽管中外考古学家做了不少的工作,但要在中国学术界产生广泛的影响是不可能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该时期执行考古工作的学者尤其是西方学者大多是地质学家或古生物学家,他们的考古工作往往是地质工作的一部分,也往往采取地质学或古生物学的田野工作方法,这是中国史前考古学开创时期的重要特征之一(详见第四节)。

关于这一时期史前考古活动的范围,从已经发表的论著统计表看,文献分布最集中的是河北,占该时期全部文献的 26.5% 和地域文献的 36.9%;其次是台湾,文献所占的比例分别是 12.5% 和 16.8%,再次是辽宁,分别是 10.4% 和 14.1%,再其次是热河、察哈尔;河南、平原;和宁夏、绥

远，前者分别是 4.3% 和 5.64%，后两者均是 3.5% 和 4.8%，其余诸省区的总和还不到 40%。著作数量虽然不能与野外工作的多少划等号，但是可以反映出大致的实际情况。这一时期最大规模的田野工作集中在周口店，所以文献也以河北为主；台湾和辽东半岛是日本考古学家的禁脔，这两个地区的考古从文献上也可以反映出主要是由日本人从事的，比如日本人所写有关辽宁的著作占该时期该地区文献的 86.2%，而同时期中国人和西方人的著作则只占 3.4% 和 10.4%，基本上反映了日本人垄断这一地区考古的真实情况。河南和宁夏、绥远（今主要属于内蒙古）的史前考古活动是该时期考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统计表上看到，这些工作主要是由中国和西方学者从事的，日本学者很少涉足其间；此外，吉林和松江（黑龙江的一部分）在文献的分布上是一个空白点，黑龙江和内蒙古也只占该时期全部文献的 1.75% 和 2.43%，说明日本学者的活动主要在辽宁地区，而黑龙江、内蒙古和吉林的大部分地区则不曾涉足，这是同日本在军事和政治上的行动相一致的。若以长江为界，整个江南地区的考古文献只占该时期全部文献的 3.15%，地域文献的 4.36%（台湾除外），80% 以上的文献集中在长江以北尤其是黄河以北的华北和东北地区，这也是同实际情形相吻合的（参见表三、图一）。从文献的分析来看，第一，日本学者的活动集中在台湾和辽东半岛；第二，中国和西方考古学者的工作集中在河北、河南以及内蒙、宁夏诸省区，其中以西方人的工作为主；第三，中国史前考古学在发现和研究方面严重倾斜，广大的江南地区几乎没有涉足，这是中国史前考古学诞生时期的一个主要特点，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一格局没有变化，对中国史前文化的研究发

生着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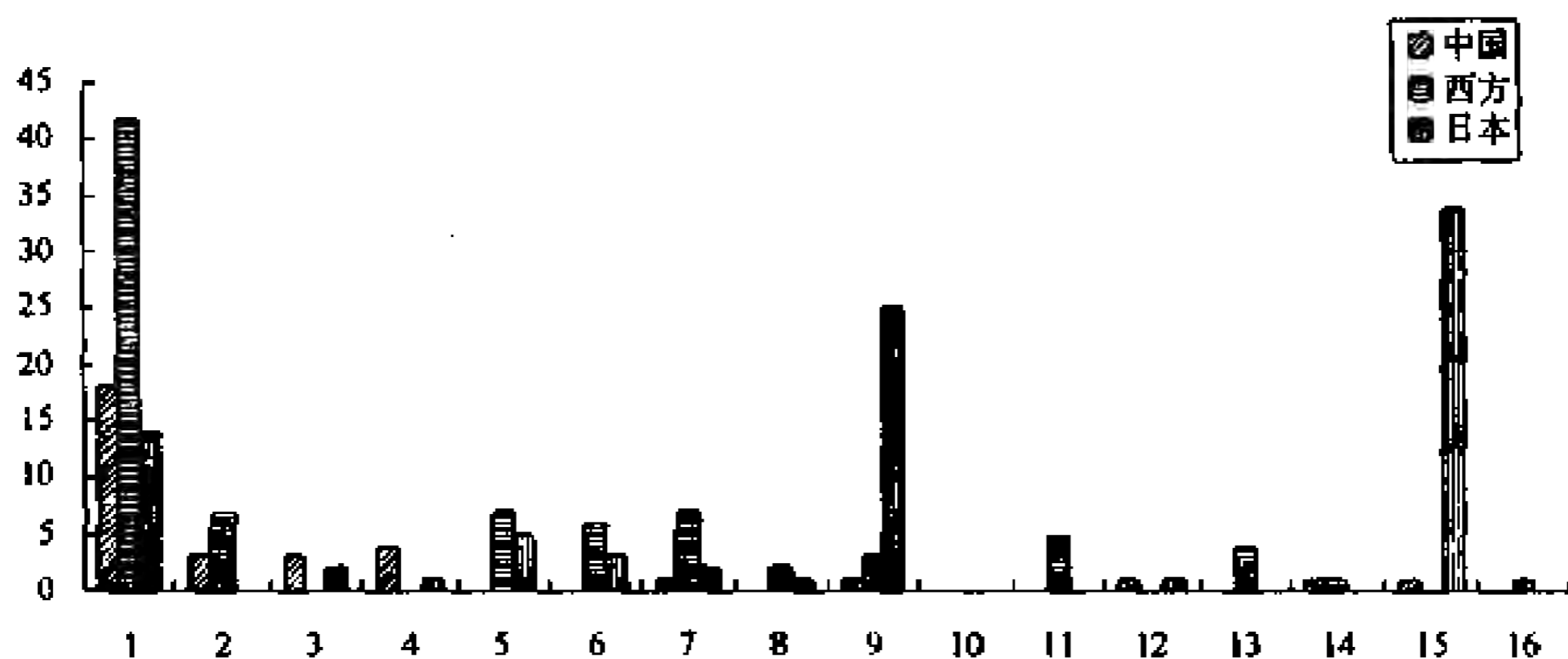
从1921年到1931年,中国史前考古学从无到有终于蹒跚起步了;从1926年李济在西阴村的发掘到1930年在城子崖由

表三 1921—1931年中国、西方、日本考古学家有关
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分布

	中 国			西 方			日 本			该地 区总 文献 (篇、 部)	该地 区总 文献 排名	地区 文献 占该 时期 全部 文献 的%	地区 文献 占该 时期 全部 文献 的%	备 注
	文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地 文献 排名	文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地 文献 排名	文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地 文献 排名					
合计	40	-	-	122	-	-	117	-	-	279	-	100	100	
总论	7	9.5	-	37	50.8	-	29	39.7	-	73	-	26	-	
河北	18	24.3	1	42	56.8	1	14	18.9	3	74	1	26.5	36.9	
河南、平原	3	30	3	7	70	2	0	0	-	10	5	3.5	4.8	
山东	3	60	3	0	0	-	2	40	6	5	7	1.74	2.4	
陕西、山西	4	80	2	0	0	-	1	20	7	5	7	1.74	2.4	
热河、察哈尔	0	0	-	7	65	2	5	35	4	12	4	4.3	5.64	
甘肃、青海	0	0	-	6	66.7	3	3	33.3	5	9	6	3.2	4.3	
绥远、宁夏	1	10	4	7	70	2	2	20	6	10	5	3.5	4.8	
新疆	0	0	-	2	66.7	7	1	33.3	7	3	9	1.1	1.4	
辽东、江西	1	3.4	4	3	10.4	6	25	86.2	2	29	3	10.4	14.1	
吉林、松江	0	0	-	0	0	-	0	0	-	0	-	0	0	
黑龙江、内蒙古	0	0	-	5	100	4	0	0	-	5	7	1.75	2.43	
江苏、浙江、安徽	0	50	4	0	0	-	1	50	7	2	10	0.7	0.97	
四川、云南	0	0	-	4	100	5	0	0	-	4	8	1.4	1.94	
福建、广东、广西	1	50	4	1	50	8	0	0	-	2	10	0.7	0.97	
台湾、琉球群岛	1	3	4	0	0	-	34	97	1	35	2	12.5	16.8	
西藏、西康	0	0	-	1	100	8	0	0	-	1	11	0.35	0.48	

中国自己的学术机构独立地发现并发掘一种新的史前文化,在不断地实践和摸索中诞生了中国第一代考古学家。中国考古学家一开始就同外国考古学家一道在从旧石器时代到铜石并用时代的史前各时代考古中做出了一系列贡献,使中国史前考古学在诞生期即引起世界学术界的关注。

图一 1921~1931 年中外考古学者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柱状分布
(依安志敏 1951 年制, 下同)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地区	河北	河南 平原	山东	热河 察哈尔	陕西 山西	甘肃 青海	绥远 宁夏	新疆	辽东 辽西	吉林 松江	黑龙江 内蒙古	江苏 浙江 安徽	四川 云南	福建 广东 广西	台湾 琉球 群岛	西藏 西康

第三节 中国史前文化及其西来 假说的由来和分析

虽然二十年代的史前考古工作在地理的空间上涵盖了大半个中国;在时间的范围上包括了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的不同文化;中国猿人的发现震动了世界科学界,但是中国史前考古的一条主线却是中国史前文化的源流问题。这个问题贯穿在整个中国史前考古学史中,在二十年代,它突出地

表现为仰韶文化的源流问题,因为仰韶文化渊源的确定,乃是解开中国文明起源问题许多纽结的关键;相对来说,周口店中国猿人及其文化因为年代较早,而且学术界对它的研究刚刚开始,似乎与这个问题关系不大,因此我们主要讨论仰韶文化的渊源和流向问题。

一、中国史前文化的确立

早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即已发现石器,但是由于这些石器多系采集,所以中外学者大都认为它们属于中国历史时代的蛮族所有。比如鸟居龙藏^[126]在辽宁、吉林、内蒙古等省区的朝阳、铁岭、长春诸地发现了众多的石器及陶片,包括石镞、石钻、石槌、石环、石刀、玉镯及石斧、石剪、石剃刀(rasoir)等物^[126],鸟居认为所有这些采集品都是古代东胡及通古斯族的文化遗物。鸟居所谓的东胡族指过去在兴安岭锡拉木伦地区活动的鲜卑、乌桓、契丹及蒙古族;所谓的通古斯族指在松花江及辽南、朝鲜地区活动的挹娄和貊族。鸟居把他们发现的文化遗物按照地区和形式的不同名之为“蒙古式”和“满洲式”分别归属于这两个东西不同的族群,他认为他所采集的文化遗物不是中国(汉族)的东西^[127]。中国第一代地质学家章鸿钊也把已经发现的石器当成中国历史时期散居在边境的戎狄民族的遗物,他认为汉族自古以来就是金属器的使用者^[128]。美国学者劳弗尔也持这种见解,他认为“中国石器时亦见之,但甚鲜少,中国从未有石器存积一处,形色俱备而能使吾人定论其人其时无金属之助而专恃石器为生者。或石器工作发达足可供一地之需要者。故据现代所知者言之,不能谓有中国石器时代。更从典籍考之,尤无所谓中国人之石器时代也”^[129]。他把他在陕西和山

东发现的石器,前者归入周代文化,后者归入古代夷族文化,否认中国人有石器时代。他把其他人发现的石器也统统归于所谓蛮人的文化中。章鸿钊总结劳弗尔的见解说:“往时中国境内,似亦非无用石器者,然与其谓为出于中国人之手,毋宁谓为出于异族人之手当也。而此异族人固尝生息长养于中国者,故仅谓中国之石器犹可,谓为今中国人之石器则不可也”^[130]。

上述三位学者的意见虽不是二十年代以前学术界的共识,但却具有代表性。因此当沙锅屯和仰韶村发现之后的第一个问题便是确定它们的文化属性。安特生在他最初的著作《中华远古之文化》及《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两书中,将他在河南及沙锅屯的发现以“仰韶文化”命名之,这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考古学文化名称,安特生所以以文化命名之,是考虑到相同文化性质的遗存不止一处。文化而不是“期”的概念刚刚被考古学家从民族学中借用过来,安特生就使用了这个概念,这种命名方法一直到今天还流行着^[131]。

由于缺乏同时期的对比材料,安特生对仰韶文化性质的确定主要采取了人类学的方法^[132]。即将仰韶文化的遗物及所表现出来的风俗与现代汉族、蒙古族及中国历史时期华夏族(汉族前身)的同类现象相类比,这种方法虽然现在看来很粗糙,没有考虑到民族是一个不稳定的经常变化的文化概念^[133],但是却帮助安特生抓住了仰韶文化的本质,其结论也是基本正确的。仰韶文化发现在中国北方,而北方的现代民族除了汉族主要的是蒙古族,所以安特生的任务便是区别仰韶文化是汉族抑或是蒙古族的文化。安氏的对比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即:(一)风俗方面,(二)遗物方面。在第一个方面,他认为从仰韶遗迹推想,当时已经有了定居的村庄及农业,而且“所有兽骨尽属豕类,也有

以猪骨做镞刀环玦者,查其种属,要当属家畜之猪而非野豕。今之汉族固仍以猪肉为食之大宗,而蒙古人则未尝有此^[134]。因此他首先排除了仰韶文化是蒙古人的先祖文化。关于葬仪,安特生注意到仰韶已经发现的墓葬头部多向东南,而现代华北汉人墓葬的头向多朝北方,安氏认为这是一个矛盾,他对此的解释是当时的制度还没有完全确立下来。在第二个方面,安氏认为“自仰韶器物形状观之,则全似为汉族遗迹”^[135]。他首先发现仰韶所出陶鼎有烟熏火烧的痕迹,而这种陶鼎与北京街头所售的沙锅极似。其次他发现仰韶出土的陶杯与当时紫禁城美术博物馆收藏的汉代铜杯相似。但是最关键的是他注意到仰韶的陶鬲与周代的铜鬲及周代金文中的“鬲”字如出一辙,除了陶鬲较高瘦而且单耳外,几乎没有什么区别。通过上述的对比,安氏认为可以有两种假设,第一,“如以鬲足可代表时代为周,则仰韶石器当为周时杂处夷狄之遗迹”,第二,“即仰韶石器为周代以前汉族之器物,其形状至周时仍沿袭不变”^[136]。虽然安氏采取谨慎的态度,认为仰韶文化的人种问题最后取决于布达生对人骨的鉴定,但他个人基于上述的原因,仍然认为仰韶遗存是汉族的史前文化。因此他称之为“中华远古之文化”(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实即“早期中国人的文化”)^[137],安特生对仰韶文化性质的判定推翻了中国无石器时代的假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中国史前文化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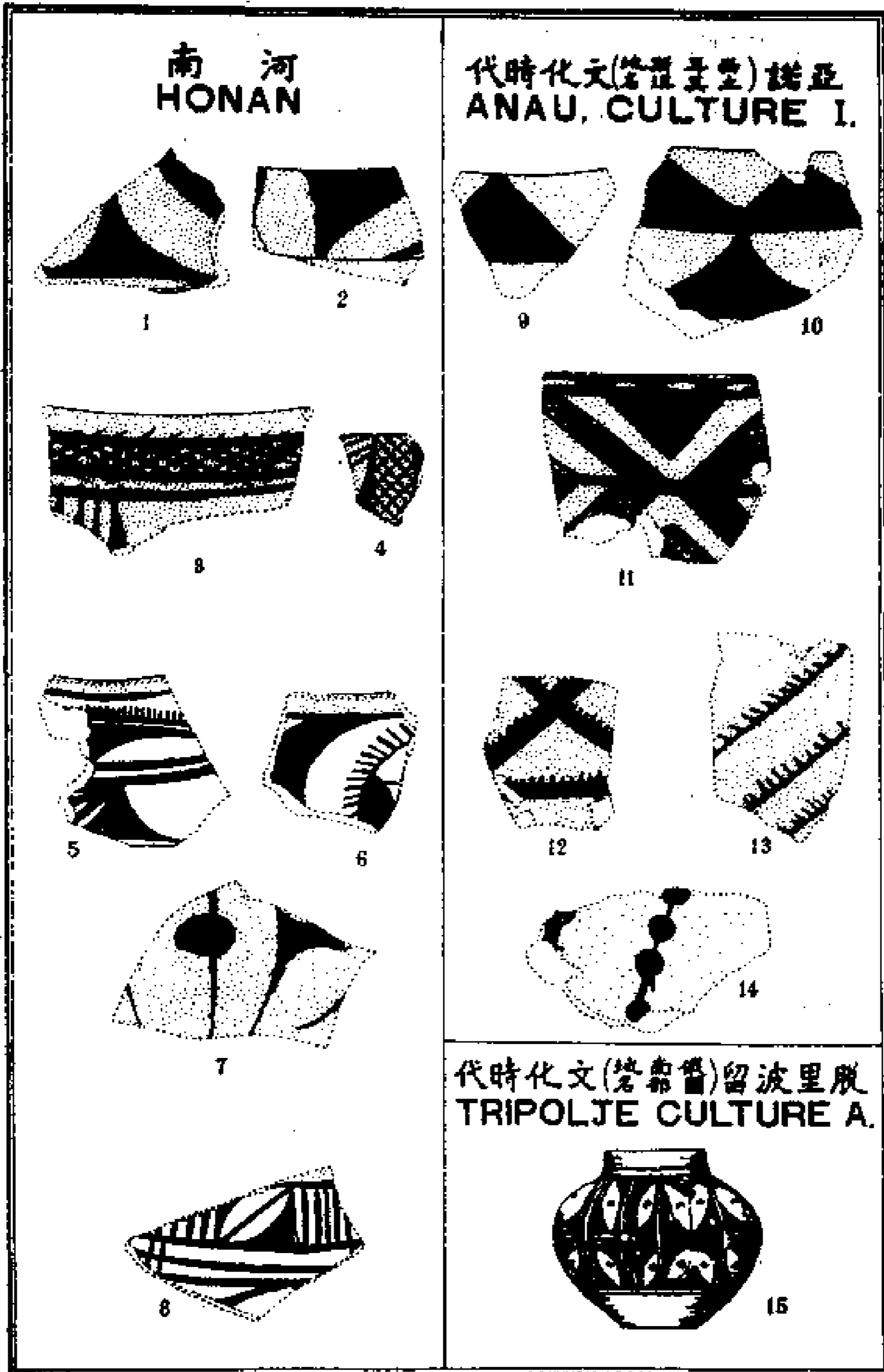
批评安特生的学者们往往忽略了他的上述结论,而把矛头对准他的所谓“中国文化西来说”。中国文化西来说在早先曾风靡一时,但由于全部的证据都集中在语言或神话传说的臆测方面(见第一章一节),所以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颇沉寂过一

段。但是,仰韶文化的发现重又给这种学说带来了复苏的机会。安特生虽然不是中国文化西来说的唯一支持者,但由于他是仰韶文化的发现者,所以他的意见对学术界影响很大,我们以分析安氏的著作为主,旁及他人的著作,以期对所谓中国文化西来说有一个全面的检讨。

安特生发表在 1923 年的《中华远古之文化》,其主体部分写成于 1922 年 1 月,是发掘仰韶遗址之后,在北京中外学者联谊会(文友会)的一个发言(1 月 24 日)。该书发表时,安特生将他征询的英国考古学家郝伯森(R. L. Hobson)和德国考古学家施密特(H. Schmidt)关于仰韶彩陶与西亚及欧洲彩陶的关系的意见补充进去,同时又发展了自己的看法(写于 1922 年 9 月),我们权称之为补充部分。

在主体部分,安特生比较了仰韶彩陶与安诺和特里波列的彩陶纹饰(图二),只是说:“仰韶陶器中,尚有一部分或与西方文化具有关系者,近与俄属土耳其斯坦相通,远或与欧洲相关。施彩色而磨光之陶器即其要证。”又说:“与此相似之陶器,欧洲新石器时代或其末期亦有之。如意大利西西利岛之启龙尼亚·东欧之格雷西亚,及俄国西南之脱里波留,俄属土耳其斯坦之安诺地方,皆曾发现。各处之器,各有特点,然与河南仰韶古器之器工花纹,皆有相似之点。夫花纹式样,固未必不能独立创作,彼此不相连属,然以河南与安诺之器相较,其同形相似之点,既多且切,实令吾人不能不起出于同源之感想。两地艺术彼此流传,未可知也。”尽管安特生提出更新世时代亚洲鸵鸟(Asiatic ostrich)可以自由地由山东半岛迁徙到黑海地区,而且历史时代的中国人与西方的土耳其人和斯基泰人不断有交往,但是由于没有太多的证据,安氏只提出仰韶彩陶与安诺彩陶可能是同

图二 安诺、特里波列与仰韶彩陶纹饰的比较(依安特生 1923)



出一源的,至于是由西向东或是自东向西传播,安氏尽管脑子里已有自西向东传播的猜想,但却没有做出片言的论断^[138]。

在补充部分,安特生吸收了郝伯森和施密特的意见。郝伯森是大英博物馆的中国陶瓷专家,他观察了仰韶部分陶片及安氏关于仰韶与安诺及特里波列的彩陶纹饰比较图,同时又征求了其他专家的意见,最后得出如下结论:“红陶器带黑色彩纹,显与近东石器时代诸址所发见者,同属一类。其地址及时代如下:(甲)巴比伦,据浩鲁氏(H. R. Hall)云在苏梅利安期之前,即西历纪元前三千五、百年;(乙)波斯东界;(丙)小亚细亚,约在西历纪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二千年间;(丁)安诺及脱里波留;(戊)希腊北部之塞撒利,约在西历纪元前二千至一千二百年。”介绍了各地出土的彩陶及年代之后,郝氏又说:“以年代论,此种陶器历时颇久,自西历纪元前四千年起至纪元前一千五百年止,为新石器时代之一征。从前欧洲学者以分布范围自近东至俄属土耳其斯坦,今既在河南亦有发现,则可见其东西流传之远,其间所有连接之地如中国新疆等地,亦应有同类发见之望也。”关于仰韶文化的年代,郝氏说:“然中国仰韶陶器,究属何年代乎?如上所言,似可谓此种陶业创始于巴比伦。后乃四外流传。中国地处远东,达到之时日,自当较后,但中国夏代铜器之用见广,而仰韶遗址从无金属器物,此可视为时代较古之证。约略计之,当不能在西历纪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五百年之后也。然制此等陶器所用之磨轮,商代已见之文字纪载(见《陶说》)。则可见其与中国文化关系之密切矣。”^[139]郝氏的意见可注意者有以下几点:(一)仰韶彩陶与中东及欧洲彩陶同属一类;(二)巴比伦彩陶年代最早,其它地方皆晚,所以流传的方向是从巴比伦到其它诸地;(三)仰韶遗址不出金属器,而夏代已有金属器,考虑夏代的纪

年,仰韶文化不能晚于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五百年之后;(四)由于彩陶系从中东传播而来,那么在中国的新疆等地必留下传播的痕迹,因此有“同类发现之望也”。

施密特是德国考古学家,也是著名的安诺遗址的发掘者。安特生曾将他关于仰韶与安诺及特里波列的彩陶纹饰比较图寄给施氏征询意见,施氏的答复非常谨慎,他说,“仰韶与亚诺二处陶器相同之点并不充分。欲详为比较,除花纹式样外,如制造之技术,所用之彩色及表面磨光程度,亦均须注意”。他又说“安诺第一层之时期与脱里波留并非完全同时。盖安诺时代较古也。如欲确定河南陶器与西方诸地之关系,须先知河南古址之确定年代。不特与中国历史作比较,亦应与西方各地之时代作一比较,方可。且花纹式样不必定为某种文化之特征,当从全体观之,方能确作根据。又欲定二处年代之先后,尤当注意于地层次序等确实可靠之证据,然后方能言及文化下历史之关系也”^[140]。与郝伯森氏不同,对于仰韶与安诺等彩陶文化的传播关系,施氏基本上采取了否定态度。原因在于:(一)安氏的比较图只注意到彩陶的纹饰,而没有注意到制造技术、色彩、磨光程度等方面;(二)安诺一期与特里波列的年代并不相同,仰韶文化的年代也无定论,在这样的情况下,难以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安特生虽然认为施密特的慎重态度“深为可法”,但事实上却采取了郝伯森的意见。安氏说,“无论如何,得郝施二专家之品评,足证仰韶遗址实有研究之价值。仰韶与近东各地之交通,暂可作一假定之理想。再按事实研究,以肯定或否定可也”。但他又说:“吾人就考古学上证之,亦谓此著彩之陶器,当由西东来非由东西去也。使他日可证明制陶器之术来自西方,则其他文化或种族之特性,亦可由此输入。”因此,他认为“因仰韶遗址之发现使中国

文化西来说又复有希望以事实证明之”^[141]。这便是安特生在1923年以前关于仰韶彩陶与西方彩陶关系的全部认识。安氏的看法可以归纳如下：(一) 仰韶彩陶与安诺等近东和欧洲彩陶近似，可能同出一源；巴比伦彩陶年代早，故仰韶彩陶可能是由西方传入中国的；(二) 只把彩陶这一种文化因素提取出来作为西源论的依据，并未涉及到其它文化因素及人种特征；(三) 彩陶西来说只是一个尚待证实的假说；而中国文化西来说能否成立，还需要考古学家及人类学家、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也没有定论。

为了验证彩陶西来的假说，安特生用了两年的时间调查了甘青地区的史前遗存。因为假如彩陶是由西方传入的，那么就必然在通向中原的甘青地区留下痕迹。基于他1923年在甘青地区的考古发现，1924年安氏在瑞典的地质学杂志上发表了《甘肃省的考古发现》^[142]一文。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前遗址的空缺，甘青地区精美的彩陶，使安特生相信了李希霍芬的中国文化起源于新疆的假说。他认为中国文化在新疆成长起来，并从西方受到了影响，“由地理环境上之分析，确示新疆为吾人最后决仰韶问题之地也。因吾人于此可以识别一种蒙古利亚民族(即黄色人种)当新石器时代曾受西方文化之影响，亦或受西方人种之影响，生息繁衍，渐至务农。文明因而大进，是为中国历史上文化之始。然此种文化之发源地，非于新疆详加研究，不能判定。但就河南采集所得，颇觉此种文化之行程，实可由中亚细亚经南山及北山间之孔道东南而达于黄河河谷，以至现代甘肃之兰州”^[143]。他又说：“数种事实，如遗址所示，为农业民族所居，文化层中有豕骨之发现及埋葬之俗^[144]，与仰韶村及中国历史上者相符。凡此皆所以示该文化(即在甘肃)之主人翁，为

中国历史以前之中国人种也。此种文化于中国本部之西北隅特为发达,其杂有西方文化之表征,似更予吾人以想象之根据,即中国人种最早之进化,当在亚细亚之里部,略如中国新疆或其全部邻近之处”^[145]。

安特生的文章一经发表,就遭到了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 Karlgren)的批评^[146]。高氏认为安特生的推论与考古学上的发现自相矛盾。因为果真中国文化从新疆而来,那么史前文化的各种因素在甘肃应该比在河南表现得更充分。然而(一)代表中国文化特征的鼎、鬲之属以及瑗戈等物,罕见于所谓甘肃仰韶文化中;(二)甘青地区的石刃骨刀等也不见于河南的遗址里;(三)甘肃所出大量彩陶并非与河南仰韶彩陶完全一致。因此,高本汉基本上否定了安氏的中国文化新疆起源说。他认为最好的解释是中国本土的文化受了来自西方的影响,以鼎鬲之属为代表的中国文化最后同化了以彩陶为代表的西方文化:“至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界中,受了西方之影响颇烈,其交通之孔道,不当为极便利之处,于此因流入制作精美彩陶之术。除土产者外,更有单色较粗之陶器(多自仰韶所得),而仰韶村彩色陶器之少于甘肃者,实源于此。但此种旅居甘肃之民族,其制陶之术,河南人民从而习之者,想非中华民族之祖先,而为一种土耳其族”。“彼等已见黄河河套之地,中国文化早经孕育,不久遂为真纯之中国民族所同化,使彼等制作精美彩色陶器之术,更加进步”^[147]。高本汉认为居住在甘肃的土耳其种族向河南传播了彩陶,然也从河南接受到半月型石刀、家畜饲养和埋葬之俗,并且预言将来甘肃一定能够发现真正的中国文化的代表(指鼎鬲之属)。他还认为,两地的交流可能是和平的,也可能是通过战争的方式完成的,假如确有持有红地黑彩陶器的民族在公元前三千年从其旧

居新疆和甘肃侵入东方,那么他们也并未在中国(指中原——笔者)建立殖民地,而结果却是被纯真的中国民族所同化^[148]。

如果说安特生是地质学家,而他关于仰韶与安诺等地的彩陶的对比仅限于纹饰的话,那么另一位考古学家阿恩(T. J. Arne 又译阿尔纳)对仰韶彩陶的研究则具有权威性。阿恩是瑞典考古学家,他对比了仰韶彩陶与中东、印度及东南欧等地的彩陶后,认为“若论陶器之形式,河南之小钵多与亚诺第一及苏萨(Susa)第一相似,而梨形陶器则同东南欧”。“至河南之花纹,见者莫不忆卑路芝斯坦(Baluchistan)、阿薄雷伦(Abu Shahrain)及亚诺第一之陶器,而与苏萨第一第二相似甚多,尤与帖钵模襄(Tepe Mussian)极酷类。盖后者陶器,乃合苏萨第一第二兼而有之”。“就用陶钧及花纹言,尤以苏萨第二为然。若据花纹与彩色而论,又与亚诺第一及第二衔接”^[149]。阿恩基于上述的比较,不仅认为彩陶是西来的,而且认为仰韶所出鼎、鬲、小尖底瓶、石环、贝环等遗物也是从西方起源的。他虽然不否认仰韶文化系中国人的史前文化,但又认为“显然属于中国者,仅限于极小部分”^[150]。他认为在新石器时代末期,以彩陶和红铜为代表的西方文化对中国原有文化发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文化的代表是一种短颅的南印度的日耳曼民族。因此他最后总结说“要之,安特生博士所发现,不啻消除东西文化之独立,而确定李希霍芬氏中华民族西来之旧说也”^[151]。不过他也承认要做到这一点,最后还要等待更多的发掘研究工作。

高本汉与阿恩的见解虽然并非一致,但在一点上是共同的,即都承认在彩陶传入之前,中国的黄河流域即已存在固有的文化。安特生吸取了两位考古学家的意见,对早先的看法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安特生认为在充分的研究之前,尚不能肯定仰韶所出的鼎是源于西方的。至于鬲,广见于河南遗址,而不见于甘肃的所谓齐家—仰韶—马厂三期文化中(见下),只是在仰韶期的遗址中发现过一个鬲腿残片,研究证明,鬲是中国文化的代表,发源于陕、豫、晋的交界地区,是由东向西传播的。在另一方面安氏认为彩陶是由近东发源的,彩陶制作技术先传到甘肃再传到河南。既然彩陶先传到甘肃,那么甘肃的彩陶就应该早于河南,而且也应该较后者丰富。但是考古发现并未证明甘肃仰韶早于河南仰韶。尽管在纹饰方面甘肃彩陶比河南彩陶更花丽繁缛,在数量方面甘肃也超过河南,但在彩陶质料、硬度、磨光度、薄度、纹饰的种类、精美的程度等方面,河南完全可以同甘肃相颉颃,使河南的彩陶自成一体。安氏对此所作的解释是彩陶的传播速度极快,而且迅速地与当地文化融为一体,“自西方远来之新文化,当其先达黄河流域(现在甘肃中部)之际,影响传播极为迅速,顷刻逐流而下,以至黄河之支流,遂与原有土著之文化相混合。更成为铜石器时代过渡期广布之族类”。但是安特生与高本汉和阿恩不同,他的推论仅限于文化,“人种之迁移,则未敢过问”^[152]。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安特生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假说。安氏注意到华北已经发现的史前文化遗址共有 37 处,全都是石器向铜石器时代过渡的,真正的新石器时代或者说新石器时代的早中期遗址没有发现一个。他认为在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华北,气候适宜必有人类的栖息,所以没有发现是因为华北原有的文化是渔猎文化,迁徙频繁,少有定居。在新石器时代文化晚期,以彩陶和尖底瓶为代表的西方文化进入华北,并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在彩陶扩散的同时,也可能导入了高级的农业技

术^[153]。

与 1924 年《甘肃省的考古发现》一文相比较,安特生在 1925 年关于中国史前文化的认识发生了如下变化:(一)否定了整个中国史前文化在新疆起源的假说,承认以鬲为代表的文化发源于华北的晋陕豫交界地区;(二)肯定彩陶是近东起源的,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经由新疆、甘肃导入河南,与原有文化发生了融合。

综上所述,除了施密特之外,尽管安特生、阿恩、高本汉、郝伯森之间关于仰韶文化与近东史前文化的关系的认识存在分歧,但认为以彩陶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由西向东传播的看法是一致的,即都认为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有一支以彩陶为代表的先进农业集团进入中国的黄河流域,汇入原有的文化中并成为中国的史前文化。这种观点被国际学术界所接受,曾长期地影响着中国史前文化的研究。

三、中国史前文化的年代

仰韶文化之所以被看作是从西方传播而来,基本的原因是研究者认为东西方在彩陶纹饰方面的相似性。但是讲到传播,就必然有时间的先后,这个问题,在 1923 年安特生发现甘肃史前文化之前是河南仰韶文化与西方彩陶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在 1923 年之后除了东西方相对年代之外,又有了第二个问题,即甘肃与河南地区之间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因为按照文化西来的假说,西方的必早于中国,甘肃的必早于河南,这两个问题不解决,那么彩陶纹饰的相似并不能回答传播方向的问题。换言之,只有这两个问题解决了,传播的方向问题才可能最后确定。

关于河南仰韶文化的年代,安特生推定的方法是把仰韶村等的遗存与西方的新石器时代和中国历史时代商周遗存相对比的两重比较法,由以下几种证据,他首先确认仰韶遗存属于晚期新石器时代:1. 与欧洲新石器时代的许多遗址相比较,几乎所有欧洲出土的遗物如石器、陶器、骨器、石装饰品等都在仰韶村有所发现;2. 没有任何金属器的发现;3. 仰韶遗址周围的冲沟经考察系仰韶文化之后积年形成,由冲沟之深,可知年代形成之远;4. 没有任何文字的发现,甲骨文出现在商代,而商代的纪年是公元前 1766—1122 年^[154]。但是,安特生通过进一步考察,又认为仰韶遗存的年代不会太早,可能属于由石器向铜器过渡的时代,也即铜石并用时代。安氏主要的依据是陶鬲的存在(其实是龙山文化鬲)陶鬲与周代铜鬲的相似以及陶轮的使用。由陶鬲与周代铜鬲及金文中“鬲”字的相似,安氏认为仰韶村的遗存不可能太早。至于陶轮,安氏注意到仰韶陶器多系轮制^[155]。他研究陶轮在西方出现的时间,发现虽然陶轮在地中海东部早在新石器时代已被利用,但在西方其它地方,陶轮的使用却很晚近,多在铜石并用期,尤其是著名的安诺遗址,只有第三期文化才大量使用陶轮。虽然西方学者关于安诺遗址的年代看法差别很大,但无论如何,第三期是相当晚近的。因此,安特生认为在没有证明陶轮是中国单独发明之前,不能把仰韶村的年代推到铜石并用时代之前^[156]。

至于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安特生在《中华远古之文化》的主体部分没有推测;在补充部分,安氏根据赫伯森彩陶在近东最早出现的年代是公元前 3500 年的见解,又考虑到仰韶村所出陶鬲、鼎与三代铜鬲鼎的相似,因而推测仰韶文化当在“去今四五千年之前”,也即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157]。安氏虽然没有深究

他赖以对比的安诺及特里波列的年代,但无疑地,既然西方年代早,那么彩陶的流向也便是自西向东的。

阿恩对比了仰韶彩陶与西亚及欧洲诸地彩陶的异同后,认为“欲定河南遗墟之时代,当视苏萨、亚诺第一、二期及古域莱茵(Older Ukraine)与底撒黎(Thessally)之铜器时代为断”⁽¹⁵⁸⁾。当时学术界认为上述西方彩陶的年代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之前,“殆甚近于纪元前三千年者”。因此推断仰韶文化的年代也当与此同时。阿氏似乎没有考虑传播的时间,但是既然他认为仰韶文化的彩陶从西方来,那么就肯定了西方早于河南。所以这个问题在安特生、郝伯森和阿恩那里都不存在,换言之,他们根本就未考虑到仰韶文化年代早于西方的可能性。意识到这个问题是在甘肃史前文化发现之后。

安特生在《甘肃考古记》中对甘肃史前文化首先进行了分期,即所谓仰韶文化六期,依次是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和沙井期。他把前三期划入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后三期归入早期青铜时代。关于分期的依据,除了个别的地层叠压关系之外,安特生主要采取了类型学和从简单到复杂的一般进化理论的推理方法,具体如下:

齐家期 1. 齐家坪所出陶器几乎都是单色陶;2. 在齐家坪遗址表面发现一些仰韶陶片,说明仰韶人可能生活于齐家之后;3. 无铜器的发现;4. 个别器物有彩,但与仰韶期花纹、颜色均不同。虽与沙井期的某些彩陶类同,但沙井已有铜器,显然属于偶然的相似,不足为凭。

仰韶期 因为把河南仰韶等遗址同视为仰韶期,安氏没再论及甘肃仰韶期的特征。

马厂期 1. 由陶质、形状、纹饰看,多与仰韶期随葬陶器

相近，虽自成一体，但年代可能接近于仰韶；2. 齐家坪遗址只见仰韶陶片而不见马厂陶片；3. 陶器上的装饰较仰韶成熟。

辛店期 1. 铜器虽已发现，但数量很少；2. 遗址多，彩陶纹饰丰富，似较沙井、寺洼更接近于仰韶，但陶器群与仰韶马厂绝然不同，表明自成一体；3. 在辛店甲址以南的村落发现辛店期叠压在仰韶期之上。

寺洼期 铜器渐多

沙井期 1. 铜器如矢镞较精备；2. 多有单色陶器^[159]。

相对年代确定之后，安特生又试图对各期的绝对年代进行推定。关于仰韶文化的上限，安氏采取了阿恩的意见，把它定在公元前 3000 年。那么既然仰韶文化的上限是公元前 3000 年，它又延续了多少年呢？安特生先了解到瑞典考古学家蒙德留斯（O. Montelius）把斯堪的那维亚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划定为四期，年代在公元前 4000 至 1800 年间，除了第一期，其余三期在公元前 3000 至 1800 年之间，每期大约 400 年。铜器时代分为六期，年代在公元前 1800 至 600 年之间，平均每期 200 年。他又了解到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A. Evans）在希腊克里特岛所作的从石器时代到铜器时代的分期是公元前 3000—1100 年之间，共分九期，每期 200 年。安氏由这两个年代出发，假定甘肃史前文化每期为 300 年^[160]。由于商代的纪年是公元前 1764—1122 年，无彩陶而有文字，青铜器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而甘肃最晚的沙井期也没有文字的发现，青铜器少而且简单粗糙，所以安氏认为甘肃最晚的沙井文化期也当在商代之前，所以他把甘肃整个的史前文化划定在公元前 1700—3500 年之间，上限比阿恩所定的公元前 3000 年略略提

前，各期的年代列表如下就是：

齐家期	3500—3200B. C.
仰韶期	3200—2900B. C.
马厂期	2900—2600B. C.
辛店期	2600—2300B. C.
寺洼期	2300—2000B. C.
沙井期	2000—1700B. C.

不管甘肃史前文化的绝对年代是如何推导出来的，但就这个年代本身看，它与彩陶文化西来的假说并不矛盾。问题在于，安特生及阿恩等人不能证明甘肃仰韶期的彩陶早于河南仰韶，安特生承认甘肃及河南虽然都发现了彩陶，“但目下无术可以证甘肃之仰韶遗址较河南者为古。河南仰韶之彩色陶器不仅附有新石器时代之石骨各器，且无金属之存在，适与甘肃相符。但河南之彩色陶器，虽与甘肃所出者有密切之关系，然仍自成一族”^[161]。这个矛盾安氏虽以传播速度极快而暂时得以解释，但对彩陶文化西来的假说无疑是一个难题。事实上，四十年代安氏否定西来说的起因之一即在于此（见第四章二节）。另一个问题是安特生发现沙井出土的彩陶上有鸟纹，且与苏萨出土彩陶上的鸟纹相似，“彩色陶器中具有鸟纹之花式者，与苏萨所产，颇有关联。盖在苏萨之彩色陶器中具有鸟纹之花式者，固极为普遍也。而苏萨之彩色陶瓮，与镇番所出，其相似之点，极称显著”^[162]。这是安氏 1924 年在《甘肃省的考古发现》一文中的意见，他当时并未认识到这个问题对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是一个致命的反证。当他 1925 年写作《甘肃考古记》的时候，他显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基本上是存而不论，因为沙井的年代是

甘肃史前文化最晚的一期,如果沙井的彩陶同苏萨相似,那么苏萨是否早于仰韶期或与之相当就成了大问题,所以安特生只说了“觉沙井之时代,则较晚于苏萨”^[163],就将这个问题掩盖了过去。但是这个发现使安特生难以忘怀,三十年代以后他在中国史前文化来源问题上的转向,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四、关于中国史前文化西来说的分析

尽管安特生已经发现或意识到仰韶文化西来说的某些矛盾,尽管步达生关于仰韶、沙锅屯与甘肃诸地人骨的鉴定结果说明三地皆为嫡派亚洲人种^[164],并无其他的种族因素,从而否定了高本汉和阿恩所谓“土耳其种族”和“日耳曼民族”迁徙的猜想,但是并没有改变安特生等关于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事实上,这个假说被西方的学术界所广泛接受。著名的德国汉学家傅兰克(O. Franke)写道:不仅是彩陶,甚至古代中国文明的许多因素都可以说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他认为安特生的发掘结束了关于中国文明是绝对土生土长的教条^[165]。这种意见在中国的学者中也有市场,如章鸿钊认为汉族是从西亚迁来的,不过又指出“若据以仰韶古物归诸汉族所遗,似尚未敢尽信。盖葬仪显与汉族不类也,即其所出石镞、形制既与东北所见小异,尤与周汉铜镞不同,意乃距今五千年间尚有他族生聚于斯”^[166]。在承认黄河流域具有固有文化的基础上,支持了安特生等人的仰韶文化西来说。不过,也有学者对安特生的意见表示怀疑。西阴村发掘后,李济在研究报告中就对仰韶文化的流向发表过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在安特生所分的六期中,西阴村属于仰韶期,但他指出根据目前的材料考察,还没有十分可靠的证据,使我们可以断定中国所发现的彩陶的确发源于西方。他的主要证据是

仰韶期和西阴村的陶器在制作方面其技术远远超过中亚及近东的同类品^[167]。梁思永把西阴村的材料,与周围地区的史前文化进行了广泛对比,他认为“西阴与亚诺文化 I 的彩陶之间,肯定地存在若干关系;西阴与亚诺文化 II 之间也有若干联系,但显著的程度大为减少”。尽管如此,他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的发祥地及其与安诺报告中所载彩陶间明显关系的真实意义迄今仍不易解决^[168]。也持慎重的态度。1929 年秋季李济在安阳殷墟的发掘中发现了一块仰韶的彩陶片,他固然得出了仰韶文化早于小屯文化的结论,但早多少,仰韶与西方史前文化的关系如何他却并没有进行讨论^[169]。

李济和梁思永都根据自己的判断对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表示了怀疑,虽然还没能提出更富于力量的反对意见。倒是一位外国考古学家法兰克福(H. Frankfurt)明确地表示彩陶可能是多源的,因此中国彩陶文化未必没有独立发明的可能性。尽管他也不反对个别因素的传播^[170]。

但是整个看来,二十年代关于仰韶文化即中国史前文化西来的假说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在 1931 确切地说是在 1930 年龙山文化发现以前,这是中外史前考古学界最感兴趣的话题,事实上也是中国史前考古学诞生时期的主题。

现在看来,我们固然知道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是站不住脚的,即使站在二十年代的发掘材料基础上,我们也可以发现:1. 安特生、阿恩及郝伯森等人关于仰韶彩陶与西方彩陶的对比是片面的,比较集中在彩陶的纹饰上,在陶质、形态、制作技术、烧成温度、色彩等方面几乎没有考虑;即使纹饰也不是就整个陶器的纹饰而只是抽取某几个点线进行类比,其偏差可想而知。2. 与仰韶进行对比的安诺、特里波列、苏萨等遗址本身的年代

并不确定,事实上还存在很大的混乱,比如安诺文化,发掘安诺的斯密特和攀伯里(R. Pumpelly)就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斯密特认为安诺Ⅰ、Ⅱ期在公元前2000至1500年,而攀伯里认为在公元前9000至5200年^[171],至于其它遗址的看法也都是见仁见智,并无固定不变的共识。安特生和阿恩把所谓仰韶期的年代定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便是基于安诺等遗址经过折中的公元前3000年的估计,其可靠性如何,是勿需赘言的。3. 在安特生看来,河南仰韶与甘肃仰韶期是大致同时的,然而甘肃仰韶期之后又有四期,而河南仰韶与商周文化之间却无任何中间的文化期可以连接,那么就很难说甘肃最晚的一期文化也要早于殷商,因此安特生关于甘肃史前文化(即所谓仰韶文化)的下限也是靠不住的。

但是,这与其说是安特生和阿恩的错误,还不如说是那个时代的错误。因为二十世纪初年流行传播论,尤其是所谓文化圈理论极盛一时^[172],这种传播论得到史前考古学家的继承和发扬,因此许多西方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都主张在中国的考古发现中寻找与欧亚大陆其它文化相接近的东西^[173]。安特生发现仰韶彩陶后看到安诺报告中的彩陶器,首先就想到可能的传播关系,其故即在于此。其次,西方的考古学家和汉学家大都受过中国文化西来说的熏陶^[174],虽然这种假说在仰韶发现之前受到很多批评,但仍不能不影响到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在年代的问题上,仰韶文化可资对比的材料很少,除了与商周文化对比以确定下限外,上限的确定一直依靠近东等地所发现彩陶文化的年代依据,但是在碳十四发明以前,绝对年代主要是靠文化层的厚度判定的,如安诺的绝对年代就是依据文化层的堆积速率,其偏差自然是很大的。以这种不准确的年代加之于仰韶,事实上

就掩盖了仰韶年代的真实性,排除了仰韶文化年代较早的可能性,结果只能是仰韶文化的年代晚于西方,那么文化传播的方向也只能是由西而东。不仅如此,安特生的同辈人都深受十九世纪古典进化论的影响,这种进化论带有强烈的地质学和古生物学倾向,而相应地对文化的发展不平衡不够注意。安特生尽管在河南只发现了仰韶期文化,而在甘青地区发现了所谓仰韶六期文化,但他却没能认识到后者本身以及与前者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的发展模式,所以他在二十年代一直把沙井期的年代断在商代之前,换言之,他把整个中国史前文化看成同质的单一发展。不过,我们不要忘记,安特生等考古学家所以把中国史前文化的渊源指向西方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早于仰韶的史前文化的缺失。安特生一直提及这个问题,在《甘肃考古记》中,他甚至专辟《新石器时代之缺失》一节讨论它,事实上,仰韶文化渊源的最后解决,实在是七十年代在华北发现裴李岗、磁山等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之后。在这一点上看,中国史前文化西来说与其说是出于某些学者的偏见,还不如说是由于考古发现的局限性。

第四节 技术方法上的得与失

考古学,从近代学术史的角度讲,这本身就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尽管事实上这个转变的每一步都是不容易的。二十年代中国史前考古学的主要工作是由外国的地质学家、考古学家和留学归来的中国考古学家承担的,他们的工作方法虽有西方近代考古学的田野经验为基础,在从概念到发掘技术、研究手段方面避免了不少的错误,但仍走了不少弯路,后人当然可以笑他们

的幼稚,但正是他们的工作为今天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一、发掘技术与地层学

旧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的主要考古工作仅有水洞沟、萨拉乌苏及周口店三处。关于前两者,尽管德日进和桑志华有比较详细的报告出版,而且也有地层剖面图,但发掘本身的问题几乎没有涉及,所以很难了解。我们仅以周口店为例。周口店发掘之初,全部的注意力几乎都集中在人类及古生物化石的采集上,参加发掘的布林、杨钟健、裴文中等人也都只是受过古生物学或地质学的训练,所以在发掘上采取的完全是古生物学的发掘方法。在1927年发掘之前,虽然也做过比较充分的准备,但无论是谁都没有意识到堆积的复杂性,布达生甚至认为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在两个月甚至六个星期内就能结束^[175]。对周口店认识的不足,直接影响着发掘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水平。虽然发掘者在每次发掘之前都定有计划,对出土的化石也进行了统计编号,但整个发掘水平在1931年以前是很低的,裴文中对此有深刻的检讨:“那时我们的技工们,没有一定的地方,他们也与普通工人一样工作,如遇见化石,他们即动手发掘,或由我临时派人去掘。我们规定的地方的界线之内,差不多都是工人,硬的地方放炮炸之,软的地方用镐挖之。这样的结果,工人们杂乱无章,所得的化石,也有时忘了从何处来。最大的毛病,还是如遇见稍硬的地方,因为工人们挖掘费力,常常偷偷躲开,而跑较软的地方去。所以那时,我们常常看见,软的地方已经掘得很深,而硬的地方却高高隆起。我们所写的号码,完全失了效用,而难以知道一件标本究竟从哪一个层次掘出”^[176]。这种散漫的方法

再加上堆积的坚硬而不易发掘,虽然发掘者也注意到地层的上下关系,但由于未能严格控制,给后来的研究带来很多困难。

对出土的化石均需编号,但在1931年以前,号码上只写有工作日期及标本本身的序数,这样做的结果,用裴文中的话说“我们如将已修理的化石混在一起,简直不能知道哪一件东西采自哪一层”^[17]。所以尽管有记录也有标号但研究者却常常把上下层的化石混在一起,造成后来研究了动物群或孢子花粉组合之后,对昔日周口店一带的自然环境,常常得出不尽相同的结论。发掘者的经验是慢慢积累的,往往是发掘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一旦发现做法不合适,立即就改,改后仍不好,就再改。正是在这样不断摸索的基础上,1932年开始的周口店发掘方法才有了突破性进展。不过,这一时期的发掘方法虽然是古生物学的,但后来采取考古学方法的一些基本的手段已经具备,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发掘工具 周口店的发掘工具有平头铲、大小铁镐、铁锤、剔针、毛刷、铁钩、铁撬、铁凿等物,除了铁锤和铁凿是石匠常用的采石工具外,其它如平头铲、剔针、铁钩、毛刷都是美国当时最先进的古生物学与考古学的发掘工具。1921年师丹斯基第一次在周口店发掘的时候,美国自然博物馆中亚考察团的古生物学家葛兰阶即将这套工具及使用方法带到了周口店,对周口店的发掘尤其是化石的提取起到关键性作用^[176]。用凿子和小锤子可将有价值的化石标本沿轮廓轻轻凿下;如果化石生在松散的砂土中(例如第七层),则用平头铲和铁钩将化石周围的土或砂去掉,然后再用刷子清扫即可将化石取下。

2. 化石的提取加固技术 由于化石容易破碎,因此在提取之前许多化石需要加固。周口店发掘者最初用棉纸和胶水保护

化石,即将小块的棉纸放在化石上,然后用刷子刷上胶水。这种方式只适用于干燥的地方,而不适于潮湿的山洞;而且去胶往往也可把化石粘下来,到后来就弃之不用了。最常用的方法是用东昌纸加水糊在化石上,然后再轻轻用棉花或毛刷拍打纸张,连着糊上几层纸;纸干了之后,非常坚固,到了室内把纸沾水即可取下。发掘者还采用了美国中亚考察团的面粉及麻袋保护法,即将面粉调匀,将麻袋割成碎条,用麻袋和调和的面粉糊在化石上。猿人第一个头盖骨就是先贴东昌纸又糊麻袋最后烤干才运回北京的,这种方法特别适宜于长途运输中的保护。另外石膏和白布也是常用保护工具。其它如可以溶解的蜡质的白拉粉(Paraffin)和石赖克(Shellac)对于加固化石也很有效,亦为周口店的发掘者所采用。

3. 筛拣化石与文化遗物 周口店发掘过的土石都要进行筛拣,以防止化石、石器、骨器等遗物遗漏过去。方法是将发掘完毕的土石先抬至一个空场堆起来,等到不能开工的夏冬两季,由技工们负责将这些土石筛拣一次。筛选避免了许多重要资料的漏失,如1928年猿人甲地的下颌骨,1929年猿人丁地的牙齿,都是筛拣出来的。

严格说来,1931年以前的周口店发掘和研究基本属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范围。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发掘及研究方法虽然同旧石器时代考古密切相关,但也有根本的区别;因为人类的文化要比自然本身更复杂,人类文化在地层上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性远远超过未经人类活动的地层,因此1932年起在发掘方法上的改革集中体现了旧石器时代文化研究的需要。

新石器时代及西北地区青铜时代 二十年代虽然有不少新石器时代晚期以降的史前遗址和遗物发现,但大部分仍属于调

查的范围,真正发掘的遗址并不很多。我们可以安特生在沙锅屯、仰韶村和甘青地区考古发掘及李济在西阴村的发掘为例,分析这一时期的发掘技术和特点。

安特生本人并非专业的考古学家,但他在中国进行的一系列考古发掘却为中国田野考古尤其是史前考古学奠定了基础,在发掘工具、发掘程序、遗物提取、记录、照相等方面为后来史前考古学的调查和发掘提供了一整套成功的经验。

1. 发掘工具 安特生不仅通过葛兰阶把美国的先进发掘工具传到了周口店及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中,而且也把手铲、铁钩、铁镐、铁锤和刷子等引入到新石器时代以降的考古学发掘中。安特生从实践中认识到,在华北黄土地带发掘人骨或文化遗物尤其是易碎的陶器时,手铲和毛刷是最得力的工具。事实上这种工具一直到现在仍被我国考古界所常用。

2. 地形测量及调查 安特生是地质学家,他对地形地貌是非常关心的,他认为这是了解史前文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沙锅屯他不仅详细地调查了该地的地质地貌,拍摄了大量的照片,而且绘制了不同比例的位置图、地形图及沙锅屯至海的地层剖面图;在河南,他不仅绘制有百万分之一的总的遗址分布图以及河阴、渑池等县的遗址小分布图,而且由袁复礼绘制有 1:4000 的仰韶遗址地形图,安特生本人绘制有 1:2000 的仰韶遗址南部的等高线图及地形剖面图。在甘青地区如齐家坪、半山、朱家寨、沙井等遗址大多绘有各种地形图,这些地形图对于当时了解古代的自然环境及人类活动的情况作用很大(见后),即使对于后来的研究者也是极有益的。夏鼐 1945 年在甘肃半山区调查时对阳洼湾齐家墓葬位置的确定,便借助了安特生早年的半山墓葬区域图⁽¹⁷⁹⁾,1950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仰韶村

调查时,也同样参考了安特生绘制的地形图^[180]。

3. 对地层的重视及其失误 考古学中的地层学是从地质学中借用而来的。作为地质学家安特生一直非常注意地层的叠压关系。他不仅强调确定文化的早晚关系要依赖于地层学,而且还批评鸟居龙藏早年的工作,“未为地形及地层详细之考察”,并对他在我国东北地区考古所得出的结论表示怀疑^[181]。事实上无论沙锅屯的第一次发掘或是仰韶村等地的其它发掘,安特生都对地层叠压关系倾注了大量心血。

安特生在沙锅屯的发掘采取了以下几个步骤:(1)在洞顶从里向洞口定一条基线,零点在里面,基线上标明刻度,以此基线为准,随时测量遗物及遗骨的出土位置;(2)记录每一标本的出土位置及层位;(3)根据土质(细砂土)认为整个洞穴属于一个文化层,但是依据文化遗物的分布主要是碳屑的散布而引起的土色变化又将洞穴堆积分成六层(最初的发掘没有注意地层,安氏接手后不仅划分地层而且还试图恢复已出土物的原来层位)并注意到各层遗骨遗物的出土情况。

从沙锅屯的发掘报告及洞穴层位平剖面图看(图三),安特生的工作是非常精细的。他不仅建立了基线测量标本的出土位置,而且注意到土质土色的变化并试图了解遗物在各层分布的规律。他发现某些遗物碎片既出于上层也出于上层,如图版10:5的四块陶片,两块出自二层,其余则出在四到六层;他还发现人骨散乱及大理石雕兽形坠物被啮齿类动物咬磨的痕迹;由于标本都记有详细的层位,所以到四十年代安志敏研究沙锅屯洞穴的层位时,还能借助于出土标本上的标签辅助工作^[182]。但是由安特生的叙述看,安氏所采取的是水平层的发掘方法,尽管他借助于零点及基线测定了标本的位置,但是却无补于真正的

图三 沙锅屯洞穴地层剖面示意(依安特生 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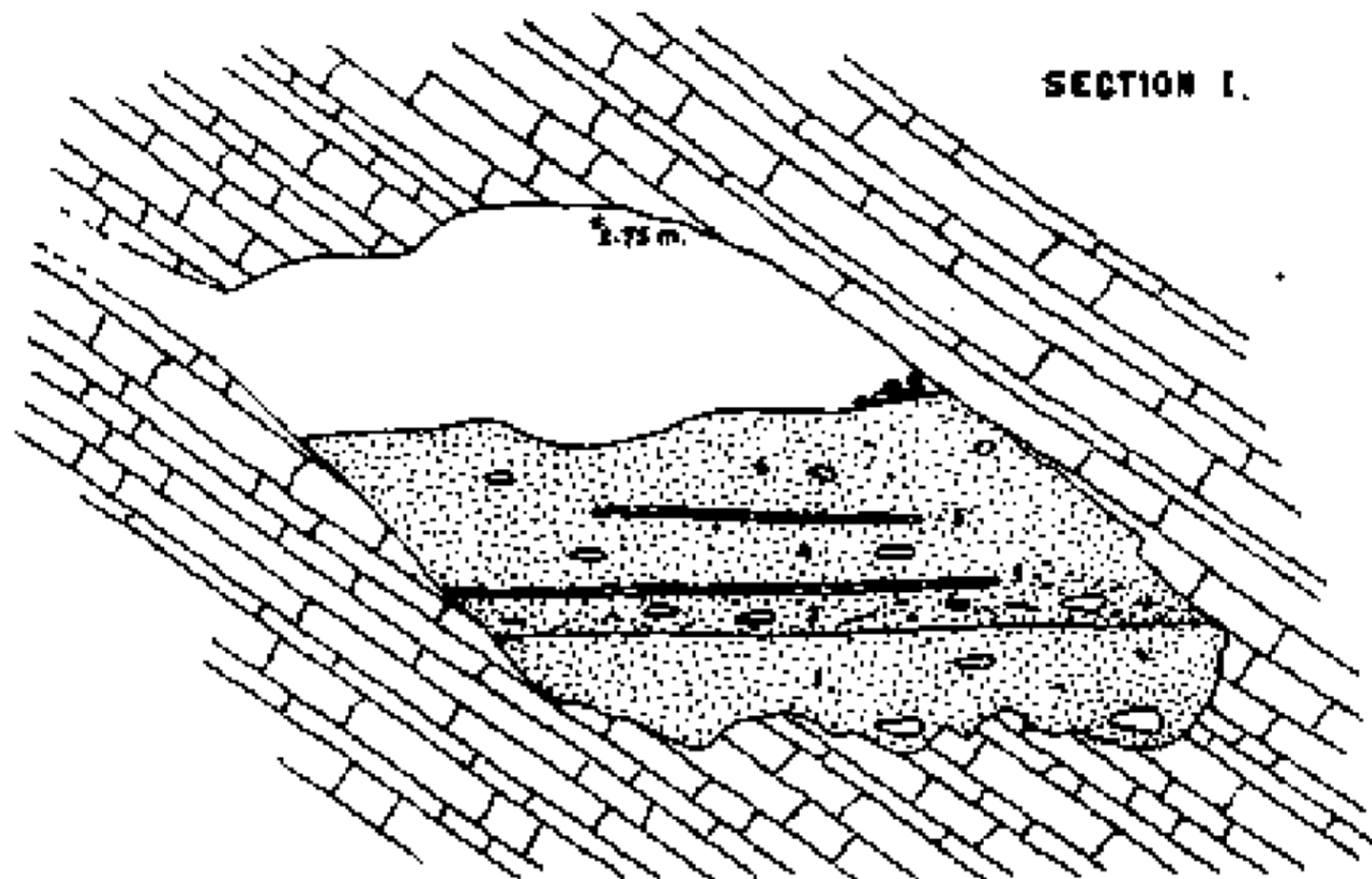
沙锅屯山洞横剖面
CROSS-SECTIONS OF THE SHA-KUO-T'UN CAVE.

一之分十四尺縮
Scale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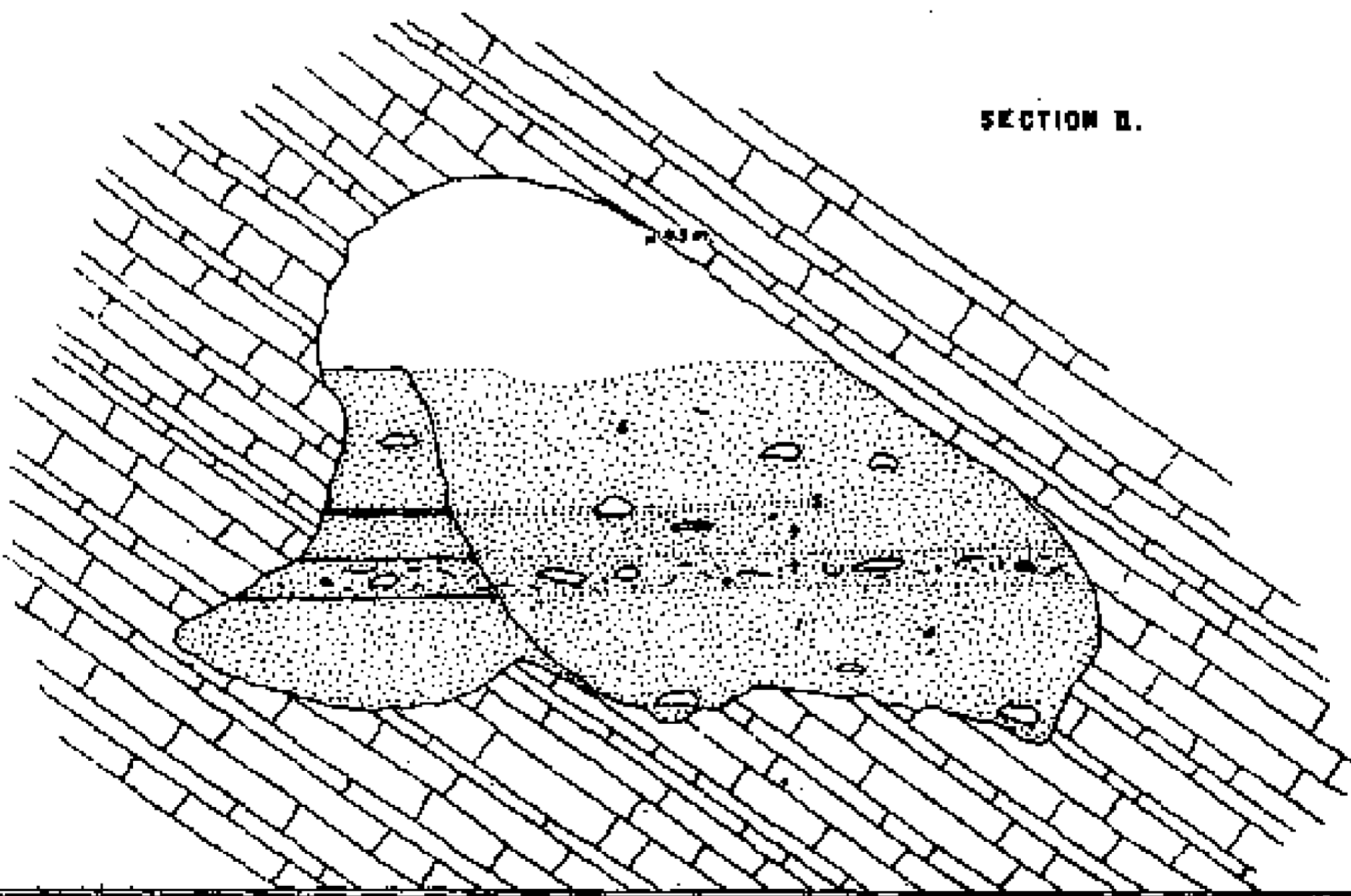


- 2-75 基线剖面及横切面
Intersection between base-line and cross-section.
- 6 山洞沉积层数
Number of layer in cave deposit.
- 骨、骨、陶器、陶具
Implements, pottery and bones
- 石
Stone
- 富含炭层
Layer rich in charcoal

SECTION I.



SECTION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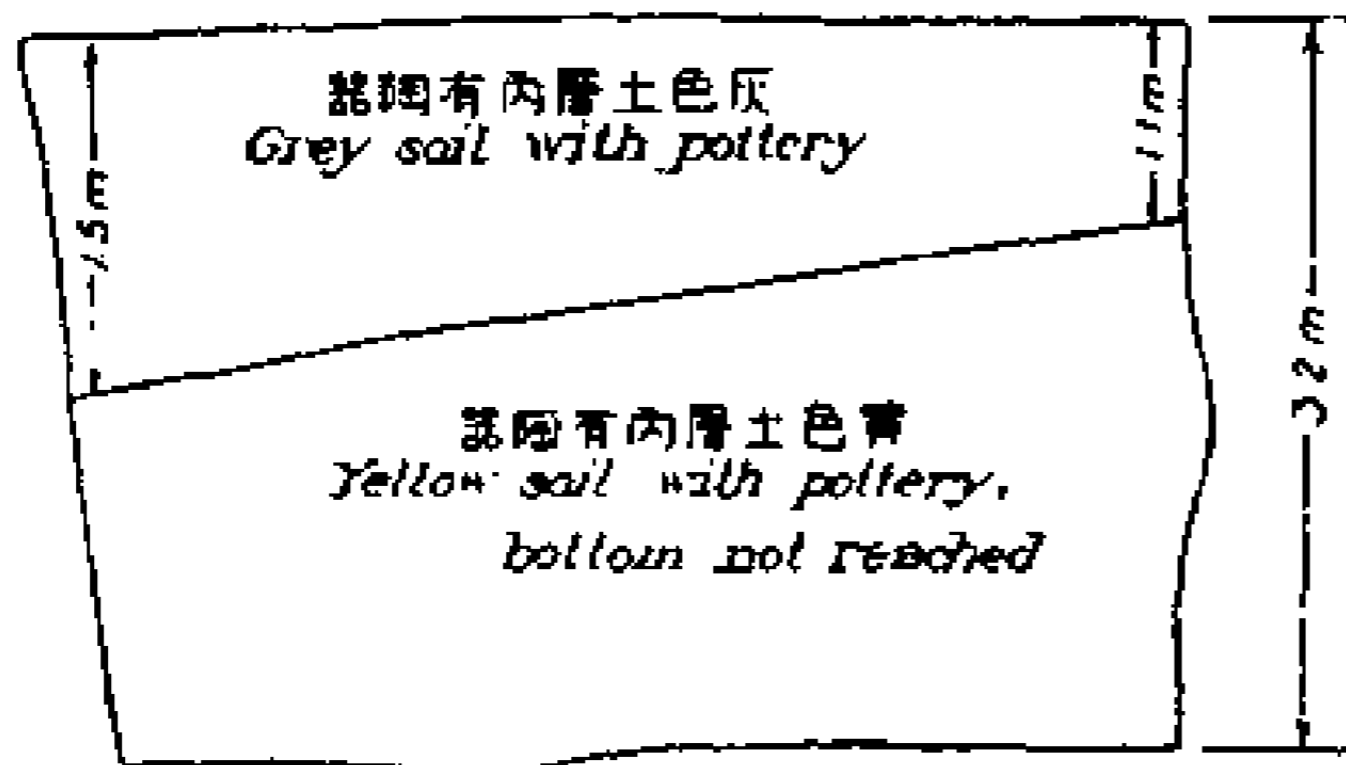
文化层的判定。换言之,即使排除洞穴底部内高外低的不平衡因素,文化层也决非是安氏图中所示那样平行的,单单从剖面图本身我们就知道安氏的发掘既没有注意到遗物遗迹可能的打破关系,也没有注意到文化层堆积的不平行性和复杂性;而安氏依据碳屑分布所划定的文化层实际上也是不存在的,真正的文化层他却没能辨识出来,所以他所划定的层位及标本的层位记录只具有相对的价值。

如果说安特生在沙锅屯的发掘是地质工作之外的意外收获而缺乏计划性,同时又在一种特殊的环境下受到种种限制的话,那么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则比较能够体现出他的发掘水平。安特生仅在甘青地区就发现了五十余处史前遗存,经他亲手发掘的不下十处(表一),但是由于发掘时间的仓促和面积的有限,而且多是墓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安氏发掘的科学性。对比起来,仰韶村是发掘时间最长、面积最大、着力最多同时也是引起很多争议的遗址,我们试以此遗址分析之。

安特生最先调查了地层及遗物的出露情况,了解到仰韶遗址是夹在仰韶东沟和西沟之间的南北长 900 米,东西宽 300 米的史前村落遗址^[183]。现代的仰韶村位于遗址北部,向南有公路通向渑池县城。在路边的冲沟上也暴露着文化层。安氏根据东西两沟及路沟上文化层的出露情况,主要沿着这些冲沟发掘了十七处地点。安特生注意到农民起土及流水冲刷形成的再堆积很难与原生积堆区分开来,为了解文化层的叠压情况,在路边冲沟的东侧,安氏开掘了两个探沟即第Ⅱ和第Ⅲ探沟,特别注意地层和遗物出土的情形。探沟是了解古代文化遗址的一条重要渠道,即使在当代考古学中也占有突出位置^[184],安特生通过探沟以了解地层,在中国史前考古学史上当属首次。

第Ⅱ探沟东西长 20 米,南北宽没有特别说明。第Ⅲ探沟呈南北向,长 10 米,宽度也没有说明。在第Ⅱ探沟,安特生在东部发掘最深,达 3.2 米,但没有挖到文化层的底部(图四)。安氏注

图四 仰韶村第二探沟剖面(依安特生 1947)



意到地下 1.1—1.5 米处,是灰土层,包含有陶器等物;再下至 3.2 米处,是黄土层,也包含着陶器等文化遗物。这说明安氏已经注意到文化层堆积的不平衡性。安氏记

录遗物出土的情况是依深度进行的,从地表到地下 3.2 米处,安氏分了六层。第一层是地表至 70 厘米处;第二层是 70—150 厘米处,第三层是 150—200 厘米处,第四层是 200—240 厘米处,第五层是 240—270 厘米处,第六层是 270—315 厘米处。在第二层,安氏又特别分出 100—125 厘米这一小层。在第Ⅲ探沟,安氏掘到文化层底部,他把地表到 70 厘米处划分为第一层,又把 55—140 厘米划分为第二层。安氏按照发掘深度详细记录了出土文化遗物的数量、种类和特征。他把陶器分成红、黑、灰三种,统计了第Ⅱ探沟每层出土这几种陶片的情况,由于从第一层到第六层都发现有这三种陶片的出没,所以他认为仰韶遗址是一个文化——即仰韶文化的连续堆积^[185]。安特生发掘仰韶村的时候,注意力集中在彩陶上面,所以在《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中仅把陶器分成粗灰陶和细红陶两种。只是由于龙山文化的发现,安特生才在四十年代的正式报告中把陶器分成大的红、黑、

表四 安特生依水平层对仰韶村各类陶片的统计
(依安特生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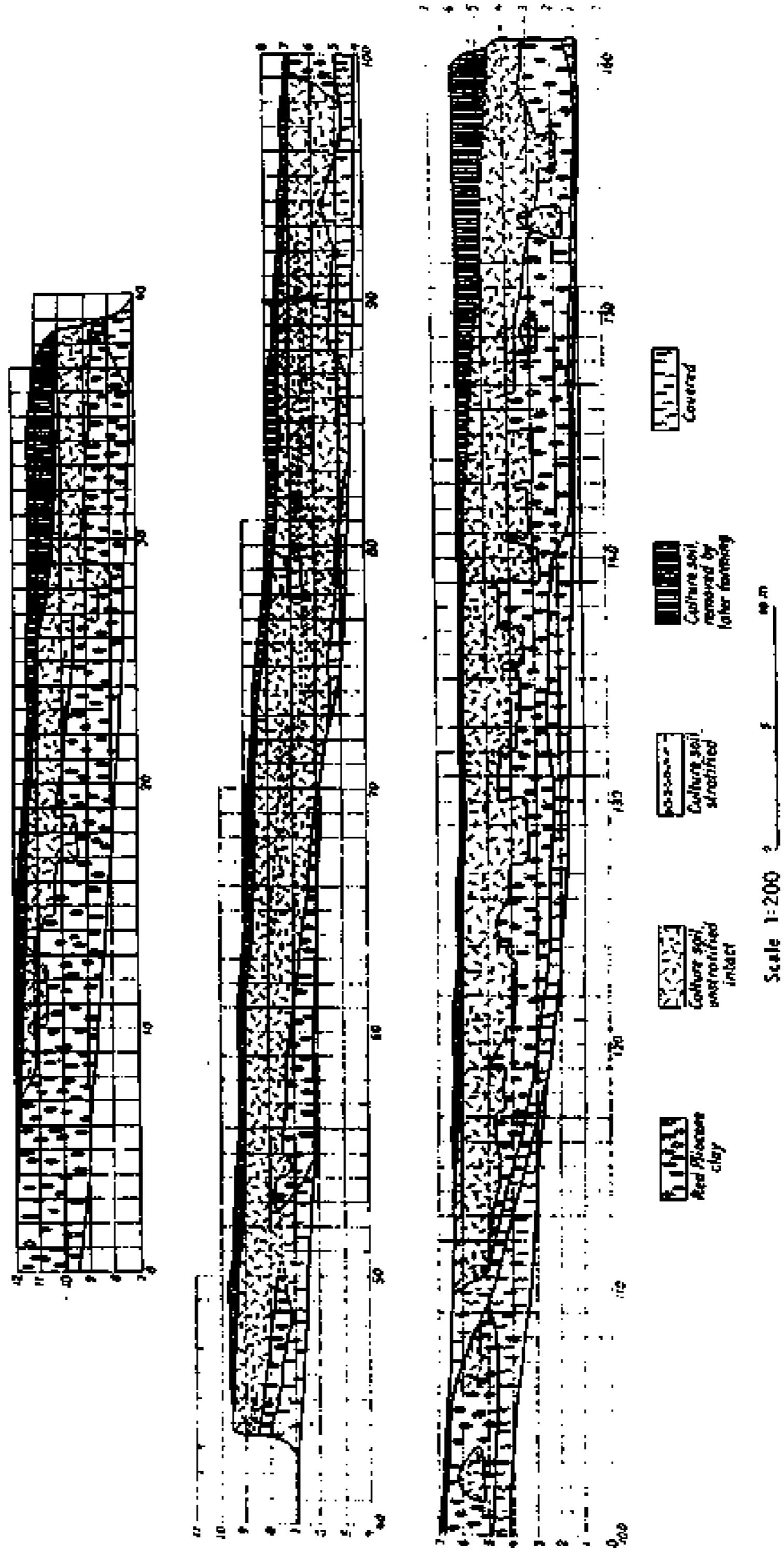
	Grey pottery	Black pottery	Red pottery	Red pottery painted	Red pottery with string impression	Stone implements	Bone instruments	Clay ring fragments	Sling balls (rock or clay)
0—70cm.	71 (grey and black)		32	1		2	1	6	
70—150cm.	5	10	4				2	19	3
150—200cm.	1	2	1		4		2	3	1
200—240cm.	79 (grey and brickred)		4	1	1		1	4	
240—270cm.	1	2	1	2	3			7	
270—315cm.		1			3			8	1

灰三种(小的分类竟达五种,即灰、黑、红、彩陶、绳纹红陶),并对各层出土的陶片进行了详细地统计(表四)。在厚达3.2米以上的第Ⅱ探沟和超过一米厚的第Ⅲ探沟,我们看不到文化遗物遗迹的任何打破关系或叠压关系,这决非实际的地层情况,因为从第Ⅱ、Ⅲ探沟近旁的路沟断面看,不仅有地层的叠压关系,而且也有多处灰沟或窖穴的打破关系(图五)。由此我们可以肯定第ⅡⅢ探沟或者其它探沟存在着文化遗物遗迹的叠压甚至打破现象,文化层决不可能是恒定不变的。安氏已经注意到第Ⅱ探沟上层灰黑土与下层的黄土在厚度上的不平衡,可能也意识到了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他的要害是采取了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而且把注意力集中到彩陶片的有无上而忽略了文化遗迹复杂的叠压关系。他不明白处于同一深度的文化现象决非一定属于一个层位,文化层与绝对深度没有关系。所以即使安特生详细记

图五 仰韶村路沟剖面(依安特生 1947)

ROAD-SECTION RUNNING APPROXIMATELY N-S THROUGH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YANG SHAO SITE
 POSITION OF SECTION INDICATED IN THE 1:4,000 MAP

Surveyed in November 1921 by J. G. Andersson
 Vertical 0 of section approx. +590 of 1:4,000 map.



录了每一片陶片在三维空间的位置,把陶片分成红黑灰三种并且详细统计了每层的出土数量,也无助于从根本上认识文化层的真相,而只能造成更大的混乱。因为仰韶文化也出土灰陶,而龙山文化不仅出土黑陶、灰陶也有少量的红陶出土,在1921年无任何对比材料而整个中国的史前文化知识还是一片空白的时候,单单从这三种陶器的统计表是很难看出文化堆积的真相的。安特生等人在第XⅡ地点发掘到人骨十数架,从M.H.C.F.G.I等六个骨架看,肯定地存在着叠压和打破关系,但是由于发掘者安特生及师丹斯基仅仅记录了每个骨架的三维空间,而没有注意到墓圻及墓葬的开口位置,对于相对年代的判断仍然是没有多少助益的^[186]。这也是安氏采取水平发掘方法的后果。

应该说,安特生在仰韶村采取的探沟方法以及准确记录出土遗物现象的方法是难能可贵的,这种方法只要做得精细也能发现重要的文化叠压现象和文化层的真实情况,1924年安特生在甘肃辛店甲址以南的村落遗址发现辛店期叠压在仰韶期之上的事实就是明证。当时的遗址地表散布着仰韶陶片和辛店陶片,当初以为是混合文化,但安特生为了了解真相,决定详细了解地层情况。他发掘了33厘米,分了四层,上层同地表,仰韶与辛店陶片互见,第二层仅辛店陶片一种,第三层第四层则全为仰韶陶片,这使安特生相信仰韶文化(即半山)确早于辛店文化^[187],这也是安特生发现的唯一正确的地层依据。不过,总的看来,即使安特生主观上十分努力,水平层位的发掘也不能带给他更多更有价值的地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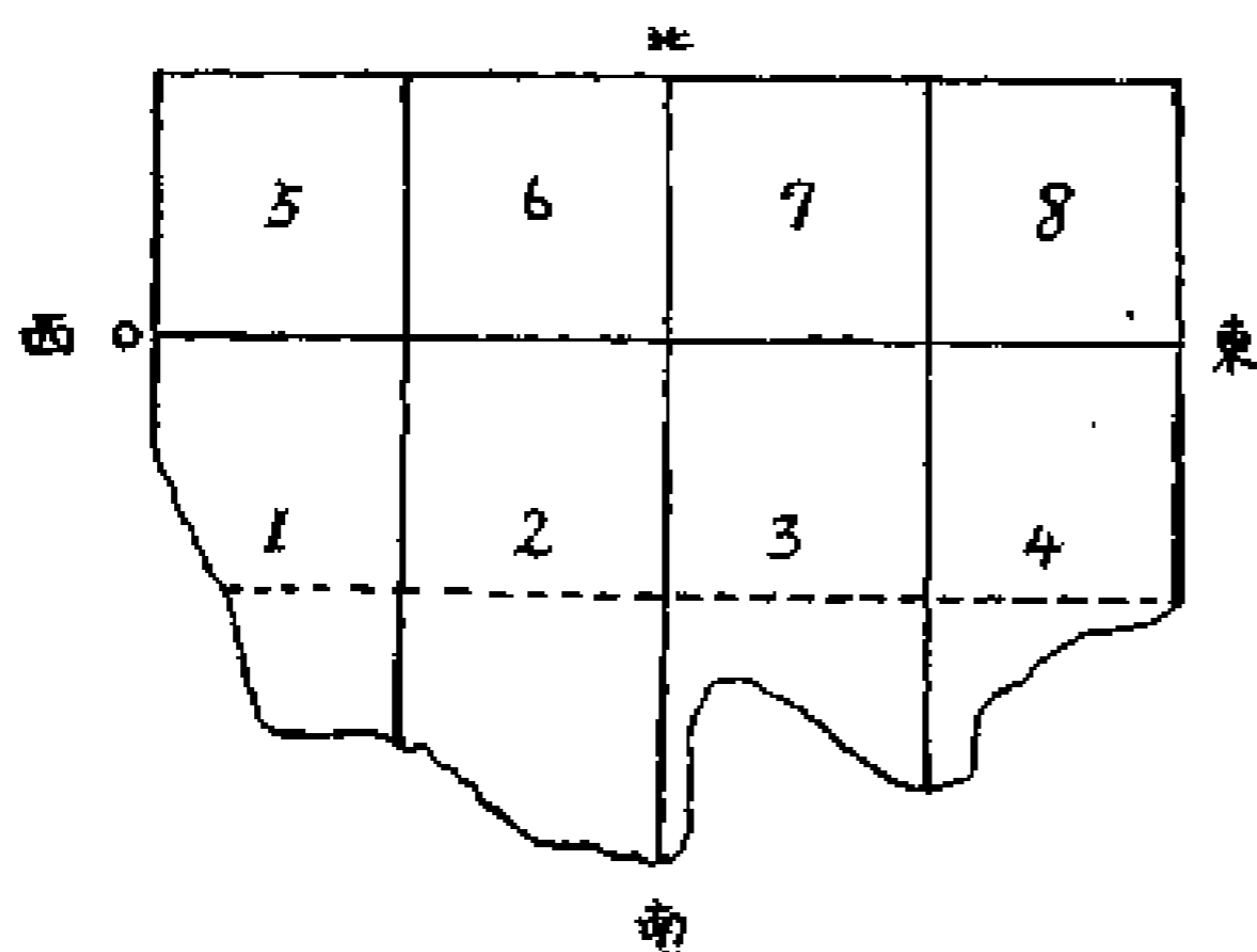
4. 遗物的提取包装技术 除了人骨之外,安特生发现的是大量的文化遗物,其中最多的是陶片和陶器。为了不损坏陶器,安氏等人先用小铲把陶器剥离出来,陶器里面的土并不倒出,等记

录照相后,再提取包扎它。安氏采取的包装方法是用中国的棉纸和面粉。即糊上棉纸再外敷面浆。最初,往往把器口留在外面,后来由于器口部往往在搬运中被撞碎而采取了整个地包扎法,用绳子把器口一层层地包裹,然后再用绳子把器身包扎起来,外糊面浆,凉干之后,再如法加上一层绳子、纸或面浆,最后就变成十分坚硬的圆块。这种方法适宜于大型陶器的搬运。对于小件陶器,安氏采用棉纸和阿拉伯树胶将其包扎,有时候还将包藏陶器的整块黄土用树胶和绳子加固,这些方法对于安全地提取运输文化遗物卓有成效,同时也利于实验室内的复原和修整工作^[188]。

李济在西阴村的发掘是中国学者第一次独立执行的史前考古发掘,具有下列特点:其一,安特生在华北地区的考古发现震动了世界科学界,其中关键的两个问题是这种史前文化的来源及其与中国历史文化的关系问题。安特生虽然对此有很多的推论,但李济认为这些结论没有多少切实的依据,“要得关于这两点肯定的答案,我们只有把中国境内史前的遗址完全考察一次”^[189]。西阴村便是李济考察的第一个目标,因此应该说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其二,在发掘之前曾在晋东南广泛调查,在地点的选择上颇费功夫,首先选择遗址边缘——这是为了便于发掘和出土;其次从断崖上出露的文化层堆积判断这不是一个垃圾堆。其三,只选择遗址的一小部分,目的是仔细解剖文化层堆积的情况,由点了解一个面^[190]。有上面几点,说明李济在发掘之前有过相当充分的准备,这使他在西阴村的发掘一开始就具有严谨的学术色彩。

在发掘之先,先定下零点。这个零点的高度就是袁复礼所测西阴村地形图的零线。零点位置在西,以此为界,发掘区向东延长8米,为X轴;向北延长2米,向南挖到断崖,大约长2—4

图六 西阴村探方布局(依李济 1927)



挖掘的平面计画

0 = 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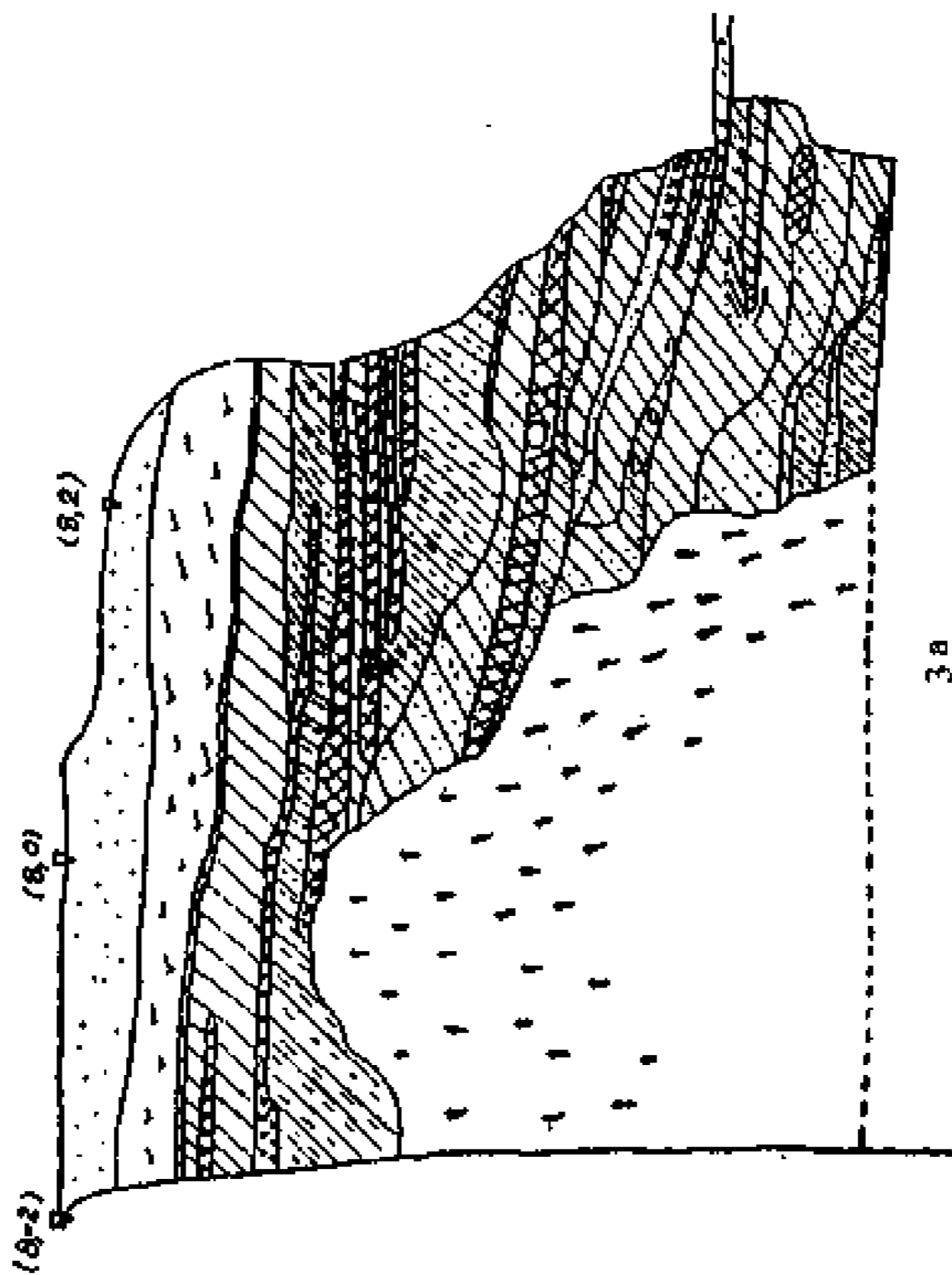
1, 2, 3, …… 7, 8 = 各“方”的号目

缩尺: 1:80

米,是所谓丫轴。整个发掘面积东西长8米,南北宽4—6米,基本上构成一个正方形。以零线为基准,将它分为8个小方,其中零线以北的4方,边长各2米;零线以南4方因断崖的南边不齐而略有参差。发掘自西南角第一方起,然后依次向东推进,待南部发掘到一定层位以后,再转到西北角即第5探方,最后

后再向东依次推进(图六)。为了记录遗物出土位置,李济设立了X.Y.Z轴,重要的遗物都要记录它的三维空间的位置,以备将来研究时参考。但是李济又认识到记录每一件遗物的三维空间的位置是不必要的,所以他又采取了“层叠法”以记录常见的遗物。即由零点以下第1米叫A层,第2米叫B层,依次累推,用英文大写字母为记号。不过李济显然也注意到了土质土色的变化,所以他又将每一大层中划分为若干小层,分层的厚薄以“土色及每次所动的土的容积”而定,每层以英文小写字母为记号。所以如果发掘到的某一个遗物的号码是B4c,那就是指4方第二大层第三分层,第三分层在记录本上找到的深度是1.17—1.25米。在遗物记录方面,李济的方法显然比安特生的

图七 西阴村地层剖面(依李济 1927)



3a
坑东侧面图



3b
坑东侧面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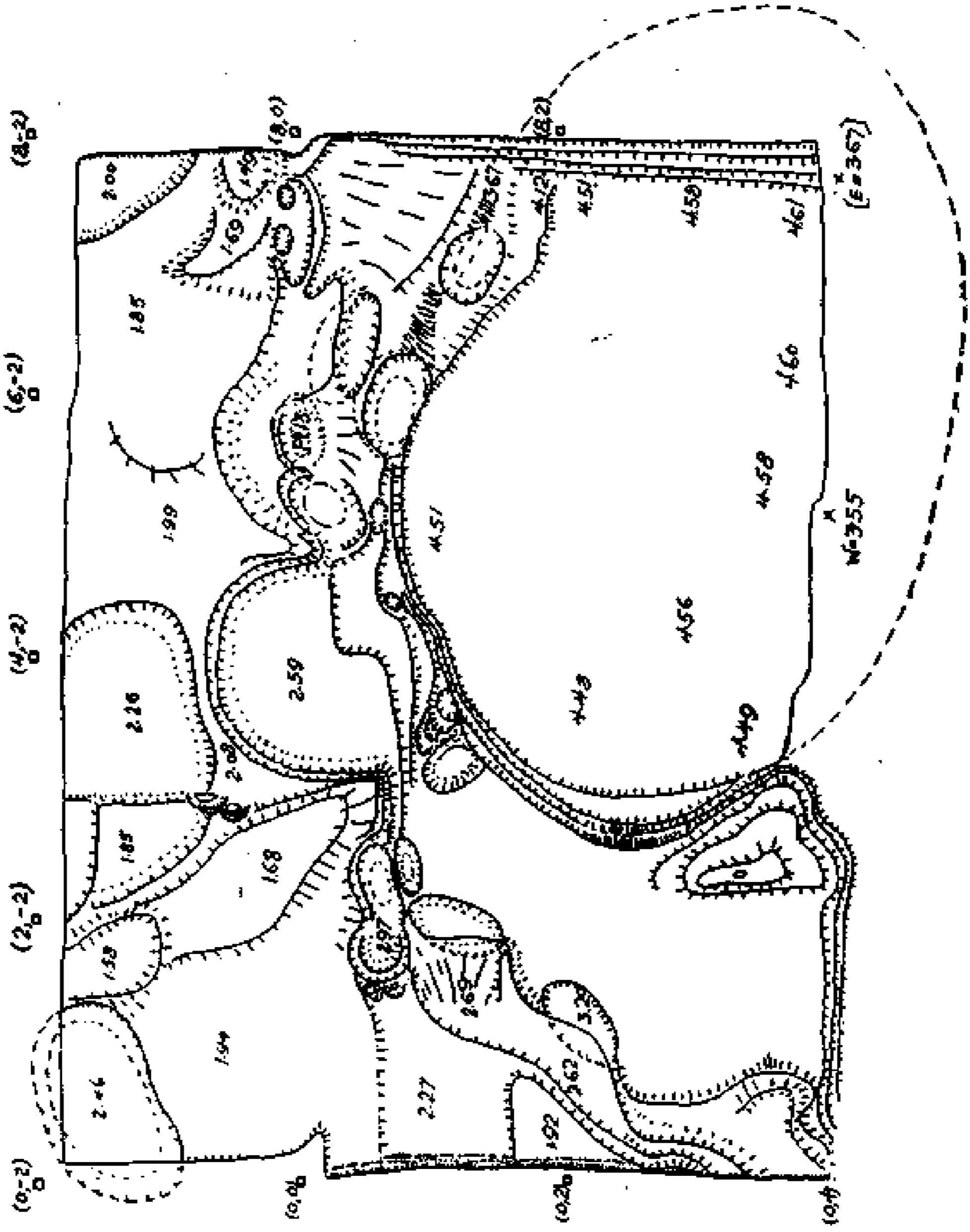
(注)图,袁绘;缩尺,1:80.影,李摄.

更容易被人接受。

李济的发掘方法固然也是水平层位的方法,但是对比安特生的方法,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进步:(1)采取了探方发掘方法,边长各2米的探方对于在一个小范围内观察地层及遗物出土的情况极为方便准确;(2)为了控制地层并为发掘后整个地了解 and 验证地层的变迁情况,李济在每方的交界处都留有一个圆形土柱,这应该就是我们后来称之为的“隔梁”的雏形,李济称为“土尖”(pillar);(3)更仔细地观察自然层的变化情况,注意到地层的不整合及厚薄不一的特性;在第四探方竟然把4米左右的地下堆积划分为33层,足见李济对土质土色观察的详细,而根据这些层次记录出土物显然比安特生单按深度记录更合乎科学本身的要求(图七);(5)注意到打破及扰乱的现象,如李济提到第三方南部第二大层到第三大层之间有一块与周围的土色全不一样的黄土,又指出在下面还有一个“后来的侵入”;还提到在第三、四方发现过耗子洞,洞内有谷糠等等,并且自信这些“后来的侵入不能扰乱这层次问题”。这些晚期文化现象的处理看似简单,其实为室内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李济的发掘方法也有不可否认的缺点:(1)以一米的深度划分大层虽然便于记录出土物的位置,但其实是没有什么必要的;相反这个大层必然会把文化的自然层次分割开来,造成错觉和误会。(2)虽然已经注意到扰洞及“后来的侵入”,但并未发现文化层本身的打破关系,李济曾提到地层中充满了“交叉或袋形的状态”,袁复礼所绘发掘后的地形图显示出多次存在打破关系,如探方2—4约4.5米深的大坑与探方6—7交界处约2.59米深的小坑;第6探方1.85米深的一坑与第6—7方的深约2.26米的另一坑,显然都有打破关系(图八),但发掘者并没有

图八 西阴村遗址平面(依李济 1927)



掘后的地形:袁复礼绘

缩尺: 1:40

(注)无括弧的数目指

各处的深度,即 Z 一值;

有括弧的数目,指口形

记号所在(即钉木桩处)

与起点(0, 0)之相距,

即 X 一值与 Y 一值;均

以公尺为单位

意识到这一点,因此也没有作为关键的地层单位予以重视。(3) 注意土质土色的变化是必要的,但是单单拘泥于土质土色的变化而划分过细的层次,把一些偶然的次要的土色变化或因太阳照射而造成的变化视为必然,必然会模糊文化层的真实层次,不能有助于对文化层的本质了解^[191]。关键的是,小层的划分在很大程度上还依靠“每次所动的土的容积”,带有明显的人为色彩,因此小层也只具相对的价值。

但是总看来,李济的第一次发掘是相当科学的,它反映了二十年代发掘的较高水平^[192]。自此以后,一直到1931年梁思永在安阳后岗发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与小屯商文化的三叠层,虽然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做过四次发掘,在城子崖做过一次发掘,在技术和方法上摸索了不少新的东西,如打钻眼(所谓打探求法)、开探沟、寻找遗迹的打破关系等等,但在地层的发掘上,基本上还是采用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按土质土色划分地层虽然是一个原则,但更是一个经验,只有靠长期的实践才能做出正确的划分。后岗三叠层的发现就是长期实践的结果。它既是水平层位方法的终结,更是一个地层学上的新的时代的开始,因此我们放在下章讨论。

地层学本来是地质学的方法,二十年代中国史前考古发掘的主要执行者大都是地质、古生物学家或人类学家,所以应用水平层位的方法发掘史前遗址并不奇怪。近代考古学虽说在十九世纪末已经走向成熟,但在发掘方法上一直到二十世纪上半叶还流行水平层位的方法,被丹尼尔誉为在考古技术发展史上占据重要位置的安诺遗址的发掘,基本上也是采用这种方法^[193];而新大陆的考古学也是在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才开始严密的地层学方法,即威利所谓的地层学上的革命^[194]。即使如此,在二

三十年代美洲的许多著名考古学家如那尔逊(Nelson)、盖米奥(Gamio)、施密特(Schmidt)、亨利(Henry)等还在使用水平层位的方法(见第三章第三节)。因此,我们考察这一时期的考古技术,尤其是发掘方面的技术不能苛求发掘者,因为这种方法首先是那个时代的方法。日本的考古学家也有一个普遍采用水平层位方法的时代,而且这种方法直到相当晚近还有人继续使用^[195],足见这在相当程度上是一个经验问题和技术传统问题。二十年代的考古学家虽然采用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但已经对地层的自然变化给予了足够的注意,在这种意义上说,从人为的水平层向自然层发掘方法的过渡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了。不过,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水平层位的局限性,实际上中国史前考古学界长期以来聚讼不休的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便是由这种方法造成的。

二、类型学研究的开始

类型学是比地层学更典型的考古学方法^[196],在近代考古学上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类型学 typology 源于古希腊文 typos 和 logy 的结合,typos 是指多数个体的共有的性质或特征,logy 是研究……的学问,所以 typology 即是一种研究物品所具共同特征的学问。typos 在希腊文中演变成 typo 即英文中的 type,也即类型、型式、式样,所以 typology 通俗地讲就是研究类型的学问。考古学中的类型学借自于生物学,是近代科学兴起之后的产物^[197]。考古学上的类型学是研究遗物遗迹形态演化顺序的方法论。不过要研究形态的变化,最基本的条件是把遗物遗迹归纳为不同的类别即分类,严格地讲,分类与类型学还不是一回事,但无疑地,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假如没有分类,根本就谈不

上类型学研究^[198]。

旧石器时代考古所作石器的分析,在1931年以前主要是水洞沟及萨拉乌苏河发现的材料。周口店虽然在1930年既已发现石器,但由于石英上面的人工打击痕迹难以辨认,所以对它的研究直到1931年才正式开始。

水洞沟与萨拉乌苏的旧石器材料是由桑志华、德日进、步日耶研究的。他们根据欧洲现成的旧石器类型的基本概念,把这两个地区的旧石器作了详细的类型学划分,如布日耶仅水洞沟的石核就划分了盘状、狭长状、似矩形、似三角形四个类型;石片又分为修理成尖状、经修理的叶状,未经修理的大石片、两边经修理的石片等数十种,尖状器、石钻等也被分成许多类型。在分类的基础上,布日耶不仅对比了两地石器群的异同,而且比较了两者在类型上同欧洲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异同。关于水洞沟石器工业的性质,布日耶认为水洞沟圆盘状修理台面的石核、打击面上各面的石片,用石片修整成的凸形和凹形刮削器显然可以同欧洲的莫斯物文化相对比。而用石片做成的尖头雕刻器、钻头等等又同其后的奥瑞纳文化接近,因此,他认为水洞沟工业处在很进化的莫斯特文化和正在成长的奥瑞纳文化之间的半路上,或者是这两种文化的混合体。关于水洞沟与萨拉乌苏石器工业的关系,当时有人认为萨拉乌苏年轻,然而布日耶认为仅仅从类型学上看,情况可能刚好相反,但他又指出,这个问题只有地层学才能解决^[199]。

旧石器时代的人们共同体及其文化和所处的自然环境,同新石器时代迥然不同。再加上埋藏时间远远超过新石器时代,所以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无论在发掘技术或分析手段上都与后来的考古学有很大的差别。在类型学研究方面,因为旧石器文

化遗物在制作材料、技术、使用方法以及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不像新石器时代以后的遗物受到强烈的历史的、文化的、经济类型与生活方式等的影响而呈现出几乎是不可逾越的变异,所以旧石器分类本身就是类型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布日耶等对中国旧石器的分析,代表着当时世界旧石器研究的最高水平,为中国旧石器考古学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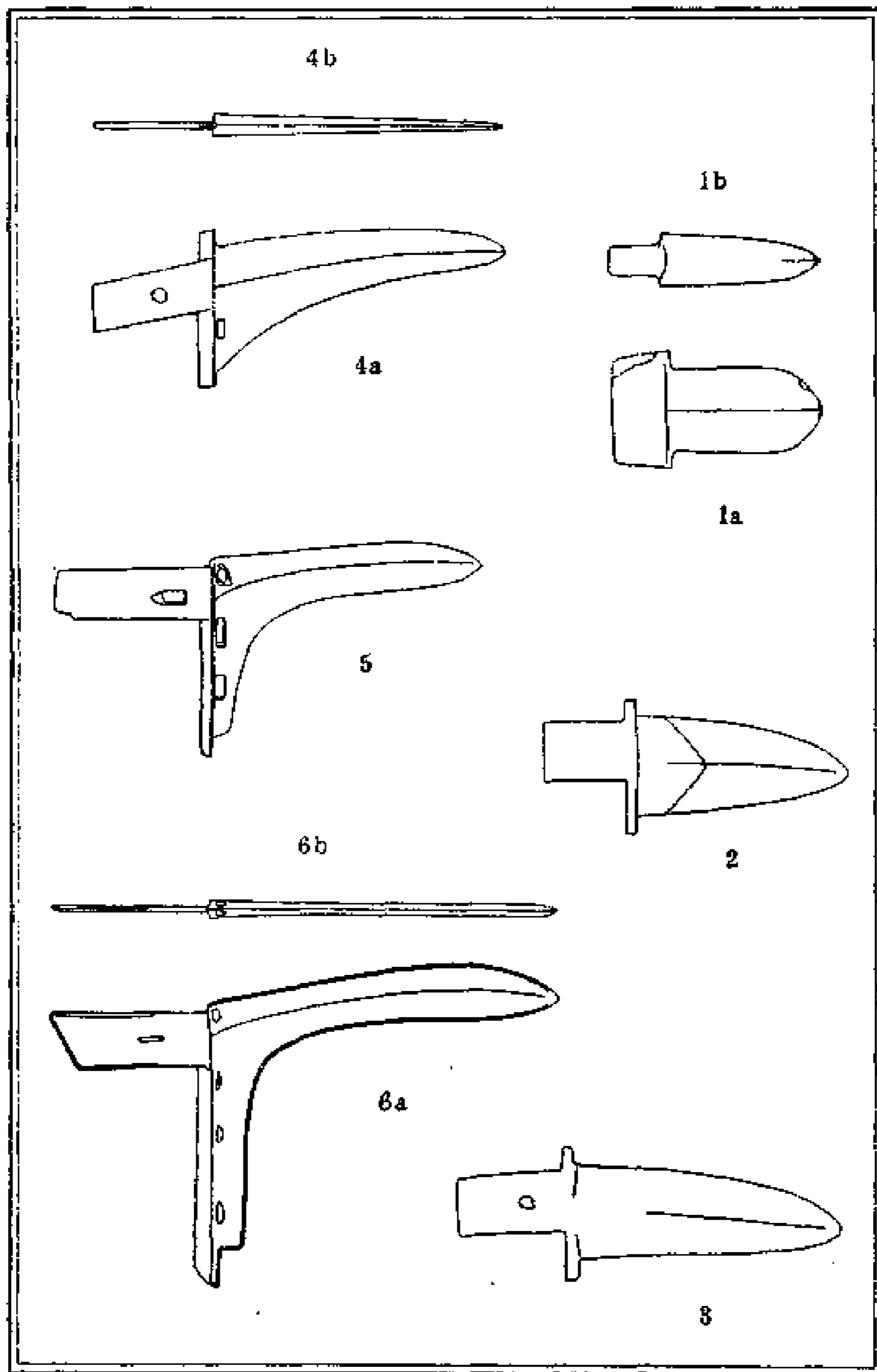
在新石器及西北地区早期青铜时代的考古中,安特生应用他丰富的近代科学知识,在类型学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主要表现在:(1)正确地划分了基本的器类;(2)应用类型学的原则确立了仰韶文化为中国的史前文化;(3)对甘青地区史前文化进行了划分,这种划分基于类型的比较,既具有年代上的意义也具有文化上的意义。

器类的划分是类型学研究的第一步。在沙锅屯报告中,安特生把石器划分为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把陶器按质料分为细红陶和粗红陶;按质料、色彩和纹饰又分为(1)粗质的灰褐、褐或砖红色有绳纹等纹饰的陶器;(2)细质单色的砖红色陶器;(3)细质的砖红色黑彩陶器等三类;把纹饰分为印纹、绳纹、刻纹和黑色彩绘等四种。在仰韶村的初步报告中,安特生把石器分成石刀、石镞、石斧、石凿、石鏃、石环等,把陶器分成尖底器、陶鼎、陶鬲、陶碗、陶杯等;把陶器按质分为粗陶和细泥陶。器类的划分看似简单,其实如果没有近代的分类学知识是难以胜任的,比如磨制石器和打制石器就分别代表着逻辑演化上的两个时代;而质粗质细,有无纹饰也是判别器类的基本要素,只有划分正确,才能与其它文化的同类遗物进行比较。我们现在常用的许多器别比如石镞、石斧、陶鼎、陶鬲甚至许多纹饰如棋盘格纹、锯齿

齿纹(丧纹)等就是从安氏的研究中流传下来的。上述器物类别的划分,比如陶鼎、陶鬲的命名本身,就是安特生运用类型学常识把仰韶村出土的陶鼎、陶鬲与西周铜鼎、鬲比较的结果。安特生在地层上的失误,虽没有使他把龙山的東西与仰韶文化区别开来,但并不影响他将仰韶出土遺物同已知的历史时期的遺物进行对比分析。安特生关于半月形石刀的演变、鏃的演变甚至戈的演变基本上完全运用了类型学的“相似原则”(见第三章三节),尤其是由石戈向铜戈的演化过程,没有任何地层依据,现在看来这个演化序列是基本正确的(图九)。它不仅是逻辑的过程,同时也应该是历史的过程。

安特生在甘青地区的考古发掘并没发现多少有价值的地层依据,他之所以能将甘肃史前文化分成六期,而且能把甘肃仰韶期与河南仰韶期区别开来,可以说主要是应用了类型学的方法。安特生虽然没有把不同的器类本身再划分成型式,甚至根本没有使用型式的概念,但这并不影响他进行类型学的比较。比如他正确地指出齐家期陶器中的灰陶与仰韶文化的灰陶器相似,说明他虽然不知道自己比较的其实是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的陶器,但他的确意识到了这批陶器在型式上与仰韶文化以彩陶为代表的器物的区别。安特生关于河南仰韶期与甘肃仰韶期的划分,虽然把其中甘肃仰韶期的半山和马家窑混为一谈,而且误以为前者代表墓地,但这主要是发现上的局限性;至于河南与甘肃的区分则大抵是正确的。除了他发现甘肃少鼎鬲之外,所以把两地划为一个文化期,主要是依据纹饰及陶器形式的一致性。而所以把马厂另立一期,也并非有地层学上的依据,而是出于类型学上的考虑。安特生收购的大量陶器,因为不明出土地点,科学价值极低。但安氏应用类型学的原则把这些陶器与出土物进

图九 戈的演变示意(依安特生 1923)



戈之变迁 第一图石戈 第二至第六图表铜戈
Development of the Ko. (Fig 1. Stone; Fig 2-6 Bronze.)

行比较,使其各得其所,变成有价值的材料。如马厂期的陶器大部分都是买来的,安氏把它们与马厂沿的陶器对比,发现这是一个具有丰富特征的陶器群才定名为马厂期。半山类型的陶器也多是购来的,也有一批是在盗掘后的墓地发现的,他把这些陶器与没经扰乱的发掘材料进行对比,最终确定了这批文化材料的属性。安特生关于甘肃史前文化六期的学说固然有许多错误,但这些错误更多地表现在相对年代上而不是文化性质上,从陶器群看,甚至可以说安特生的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实际上我们所谓的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及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沙井文化、卡约文化(当时安特生已经注意到它的型式同寺洼不一样,所以把它归入寺洼期属权宜之计)⁽²⁰⁰⁾,在二十年代即已基本廓清了文化特征的范围,假如我们认识到二十年代对中国整个史前文化的无知以及地层证据的缺乏,我们就不能不为安特生的辨别能力感到惊奇!

当然,安特生的类型学研究存在严重失误。比如他力倡的仰韶彩陶渊源于西亚彩陶的意见就是其中之一。这种失误并不意味着他对两地彩陶纹饰的比较完全错了,实际上仅仅依据他关于仰韶文化与安诺和特里波列下层文化彩陶纹饰的比较图得出什么样的结论都不奇怪。安氏失误的关键是他片面地考察了一部分纹饰的型式而置大部分的纹饰的型式以及陶质、器形、制作技术等于不顾,不能从整体上考虑问题。安特生晚年观点的改变,跟他几次深入苏联考察安诺及特里波列的陶器,在总体上获得新认识有很大关系(详见第三章第三节)。安特生是应用类型学原理研究中国史前文化及其与西亚史前文化关系的第一人,在方法上虽然没有给我们提供更恰当的叙述模式,如分别型式,而只是强调某种陶器或纹饰同另一地区或历史时期的某种陶器或

纹饰相似或具有演化关系,有时甚至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但这种方法的实质其实是不错的。

如果说安特生对陶器类型的分析是定性和描述的,那么阿恩的分析则是定量的。阿恩把彩陶分解成形状、质料、火候、颜色、纹饰、装饰等多项并对之进行细致的描述和分析。如对鼓腹陶器口沿就分了 23 种形式,对于全面了解仰韶文化彩陶的复杂性富有价值^[201]。但是阿恩也只是进行了型式的划分,至于仰韶陶器本身有无演化的先后次序,则没有涉足。他还把仰韶文化同日本、南亚和欧洲、西亚等地的彩陶进行了比安特生更周详的对比,但他在方法上并不比安特生更进步,因为他的比较也是片面的纹饰的比较,即先选取那些在型式上一致的纹饰而无视其它的关键因素,所以阿恩的结论也是靠不住的,但无论如何,阿恩是第一个对仰韶彩陶进行详细分析的专家,其方法和结论对后人都有影响^[202]。

李济对西阴村出土遗物所作的描述和分析非常简单。在分类方面,比如他把 A3c、B3h 等小层的陶片分成①粗灰②绳印灰③凝暗④绳纹橙红⑤橙红⑥油光红⑦厚的油光红⑧皱皮⑨带槽的⑩具凸纹的⑪素白⑫全彩等 12 类,把质料、纹饰、色彩甚至精细程度等不同类的因素混同起来,比安特生的分类更不易把握和理解^[203],基本上属于描述性质,更不涉及各类之间的演化问题。但是李济也应用类型学原则比较了西阴村同仰韶及西北地区史前文化的异同,他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中亚及近东的彩陶很难比得上仰韶,而后者在做工的精细程度方面又逊于西阴村,这是他比较了纹饰之外的其它因素包括陶质甚至厚度以后的结果。他还把小屯商文化的遗物与其后的历史时期及仰韶文化的遗物相比,认为前者更接近历史时期的遗物,也是应用类型学原

则的结果^[20]，不过在方法上似乎也没有比安特生提供更多的新东西。

梁思永是中国第一个在国外接受近代田野考古学训练的专家。在美国留学期间，曾专门回国整理了李济在西阴村发掘的陶器。1930年夏回国后，当年即对东北地区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撰写了两篇调查报告，在类型学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仅以他写作最早发表于1930年的《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为例。

西阴村出土的陶片数以千计，完整陶器绝无仅有，因此要分析这群陶片并将之与其它的文化进行对比，不进行类型学的研究是很难得出正确结论的。梁思永以第四探方出土陶片为主，综合了陶片的质料、质地、颜色、纹饰，进行了五个级别的分类，具体见表五。

梁思永虽然用了三层符号即大(A)、中(I)、小(a)表示分类上的三个不同层次，但他的分类其实包括了五个等级，因为在a下面又有器物地彩(第四级)和纹饰色彩(第五级)两个层次，这个分类显然比上述李济的12种分类合乎科学。梁思永根据这种分类方式，统计了各类陶片在第四探方33个亚层和4个大层出土的数量和百分比(表六)，并且由此探讨了彩陶及所有陶片的分布规律。虽然由于地层问题使梁氏难以得出真确的结论，但梁氏的方法无疑是相当精当的，他为我们繁杂的陶片堆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开辟了一条路子。实际上我们现在的陶片分类基本上还是这个样子，甚至也不比梁思永的方法更精确。

为了解器物的形态特征，梁思永把陶片分解成口缘、器底、柄或把四个种类，并对每一类进行了型式学的划分。他用四层符号表示各种在型式等级上的区别，如口沿的分类是这样的：第

表五 西阴村陶片的分类(依梁思永 1930 年制)

级数 分类	一	二	三	四	五
陶片	无彩陶 (A)	粗陶 (I)	无地色、磨光或陶衣(a) 带陶衣(b)	灰色;暗褐色;红色 红色	
		细陶 (II)	无地色、磨光或陶衣(a)	灰色;黄色;褐红色;黑色;砖红色	
			带地色和磨光(b)	灰色;黄色;褐色;黑色;暗褐色;白色;紫色	
			带陶衣(c)	(亮)黑;(亮)红	
	彩陶 (B)	细陶	无地色、磨光或陶衣(a)	灰色	灰地黑花
				黄色	黄地黑花
				褐红色	褐红地黑花
				砖红色	砖红地黑花
		磨光(b)	灰色	灰地黑花	灰地黑花与灰地红花
				灰地红花	
				黄地红花	
			黄色	黄地黑红花	
				褐红地黑花	褐红地红花
			褐红色	暗褐地黑花	暗褐地红花
				暗褐色	暗褐地黑花
红色	红地红花	红地灰花	红地黄花		
	白地黑花	白地黑红花			
	粉红地黑花				
带陶衣(C)	亮红色	亮红地黑花			
		白地黑花	白地黑红花		
		白地黑红花			

表六 梁思永依水平层(一米)对西阴村第四探方出土陶片的统计
(依梁思永 1930 年)

零点下公尺度	1 所含陶片总数	1' 占陶片总数%	2 所含粗陶片数	2' 占粗陶片总数%	3 所含无彩陶片数	3' 占无彩陶片总数%	4 所含彩陶片数	4' 占彩陶片总数%
第一公尺	1381	9.9	350	6.5	1312	7.2	69	5.0
第二公尺	2966	15.8	1168	21.9	3239	18.9	182	13.4
第三公尺	9229	49.3	2253	42.2	7978	46.0	796	58.8
第四公尺	4680	25.0	1571	29.4	4843	27.9	309	22.7

一等级用罗马字母 I、II 等表示, 主要指陶片线条延续到口唇部的角度变化; 第二等级用拉丁字母 A、B 等表示, 主要指陶片内敛或外敞的发展趋势; 第三等级用阿拉伯数字 1、2 等表示口唇的厚度; 第四等级用小写的 a、b 等表示唇部的加厚方向。比如口沿的 I A2a 型, 就是指线条延续到唇部没有突然中断或角度变化(I), 成直线或外敞趋势(A), 口唇加厚(2)而且向外加厚(a)的一种形态。梁思永把注意力集中在陶器的口沿、器底和把柄这些陶器的易于变化的关键部位, 对于认识陶器的形态特征无疑是最有帮助的; 而把这些部位依据其特征划分成不同的型, 显然对于深化对西阴村陶器的认识起了关键作用。梁思永所划分的型虽然没有年代学上的意义, 但精确地统计这些型在各层分布的数量和百分比对于认识西阴村陶器的发展极其关键, 只是地层的前提不正确, 才不能提供给我们规律性的认识。用号码作为抽象的符号概括器物复杂的形态特征, 同一般的命名和日常生活中表现物品异同的概念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梁思永的方法为三四十年代类型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正是这种方法

才使考古学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但就当时来讲,他的分类主要还是为了便于描述而不具备年代学的意义。

正是由于梁思永在类型学上的深入探讨,才使他在分析西阴村的文化性质及其与其它史前文化的关系时得出许多正确的结论。如关于西阴村与仰韶之间无彩陶的关系,梁思永认为仅后者的器底型制较为进步而已。这说明梁氏已经从两地的对比中发现了仰韶村陶器的进步性,尽管他不可能意识到后者实际上包括了龙山文化的大量因素。关于两地总的关系,梁思永认为仰韶与西阴村的彩陶相似之点多于相异之点,属于同一器物组合,相异是因为地方性差异,发展程度不一致及外来的影响所致。他还认为,仰韶陶器较为发达,年代可能略晚,而仰韶的高圈足及竖把豆系来自东方的影响。这些结论基本上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他认识到仰韶陶器发达,说明他已经发觉河南仰韶文化的复杂性;把高圈足及竖把豆归之于东方的影响,主要是因为当时东北地区发现过类似器物,实际上这是龙山文化的典型特征,不过当时还没有发现龙山文化。梁思永纯粹的类型学分析所得到的结论就要触及仰韶文化内涵的本质问题了。梁思永的结论决非单靠感性认识,实际上几乎每一个结论都有大量的型式统计数字为基础,如对比西阴村与沙锅屯的关系,就指出沙锅屯的陶器口沿形式所具有的6种皆包括在西阴村的陶器中;关于仰韶与西阴的关系,他统计出后者的18种口沿型式见于仰韶彩陶的有6种;在纹饰的18种型式中,发现于仰韶(包括秦王寨)的占有9种,这些数字支持了他的结论,具有统计学上的价值。

总结这一时期的类型学研究,我们发现有三个特点:其一、

分类逐步科学化,开始用抽象的符号表示不同的器物型式,为三四十年代类型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二、型式的划分同现在我们常用的型和式的概念不一样,型式之间不存在演化关系;其三、尽管这一时期的工作主要是分类,而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便于描述,但研究者已经在分类的基础上运用类型学的原理对史前文化的性质和相对年代进行了一些正确推论。依靠类型对文化性质和年代的推论大都还停留在定性分析上,但定量分析也已开始。

三、对地貌的分析——地质学传统

这一时期的考古工作对与人类文化相关的地形地貌、自然环境以及石器原材料的分析等都给予了相当的关注。他们开创的这一地质学传统决非可有可无,实际上在史前文化的研究中举足轻重,我们可以安特生的研究为例。

安特生第一次发现仰韶遗址夹在东西两条冲沟之间的时侯,他曾认为巨大的冲沟是史前居民的天然屏障,史前人所以在这里定居是出于安全的目的。但是经过安特生仔细的观察,他发现文化层在沟的断崖上清晰可见,在与遗址相距较远被水分割成尖状的孤立的黄土壁上也发现有文化堆积,因此他推论所有这些冲沟当时并不存在,仰韶居民实际上是居住在一片平原上。在发掘中他还注意到沙砾层的存在,尤其是在仰韶南五公里的沟壁上他还发现砾石层中夹杂着仰韶陶片,因此推断当时的河流高于现在冲沟(沟深约40米)35米之上,仰韶人民居住在浅缓的河流周围,用水远比今天方便^[205]。由仰韶遗址的发现,安特生论及不招寨等其它遗址的地形地貌,认为史前时代的华北具有与今天迥异的地貌特征,现在所有的高大冲沟

都是在仰韶之后形成的。安特生推断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证据之一，便是冲沟的深度，所谓“由冲沟之深，可知年代形成之远”。

安特生总结他在甘青地区的发现，从地形地貌的角度出发，把遗址和墓葬分成五种类型并分别考察了遗址或墓葬所在地的地形地貌和文化遗存的关系。注意到青海湖的升降、河流台地的形成及砂丘流动等方面的情况。比如他在青海湖东岸，发现旧湖岸高出现代水面6米，在高出旧湖岸的地方，安氏曾经发现过石、骨器等史前遗物，安氏由此认为青海湖水在文化层形成之后的升降并不很大，“四千年来，其旧时湖面高出现代者，至多仅6公尺而已”，他认为这一发现有助于对中亚气候变迁的研究⁽²⁰⁶⁾。再如甘肃史前遗存多分布在河流周围的马兰黄土阶地上，但也有分布在靠近河流的台地上，安氏由此指出甘肃许多河谷当时的地貌虽与今天有别，但基本的特征类同于现代。因此，他认为某些遗址如灰嘴在当时已被侵蚀成为孤岛，之所以被史前居民选为栖息之地，安氏推测正是由于此地峭壁环立、形势险峻，可以用做防御。表现出与河南仰韶完全不同的选择。再如沙井，安氏在这里曾发现村落遗址三处，墓地两处，大多为砂丘所没，安氏由遗址的存在推测砂丘发生在沙井文化之后。不仅如此，他还注意到沙井陶器上的水鸟纹和附近的“六湖屯”这样一个地名，并以此作为史前沙井气候和植被好于现在的一条证明⁽²⁰⁷⁾。安氏在发掘朱家寨遗址时，注意到墓地出土人骨散乱，他仔细观察出土层位又没有扰乱的痕迹，安氏联系到该地区是地震多发区（1920还发生过地震），由此推断文化遗存的散乱是地震造成的，成功地解释了这种混乱现象。

安特生本人是地质学家，他的许多重要发掘又是在地质古

生物学家如袁复礼、师丹斯基的协助下完成的,对地貌地质的考察,特别是每个遗址周围地形的测量往往占去他们大量的时间。李济的第一次发掘也是由地质学家袁复礼协助,再后来甚至殷墟的发掘如第一、二次也邀请了地质学家李春昱和裴文中加入^[208]。他们对地质地貌的关注决不是可有可无的,因为人类文化与周围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年代越早,人类就越要依靠于自然,所以考察居址周围的地形地貌特征对于了解史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是非常有益的,不仅如此,对于研究气候和植被的变化也会提供重要的资料。安特生、李济、袁复礼等开创的这一地质学传统,用当代考古学的眼光看,尤其难得^[209]。可惜这一传统除了在旧石器时代得以继承之外,在后来尤其是五十年代以后的史前考古学中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这是应当引以为戒的。

四、人类学传统

现代的人类学主要由文化人类学和体质人类学两部分组成,由于历史传统的不同,世界上对人类学一词的认识也不一样。在英美等国,人类学一般指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而德俄等国则指体质人类学;这种差异表现在后来接受人类学的其它国家如中国、日本就形成了不同的两种认识。在中国,考古学界理解的人类学一般是体质人类学;而人类学界或民族学界则视之为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本文所说的人类学传统指文化人类学传统,具体说是民族学传统。所以用人类学传统命名,主要是考虑到国际上的惯例^[210]。

所谓人类学传统,简言之即以现代的或历史时期的文物、风俗制度与史前的遗物遗迹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各项制度进行类

比,从而为理解史前社会开辟一条“以今例古”的道路。近代考古学诞生时期,一些最基本概念的获得便是通过这种途径获得的。比如欧洲人很早以前就已经发现石斧,但却像中国古代一样称之为雷公斧,直到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传教士和学者们在美洲等欧洲之外的民族志中受到启示,才否定了“雷斧”的传说,辨认出“雷斧”原不过是史前人类的武器和工具。十九世纪,由于史前考古学与民族志材料进一步增加,一些考古学家在处理考古遗物的名称、用途、功能、制作方式及至精神层面的问题时更注意与民族志的类比分析。这种方法对于推动考古学研究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接受了古典进化论影响的学者如安特生、鸟居龙藏等也把这种民族志类比的人类学方法带进了中国史前考古学中。鸟居龙藏等往往不仅调查考古遗迹,而且还兼而调查现代的民俗;并根据历史时期的文献及现代的民俗对所调查的考古遗物遗迹进行类比,进而对遗物遗迹的主人作出人类学的判断。但是二十年代把这种方法引入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却是安特生。

安特生的最大贡献之一是把仰韶文化确立为中国史前文化,这个正确的结论便是得力于这种方法。安特生在华北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同时,非常注意民俗方面的调查。他收购了许多农民用的铤镰,并详细考察了铤镰的使用方式;调查北京磨刀匠人所用招牌的铁滑链;了解过现代中国人的葬俗、居住方式和饮食器具等方面的情况;注意到甘肃等地使用贝壳装饰的风俗等等。除了对现代中国民俗的关注,他还注意域外其他民族的风俗,关注殷墟发掘所出历史时代遗物遗迹以及中外历史文献记载的中国古代史实^[211]。通过这些材料与他在河南、甘肃发现的史前文化对比分析,更加坚定了他关于仰韶文化是“中华远

古之文化”的判断。

由安氏开创的这一传统,同美国在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民族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或曰“人类学的考古学”的方法是一致的。把中国发现的史前文化同中国历史时期及现代中国的民俗文化进行类比——因为三者有相同的地理背景甚至历史背景——属于民族考古学的“直接历史方法”或曰“民族史方法”(Ethnohistory)^[212],因而使用这种方法论证史前的文化较其它方法具有无可辩驳的优点。

由安特生开创的人类学传统与中国以乾嘉学派为代表的历史学传统相比较,虽然不是中国史前考古学的主流,但在以后的考古学实践中涓涓不断,并继续发挥作用^[213]。如1930年梁思永在昂昂溪调查和发掘之后,根据众多的骨枪头和骨鱼镖及出这些渔具的墓葬中随葬鹿肉的现象,曾联想到楚次克、科律雅克以及其他猎水兽、畜鹿的远东西伯利亚民族情况,不过出于严谨,他没有做更多的比附^[214]。在林西发现石磨棒之后,他也曾引证美洲印第安的民族学材料对磨棒的性质及使用方式进行推测^[215]。梁思永在美国接受过系统的人类学训练,应用人类学方法研究考古学问题对他来讲并不陌生,但他接受的严格的历史学训练,又使他没有滥用这种方法。实际上在其著作中几乎很少看到民族志类比材料和由此进行的解释。李济在哈佛大学受业于著名人类学家狄克逊(Dixon)和解剖学家胡顿(Hooton)^[216],他的志向便是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文化的发展”^[217]。他在二十年代对西阴村,特别是三十年代以后对殷墟的研究往往从整体上考虑问题,把中国的史前文化和早期历史文化放在整个太平洋东方文化圈中考察,高屋建瓴,把安特生开创的这一传统又加以发扬光大。三四十年代梁思永对北京的制玉业、昆明

的制陶业；石璋如对酒泉的制玉业、昆明的制铜业；郭宝钧对磁县的制瓷工业的调查，都是这一人类学传统的具体表现，说明在安特生、李济等影响下，人类学方法受到越来越多的考古学家的重视^[218]。在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中，由于德日进在华北长年活跃在乡间村野，对中国民间文化的保守性深有所感，这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他的学术观点，他对周口店骨器的怀疑等等，也应当归之于这种人类学的类比倾向^[219]。

五、多学科合作传统

二十年代的考古发掘和研究虽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显得幼稚，但研究者为全面地了解中国史前文化的面貌，在调查、发掘特别是研究方面大都采取了多学科合作的方法。日本的一些考察团体往往由不同专业的学者组成，如1931年开始的由江上波夫率队的东亚考古学会蒙古调查组，包括了横尾安夫（人类学）、松泽勋（地质学）、江上波夫（考古学）、竹内几之助（语言学）等不同的专家，负责各自份内的工作^[220]。至于美国中亚考察团、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则更是如此。沙锅屯的发掘是由安特生和布达生（体质人类学）执行的；仰韶村的发掘则有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地质学家袁复礼、人类学家布达生参加；李济在1925—1926年在山西的调查和发掘是同地质学家袁复礼合作；至于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则更是集中了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家和古人类学家，可以说多学科合作调查和发掘是这一时期史前考古学的一个特点。

在研究方面，多学科的合作非常频繁。比如沙锅屯的考古材料由安特生研究，人骨材料由布达生研究，哺乳动物的骨骼由美国国家博物馆的米勒（G. S. Miller）博士研究，软体动物由瑞

典的奥德哈那(N. H. Odhner)博士研究。仰韶村等地出土的人骨材料由布达生研究。安特生在整理仰韶陶器时发现陶器上留有植物种子的印痕,此处农业考古上的重要材料由瑞典植物学家爱德曼(G. Edman)和索德伯格(E. Soderberg)研究(他们鉴定出是一种水稻壳(*Oryza Sativa*)的遗痕^[221])。动物骨骼由瑞典的达尔(E. Dahr)博士研究。安特生还非常重视陶器的化学分析,并请人专门对仰韶出土彩陶进行了化学分析。李济在西阴村的发掘,地质地貌由袁复礼研究,软体动物由美国古生物学家葛利普研究,石器材料由地质学家袁复礼和李学清研究,西阴村出土的蚕茧由清华大学刘崇乐教授研究。周口店的研究除地质学家、古人类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参加外,1930年德日进还把疑为用火遗迹的材料送给巴黎博物馆矿物研究室的戈贝尔(Gaubert)研究;把鸽子堂底部所出的黑色砂土(实为灰烬)送交协和医学院药物系教授里德(B. Read)研究^[222];又把烧成木炭状的植物及出土的植物种子交美国植物学家钱耐(R. W. Chaney)研究^[223]。实践表明,许多正确的结论都是依靠了多学科合作的方法得到的。多学科研究无疑为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初期研究增添了不少光彩,值得继续发扬光大。

注 释

- [1] 关于“五四”运动的起始时间的意见并不一致,参见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
- [2] 胡秋原:《周策纵〈五四运动史〉介绍与批评》,《中华杂志》3卷5期2页。
- [3] 顾颉刚编:《古史辨》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60页。
- [4] 同注[3]17—18页。

- [5] 同注[3]152页。
- [6] 同注[3]28页。
- [7] 同注[3]《自序》,89页。
- [8] 刘起钎:《顾颉刚先生学述》,中华书局,1986年,131—141页。
- [9] 同注[3]《自序》50页。
- [10] 同注[3]《自序》51页。
- [11] 同注[3]214页。
- [12] 同注[3]《自序》57页。
- [13] 同注[3]22页。
- [14] 同注[3]270页。
- [15] 同注[3]14页。
- [16] 杨宽:《顾颉刚先生与古史辨》,《光明日报》1982年7月19日。
- [17] 《科学与人生观》,上海亚东图书馆,1923年,2—3页。
- [18] 张准:《五十年来中国之科学》,见《最近之五十年》,上海,1923年。
- [19] 张光直:《人类学派的古史学家李济先生》,台湾《历史月刊》第9期,1988年。
- [20]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1987年。
- [21] 同注[3]《自序》89页。
- [22] 同注[3]《自序》90页。
- [23]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8页。
- [24] 《中国文化发展史》第二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1年,868页。
- [25] 陈群等:《李四光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31—32页。
- [26] 同注[25]35—37页。
- [27] 周培源文见《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学术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49页。
- [28] 林甘泉等:《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29]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77年,7页。
- [30] 同注[29]8—10页。
- [31] 同注[29]9页。
- [32] 同注[29]83—97页。
- [33] 参见尹达:《尹达史学论著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
- [34] 同注[29]245页。
- [35] 安特生一直是地质调查所聘请的顾问,其考古活动本应列入地质调查所的工作之内,现分别叙述是为了简明同时也是为了表现他的工作的重要性。德日进的考古活动也当作如是观。
- [36]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1943, pp. 9—12. 安特生是对中国近代考古学做出最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过去对他的误解很多,本文有意详细介绍他在河南及西北的考古活动。
- [37] J. G. Andersson, "Stone implements of aeolithic type in China", *Anatomical Supplement to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July, 1920.
- [38]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p. 94—97.
- [39] 注[38]pp. 98—103.
- [40] 同注[36]p. 13. 严文明先生在《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一文中说是1918年10月,不确。见严文明:《仰韶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329页。
- [41] 安特生在其专著《奉天锦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学丁种第一号,1923年,1页)明确指出他对文化遗存的注意开始于1919年。
- [42] 同注[38]p. 164.
- [43] 安特生在《中华远古之文化》第17页(中文11页)以及1923年发表在瑞典 *Ymer* 43 上的 "Arkeologisk studier Kina" (p. 210) 一文中,都把进入仰韶村的时间说成是4月21日,1932年在《黄土的儿女》一书中作了改正,见该书164页注释。

- [44] a.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17—18页（中文11—12页）。b.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No. 19, 1947, pp. 1—4. 严文明先生在《纪念仰韶村发掘六十五周年》一文中说“仰韶村发掘完毕回到北京后，他看到了美国中亚考察团的安诺遗址发掘报告，知道在中亚也有与石器和铜器共存的彩陶”（《仰韶文化论集》330页），不确。安特生在1921年4月的考察结束后回京即已看到中亚的考察报告，参见注[38]pp. 165—166，这一点看似无足轻重，实际上很关键，安氏正是知道了中亚的彩陶，才在发掘仰韶遗址时给予异乎寻常的重视，无形中忽略了其它的文化现象。
- [45] 安特生：《奉天锦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学丁种第一号），1923年。讲考古学史的人往往只讲到仰韶村，这恐怕是：一，仰韶村的发现较早；二，它是第一个经过发掘的史前村落遗址，在国际学术界影响巨大；三，对沙锅屯的认识在仰韶村发掘之后，而且安氏把它归入仰韶文化系统中。但是要讲安氏的第一次史前发掘工作似乎不能把仰韶村放在前面。
- [46] 同注[44]b, p. 78—79.
- [47] 同注[44]b, p. 109—110.
- [48] 同注[44]a, p. 43; 注[38]pp. 224—225.
- [49] 同注[38]p. 225.
- [50] 同注[38]pp. 226—228, 后在《中国史前史研究》一书里改为马厂期文化，见注[36]p. 160.
- [51] 同注[38]pp. 228—233. 后又认为属于马厂期文化，见注[36]pp. 159—160.
- [52] M. Bylin—Althin, "The site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 Tang in Kausu", *BMFEA*, No. 18, 1946.
- [53] 同注[38]p. 244.
- [54] J. G. Andersson, "The site of Chuchiachai", *BMFEA*, No. 17, 1945,

p. 1. 据安氏讲, 在他注意到的那个地点并未发现史前遗存, 朱家寨遗址是在该地点西边发现的。

- [55] 有人认为盗掘是安氏怂恿所致, 实属误会。安特生不仅一再打听陶器的出产地, 而且在得知盗掘及由此而来的械斗之后, 还表示遗憾和愤恨, 并访问地方官员, 要求禁止盗掘活动。参见注[38]pp. 256—258; p. 268.
- [56] 同注[36]pp. 99—104.
- [57] 同注[36]p. 14.
- [58] 同注[38]pp. 147—148.
- [59] 蒙古族人王斯究克(Wansjock)最先发现萨拉乌苏遗址, 参见贾兰坡:《河套人》, 龙门联合书局, 1951年, 3页。
- [60] 德日进虽是天主教神甫, 但他反对教义, 才于1923年被发配到天津北疆博物院。参见杨新质:《记地质学家德日进》, 《地球》, 1984年6期。
- [61] M. Boule, H. Bruil, E. Licent et Teilhard de Chardin, "Le paleolithique de la Chine", *Archives del' institute de Paleontologie Humaine*, No. 4, 1929, pp. 1—138.
- [62] E. Licent, *Les collections neolithiques du Musee Hoangho Paiho de Tientsin*, Publication du Musee Hoangho Paiho de Tientsin, No. 14, 1932.
- [63] 水野清一:《东亚考古学的发达》, 大八洲出版株式会社, 1948年, 104页。
- [64]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Palaeolithic remains in W. Shansi and N. Shansi", *Geological Memoirs*, Ser. A. No. 8, 1930, pp. 32—35.
- [65] E. Licent and P. Teilhard de Chardin, "Geoloical observations in northern Manchuria and Barga(Hailar)", *BGSC*, Vol. IX, No. 1—4, 1930, pp. 23—36.

- [66] Tei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some mesolithic (possibly pala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GSC*, VolX II No.1, Peiping, 1932. 1931年,中法西北科学考察团的考察开始,杨钟健、德日进加入,并曾在新疆发现四处石器时代地点,但中法考察团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而夭折,参见《古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大学出版社,1935年)第174—175页,又见裴文中《新疆之考古》,《中央亚细亚》创刊号,1942年。
- [67] G. Andrews, *The new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32, pp. 1—18.
- [68] 吴凤鸣:《1911—1949年来华外国地质学家》,《中国科技史料》1990年3期。
- [69] C. P. Berkey and N. C. Nelson, "Geology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of Gobi desert", *American Museum Novitates*, 222, 1929, pp. 1—16.
- [70] B. C. Nelson, "Archa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in Yantze Gorges", *NCCCA*, New York, 1932.
- [71] 《古生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大学出版社,1935年,11—20页。
- [72] 同注[71]21—40页。
- [73] a. 李济:《我与中国考古工作》,见《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b. Li Chi, *Anyang*, pp. 55—58.
- [74] Li Chi,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Feng river valley, south Shansi, China", *SMC* 78:7, 1927.
- [75]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
- [76] 同注[73]b.
- [77] a. 袁复礼:《蒙新五年行程记》卷一,1937年油印本,12页。b. 徐旭生:《西游日记》,大北印书局,1931年。c. Sven Hedin,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Part one (1927—1928) pp. X II — X I X, S. S. E. P. 23, Stockholm, 1943.
- [78] 同注[77]c, pp. XIV — XV.

- [79] 袁复礼:《三十年代中瑞合作的西北科学考察团》,《中国科技史料》4卷6期,1983年。
- [80] a. F.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Sinkiang, Stockholm, 1939*. B. J.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Stockholm, 1950*.
- [81] 陈星灿:《内蒙古巴彦淖尔盟的石器时代遗存》;曹勇《内蒙古、甘肃和新疆的史前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1988年。
- [82] 一个牙齿发现在开采时,另一个发现在瑞典的研究室中。
- [83] 同注[38]pp. 103—105.
- [84] D. Black, "The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koutien deposit",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VI. Fascicle, Peking, 1927*.
- [85] 李济:《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 [86] a. 贾兰坡:《中国猿人》,龙门联合书局,1950年,20页。b. 贾兰坡、黄慰文:《周口店发掘记》,天津科技出版社,1984年,28—29页。
- [87] W. C. Pei, "An account of the discovery of an adult *Sinanthropus* Skull in the Choukoutien deposit", *BGSC, Vol. 8, 1929*.
- [88] D. Black, "Evidence of the us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BGSC, Vol. 11, 1931*.
- [89]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e. c. Young,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ChouKou Tien fossiliferous deposit", *BDSC, Vol. 8, 1929*.
- [90] 裴文中、张森水:《中国猿人石器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年,14页。
- [91] 同注[86]a.
- [92] 裴文中:《周口店洞穴层发掘记》,地质专报乙种第七号,1934年,61—62页。
- [93] H. Bruil,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Chou Kou 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No. 6, 1939.

- [94] D. Black, "On an adolescent skull of *Simanthropus pekinness*'s in Comparison with an adult skull of the same species and with other hominid skull of the same species and with other hominid skull, recent and fossi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7, 1931.
- [95]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
- [96]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卷1期,1932年。又见《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97] 梁思永:《热河查不干庙、林西、双井、赤峰等处所采集的新石器时代石器和陶片》,《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又见《梁思永考古论文集》及夏鼐《编后记》,科学出版社,1959年。
- [98] G. D. Wu,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pp. 9—12.
- [99] 李济等:《城子崖——山东历城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南京,1934年。
- [100] a.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 b.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国立中央研究院《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周岁论文集》,1935年。后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101] 见《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
- [102] 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2页。
- [103] 同上。
- [104] 卫聚贤认为是新石器时代,从他的描述看,大多数印纹陶片代表的年代可能较晚,或者包括几个时代的遗物。参见卫聚贤:《吴越民族》,载《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1937年版。
- [105]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师大月刊》1933年3期。
- [106] 出土的谷类炭化物经高桥基鉴定为粟和高粱(参见和岛城一:《山

西省河东平原以及太原盆地北半部的史前调查概要)(日文),《人类学杂志》58卷4号,1943年,158页),安志敏先生对此存疑(参见安志敏《大河村炭化粮食的鉴定和问题——兼论高粱的起源及其在我国的栽培》,《文物》1981年11期)。

- [107] 梯托夫、托尔马切夫:《海拉尔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俄文),东省文物研究会史学与民俗学部刊物甲种30号,1928年。
- [108] 同注[63]117页。
- [109] a. P. L. Yuan, "Review of the Hongkong neolithic collection", *BGSC*, Vol. VI, 1928, No. 3—4, pp. 215—219. b. C. M. Heanley, "Hongkong celts", cit. 209—214.
- [110] A. S. Lukashikin, "New data on neolithic culture in northern Manchuria", *BGSC*, Vol. XI, No. 2, 1931, pp. 171—181, 1931.
- [111] G. Bowles,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the China Tibetan border of the Szechuan", *BGSC*, Vol. XIII, 1934.
- [112] D. C. Graham, "A neolithic culture in Szechuan province", *JWCBRS*, Vol. VI, 1935.
- [113] 滨田耕作:《东方考古学协会与东亚考古学学会》,《民族》2卷4号(日文)。
- [114] 滨田耕作、岛田贞彦:《貔子窝——碧流河畔的史前时代遗址》,《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一册,1929年(日文)。高丽寨属于历史时期,单砣子的遗物中有与山东龙山黑陶相似的遗物,但内涵复杂,可能包括不止一个时代,并且具有独特的地方色彩。
- [115] 同注[63]30页。
- [116] 森修:《关东州旅顺管内山头村大台山遗迹》,《考古学杂志》12卷5号(日文)。
- [117] 小牧实繁等:《张家口元宝山洞穴遗迹》,《人类学杂志》46卷8号(日文)。
- [118] 小牧实繁等:《蒙古多伦淖尔的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

46 卷 8 号(日文)。

- [119] 驹井和爱等:《旅顺双砣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49 卷 1 号(日文)。
- [120]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蒙古细石器文化——内蒙古锡林郭尔新石器时代遗迹》,《内蒙古长城地带》(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一册), 1935 年(日文)。
- [121] 江上波夫:《新石器时代的东南蒙古》,《考古学杂志》22 卷 4—5 号(日文)。
- [122] 金关丈夫、国会直一:《台湾考古学研究简史》,《台湾考古志》,法政大学出版社,1979 年,8—10 页(日文)。
- [123] 李济、裴文中、贾兰坡等先生对西方学者有很高的评价,可以李济对德日进的赞誉为例。他说:“德日进氏在华北的科学工作,有 20 年以上的历史,具有极卓越的成绩,他所发表的报告,差不多全是示范性的,中国的化石学家、地质学家及史前考古学家,大半都受到了他很有益的影响。”(李济《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165 页。)这种评价也适合于安特生、布达生等其他专家。试想不久前还不知化石和石器为何物的中国忽然在二三十年代成为世界人类学界、考古学界关注的焦点,凝结了多少人的心血。贾兰坡先生曾多次同笔者谈到,评价这些外国学者应从当时的情况出发。比如后来成为著名考古学家的裴文中最初在周口店发掘的时候不仅不能辨别化石,也不能辨别石器,他的旧石器的知识甚至是从李济先生处学来的(见注[92]45 页),后来才得到德日进、步日耶的指教,贾兰坡先生也曾长期受到德日进的教诲,因此评价这些外国人主要应该看到他们对中国科学事业的贡献。
- [124] 安志敏先生的书目基本上包容了 1949 年以前的主要史前考古学论著,因此统计表具有代表性。但是应该认识到,某一时期的著作并不完全代表该时期全部的田野工作,因为在田野工作与研究

报告的发表之间有一定的时间差。另外,并非所有的作者都是考古学家,因此本文偏重于对文献的统计,对作者的统计只具有相对的价值。另外,本文也没有根据现在的行政区划重新统计各省区的文献,因为旧的区域统计仍能表现出考古工作的重心所在。再有,台湾的文献包括琉球群岛,这是应当注意的。

- [125] 安志敏:《中国史前考古学书目》,燕京大学,1951年。
- [126] a. R. Torii, "Populations prehistoreque de la Mandchourie eridionale", Tokyo, 1915. b. R. Torr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 Tokyo, 1914.
- [127] 同注[126]b, p. 56.
- [128] 章鸿钊《石雅》,转引自《中华远古之文化》第6页。《石雅》初版于1919年,1927年章氏根据仰韶等考古发现,又补充了一节《中国石器考》,对旧说略有修正,他认为中国民族从西方东迁而来,明显受了安特生的影响,说详见下。参见《石雅》(地质专报乙种第二号,中国地质调查所印行,1927年版393—404页。
- [129] B. Laufer,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1912, pp. 54—55. 译文转引自《中华远古之文化》,第7页。
- [130] 同注[128], 392页。
- [131] a. G. Childe, *The Danube prehistory*, Oxford Univ. Press, 1929, pp. 5—6. b. 郭晓晖:《考古学文化辨析》,《争鸣》,1988年1期。
- [132] 陈星灿:《中国考古学的人类学传统》,《云南社会科学》,1991年4期。
- [133] 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十分复杂。汉族的形成是在春秋战国之后,“汉”作为族名更远在汉代以后,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它不断地同周围民族融合,因此不同时期的汉族具有不同的含义。但是作为汉族前身的华夏族,其前身应该是黄河中游的新石器文化的共同体,因此当时的遗物及遗俗能在后代找到子遗是不奇怪的。参

见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4期。

[134] 同注[44]a.21页。

[135] 同上。

[136] 同注(44)a.22页。安特生对比的所谓仰韶陶器如鼎、鬲及杯等，大多是龙山文化的。但由于地层的错误，使他没能把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区别开来，参见第三章第二节。

[137] 同注[44]a.22—23页。

[138] 在补充部分，郝伯森氏认为仰韶文化彩陶与近东彩陶属于同类(Same family)，安氏评论说“正如在我一月的讲演中所说的那样，郝伯森先生也认为彩陶纹饰是经由中国的土耳其斯坦传入中国的”。可见安氏早已有了自西向东传播的假设，不过出于科学家的严谨，他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不置一词。参见注[44]英文第40页。(所引安特生等人的著作页码如有中英文对照的皆依中文，但由于中文属意译，一些关键的注释或原文中的某些部分没能翻译出来，所以在必要时特别注明英文的页码。)

[139] 同注[44]a.25页。

[140] 同注[44]a.26页。

[141] 同注[44]a.27页。

[142] J. G. Andersson, "Arkeologiska fynd i provinsen Kausu", *Ymer* 44: 24—35(1924).

[143] 同注[142]，转引自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36—37页。

[144] 原文 the methods of sepulture 即埋葬方式，中译文误作“雕镂之法”，显然是把 sepulture 误作 sculpture(雕镂)了，见《甘肃考古记》英文43页。

[145] 同注[143]37页。

[146] B. Karlgren, "Andersson's arkeologiska studier i Kina", *New Society*

of Letters of Land, Vol I :142—153(1924).

- [147] 转引自注[143]38—39页。
- [148] 同上。
- [149]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1925年,24页。
- [150] 同注[149]25页。
- [151] 同注[149]26—27页。
- [152] 同注[143]43页。
- [153] 同注[143]43—45页。
- [154] 同注[44]a.18—21页。
- [155] 现在知道,仰韶文化及中原的早期龙山文化陶器多系手制,但已经产生初级形式的陶轮即慢轮,一些陶器的成形,修坯甚至某些纹饰的制作都是在慢轮帮助下进行的,真正的轮制与此有别,是否出现,还有争论。(参见《中国陶瓷史》新石器时代部分,文物出版社,1982年。)
- [156] 同注[44]a.19—20页。
- [157] 同注[44]a.26—27页。但是安氏没有给定一个具体的年数,只说距今四五千年以前。在《黄土的儿女》中,他却说1923年写作《中华远古之文化》时认为仰韶文化当在公元前3000年。估计安氏是为了慎重起见。参见注[38]p.336.
- [158] 同注[149]24页。
- [159] 同注[143]18—20页。
- [160] 同注[143]22页。
- [161] 同注[143]42页。
- [162] 参见注[143]36页。
- [163] 同注[143]36页。
- [164] 布达生在《甘肃考古记》附录《甘肃史前人种说略》中虽然鉴定出大部分属于嫡派蒙古人种,但又指出朱家寨和马厂沿出土的三具

人骨属于 X 支派,显示出现代西方民族的特征,因此布氏提出可能是西方民族与原始中国人混合的结果。这个假设被许多相信中国文化西来说的学者引用,但是在甘肃史前人种的正式报告中,布达生否定了原来所谓 X 派的鉴定意见,肯定所有人骨皆属蒙古人种。见 D. Black, "A study of Kausu and Honan anne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usu prehistoric site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No. 6. 1928.

- [165] O. Flanke, "Die prahistorischen funde in nord China und die alteste Chinesische geschichte", *MSOS*, JG XXIX, 1926, Abt. I, pp. 107—108.
- [166] 《石雅》, 1927 年版, 398—399 页。
- [167] 同注[75]28—29 页。
- [168]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6—47 页。
- [169] 同注[95]。
- [170] H. Frankfurt, *Studes in early potteres of Near East*, London, 1927, p. 179.
- [171] R.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1908, p. 186.
- [172] 同注[23]238 页。
- [173] E. M. Gale, *Basics on the Chinese civiliaztion*, Shanghai, 1934.
- [174] 瓦里西耶夫著, 郝镇华等译《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61 页。
- [175] 同注[86]b.33 页。
- [176] 同注[92].23—24 页。
- [177] 同注[92], 18 页。
- [178] 同注[36]pp. 17—18, 又见注[92]23—27 页。现在常用的尖头铲在裴文中和安特生的著作中都没提及, 其实也可能是由美国输入

的,美国在十九世纪后期即使用了尖头铲,参见 G. Wi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picture, 34.

- [179]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7年,图一,又见注[36], Fig. 24. p. 113.
- [180] 夏鼐:《河南滎池的史前遗存》,《科学通报》1951年2卷9期。
- [181] 见注[44]a. 8页。
- [182] 安志敏:《沙锅屯洞穴层位之研究》,《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155页。
- [183] 同注[44]b.
- [184] 日本文化厅文物保护部著,李季译:《地下文物发掘调查手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
- [185] 同注[44]b. pp. 8—26.
- [186] 参见注[44]b. Map. IV.
- [187] 见注[143]18—19页。
- [188] 同注[36]p. 18.
- [189] 同注[75]5页。
- [190] 同注[75]5—6页。
- [191] 严文明先生在六十年代就曾对此有过评论,参见《西阴村史前遗存分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 [192] 梁思永对李济的发掘也有评论,他认为李济的发掘方法未免“过于繁琐”,但他也承认至少是“一次精密的发掘”,参见注[168]。美国一二十年代的发掘大多是水平层位的发掘,李济不能不受到这种方法的影响,参见第三章第三节及注[138] Willey and Sabloff 书。
- [193] 同注[23], 284页。
- [194] 戈·威利:《美洲考古学近百年史》,载布卢编《人类学近百年史》,1970年,29页。
- [195] 同注[184]58页。

- [196] G. Wil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p. 98.
- [197] 参见俞伟超:《关于“考古类型学”的问题》,《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 [198] I. Rouse, “Classification of artifacts”, *American Antiquity* 25 (1960), No. 3:313—323.
- [199] B. Boule, H. Breuil, E. Licent, P. Teilhard, *Le paleolithique de la Chine*, Paris, 1928.
- [200] 同注[143], 15页。
- [201] 同注[149], 12—13页。
- [202] 李济、尹达甚至其他许多学者曾多次引用过阿恩的著作。
- [203] 同注[75], 13—15页。
- [204] 同注[95], 又见李济:《殷墟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 1929年。
- [205] 同注[44]a. 13—14页, b. pp. 19—23。
- [206] 同注[143]5页。
- [207] 同注[36]p. 42。
- [208] 参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 1929年。
- [209] 1977年北美的一项调查表明, 人们认为田野发掘必需的知识依次是:地貌学和历史地质学(36%), 矿物学和岩石学(19%)、古生物学(14%)、考古学(13%)。1978年的一次调查表明, 田野考古所应关心的问题依次是:古环境的复原(58%)、地层(48%)、年代(44%)、古地貌(40%)、特殊现象的辨别和解释(20%)、人工制品的分析和一般史前史问题(16%)、遗址的现代景观(9%)、遥感(6%)、其它(9%), 我们不难看出, 现代西方考古学对古环境的复原和人类生存空间涉及的有关地质、地貌学的关注和重视。(参见曹兵武:《英美考古学的异同》,《中国文物报》1990年12月13日。)
- [210] 祖父江孝男主编:《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中译本), 3—7页, 又见

注[132]。

- [211] 参见注[36]23、29、31节以及注[38]18—21章。
- [212] K. C. Chang, "Major aspects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8:3, 1967.
- [213] 见注[132]。
- [214] 同注[96]。
- [215] 同注[97]。
- [216] 李光谟:《李济——近代中国考古事业的开拓者》《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传略》第三辑。
- [217] 同注[19]。
- [218] 见注[132]。
- [219] P. Te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e de Geologie Pekin, 1941.
- [220] 同注。[121]
- [221] V. G. Edman und E. Soderberg, "Auffindung von reis in einer ton-scherbe aus eithet etwa funftanseudjahrigen Chinesischen. Seidlung", *BGSC* Vol. 8, No. 4, 1929. pp. 363—365。关于稻谷的年代是否属于仰韶时期还有争论,参见黄其煦《关于仰韶遗址出土的稻谷》,《史前研究》,1986年1—2期。
- [222] 同注[88]。
- [223] R. W. Chaney and L. H. Daugberty, "The occurrence of CERCIS associated with the remains of *Sinothropus*", *BGSC*, Vol. 12, No. 3, 1933.

第 3 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 (1931—1937)

第一节 史前考古活动的蓬勃兴起

一、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的考古活动

新生代研究室是我国唯一从事古人类及旧石器时代考古的专门研究机构。这一时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周口店。自 1931 年确认中国猿人的文化(石器及用火遗迹)之后,1932 年采取了考古发掘的方法,即由原来古生物学的不规则的漫挖改为先打探沟了解地层然后再分方发掘的方法。这种方法为考古资料的科学化提供了保证(见第三节)。这一年的发掘地点是猿人产地堆积的东部即鸽子堂顶,此处的地层是角砾岩,很难发掘。主要发掘层位是 1—3 层(文化层)。在石器之外,还发现不少哺乳动物化石。该年,裴文中将发现的石器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并发表了研究报告,这是中国学者发表的旧石器研究的首篇论文⁽¹⁾。同年,裴文中和德日进根据以往发掘中回收的一部分石器,把当时积累起来的石器材料进行了系统研究⁽²⁾,除了探讨石器的一

般性质外,还特别注意到石器从下层到上层的发展趋势,并且提出把不同层位的石器划归 A. B. C 文化带的意见,比较早地注意到旧石器文化的层次和发展阶段问题。

1933 年发掘山顶洞。山顶洞是 1930 年发现的中国猿人产地顶部的一个洞穴堆积,其堆积与中国猿人地层相接,洞口向北。由山顶洞里发掘出三个成年而完整的头骨及一部分躯干骨;发掘出磨制精细的骨针、穿孔的砾石、穿孔的狐与獾、鹿的犬齿以及介壳。石器很少,而且没有多少进步性。山顶洞的人类化石由 1935 年初来华的德国人类学家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作了初步研究,认为确是“真人”化石^[3]。文化材料由裴文中研究,经过比较,认为属于旧石器时代后期的产物。由古脊椎动物化石分析,由于缺乏肿骨鹿(*Euryceros Pachyosteus*)及中国鬣狗(*Hyaena Sinensis*)等更新世早中期的动物,也证明这是一处更新世后期的堆积^[4]。山顶洞的发掘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发掘的第一处真人和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1933 年 10 月发现了周口店第 13 地点并于该年进行了发掘。这一年的发掘工作还有第 3 地点及中国猿人遗址,都有重要的发现。在研究方面,布达生、德日进、杨钟健、裴文中联合发表了第一部中国猿人遗址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中国猿人史要》^[5],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猿人遗址发现、发掘的经过,地层、古生物化石、人类化石及旧石器文化的主要研究情况。在该报告中,步达生等人已经感觉到第 1 地点上层出土的文化遗物特别是石器工业和下层相比具有明确的进步性质。这种进步性不仅表现在材料的选择上,而且也表现在制作方法和类型上。同年,杨钟健在所著《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6]一文中,把

第1地点分为三个文化层,虽然认为上下层(段)出土的石器相近,但也承认在技术上和材料的选择上,下层要落后于上层。

1934年春季完成上年度未完成的山顶洞堆积的发掘之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中国猿人产地1927年及1928年保留下来的靠南部的堆积物以及东西两侧连接的部分。由顶盖开起,南北以石灰岩洞壁为界线,由下洞向西展10米,往东展15米,南北平均宽度约12米,东西平均长约23米。该年的工作发掘到水平层的第8层,发现大量的石器及脊椎动物化石,在相当于自然层第3层的堆积中,还发现中国猿人下鄂骨和左小半的头盖骨化石各一件,单个牙齿三枚,定为猿人H地。同年还发掘了第13地点。该地点的材料经德日进和裴文中研究^[7],认为其堆积时代要比第1地点早一个阶段,这是周口店旧石器文化的重要地现。这年布达生去世,聘请魏敦瑞来华工作,1935年以后发现的人类化石多由魏氏进行研究。

1935年,继续发掘中国猿人产地。由第9水平层即文化层的第4—5层的底部向下发掘,一直发掘到水平层的第17层,也即文化层的第6层底部止,发现各类标本160箱,其中仅燧石石器就有2箱,石英石器8箱,共4000余件。在第4—5层发现大量的石器,用火遗迹及朴树子。但无人类化石发现。这一年除第1地点之外,又发掘了其南100米左右的第15地点。该地点是1932年发现的,此次发掘发现大量脊椎动物化石及石器,但无人类化石发现。第15地点是周口店出土文化遗物的另一处重要遗址,贾兰坡比较了它与第1地点的异同,虽然认为堆积情况及石器与第1地点略同,但又指出“平圆状器较多,而工作亦纯熟,第1地点之平圆状器虽有,则不如是之多也”^[8]。以后裴文中也指出第15地点的进步性质^[9]。这一年的工作由于裴文

中夏季赴法,卞美年赴各地作地质旅行,由贾兰坡一人主持。

1936年春季,仍由贾兰坡负责,又有地质学家李悦言和生物学家孙树森二人参加工作。在中国猿人产地继续由第18水平层向下发掘,至第25层停工,全年共发掘了8个水平层。在地质层的第6层下部(即18水平层)发现了一些石器及两枚单独的猿人牙齿;在第7层掘出部分石器;在第8—9层发掘出大量的人类化石、石器、用火遗迹和哺乳动物化石。在第22水平层,发现了猿人头骨残片及牙齿3枚,定为猿人产地I地。在稍下的南石灰岩壁地方发现猿人头盖骨两块,是为猿人产地J地⁽¹⁰⁾。在J地附近稍下处,即23层位,发现一具完整的成年人下颌骨以及附连的牙齿数枚和幼儿牙齿一枚,是为猿人产地K地。在水平层第25层,在洞北壁和北裂隙交汇处不到半月的时间内连续发掘三具保存完好的头盖骨,最后一个头骨保存极佳,其脑底大孔、鼻骨及眼孔上部内外部分完全保存,其中前两个头骨被定为猿人产地L地一,后者被称为猿人产地L地二。第8—9层石器有相当一部分用砾石和砂岩做成,石器粗大,是研究中国猿人遗址下部文化性质的主要依据。

1937年的工作仍由贾兰坡主持,自4月23日开始由第26层水平向下发掘,至7月9日卢沟桥事变掘完第29层止,共发掘了1120立方米土石。在第26层面,发现头骨碎片及牙齿数枚,在修理化石时,又得到了成年男性残股骨4件,定为猿人产地M地,其中的眉骨被证明是属于1936年发现的L2地的⁽¹¹⁾。在第27层(文化层第8—9层底部)又发现几枚猿人的牙齿,定为猿人产地N地。在第29层(10层)的灰烬层中发现成年猿人左上颌骨及臼齿各一件,是猿人产地D地,还发现有一些砾石和石英做的石器及动物化石。这一年的工作除第1地点外,

对第 15 地点、第 4 地点也进行了发掘。第 4 地点是另外一处出土文化遗物的旧石器地点,经研究,它比第 1 地点要晚若干时代^[12]。

在 1937 年以前短短的几年中,步达生和魏敦瑞发表了有关人类化石研究的报告数篇。魏氏的一系列论文,分别研究了猿人的下颌^[13]、脑型^[14]、牙齿^[15]等头骨化石,对猿人的一般特征和在人类进化史上的位置进行了探索。魏氏虽继续沿用布氏“中国猿人北京种”的命名,但已认识到所谓 *Sinanthropus* (中国猿人属) 与 *Pithecanthropus* (猿人属) 实在只是一个属而不是原来认为的两属,这是猿人化石大量出土和研究后在分类学上的一大进步,魏氏所以沿用中国猿人的命名,是出于尊重布氏的目的^[16]。由于材料本身的丰富,加上布氏和魏氏研究工作的精细和深入,他们的一系列著作至今仍然是研究直立人化石(包括山顶洞人)的重要资料,有许多关于直立人形态的一般理论就是他们在中国猿人的研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至今仍有很大影响。

周口店的发掘到 1937 年为止,共发现了 40 个个体的中国猿人遗骸和约 8 个晚期智人的遗骸,特别是前者,给予世界科学界一个有关更新世中期人类遗迹材料的最完整记录^[17]。大量的猿人化石直接冰释了早年科学界对杜布瓦(E. O. Dubois)在爪哇发现的“猿人”的真实性和科学地位的怀疑,奠定了猿人在人类进化史上的地位。再者,由于周口店又是中国猿人的居住遗址,留下了大量的用火遗迹、石器和动物化石,使科学界第一次对猿人文化有如此清晰的认识,从而将人类用火的历史上推到猿人阶段。因此如果说周口店是古人类和旧石器考古的“麦加”是一点也不过分的。但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周口店这座古人类及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圣地的发掘工作在 1937 年秋

季被迫停止。

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同人在周口店之外也进行了一些考古活动。主要有下列诸项：1. 1932年德日进和杨钟健考察了宁夏中卫南的黄河西岸，发现众多的石器和石片，大多系旧石器遗物^[18]。2. 1932年杨钟健、裴文中调查洛阳至西安的新生代地质，顺便调查了仰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采集和收购了数百件文化遗物^[19]。3. 1935年翁文灏、德日进、杨钟健、裴文中到广西考察新生代地质，在苞桥、武鸣、腾翔等地发现众多的大型打制石器，认为属于中石器时代的遗存^[20]。

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史前考古活动

史语所的考古活动是以殷墟为中心的，但是为了了解商文化或者说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史语所诸人对史前文化也倾注了很多心血。继1930年发掘城子崖，1931年春发掘高楼庄后岗三叠层及1931年秋再度发掘城子崖和后岗之后，史语所在安阳周围以及河南大部、安徽北部、山东东部的地区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发掘活动，发现了一系列史前文化的遗物、遗址和遗迹。1932年3月，李济、董作宾调查洛阳并与河南省政府合组河南古迹研究会，定洛阳、浚县为发掘区，共同调查和发掘河南的遗迹、遗址^[21]。4月8—16日，吴金鼎、王湘在安阳侯家庄高井台子发掘了4个探沟，发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及殷商文化的遗存^[22]。4月，郭宝钧与马元材在淇县大赉店钜桥发现二处龙山文化遗址。4月16日至5月26日，郭宝钧、刘屿霞、刘燿和王湘等发掘浚县辛村，在村东及村南共发掘A. B. C. D. E. F等六区，其中B区五个探坑系龙山文化遗存^[23]。5月5—22日，刘燿、吴金鼎、王湘在浚县大赉店发掘，发现龙山与仰韶文化的叠

压层^[24]。9月,石璋如、赵青芳在获嘉县同盟山发现仰韶文化遗址。11月,吴金鼎在山东省南部调查,在滕县凤凰台发掘龙山文化遗址^[25]。

1933年3月,石璋如、王湘在浚县刘庄村南发现一处仰韶文化遗址。同年3月29日至4月21日,5月15日至5月20日,他们两次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分南北两区,共发掘45个探沟,发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遗址^[26]。9月,石璋如在汲县亮马岗发现龙山文化遗址。10月20至25日,郭宝钧、李景聃、李光宇、刘燿和石璋如在小屯(是殷墟发掘中的第8次)D区发掘,发现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叠压层,这是在小屯村第一次发现龙山文化遗存,意义重大^[27]。10月20日至12月12日,郭宝钧、尹焕章、赵青芳和韩维周在辛村村南进行第三次发掘,又发现龙山文化遗址,出土众多的龙山文化遗物^[28]。10月24日至11月30日,董作宾、王湘、祁延霈及山东大学教授人类学家刘咸等人在山东省滕县安上村西小河西崖进行发掘,发现龙山文化遗址及众多的遗物^[29]。

1934年4月30日至5月22日,石璋如在安阳武官南霸台发掘出龙山文化遗存,发现龙山文化的灰坑及方格纹、绳纹等陶片^[30]。5月,刘燿、石璋如在安阳同乐寨调查,发现同乐寨龙山文化遗存。5月,赵青芳、韩世哲在河南巩县、广武一带考察,在黄河南岸的巩县塌坡、马峪沟发现仰韶文化遗址。5月2日至5月17日,郭宝钧、赵青芳、韩维周发掘塌坡,发现仰韶文化的彩陶、红陶、石斧等遗物,又在地面发现黑陶片,发掘者认为可能龙山文化的居民也在此地居住过^[31]。5月4日至11日,韩维周在马峪沟开坑7处,发现仰韶文化遗存,文化层最厚处达2.4米^[32]。5月21日,郭宝钧等还在巩县陈沟敖马顶发掘,发现仰

韶文化遗迹。同年10月,赵青芳、韩世哲在广武县青台峨眉岭发现2处仰韶文化遗址,又在郑州至巩县之间发现仰韶文化遗迹多处。10月15日至11月13日,郭宝钧等在峨眉岭发掘仰韶文化遗址,后又在澧然河西岸开掘探沟9处,发现龙山文化遗存。在仰韶文化遗址,曾发现分间的房屋遗迹^[33]。10月梁思永等又沿着洹水上游调查,发现史前遗迹多处。10月29至12月5日,梁思永、石璋如、胡福林(厚宣)等在同乐寨发掘,发现仰韶、龙山、小屯和汉代遗存,其中以龙山遗存为主^[34]。李景聃、王湘到安徽调查,1934年11月在寿县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12处^[35]。

1935年1月,石璋如在河南汤阴调查,在文王庙、长冢发现龙山文化遗址。同年2月至4月,赵青芳在豫北辉县、温县、武陟、沁阳、孟县、济源、获嘉、内黄等调查,获得大量的石陶器等史前遗物及仰韶、龙山文化遗址多处^[36]。

1936年5月17日至7月12日,梁思永、刘耀在山东日照两城镇发掘了瓦屋村龙山文化遗址,发掘52处探沟,占地360平方米,出土大量的石、骨、陶器。5月27至7月7日,梁思永、祁延霈发掘两城镇西北约500米的大孤堆遗址,发现龙山文化的遗址及墓葬^[37]。10月李景聃、韩维周在河南东部的永城、商丘调查,发现永城县造律台、黑孤堆等龙山文化遗址多处。10月29日至12月11日,李景聃等发掘造律台,开挖探坑12处,发现龙山文化灰坑及大量的文化遗物。12月11日至14日,李景聃、赵青芳又发掘了黑孤堆龙山文化遗址,在遗址的西面开掘了5个挖沟,因西安事变而停工,发现丰富的灰土堆积及文化遗物^[38]。同年11月,郭宝钧、赵青芳、李景聃还到洛阳金村调查,发现一处龙山文化遗址^[39]。

1937年1—3月,尹焕章,李永淦到洹水下游调查,发现仰韶文化遗址多处及大量的史前遗物^[40]。6月至10月,祁延霈与安特生合组“西康古迹考察团”,赴西南考察,在当时的西康省发现20余处出土陶、石器的遗址,可能多是史前时期的^[41]。7月至10月,石璋如到山西等地调查,采集到众多的陶、石器,其中也有史前遗物^[42]。

三、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史前考古活动

1933年以考古组主任徐炳昶率队,常惠、张嘉懿、何士骥等在陕西渭水流域展开大规模的调查活动。他们的目的虽是调查周秦民族的早期文化,但也发现不少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遗物。在长安县丰镐遗址、秦渡镇北的灵台、斗门镇西南的冯村、北面的大袁村都发现有红陶及石器等新石器时代遗物。在宝鸡县姜城堡遗址的地面上也采有彩陶和石器等遗物。在西安东十里的米家崖,也发现了石、骨器等史前遗物,张嘉懿还绘有该地详细的地形图。1934年北平研究院西安分院与陕西省合组陕西考古会,由徐炳昶任主任,同年4月26日至6月28日发掘了宝鸡斗鸡台遗址。该年的工作分为二区,一在陈宝祠后的土堡内,是所谓的废堡区,共开2个探方;另一在堡东半里,大沟(戴家沟)的东面,是所谓的沟东区,共开4坑^[43]。上半年的工作由徐炳昶、何士骥、张嘉懿、白万玉等参加。下半年继续发掘,从11月23日到次年5月7日的工作由白万玉、何士骥、苏秉琦和龚元忠参加,1937年4月至6月,孙文青、白万玉、龚元忠、陆式熏参加又发掘了沟西区。废堡区的遗迹大多属秦汉以后时代,沟东和沟西区则发现有石器时代的遗物。新石器时代的遗迹屡被周秦的墓葬所打破,所以在发现上,总是新石器时代文化在上,周

秦汉的遗物在下^[44]。由于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发掘被迫中断。在极困难的环境下,苏秉琦整理了沟东区的墓葬,其它材料则没有论及^[45]。从已发表的材料看,斗鸡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层非常复杂,可能包括从北首岭下层文化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石器时代的遗物遗迹。比如,《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五之三的所谓“瓦鼎”与北首岭下层的 I 式三足器即属于同一类型,而联裆(B型)的单耳陶鬲很显然又是龙山文化客省庄类型的典型器物^[46]。在斗鸡台沟东区发掘中挖到不少新石器时代的窖穴和房屋遗迹,由于发现一种质料和颜色同仰韶相差无几,纹饰却比普通纹饰宽的红陶片(比如 H 坑北部被后代墓葬打破的新石器时代窖穴所出),徐炳昶相信这里含有比仰韶文化早的“真正新石器时代文化”^[47]。

在宝鸡调查时,考古组诸人在城东五里的金陵堡后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在斗鸡台北二十余里的沂水岸上的老虎沟也发现石器时代的遗址。

四、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与吴越史地研究会的考古工作

自 1930 年卫聚贤在南京栖霞山发现石器之后,卫氏即已提出江南史前文化的探讨问题,但未曾引起多少注意。1934 年在上海沪江大学求学的慎微之在浙江湖州钱山漾采取到石镞^[48]、有段石镞、有肩石斧及石犁形器等文化遗物。1935 年卫聚贤与金祖同、陈志良又在常州奄城及金山戚家墩发现几何印纹陶器,引起对江浙史前文化更大的兴趣^[49]。1936 年 5 月卫聚贤在杭州了解到西湖北高峰后老和山下古荡出土石器,遂前往调查,发现石器若干。5 月 31 日,卫聚贤、乐嗣炳、金祖同等同西湖博物馆的董聿茂、胡行之、施昕更等共同发掘了古荡遗址,共发掘

探方 3 个, 仅得 6 件石器, 连同采集品共 16 件, 当年由西湖博物馆和吴越史地研究会出版了试掘简报, 这是江浙地区第一份史前发掘报告, 引起世人注目^[50]。1936 年古荡遗址的发掘使参加者施昕更认识到同样的石器在自己的家乡杭县良渚镇可能也会存在。于是当年 6 月至 12 月施昕更到杭县北乡调查了三次, 11 月 3 日偶尔在良渚镇附近的棋盘坟的一个干涸的水池底部发现一、二片黑色有光的陶片, 采回之后与《城子崖》报告中的陶器比较并受到启发, 认识到这种陶器与石器共存可能与城子崖的黑陶文化相当, 于是才正式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申请发掘。1936 年 12 月 1—10 日, 施昕更代表西湖博物馆第一次发掘棋盘坟遗址, 先在四周观察打探, 发现红烧土及石器, 然后采取由外向内的所谓“轮廓打法”以求黑陶集中点, 在黑陶文化层下部发现石刀等遗物。第二次发掘从 12 月 16 日至 30 日, 仍在棋盘坟。施昕更发掘的目的是了解黑陶的分布范围, 所以从中心向外试掘。在文化层出土了黑陶的壶、豆等文化遗物。1937 年 3 月 8—20 日, 施氏等除试掘良渚荀山四周外, 兼及长明桥及钟家村一带, 在良渚开探沟 5 个, 目的是了解地层的叠压关系; 在长明桥发掘 2 个探沟, 出土了众多的良渚文化黑陶壶、石器、玉器等物。在此期间又前后调查, 发现了以良渚为中心, 在周围十余个村庄皆有黑陶、玉器以及石器、印纹陶片出土。如果说古荡出土石器太少而且试掘有限不能对它的文化性质定性的话, 那么良渚黑陶文化层的发现则充分肯定了它的原始性和复杂性。施昕更认为它与城子崖龙山文化属于一个文化系统, 是确切无疑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 从而第一次准确无误地向学术界展示了长江下游的史前文化, 在中国史前考古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51]。

五、日本学者在中国的史前考古活动

1932年到1934年,三宅俊成三次到长山列岛调查,发现许多贝冢,采集到众多的彩陶、划纹陶(他们称为刻纹)和篦纹陶(他们称之为栉目纹陶)等史前遗物^[52]。

1933—1934年,东亚考古学会以原田淑人为主任二次在黑龙江宁安县东京城对渤海首都龙泉府进行发掘。在归途中,驹井和受、三上次男、水野清一考察了东京城北面的三灵屯石器时代遗迹^[53],并对齐齐哈尔、海拉尔一带的细石器遗迹进行了搜索,还发掘了昂昂溪砂丘,获得大量的细石器、骨角器、小型的磨制石器和鸟兽鱼骨。在海拉尔调查了海拉尔砂丘、霍尔布达衣砂丘、乌就布尔德砂丘以及衣敏格尔河上游的汉达嘎亚遗址(均译音),发掘众多的细石器及兽骨^[54]。

1933年,金关丈夫、三宅宗悦对旅顺羊头洼遗址进行发掘,发现了大量的红陶、黑陶、骨角器以及石器,发掘了长方形的住宅遗址和占卜用兽骨,其中黑陶和兽骨与城子崖龙山相类似,是东北地区考古的一次重要发现^[55]。

1933年,东亚考古学会又组织以德永重康为首的满蒙学术考察团,主要考察热河省,在朝阳、凌源、承德、兴隆、赤峰一带广事调查,大多限于地面采集,只有直良信夫发掘了哈尔滨顾乡屯的化石包含层,这次发掘持续到1934年,获得大量人工制品及动物化石^[56]。顾乡屯遗址在1931年曾由中国地质学家尹赞勋调查,1933年煤矿工人曾发现一完整化石人骨,当时认为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57]。1937至1938年,远滕隆次两次对顾乡屯化石层进行发掘,也发现化石及骨制品,1942年远滕氏发表了《顾乡屯》。

满蒙学术考察团担任人类学考察的八幡一郎在东北各地也发现了石器时代的遗迹、遗物。在二十年代曾经桑志华、1930年曾经梁思永调查过的赤峰红山史前遗址,于1935年由东亚考古学会的滨田耕作为首进行了发掘。他们的目的是发掘红山后的石椁墓,但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岛村孝三郎发现了彩陶出土地,于是在赤峰地区发现了明确的可与仰韶彩陶对比的史前文化,这便是以后用红山命名的红山文化的第一次重要发现,对于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史前文化的多元性和复杂性具有重要学术价值^[58]。

1935年,东亚考古学会又派江上波夫、赤堀英三调查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也发现了一些史前的遗迹与遗物^[59]。

1936年,八木庄三郎对锦州古迹进行调查,在此前后,儿玉重雄等对承德地区的遗址也做了一些调查,发现过一些史前的遗迹与遗物^[60]。

1937年,托顺誉丘修建永安公园时发现汉代墓葬,在清理时又发现石器、陶器等物,可能属于史前文化的范围^[61]。同年,东亚考古学会以原田淑人为代表由驹井和爱等参加的元上都考察队,在往返承德途中,又考察了伊黎庙台地的史前遗迹,调查并试掘了赤峰四道井子史前遗址^[62]。

1937年6—7月间,藤田亮策对图们江上游的延吉小营子石器时代墓地进行了发掘。藤田氏发掘了其中的55座墓葬,大多是石椁墓,出土有陶、石器,石器包括黑曜石镞、石刀等遗物,研究者认为该遗址所代表的文化与西伯利亚文化有密切关系^[63]。

日本学者在台湾的考古活动也很繁忙。1934年移川子之藏和宫本延人氏在苏澳区新城调查石棺遗迹,1938年浅井惠

伦、宫本延人、金关丈夫等在浦里乌牛栏大马鳞发掘石棺遗迹，在此期间，日本人又曾在东海岸的花莲岗、都銮、西海岸的西方岩(台北县)、社子(台北县士林)、宫下(台北市冈山)、苑里(新竹县)、八卦山(彰化市)、乌山头(台南)、东路墘、牛稠子、台南市南郊的十三甲、高雄寿山的龙泉寺、大湖等进行过调查和试掘。这一时期也是台湾考古的丰收时期，其发表作品 55 篇，尤其是 1934 年宫本延人还专门著文从石器的角度谈到东西海岸史前文化具有不同的文化相问题^[64]。

六、西方学者的史前考古活动

1932 年，香港的传教士芬(D. Finn)在香港的拉玛岛(Lamma, 所谓舶辽洲)发现石铤等新石器时代遗物^[65]。1934 年传教士麦兆汉(R. Maglioni)在广东的海丰县发现石器等遗物^[66]。1937 年安特生在西康考察后又奔赴香港，调查了拉玛岛以及凡西龙诸岛的史前遗迹，并考察了遗址所在地的地理地貌情况^[67]。

1933 年，成都的华西联合大学博物馆的葛维汉在广汉太平厂发掘出一批石器、陶片及玉器等物，发掘者认为其年代最晚可到周代，早期可能到铜石并用时代，这是在四川的较早的一次正式考古发掘，对于认识四川古代文化颇有影响^[68]。

另外还有一些零星的考古调查，如俄人波诺索夫在顾乡屯和扎赉诺尔等东北地区、爱德加在四川西部的工作，但影响不大。爱德加自 1914 年以来一直在四川寻找石器时代的文化遗物，三十年代葛维汉研究了爱氏及包利士等采集的标本，认为其中有旧石器时代的遗物^[69]。1933 年，步日耶到东北考察，在旅大公路边的红色土堆积中找到两件人工打制的石英石片，并认

为可能是旧石器时代遗物^[70]。1935年布日耶在河北阳原泥河湾村北的下沙沟村附近的地层中找到一件粗糙的手斧型的结晶岩石块,还在化石材料中发现有人工打击的痕迹。这是自1930年德日进指出可能“在三趾马来喝泥河湾水的时候中国即有人类”之后首次发现比中国猿人古老的文化痕迹,但是当时连德日进本人也不相信^[71]。1935年,荷兰古人类学家孔尼华(Koenigswald)把从香港中药铺收购到的“龙骨”中的一枚巨大的牙齿,命名为“巨猿”(*Gigantopithecus blacki*),这是巨猿在世界上的首次发现^[72]。

1931至1937年是中国社会相对稳定,科学事业稳步发展的时代^[73],考古学自不例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考古队伍的壮大

除了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等中央研究机构外,一些地方性的博物馆如浙江西湖博物馆等也已开始田野考古活动,专业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史语所为例,1928年至1931年参加过调查和发掘的人数有29人(包括地方政府派员及大学实习生),其中参加过史前考古(并非单纯的史前文化遗址)活动的13人,1932年至1937年的同类人员分别是51人和30人(见表七)。一些地方性博物馆的学者如西湖博物馆的施昕更,一些非专业性研究机构的如在吉林二中任教的李文信^[74]也已开始从事史前考古活动。1935年,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筹备处的林惠祥深入台湾调查圆山新石器遗存,1937年又自费发掘福建武平的新石器遗存,也为这一时期中国史前考古的发展做出了贡献^[75]。与前十年相比,在这短短的五年中,中国学者有关史前

表七 1928—1937年参加过中研院史语所组织的
考古调查和发掘的考古工作者
(其中▲表示参加过有关史前考古活动)

1928—1937				1932—1937			
▲李 济	▲刘屿霞	周英学	▲梁思永	▲李 济	李永淦	薛传泗	石 伟
王庆昌	郭宝钧	▲王 湘	关百益	▲董作宾	▲胡福林	耿锡典	▲张清渭
▲董作宾	▲于道泉	石璋如	许进参	▲梁思永	▲周英学	冯进贤	郭勤邦
赵芝庭	冯进贤	李春昱	▲刘 燾	▲郭宝钧	王两则	▲李秉钧	张光毅
张锡晋	▲刘锡增	董光忠	▲张 善	▲吴金鼎	▲李仲平	▲周山豪	刘 燾
裴文中	李英伯	张懋然	郝升霖	▲石璋如	▲李芳兰	刘雪莲	马元材
▲王文林	谷重轮	▲李光宇	▲吴金鼎	▲刘 威	▲秦尚武	王 湘	▲许星园
				夏 鼎	▲祁延霈	▲马维新	高去寻
				▲李景明	▲刘位钧	张拱辰	▲韩维周
				▲廖雪琴	王建勋	▲尹焕章	潘 恣
				董培究	▲赵春芳	牟祥晨	李春昱
				▲刘屿霞	魏景泰	孙文育	▲李光宇
				刘裕坤	魏鸿纯	▲韩世哲	

附注：此表依石璋如《考古年表》制成。在《考古年表》中石氏把调查发掘工地的人员分成工作、参加、视察、参观、监察五个种类，本表只统计了前两个种类，即工作和参加者，参加者指非中研院的外单位人士。

表八 1932—1937年中外考古学家及其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统计

	作者数量(个)		文献数量(篇)		备注
	小计	占比例%	小计	占比例%	
合计	161	100	349	100	
中国	56	34.8	89	25.5	
西方	36	22.4	72	20.6	
日本	69	42.8	188	53.9	

考古的文献上升到 89 篇，是前十年的 2.225 倍，学者本身的数量达到 56 人(见表八)，是前十年的 2.8 倍。有关史前考古通论的著作由 7 篇上升到 29 篇，是前十年的 4.14 倍，这些数字一方面反映了史前考古事业本身的繁荣，另一方面从通论的增加也

可看到史学界对史前考古的关注,因为通论中有相当比例是由非考古学家的历史学者写作的。河北的总的文献比前一时期略有下降,但仍保持第一的位置,事实上这一时期周口店的工作皆由中国考古学家主持。另外中国学者在河南、山东和山西、陕西地区的文献分别占该时期该地区文献的 71.4%、66.7% 和 60%,保持领先地位。尤为令人瞩目的是江浙皖三省考古文献剧增,由前一时期的 1 篇增至 19 篇,占该时期中国学者有关史前的文献总数的 21.34%,不过也应该看到中国学者在广大的华北北部、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全部文献仅有 10 篇,占该时期中国学者有关史前的全部文献的 11.2%,说明中国学者的工作实际上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的河北、河南、山东和陕西境内,这是该时期史前考古的一个特点(见表九,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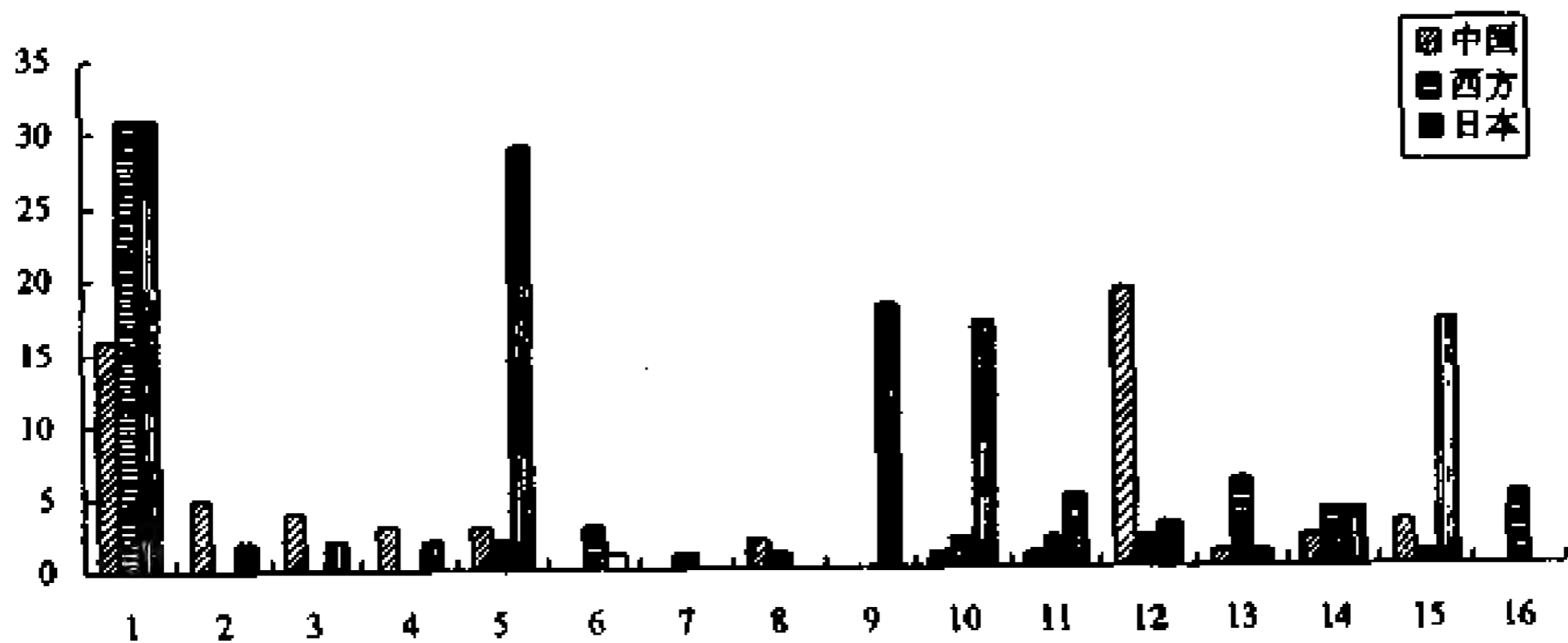
2. 调查和发掘范围的拓宽

1931 年以前的考古活动主要集中在华北几个省区有限的地点,这一时期除了加强了这几个省区的工作,如中研院史语所仅在河南调查过的有关史前考古的地点就达 53 处,分布在河南省的 16 个县市;在山东调查过的史前考古地点有 13 处,分布在 3 个县市;另外,他们又深入到淮河流域的安徽北部(11 处),长江以南的西康地区(29 处,可能部分为史前遗迹),发现的史前遗迹近百处。西湖博物馆在江浙地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使人们第一次从实物上认识到长江下游地区史前文化的面貌。新生代研究室在山顶洞的发现又为中国史前考古学增加了真人阶段的化石和文化材料,从而填补了中国古代人类及其在文化演化上新人阶段和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缺环。在广西武鸣等地发现的粗制打制石器较早地提出南方中石器时代的问题,也具有重

表九 1932-1937年中国、西方、日本考古学家有关
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分布

	中 国			西 方			日 本			该地 区总 文献 (篇 、部)	该地 区总 文献 排名	地区 文献 占该 时期 全部 文献 的%	地区 文献 占该 时期 全部 文献 的%	备 注
	文 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文 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文 献	占该 地区 文献 的%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合计	89	-	-	72	-	-	188	-	-	349	-	100	100	
总论	29	30	-	12	12.3	-	56	57.7	-	97	-	28.12	-	
河北	16	20.6	1	31	39.7	1	31	39.7	1	78	1	22.3	31	
河南、平原	5	71.4	3	0	0	-	2	28.6	8	7	9	2	2.7	
山东	4	66.7	4	0	0	-	2	33.3	8	6	10	1.7	2.41	
陕西、山西	3	60	5	0	0	-	2	40	8	5	11	1.4	2	
热河、察哈尔	3	8.8	5	2	5.9	6	29	85.3	8	34	2	9.7	13.5	
甘肃、青海	0	0	-	3	75	5	1	25	9	4	12	1.14	1.6	
绥远、宁夏	0	0	-	1	100	7	0	0	-	1	14	0.28	0.4	
新疆	2	66.7	6	1	33.3	7	0	0	-	3	13	0.85	1.2	
辽东、辽西	0	0	-	0	0	-	18	100	3	18	6	5.15	7.1	
吉林、松江	1	5	7	2	10	6	17	85	4	20	5	5.72	7.9	
黑龙江、内蒙古	1	12.5	7	2	25	6	5	62.5	5	8	8	3	3.2	
江苏、浙江、安徽	19	79	2	2	8.4	2	3	12.6	7	24	3	6.8	9.5	
四川、云南	1	12.5	7	6	75	4	1	3.2	9	8	8	2.3	3.2	
福建、广东、广西	2	20	6	4	40	7	4	40	6	10	7	2.86	4	
台湾、琉球群岛	3	14.3	5	1	4.8	3	17	80.9	4	21	4	6	8.3	
西藏、西康	0	0	-	5	100	3	0	0	-	5	11	1.4	2	

图十 1932-1937年中外考古学者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柱状分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地区	河北	河南	山东	热河	陕西	甘肃	绥远	新疆	辽东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四川	福建	台湾	西藏
		平原		察哈尔	山西	青海	宁夏		辽西	松江	内蒙古	浙江	云南	广东	琉球	西康
												安徽		广西	群岛	

参考价值。北平研究院考古组在陕西的调查尤其是斗鸡台的发掘,使人们认识到陕西史前文化的复杂性,在相当程度上填补了安特生在渭水流域史前考古发现上的缺环^[76]。另外日本考古学家在我国东北和华北地区的考古活动,西方学者在香港和四川的史前考古活动,尤其是日本学者对赤峰红山后的发掘,为我们认识这些地区的文化特征及与中原文化的关系提供了很重要的材料。从文献的分布看,前十年空白或基本空白的黑龙江、吉林、江苏、浙江、安徽、四川、云南、西藏、福建、广东和广西等地区都有不同程度地增加,江南地区的考古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扭转前一时期地区研究的严重倾斜。这一时期江南地区文献占全部文献的 13.36%,占地域文献的 18.7%,分别比前十年该地区同类文献的 3.15% 和 4.36% 增长了 4.24 倍和 4.28 倍(见表九、图十)江南地区的史前考古开始受到重视。

3. 西方考古人员的减少和考古活动的衰落

与二十年代相比,中国考古学者以及所从事的考古活动已经占据主动地位,五四运动之后的民族觉醒尤其是南京中央政府建立之后对文化科学事业的相对重视及对文物考古活动的控制,结束了外国学者在中国的任意考古发掘活动^[77]。这一时期,除了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继续在周口店的国际合作项目,聘请了德日进、布达生、魏敦瑞等国际知名学者外,大部分的史前考古活动都是由中国自己的考古学家完成的;即使是周口

店和新生代研究室在其它地区的田野考古活动,也多是由中国考古学家主持的。中国第一代考古学家在不断地学习和摸索中已经成长起来,在周口店、城子崖、殷墟、斗鸡台、良渚等重要遗址的发掘中承担重任。西方学者除波诺索夫、爱德加、麦兆汉、安特生、芬及葛维汉等零星的调查和试掘外,大规模的调查和发掘已经不复存在。只有1927年开始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还在继续考察,但在考古方面多偏重于历史时期,1935年,考察团以欧洲团员全部离开中国而正式结束。从文献上分析,该时期著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西方学者36人,著作72篇(部),分别比前一时期的44和122下降了81.9%和63.1%;所涉及的地区主要是河北,其次是四川、云南、福建、两广及西藏西康,而前一时期活动较多的河南、宁夏等省区则几乎成为空白。事实上,西方学者的实际田野工作除了周口店之外,其它省区的工作大多是由南方的一些传教士进行的,文献分析与事实基本吻合。但是尽管如此,西方学者尤其是德日进、布达生、魏敦瑞有关旧石器考古及化石人类的研究仍然占据主要地位^[78]。

4. 日本考古学者在东北和台湾地区活动的频繁

在二十年代之前日本考古学者随着其帝国主义的扩张已经垄断了辽东半岛和台湾的考古工作。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占领了整个中国东北地区,在日本的军队之后,进来了一批批的学术团体。他们的考察团大都以考察历史时期的遗迹遗物为主,也兼及史前遗迹;以调查为主,也从事发掘;调查范围则波及到北到哈尔滨西北至齐齐哈尔、海拉尔,南到承德的整个东北地区。这一时期在东北从事考古工作的除了零星的中国学者(如李文信)和西方学者(如波诺索夫)之外,日本人垄断了整

个东北地区。史语所考古组在 1930 年发起的东北考古计划也因之而夭折。台湾的史前考古则更是为日本学者所垄断,除了 1935 年林惠祥冒着生命危险到台湾调查和发掘圆山新石器遗址之外,几乎没有其他中、西方学者参与其事。日本学者也曾在内蒙一带作过调查,但华北其它地区则少有涉足^[79]。从文献的分布看,日本学者有关热河、察哈尔两省的文献是 29 篇,占该时期该地区全部文献 34 篇的 85.3%,有关吉林、松江的文献是 17 篇,占该地区该时期全部文献 20 篇的 85%,有关黑龙江和内蒙古的文献是 5 篇,占该地区该时期全部文献 8 篇的 62.5%,更有甚者是有关辽宁的文献 18 篇占该时期该地区文献的 100%;与前一时期相比较,日本学者有关热河、察哈尔的文献上升了 5.8 倍;吉林、松江和黑龙江、内蒙古省区的文献则分别激增到 17 篇和 5 篇,辽宁地区的文献与前相比虽然略有下降,但后一时期日本学者所著文献占该地区全部文献的百分比要比前期显著增加(见表九、图十)。上述统计数字,从定量的角度证明日本学者在我国东北地区考古活动的频繁,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中国和西方考古学者在这一地区的退却。台湾仍是日本考古学者的一统天下,全部 35 篇文献除 3 篇是林朝启和日本人的合作外,其均出自日本学者之手,实际上没有中国学者和西方学者染指的机会。

第二节 二元对立——中国史前文化研究的新阶段

一、中国猿人、山顶洞人及其同现代中国人的关系

1932 年以后,中国猿人的材料大量增加,这批材料先后经

布达生和魏敦瑞研究。由于材料的丰富和研究方法的缜密,使得他们的科学报告至今仍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实际上自1941年周口店的人骨材料在美国人手里弄得下落不明之后,布氏和魏氏的著作连同化石的模型一样成为研究中国猿人必不可少的材料。魏氏继在1937年以前发表了《中国猿人的下颌》、《中国猿人与其他人种及类人猿脑型的比较研究》、《中国猿人的牙齿》等研究报告之后,1941年发表了《中国猿人的肢骨》^[80],1943年发表了《中国猿人的头骨》等一系列论文,使得中国猿人的体质研究日趋完善,不过从1939年魏氏在北平所作六次公开讲演的情况看^[81],魏氏对中国猿人的基本看法尤其是头骨的看法形成很早,事实上对比他1939年和1943年的著作,几无多少差别,而1939年的讲演又大多是由1937年前后研究的通俗说明。

魏敦瑞曾经多次归纳过中国猿人的一般特征,1939年他用通俗的语言把中国猿人的头骨做了六点总结:

1. 眼孔之上有很厚重的眶上嵴(Supraorbital ridges),两眉骨嵴之间,也有同样厚重的嵴相连系,形成眉间嵴(Glabella ridge),在眉骨和前额之间形成一道深沟。

2. 头骨特别低平,四个头骨的长高指数分别是53.4、49.2、52.2和51.0,平均指数为51.45,大于爪哇猿人(51.4),小于尼安德特人和现代人(63.5),与黑猩猩(51.3)相接近。

3. 头盖骨的最大宽度在头顶的最下部,即两耳际,平均宽约145厘米左右,而现代人的头骨最宽处远在耳际之上,耳际间仅宽121厘米,中国猿人耳际间的宽介于现代人与类人猿之间。

4. 脑后的枕骨结节 (Occipitalis torus) 非常发达, 并沿头骨两侧向前延长与颞凸相连接, 相贯成一条隆起。

5. 与现代人相比, 枕骨大孔的位置稍后。现代人的枕骨大孔恰在头骨顶部的中心, 所以直立时, 头可以端正地安放在正中的位置; 枕骨大孔偏后, 说明头骨前倾, 头顶不能直立向上, 中国猿人大孔的位置介乎现代人与类人猿之间。

6. 颞骨下部的形态, 更接近于类人猿。

上述六种表现在头骨上的明显特征与中国猿人的其它特征一样, 说明中国猿人是从猿到人发展阶段上的一个重要阶段⁽⁶²⁾, 中国猿人是现代人的祖先。但是中国猿人与现代中国人的关系如何呢?

魏敦瑞发现中国猿人的门齿舌面呈铲形以及下颌第一下前臼齿与第二下前臼齿及犬齿之间的下颌有瘤状突起 (buccal maxillary exostosis)。魏氏通过把中国猿人的上述特征与华北新石器时代人的头骨、现代华北人类的头骨以及海德堡人、尼人、现代欧洲人等古今人类头骨进行比较后指出: 中国猿人必与这种人 (类蒙古人) 较欧洲的尼人及白种人和黑种人有更接近的关系, ……这表示中国猿人与现代人类中的蒙古人有着更直接的发育关系⁽⁶³⁾。因为他发现下颌瘤在甘肃河南的新石器时代及现代华北人类中普遍存在, 而铲形门齿也是现代蒙古人种的典型特征。其实中国猿人门齿的铲形特征以及萨拉乌苏出土的牙齿所具有的铲形特征步达生早有发现⁽⁶⁴⁾, 只不过魏氏对它与现代蒙古人种的关系作了更多的发挥。在 1943 年发表的著名的《中国猿人的头骨》一文中, 魏氏罗列了中国猿人十二种与现代蒙古人种相接近的特征, 依次是: 1. 突出的矢状嵴。这种

矢状嵴在北方的中国人, 北极的爱斯基摩人中常见, 爪哇猿人和澳洲的塔斯玛尼亚人也有。2. 在枕骨与顶骨交界处, 人字缝内, 有四五块小碎骨, 即所谓的印加骨 (Incabone), 这种印加骨常见于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和中国的蒙古种人中。3. 鼻骨宽度在最上端与中部无大差别。4. 鼻骨呈鞍型。5. 鼻腔由上向后弯曲的角度是 89, 高于现代蒙古人种, 不过后者在现代人种中其鼻腔的弯曲角度最高。6. 颧骨突出, 与现代爱斯基摩人相似。7. 眼眶下缘圆转, 与眼窝底部平齐, 这也是现代蒙古人种的特征。8. 上颌骨与外听道皆有增厚现象 (oxostosis) 现象, 这在现代蒙古人种中常见。9. 下颌有瘤状突起。10. 铲形门齿。11. 股骨上端扁平。12. 肱骨的三角粗隆。由于有如此众多的表现在中国猿人及现代蒙古人种之间的共有特征, 因此魏敦瑞认为中国猿人可能是蒙古人种的前身, 至少可以说具有上述特征的蒙古人种在血液中流淌着中国猿人的因子^[85]。魏氏的意见在人类学上代表着一种多元起源说, 在当时并没有多少人接受他^[86]; 不过他提出的这些现象, 一直到今天也仍是一个不易解释的问题。

如果说 1932 年以前周口店还只是作为古人类或古脊椎动物化石的埋藏地点而受到重视的话, 那么 1932 年之后就成为更新世化石人类的文化遗址而闻名于世。大量的石英石器、用火遗迹和人工的骨角制品, 说明文化的创造者已经具备相当发达的文化水平。但是中国猿人头骨表现出如此原始的性质, 而且在已发现的头骨化石中, 几乎都是残破不全, 身体其它部分的骨骼更是少见, 他们会产生出如此高度的文化吗? 于是就有人提出周口店存在另一种比中国猿人更先进的人类, 这种人类比中国猿人更强壮并且具有吃人的习惯, 他们把中国猿人的肉吃了, 把脑子吸干了, 然后把砸破的脑壳留在周口店洞穴之内^[87]。但

是这种意见虽然颇能说明中国猿人头骨的残破情况,却不能解释为什么四五十米的堆积中始终没能发现这种更强壮的人类化石,布日耶对此有中肯的评价:根据中国猿人头骨的特征,有些史前学家推想用火的痕迹及石器工业,是比中国猿人体质较进化,智力较高的另外一种人留下的。这种人是周口店的老住户,他们把中国猿人当成野人捕捉,猎取他们的头(可能当战利品)放在现在称之为猿人洞的洞内,所以猿人洞内除中国猿人的头骨之外,差不多没有其它部分的骨头。关于上述主要的假设,应该到猿人洞的堆积中找证据,但猿人洞中,事实上从堆积的顶层到底层,除了中国猿人的骨骼外,并没有任何其他人类骨骼的遗存!这一事实同时证明,我们没有可靠的理由假定与中国猿人同时,还有另外一种人存在^[88]。由于步日耶的意见富有说服力,所以周口店文化的创造者是中国猿人的看法成为大多数考古学家的共识^[89]。

尽管证明周口店文化是中国猿人的文化,而中国猿人与现代蒙古人种又有若干共同的特征,但要说中国猿人与现代蒙古人种亲近到何种程度却是说不清楚的。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人类进化的根本理论。现代蒙古人种的祖先的明确是1933年发现山顶洞人以后的事。1934年发现之初,裴文中根据自己的研究,就指出山顶洞人属于真正的人类(*Homo sapiens*)。其头骨的显著特征是额骨隆起,脑量接近现代人,头骨厚薄也接近现代人,下颌也脱离了猿人的原始性质。裴文中认为从头骨的外形看,大概是蒙古人种,是现代“中国人类之最早者”^[90]。头骨的化石经过魏敦瑞研究^[91],他认为保存最好的三个头骨(101—103)分属于不同的类型。男性头骨101号属于严重混有欧罗巴人种成分的蒙古人种,女性头骨102、103则分别属于

美拉尼西亚人种和爱斯基摩人种,由前所述可知魏氏是主张由中国猿人向现代蒙古人种直线发展的主要人类学家,但是按照他对山顶洞人的测量,没有哪一个头骨可以视为现代中国人的祖先^[92]。但是无疑地山顶洞人比中国猿人更接近于现代蒙古人种。

因此,从纯粹科学研究的角度看,尽管科学家已经注意到中国猿人及山顶洞人与现代蒙古人种的关系,但却很难把他们与现代中国人的祖先联系。当时治中国古史的进步学者已有人提出“中国社会的开端,我们应当从中国猿人写起”^[93],但是因为周口店中国猿人及山顶洞人同中国传说中的古史相距太远,实际上并未引起一般古史学者及周口店发掘者之外的考古学者的兴趣,三十年代有关中国史前史研究的著作也少有提及中国猿人^[94]。大多数史前考古学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可以与古史传说相联系起来的龙山文化的发现方面,也即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上,这是中国史前考古学发展时期的一个显著特征。

二、龙山文化发现的背景

在安特生发现仰韶文化之后,中外学术界所注视的焦点是仰韶文化与中国三代文明的关系问题,这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仰韶文化的人骨与现代华北人的关系;其二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的关系。关于第一个问题,布达生在研究了仰韶村和沙锅屯墓葬所出的 18 具骨骼之后^[95],曾指出:“如果我们把两地人骨(辽宁和河南)加以对比,在十八具中除了九具略有变异外,其它大都可以表现出沙锅屯与仰韶村的人骨具有相同的性质。把这两组人骨的特征进行慎重的研究,我们将会看到,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人种与现代华北人的体质是相同的……,所以我们很难不

得出这样的结论：沙锅屯与仰韶村的骨骸，足以代表现代的华北人”^[96]。在甘肃地区考古中，安特生收集了大量的人骨材料，布达生初步观察了在洮河流域出土的主要是所谓仰韶期和马厂期的五十多具人骨后指出“故此收集中大多数之头骨及遗骸呈列的品质确而无疑问的属于蒙古种。比别于其它的黄色亚洲人，此种最似久复衣大——路格尼(Giuffrida - Ruggeri) 所谓亚洲嫡派人种。在我关于沙锅屯及仰韶遗骸之报告中，我曾证明为那两组骨骸所代表的人民之体质与现在同地的居民(即我之所谓北支那人) 之体质同属一派。假如所证是实，则仰韶、沙锅屯居民之体质与历史前甘肃居民之体质亦相似，因为三组人之体质均似现代北支那人即所谓亚洲嫡派人种也”。布达生最后说：“再说一句以作结束：初步测验这材料所得的印象使我们相信为这骨骸所代表的历史以前的甘肃居民大多是原形支那派的，不是高尔格伦(即高本汉) 教授所拟议的土耳其种；但是在最早期的居民骨骸之中却有几种头骨与大多数同宗而不同派，或较之原形支那人更为原形”^[97]。布氏的初步观察认为有三个头骨具有西方人的特征，他解释说这是因为“西方民族与原形支那混合的结果”，或者是如上所述是“同宗而不同派”，但是在1928年他正式发表的报告中，否认了这个看法，认为全部的甘肃人骨都是嫡派的亚洲人种^[98]。

由于布达生研究的权威性，仰韶文化的人种是中国现代人祖先的看法已经成为不疑之论。但是人种与文化毕竟是两个概念^[99]，多数学者在承认仰韶人是中国人的祖先的基础上，却相信了仰韶时期的典型文化特征——彩陶文化是源自西方的(见第二章第三节)。安特生等人比较了仰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主要是商周) 的关系之后，提出仰韶文化是“中华远古之文化”，但

无论是中国学者或西方学者,都意识到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之间的距离远远不是时间的距离。梁思永指出:“在中国有历史性的青铜器,至少可以上溯到公元前第 18 世纪,而以青铜作兵器,则下延至公元后的头一个世纪。这种青铜文化和华北新石器晚期的关系尚未能令人满意地研究出来”^[100]。实际上除了仰韶村所出陶鬲、石刀等少数几种文化特征可与商周文明的对比之外,商周文明的大量特征远远不是仰韶文化所能表现的。在 1928 年发掘殷墟之后,由于商文化遗物的大量发现,更显出仰韶文化与商文化的距离。李济由第三次殷墟发掘出土的一个彩陶片对比了仰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他否认了假定中的仰韶文化与商文化属于同一时期不同地区文化的可能性,承认仰韶文化早于商文化,但他特别指出:“要是我们认定安诺各期文化为一脉相传的演化,我们就不能说仰韶与小屯也是同样的关系。这其间的距离比之安诺三、四与一、二要远得多。如此看去,殷商文化之代表于小屯者或者另有一个来源,仰韶与它的关系最多不过像那远房的叔侄,辈份确差,年龄即甚难确定”^[101]。实际上即使考虑到仰韶的许多因素如石刀、埋葬习俗可能被商周文化所继承,但是最关键的两个因素文字和青铜器的出现也仍是不清楚的。仰韶文化研究者所划定的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往往在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之间留下很少的空间或者干脆是相互交错,因此更给人认识仰韶文化的流向和中国文明的源头制造了麻烦。下表是 1930 年以前中外学者对仰韶文化的认识,其中第一、三、四是关于河南仰韶文化的年代,即安特生所谓六期中的仰韶期的年代,第二是关于所谓整个仰韶文化的年代。第一、二参考了夏商文化的纪年,但是由于安特生把仰韶文化的六期都看作是商周文化的前身,那么即使排除掉传说中的夏代,从安特

生也承认的商代的纪年(BC1766—1154)开始,仰韶文化与商文化也是相连接甚至是相交错的,可一个是彩陶的史前文化,另一个却是具有大量的青铜器和文字的灿烂文明,这转换的动力从何而来呢?即使第一、三种意见在河南仰韶与商周文化之间留下了近千年的空间,但两者之间的距离也颇不能使人消除怀疑,梁思永曾说:“当然,也许可以指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一

序号	研究者	年代	著作	仰韶文化年代	备注
1	安特生	1923	中华远古之文化	距今四五千年 (B. C. third milleneum)	主要参考了郝伯森的意见,考虑了夏、商的纪年
2	安特生	1925	甘肃考古记	3500—1700B. C.	主要参考了阿恩的意见,其中仰韶期 3200—900B. C., 其余 300 年一期
3	阿恩	1925	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	3000—2500B. C.	主要依据西亚彩陶年代,没有参考夏商纪年
4	梁思永	1930	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	2500—2000B. C.	认为西阴村早,仰韶稍次之,甘肃稍晚,甘肃可能晚 1700B. C.。主要参考了安特生的下限。

般断定系在公元前 3000—2500 年,而与发展成熟的青铜文化相距 500 年。这段时间之长,甚至连最特殊化的形式也可以演化成熟。但中国尚未发现原始形制的青铜器,可以把它看成是历史性的青铜器的鼻祖的。因此这种羽毛丰满的青铜文化的似乎突然出现,仍有待阐释”^[102]。这也是中外考古学界的共识。

另一方面,人们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对仰韶文化是否早于三代文明仍存在疑问。这种疑问从安特生发现仰韶文化起即已存在^[103],安特生虽然通过研究,提出仰韶文化是中国的远古文化并被人们所广泛接受,但是关于仰韶文化的年代的疑问并未冰释。李济在解释殷墟所出仰韶陶片时,也提出了两个假设,其中一个便是“它是殷墟的外货”,也即是说仰韶文化是与商文化同时的另外一种文化,虽然最后经过比较,李氏否认了这个假设^[104]。直到1930年历史学家格拉尼特(M. Granet)在其出版的著作中,仍然认为要证实仰韶文化不是与商周文化同时的文化还没有肯定的证据^[105]。

因此,在1930年以前近十年的研究中,有关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的关系以及仰韶文化本身的年代问题一直都在困惑着人们。如果说1928年殷墟发掘以前的研究者偏重于比较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的相同一面的话,那么1928年以后的学术界尤其是中国学者更加注意到两者的不同,正是在这种比较中,人们认识到小屯文化应该另有来源,这种认识的契机,一是小屯商文化遗物的发现,使人们对于商文化在实物上有更清楚的认识;二是由于仰韶文化的不断发现为认识它的地理分布提供了机会;三是古史学者从传说的角度对考古发现进行了进一步的推定。

这可以以三个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例予以说明。李济在小屯发现仰韶陶片后,即从两方面论证了仰韶文化及其与小屯的关系。首先,他注意到仰韶文化在地理分布上的独特性,他说“仰韶文化的领域,我们现在虽不能确定,但就已经发现的说:河南滎池县、河阴县、奉天锦西县,甘肃洮河、宁定,山西夏县,及南满洲貔子窝;但是太行山以东渤海西之大平原尚无此种发现之报

告”^[106]。这种发现虽然没能使李济得出进一步的结论,但发现的本身却是重要的,李济深知太行山以西渤海以东这块大平原在古史上的重要性,他之所以没有进一步推论,实在是出于严谨的原因。李济在考古上第一次详细地比较了仰韶文化与小屯出土的商文化遗物的关系(见下表),他的结论已如上述,即“殷商文化之代表于小屯者或者另有一个来源,仰韶与它的关系最多不过像那远房的叔侄,辈分确差,年龄却甚难确定”。这个结论有三点值得注意即:1. 承认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有传承关系,但比较疏远;2. 小屯文化所表现的一系列特征说明它另有一个来源;3. 这个结论显然比安特生的一脉相承的看法进了一步。在这里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的共性少于个性,小屯文化的直接前身主要的不是仰韶文化。

如果说李济由于严谨还没有进一步挑明小屯文化的来源在在哪里的话,那么徐中舒则根据古史传说做了肯定的答复。徐氏的文章也从两个方面入手。首先,他也注意到仰韶文化的地理分布是在太行山以西地区,这个地区是“中国史上春秋以前胡人的分布地”^[107]。其次他对比了仰韶文化与小屯商文化的区别,注意到在生活习俗、铜器花纹、动物纹样等众多方面的不同,又考证了传说中虞夏的居地,夏代文物与仰韶遗物的关系,他的结论是这样的:“依据中国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区域,断定仰韶为虞夏民族的遗迹”。徐中舒是不赞成“虞夏商周一脉相承”的正统观念的,所以他又说“小屯文化既与仰韶文化分属两个系统,而且小屯有青铜器及甲骨文字等较仰韶遗物更加复杂,这样丰长的文化应当有所承受”。“小屯的甲骨年代据最近的考定不过二百余年,在这二百余年内决不能产生这样丰长的文化,所以我们可以断然的说小屯文化无疑的是由别处移植来的”。关于从

何处而来,徐氏从《史记·殷本纪》出发认为“殷民族颇有由今山东向河南发展的趋势”。他的最后结论是“我以为小屯文化的来源当从这方面去探求,环渤海湾一带,或者就是孕育中国文化的摇床”^[108]。李济与徐中舒的观点列表如下就是:

研究者	仰韶文化	小屯文化	比较
李 济	无文字、无青铜器、单耳绳纹鬲、纺轮、陶球、石粟鉴、双棱石镞、彩陶	有文字、青铜器、圆络绳纹鬲、纺轮、陶球、石粟鉴、三棱铜镞、刻纹陶	由纺轮、陶球等相同器物推论后者继承前者没有变化,由鬲、镞推论后者略有改进,后者较前者有一个大的发展,两者的关系像“远房的叔侄”
徐中舒	无文字、无青铜器、陶鬲、陶鼎、粟鉴、豕骨、无束发的笄、无跪起的习惯,无商周以来沿用的花纹,动物形画作正面形	文字、青铜器、铜鬲、铜鼎、粟鉴、豕骨、束发的笄、跪起的习惯、商周以来沿用的花纹,象形文字或族徽皆作侧面形	小屯文化与仰韶文化各有其源流,分属两个系统,仰韶为虞夏民族的文化,小屯的文字和青铜器说明它应该另有来源,从文献上分析可能是从环渤海湾一带传入的

由上可见,徐中舒的意见比李济更彻底,第一,他否定了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的传承关系,虽然他也承认有一些文化因素是相同或相似的,但他没有给予解释。第二,明确指出小屯文化的源头在“环渤海湾一带”,这一带是中国文化的摇床,实际上否定了仰韶文化是中国的土著文化,而把仰韶文化当成胡系的虞夏文化,也与传统的夏商周一脉相承的观念相对立。徐氏的看法有很多附会的地方,但他明确地提出的中国文化的摇床在东方的意见很可以代表古史界的认识。傅斯年在1931年春天写

作的著名的《夷夏东西说》^[109]，完全从古史的角度提出中国东西部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他的这种看法，形成很早^[110]，说明至少在史语所内部，古史上东西二元对立的观念在1930年发掘城子崖之前已经形成，这是城子崖龙山文化发现的思想准备，同时也是在中国学术界造成史前考古文化二元对立的先声。从纯粹考古学的角度看，山东和河南东部地区仰韶文化发现上的缺失，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的疏远关系以及追寻小屯文化即所谓中国文化的源头是龙山文化发现的根本原因^[111]。

三、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二元对立

城子崖龙山文化的发现可以说是中国史前文化研究的一个里程碑^[112]。因为它的独特内涵，昭示着在中国东部地区确实存在着另一个不同于以彩陶文化为代表的古老文化，黑色带光泽的蛋壳陶表示着这种文化有高度发达的技术，而卜骨及黑陶中的豆以及白陶鬲等与殷墟出土物的相近，尤其是卜骨更使人认识到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李济说，殷商时代卜骨习俗“必具极长期之历史背景。这种历史的背景在那中国北部及西部分布极广的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中，毫无痕迹可寻，但在城子崖却找了出来。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个成分，原始在山东境内”。李济所以如此看重卜骨，是因为他相信在殷墟所代表的中国最早期历史文化中，卜骨不仅是一切精神生活之所系，而且骨卜的习惯对于中国文字的早期演进大约有极大的推动力。“城子崖的卜骨虽无文字，然那时的陶片已有带记号的；可见下层的城子崖文化已经完全脱离了那‘草昧’的时代了。凡此一切都给予我们一个强有力的暗示，就是构成中国最早历史期文化的一个最紧要的成份，显然是在东

方——春秋战国期的齐鲁国境——发展的”。李济总结说：“有了城子崖的发现，我们不仅替殷墟文化的来源找到了老家，对于中国黎明期文化的认识我们也得到了一个新阶段”^{〔113〕}。傅斯年也指出去山东考古本来是出于山东有不同于晋、陕及豫西地区的另一种文化的假设，现在由于城子崖的发现不仅验证了这个假设，而且发现了它与殷墟商文化的密切关系，因此城子崖的发现堪称为史前时代考古的一个基石^{〔114〕}。

尽管如此，如果没有1931年梁思永等人在安阳高楼庄后岗三叠层的发现，那么城子崖在史前考古学上的地位就不会如此突出，因为在城子崖发现之初只知道这里有一个不同于仰韶文化的黑陶文化，至于它与小屯商文化及仰韶文化的年代关系并不清楚，龙山黑陶文化之上虽然有春秋战国间的遗址，依现在通行的年代计算，殷末到春秋初年约有400年，但是这正如梁思永所说不能“作为龙山文化比小屯文化时代早的证据，而龙山和仰韶又同是石骨文化，所以我们也无从决定他们先后的次序”^{〔115〕}。所以后岗三叠层的发现，是解开中国史前文化之谜的钥匙。

后岗的发掘经过春秋两季，实际的工作时间只有46天，两次共发掘601平方米。虽然刚刚开始发掘的时候，发现各种深浅的灰、黄、绿、黑、褐等颜色的土层纵横交错，但是不久梁思永就能把这些土层归并成三大层。第一层以浅灰色土为主，土质疏松，土质和颜色与小屯的灰土极相似，在后岗的任何地方它都属于上层，这一层实际上可以分为三小层，但它们都出同一类的遗物，陶类有厚重的绳纹灰色，素灰色、光面、压印纹、划纹、刻纹、白色、带釉的各种陶片，鬲、将军盔等；骨类有双棱单脊方角平底镞，石类有斧、刀，还有一些甲骨和铜锈的痕迹，因此这是小屯商文化的遗物无疑。第二层由很多薄土层构成，以绿

色土为主,土质粘性很大,这一层出土有光面黑色、灰色、绳纹、方格纹、划纹等各种陶片,各种圈足和三足的豆、鬲、鼎(鬼脸式足)、甗、甗的残片,圆锥式和三棱平底、圆形平底式铲、鱼标、凿、铲、狗骨及卜骨,与城子崖下层的遗物相对比,中层属于龙山文化期是无疑的。值得注意的是该层在后岗中北部居遗址下层,在西南部居上层,在东南部占遗址的全层。第三层以深灰色土为主,土质粘性也很大,在岗上任何一部分都属于下层,该层也分二个小层,上层是所谓“鸡矢瓣土”,土层较薄,出土与下层一样的遗物,但数量较少。出土物包括彩陶、素面红陶、划纹、绳纹红陶、粗灰陶片、大口圆底、大口平底钵、高足、短脚鼎及圈口瓶(即尖底瓶)。这显然属于仰韶文化的遗物。由于梁思永发掘方法的进步,使得地层关系非常清楚,在上下的叠压上,我们知道总是小屯在上,龙山在中,仰韶在下;在平面的分布上,第一层限于岗中心最高部分,第二层分布在后岗的全部,第三层即仰韶文化层只限于岗的西南部,这种地层分布使梁思永得出结论:仰韶、龙山和小屯文化层有时间先后的分别,它们都曾占领过这处遗址^[116]。

梁思永推论小屯、龙山和仰韶的相互关系是以三叠层为基础结合鲁、豫、陕、晋等地的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发现一起进行的。关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他首先比较了后岗龙山层与仰韶村、不招寨出土的遗物,他注意到两者有很多类似的地方,第一,龙山常见的篮纹、方格纹陶片常见于仰韶(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第15版1.7图;第16版1.8图;第17版1图);第二,龙山主要的光面黑陶和灰陶片也屡见于仰韶(《中华》第7版3.4图;第15版2图;第16版4图);第三,仰韶文化有几种陶器完全属于龙山陶器形制系统(《中华》第7版4、6图;第

15版7图;第16版2、4图),两者都喜欢用圈足、竖耳及用瓣纹、压印纹的装饰。但是由于城子崖等龙山文化的发现,梁思永深知鬲、甗、甑、仰口杯、镂空高圈足、光面黑色、灰色瓣纹、压印纹、篮纹、方格纹的陶片都是龙山文化的产物。梁思永显然从文化因素的分析上已经发现仰韶村遗址包含有龙山文化的诸多因素,这是中国史前考古学史上第一次有关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系统比较,但他却没能意识到安特生在发掘方面可能造成的失误,他的结论也因此受到很大的影响(见第四章二节)。

由于仰韶村出土物包括着龙山文化的许多因素,梁思永认为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发生过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有两种解释:其一、仰韶村本是彩陶的领土,被龙山文化侵入;其二、仰韶村本是龙山文化的领土,被彩陶文化侵入。梁思永认为虽然还不能确定那一种解释更合乎事实,但已有的发现似乎更偏重于第一种解释。他举出四种理由,第一,在龙山文化没有到达仰韶之前,仰韶式的彩陶文化已经到达后岗;彩陶文化在黄河流域分布的中心偏西,伸展的方向由西到东是已成立的事实,它的势力先达仰韶村然后到后岗是自然的程序。另一方面,也有相当足够的凭据证明龙山文化在黄河流域分布的中心偏东,伸展的方向由东到西,它的势力先达后岗,然后才达仰韶村。所以仰韶文化比龙山文化先占领仰韶村,“龙山式的器物是外货;或是受了外来影响的产物”。第二,仰韶村出土的遗物包含着彩陶文化所有的陶器成分,而缺少龙山文化最精彩的部分。第三,除陶器之外,其它遗物也有很大区别,比如仰韶村的石斧、石镞、石鏃都是龙山文化所没有的,龙山文化的石斧、石镞、骨镞、骨铲、骨凿、蚌刀、蚌锯也是仰韶村没有的,因此,外来的龙山陶器没有把它同文化的石、骨、蚌器带来。第四,时代稍早于仰韶期的后岗彩

陶文化层,没有龙山文化的器物,属于仰韶期的西阴村,也几乎没有龙山文化的遗物。梁思永的最后结论是:仰韶文化自黄河上游向下游发展,达到河南北部的安阳县高楼庄和渑池县仰韶村之后,自黄河下游向上发展的龙山文化才侵入河南北部。它先到后岗,占领了彩陶文化早期就废弃的遗址,后到仰韶村,遇着发达已过了最高点的彩陶文化^[17]。

梁思永在后岗的发现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至少在豫北地区,小屯商文化晚于龙山文化,而龙山文化又晚于仰韶文化。梁思永通过这个地层关系对整个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关系的分析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 在考古学上第一次提出仰韶文化自西向东发展,龙山文化自东向西发展,两者的中心分别位于黄河流域的偏西和偏东部分,实际上即是说在中国东西部存在着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二元对立的史前文化。2. 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由他所谓仰韶村出土的“龙山式的器物是外货,或是受了外来影响的产物”的结论看,他显然已经开始把仰韶村的遗物看成是两者混合的文化而没能认识到发掘导致混乱的可能性。这种观点一直到五十年代还统治着中国的史前考古学界。

梁思永解释“仰韶村本是仰韶文化的领土,被龙山文化侵入”所举的第一条理由,即仰韶文化自西向东先达仰韶、后达后岗,与龙山文化从东向西先达后岗再达仰韶村的意见与梁思永后来的叙述发生了矛盾,这个叙述同时也是最后的结论是这样的:“龙山文化最早期的时代比仰韶期的彩陶文化的时代早,它向西方有过几期的发展——例如早一期的到了仰韶村,晚一期的只达到后岗。彩陶文化向东方也有过几期的发展——我们知道的有达到后岗的早一期和达到仰韶村的晚一期——但是与龙

山文化接触之后就失去它伸张的力量,渐衰败消失,或移避他方”^[118]。矛盾的地方在于这个结论说仰韶文化先达到后岗后达到仰韶,龙山文化先达到仰韶后达到后岗。这个矛盾显然从总体上没有根本改变仰韶自西向东和龙山文化自东向西发展的二元对立立场,所以如此,是基于下面的原因,1. 基于形式逻辑,梁思永认为简单的必早于复杂的,因此他认为后岗仰韶文化必早于仰韶村仰韶文化;2. 仰韶村仰韶文化含有龙山式陶器而后岗下层则不见龙山文化的痕迹,依照安特生所定仰韶文化年代表及梁氏本人所定年代表,仰韶期的年代不很晚,所以侵入仰韶的龙山文化也不会很晚。为了把后岗下层的文化塞入仰韶文化的年代表中,梁思永抛弃了安特生 1925 年的旧的分期表的下限,而采用了 1929 年把沙井文化下限定在公元前 600—100 年左右的意见,把沙井期推迟了一千年^[119];梁氏又根据安氏曾提出在仰韶文化诸期之间都有时间的缺环的意见^[120],又增加了四个文化期,每期仍为 300 年,改变后的年代表成了下面的样子:

安特生原表	梁思永新表
一、齐家期 3500—3200B. C.	一、齐家期 3500—3200B. C.
二、仰韶期 3200—2900B. C.	二、××期 3200—2900B. C.
三、马厂期 2900—2600B. C.	三、后岗期 2900—2600B. C.
四、辛店期 2600—2300B. C.	四、仰韶期 2600—2300B. C.
五、寺洼期 2300—2000B. C.	五、马厂期 2300—2000B. C.
六、沙井期 2000—1700B. C.	六、辛店期 2000—1700B. C.
	七、××期 1700—1400B. C.
	八、寺洼期 1400—1100B. C.
	九、××期 1100—800 B. C.
	十、沙井期 800B. C.

即把原来的六期改成十期,上限他仍然恪守安特生由仰韶文化西来说所定的公元前 3500 年,但却把后岗安在了第三期,这其实并无什么道理,所以如此主要是照顾到梁氏自己所定仰韶文化的年代表,因为假如安特生所说每一期之间都有缺环,那为什么增加的各期非要加在安氏原表中的一、二期,四、五期和五、六期之间而一、二期之间又要加进两期呢?梁思永也很清楚这只是一个不明确的假设而已。

但是这个假设在梁思永的理论中并非无足轻重,实际上关于龙山文化年代的确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个假设,梁思永说“若是我们更进一步试用这年代表来计算:龙山文化(后岗中层)应该在公元前 2300—2000 年之间——下层堆积停止了 300 年之后中层才开始堆积——仰韶彩陶文化在河南消失之后。但是龙山文化在占领后岗之前,已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侵入仰韶村,它在河南有了相当势力之后,渐渐向西发展,沿途与先在的彩陶文化混合,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出现于甘肃,与辛店期的彩陶文化混合”^[121]。这个有关龙山文化的年代表在文化的年代上肯定了最早的龙山文化年代可能早于仰韶期的年代,因为在表中仰韶期的年代是公元前 2600—2300 年,而东来的龙山文化可能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已经深入该地。这两个假定的年代及龙山与仰韶混合的概念虽然都错了,但却更清楚地表示了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它们各自都有不同的分布地区和文化传统,实际上,有关这两种史前文化东西二元对立的看法经过梁思永的阐发在三四十年代已经成了不移之论,被学术界广泛接受。

这种二元对立虽然是从史前考古学归纳出来的,但目的却并非仅仅是为了考古学本身,而是要由此寻找中国文明的源

头。我们注意到学者们在比较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时候很少提到两者相同的地方，即相传承的地方——遇到相同就说是受龙山影响或混合所致——相反，在比较龙山文化与小屯文化的时候，则极力追寻两者相同或相似的东西，这在梁思永的著作中屡有体现。梁氏在比较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时，曾把小屯文化的陶器分为三种：1. 纯粹龙山式陶器，如光面黑色、蓝纹、方格纹陶器，高矮圈足，钻孔圈足，小盖杯，钮盖，宽耳等形制制作完全与龙山相同的。2. 由龙山式陶器演化出来的陶器，如鬲、甑、皿等。3. 龙山文化所没有的陶器，如划纹、光面灰色陶器，刻纹白色，深灰色陶器，带釉陶器，“将军盔”，长把盃，小孔耳，牛头饰等等。由这种划分梁思永认识到“小屯的陶作对龙山陶作是一种承继者的关系”，不过由第三类陶器，他又认识到龙山文化到小屯文化之间大概经过了相当的时间。梁思永虽着眼于大体的比较，但也注意到小屯文化的某些并非像青铜器、文字这样重要的因素如带釉陶器，三角划纹陶器既与龙山文化无关，那么可能另有北方的渊源；不过从总体上看他认为龙山文化无疑是商文化的源头。梁思永在拟定好仰韶文化的时间表后指出“假若后岗中层的堆积在公元前2000年就停止了，中层和上层之间有600年时间的间隔。在这期间小屯文化的陶制器物有充分演化的时间；但是否能演化出兽形装饰、青铜器、文字等小屯文化的精华，是个不易解决的问题”。又说“龙山文化与小屯文化不是衔接的，小屯文化的一部分是由龙山文化承继得来，其余不是从龙山文化承继来的，那部分大概代表一种在黄河下游比龙山晚的文化。这文化在它没有出现于小屯之前必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要想解决殷代青铜文字、兽形装饰的问题，还有待于这（小屯文化前身

的)文化的遗存的发现”^[122]。如果说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比较只说明中国史前文化具有二元对立的一般情况的话,那么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比较,则清楚地表明中国文化最有代表性的文化特质文字和青铜器等,是从黄河下游龙山文化之后小屯文化之前的那一时期发展而来的。至此,中国史前文化的二元对立由于触及中国文明的起源——特别是对立的东部一方的源流非常明确——才真正使二元对立在史前考古学研究中变成完整的体系。

由二十年代考古学者发现仰韶文化与小屯文化之间在地理分布和文化性质上的差别,到古史学者从文献上追溯出所谓“夷夏东西”,甚至提出中国文化的摇床应该到环渤海的大平原上寻找,中国史前文化二元对立的假说既已成立;城子崖龙山文化层的发现,曾使考古学家和古史学家欣喜若狂,假说也因此得到初步的验证。如果说二十年代是寻找仰韶彩陶文化的时代的话,那么三十年代就是寻找黑陶文化的时代,实际上无论是城子崖黑陶文化或者到1937年以前发现的包括山东、河南甚至浙江的七十余处所谓黑陶文化遗存,都是在上述二元对立的假说下发现的,同时这些发现也不断地验证着这个假说。经过后岗三叠层的发掘以及在侯家庄、广武青台等一系列有关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叠压关系的发现,特别是三叠层的示范和梁思永的论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在黄河流域东西部二元对立的观念已经作为一个理论体系被学术界广泛接受,晚年的李济曾经说,“在一个时期内有一个说法,认为彩陶文化与黑陶文化,在史前时代的某一个阶段,代表平行平等而对峙的两种文化”^[123]。就是指这一回事,其实他自己正是这种说法的始作俑者之一。

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二元对立的学说一直到五十年代庙底

沟发现之后才逐渐被人们所抛弃,这个学说在中国史前考古学界统治了将近三十年,现在我们知道它是错误的,但在当时却有异乎寻常的意义:

(一) 为中国文化找到了更近更紧密的源头

李济在龙山文化发现之后即指出:“现代中国新史学最大的公案就是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124],这个问题一直困惑着中国的学者。从最初探讨仰韶文化与商周文化的关系到有意追求东方地区的史前文化,都是为了这个目的。与仰韶文化遥相对应的龙山文化的发现为中国文化找到一个直接的源头。龙山文化分布在豫东以东的华北平原地区,这一地带又是春秋以前中国文化的中心地区;龙山文化在陶器形制、纹饰、具有卜骨以及年代方面更接近商文化;而商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关系显然要疏远得多。考古学上的这种二元对立与古史上的夏西商东或“夷夏东西”的学说是相吻合的,因此史前考古的发现为在实物上重新认识中国文化的起源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 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中国文化西来说

在三十年代以前,被认为是中国史前文化的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被大多数学者接受;龙山文化的发现固然不能解开仰韶文化是否西来的疑问,但是中国文化的源头是另一种以黑陶为代表的不同于彩陶文化的东方古老文化的结论却在一定程度上推翻了中国文化西来的假说。

龙山文化的发现为中国文化找到了一个源头,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龙山文化的发现上,并因此提出了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东西对峙的二元学说;但是仰韶文化同中国文化换言之与小屯商文化的关系如何?既然二元对立,那么仰韶文化的流向是不是夏周文化,这个问题除了徐中舒 1931 年发表过主要

是根据古史传说提出的仰韶文化即夏文化的观点之外,考古学家并未提出自己的见解,但无论从哪一个方面讲,这个问题都是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它的突破口仍然是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不过要真正认识这个问题,要等到七十年代之后了。

第三节 地层学方法的完善和类型学方法的初步形成

一、旧石器发掘方法的改善

周口店发现旧石器以后,裴文中即多次同新生代研究室名誉主任步达生谈起改革发掘方法的事情。1932年春季,经步达生批准,周口店的发掘一改古生物学的漫掘,变为考古学的发掘方法。具体地说,就是采取探沟和探方相结合的发掘方法。为了了解地层堆积的情形,在发掘之初,先开挖一个“探沟”,宽1.5米,长以3米为一段,约共长4—5段,深为5米。开完探沟之后,依所得地层的知识再正式发掘。把要发掘的地方,分成长宽各3米的方格,即3×3米的探方^[125],每方由一个技工及一个散工包办,此外,每方有固定的几个散工抬土。采取这样的方法,在掘完了5米深的土石后,再另作探沟,再划探方,进行下一轮的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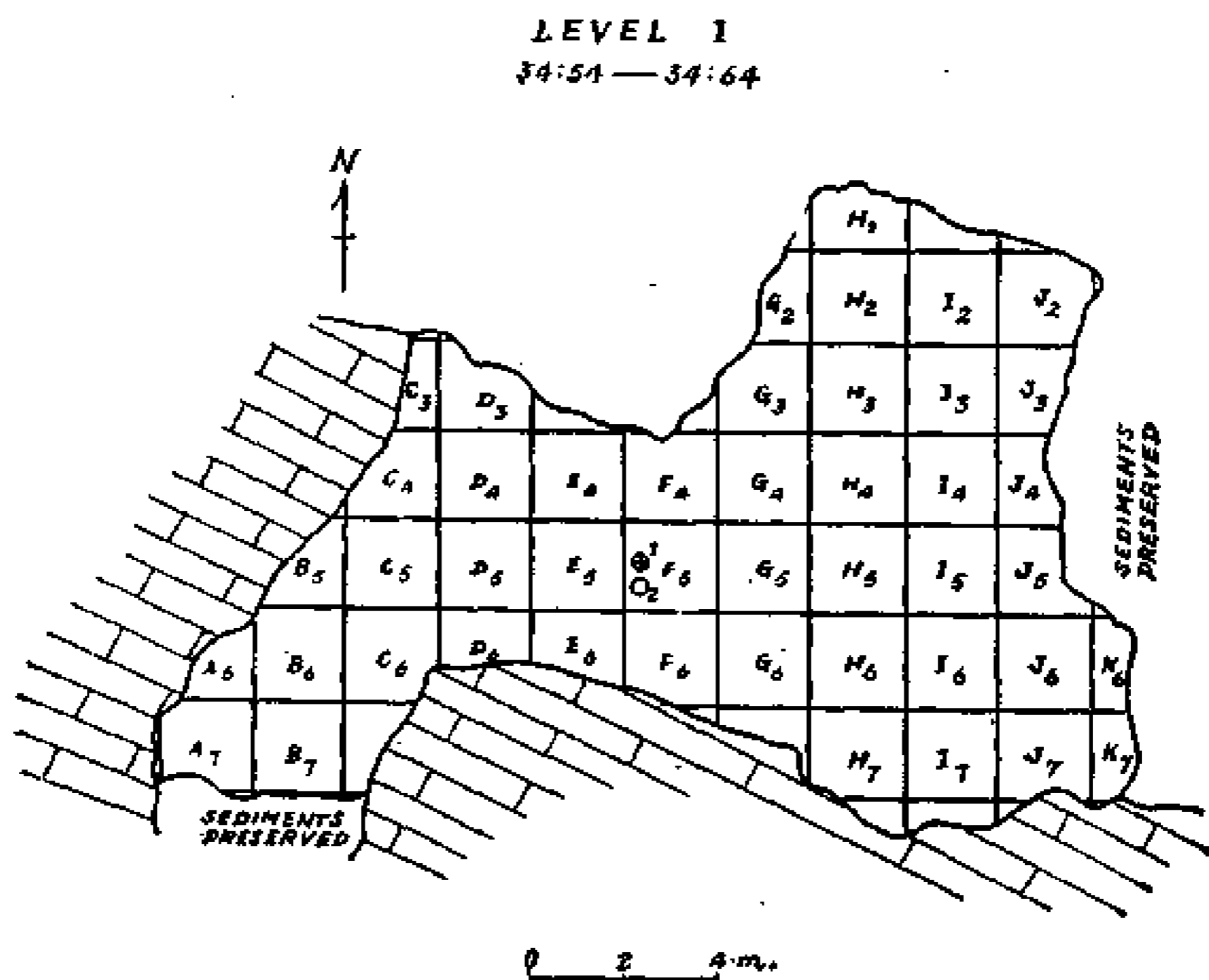
1932年在东坡的发掘虽然带有试验的性质,但由于这种方法便于记录遗物的出土位置和观察地层的堆积状态。所以取得了满意的效果和成功的经验。1933年发掘山顶洞时,在上年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一些改革。因为山顶洞的堆积物较细,没有像

东坡那样的巨大石块,因而虽然因为地方小免除了探沟的发掘,但却把探方的体积缩小了,改为每一平方米为“一方”。每一个技工开掘和管理4方,挖掘的深度,以0.5米为单位,先发掘4方中的一方,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发掘时人员的拥挤,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揭露地层内部的情况。待了解清楚之后,再发掘临近的各方。在发掘之前,先绘1:50的平方图,每深0.5米为一水平层,每层都绘有同样比例尺的平面图。每隔2米,绘南北向和东西向的剖面图,把自然层的情况绘在剖面图上。凡重要的标本皆加以测量,并一一绘在平面图和剖面图上。除了绘平面图和剖面图之外,还从三个不同的固定角度——南、东、西方向,每天照像3张,称为“记录照片”,目的是留待以后了解当时工作的情形。此外,还有“例常照相”,每周2次,从固定的地点——东、西、北三个方向对整个龙骨山拍照各一张,这是为了便于观察整个龙骨山逐渐变化的情形^[126]。

1934年,在发掘中国猿人遗址时,贾兰坡根据地层的具体情况,把每方的体积扩大了一倍,即依每2平方米为“一方”,每深1米为一个水平层,编号在东西方向上是以A、B、C、D、E……为代表;南北方向是以1、2、3、4、5……为代表;用“A1”、“A2”、“B1”、“B2”等编号表示探方的具体位置,并依次记录地层及遗物的出土位置,因此,在室内研究时只要看到标本的编号,就能知道是从什么地点和什么层位以及从哪一个方格之内发现的^[127]。(见图十一)

这种按探方及采取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看似简单,但在当时的确是了不起的工作。裴文中、贾兰坡等当年的发掘者,都称这种方法为发掘方法上的革命,裴文中甚至说“经了这一次的改革,这才算是正式发掘的工作”^[128]。旧石器时代尤其是旧石器

图十一 周口店旧石器时代遗址探布局(依贾兰坡、黄慰文 1984)



第一水平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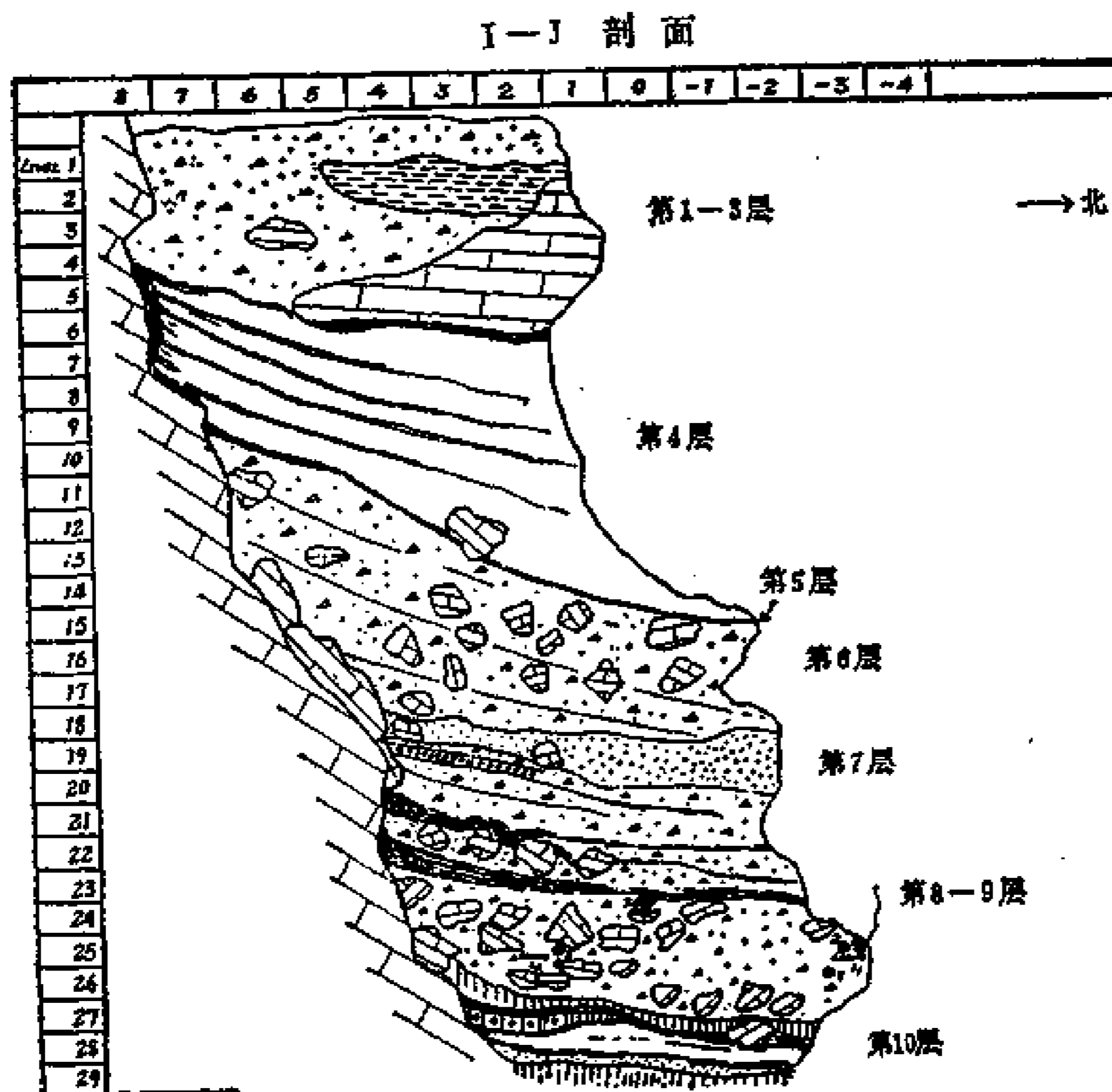
时代早期的堆积情况同新石器时代截然不同，坚硬而粗糙的地层往往需要采用炸药炸开它，因此，理想的方法也只能是采取水平层的发掘方法^[129]，然后再根据剖面上暴露的自然层次和每一个水平层的具体情形绘制出文化层的剖面图。(见图十二)。这种方法行之有效，直到今天还在使用。

二、三叠层的发现——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钥匙

在二十年代田野工作的基础上，中国考古工作者自 1931 年以后在发掘技术尤其在地层学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而这个

突破是同梁思永分不开的。

图十二 周口店旧石器时代遗址地层剖面
(依贾兰坡、黄慰文 1984)



梁思永自 1930 年春学成回国后,当年秋季即对黑龙江昂昂溪含细石器的沙丘进行了发掘⁽¹³⁰⁾。在第三岗,他发掘了八个探沟,发现黑沙层叠压在黄沙层之上,文化遗物全都出在黑沙层里。我们不知道梁思永是否采取了水平层位发掘方法,但这次发掘至关重要,因为它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第一次采用科学发掘方法对细石器文化遗存的发掘,对于了解北方细石器的埋藏及

特征具有重要意义。

在梁思永于东北考古的同时，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同人在李济率领下对城子崖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在许多方面，这次发掘都可以说是殷墟发掘的继续^[131]。在方法上他们采取探坑的发掘方式，通常以长 10 米，宽 1 米为单位，深度视遗存情形深浅各异。遇有特殊情形就在主坑边开支坑扩大面积，目的是了解遗存在地下的分布范围。坑的编号，初拟采用标点制，即以城子崖西南角为总标点，以各坑之西南角为分标点，分标点距总标点的距离，凡东西向的以 X 代表，南北向的以 Y 代表，坑的深度以 Z 代表，用以标志坑位及遗物出土的位置极为方便。但是由于“遗址较大，上述的方法，不便于记录，发掘者采取了“序数命名法”，即自遗址南边之中心点向北推算，初 10 米为纵 1 坑，次 10 米为纵 2 坑，以此类推，自遗址西边之中心点起向东推算，初 10 米为横 1 坑，次 10 米为横 2 坑，以此类推。这两种方法，都是殷墟发掘中常用的方法。在发掘进行时，还有专门的视察人，观察地层及负责出土物的记载。“凡一坑之土质、土色、层次及文化遗物，均需详记于册”、“遇物之特异者，则详为量度，记其在坑中之准确位置与深度，并图其位置，摄影留真然后捡取。故今日出土之多量遗物皆可按记载复其原来位置之所在”^[132]。1931 年因为后岗三叠层发现了黑陶，研究所同人觉得“城子崖文化代表一种普遍文化”而有必要再行发掘，于是同年 10 月又在城子崖进行了第二次发掘，这次发掘由梁思永率队，据《城子崖》报告说，梁思永加入后进行了几项改革，其中关键的一条是改换记录方式。第一次发掘品只写总号，未标出土地点，所以室内整理时非常困难，不得已又把全部材料重新查出其出土位置，再标在遗物上，标完之后，再事整理。有了第一次的教训，所以第二次

发掘时,把每层所出各物标以出土地点,概不编号,只是遇到特殊遗物时,除了记录出土位置外,再进行编号,这样的方法比第一次更便于整理。

我们特别注意到发掘方法的实施,但是尽管许多三四十年代的考古发掘者都认为自梁思永参加后,田野考古工作的水平显著提高了^[133],但对城子崖是否采用水平层或文化层的发掘方法并没特别说明。在《城子崖》报告由郭宝钧、吴金鼎撰写的发掘经过中,对此也只字未提。从现象的处理情况看,城子崖的发掘是相当精细的。如准确地区分了周代的灰陶层和史前的黑陶层,并且详细记录了地层、土质、土色的状况。在城墙上清理出铜器时代的墓葬和窑址,注意到打破关系和叠压关系,在发掘城墙址时,特别注意到不同土层的形成状态,如城南第 C4 探沟,在靠城内的部分约 2.5 米的高处,约 4.5 米是用黄土筑成,靠外面的一半,是由灰土筑成。里外两半的分界很整齐,但不是垂直而是向外斜的。在工程方面也有不一致之处,灰土部分夯层的厚度较黄土为薄,各层厚度也不如黄土的规则,发掘者由此推论这情形表明两段土墙是两期筑成的——里半的黄土是后加的,至于两期相隔的时间则没有妄加推测。不论发掘者关于整个城址是龙山文化城址的结论对否,但这个现象同近年来的考古发现是相吻合的,这足以说明发掘者在地层及遗迹现象的处理上是相当谨慎也是比较成熟的^[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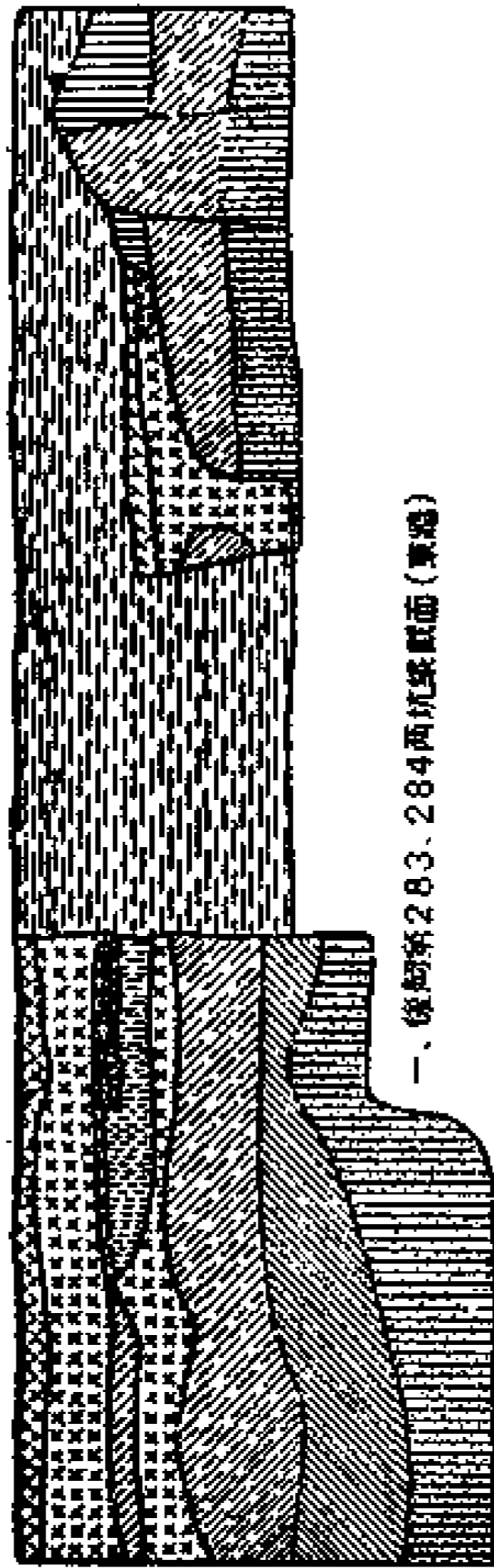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但这仍很难说明发掘者是采取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或是文化层位的发掘方法,因为就地层来说,即使完全使用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也还是能够在剖面上看到自然的叠压状态的,也是能够在平面上发现文化层的区别的。因此,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虽然要看剖面图,但却不能完全依赖于它,关键恐怕

是分析发掘者的记录方式。我们注意到,城子崖报告对陶器的统计基本上是按照水平层进行的,即以0.5米为单位,详细统计各种陶器在每层的数量,这些表虽然照顾到所谓黑陶文化层和灰陶文化层的分界,但是第一:如果不按水平层进行发掘,是决不会统计出这种以0.5米为单位的陶器数量的;第二,文化层决不可能是水平和统一的,因此它也不可能规范到地下1.5米、2米、1米、3.5米和3米这样的人为层位里,而各区包括众多的探沟,同一区探沟里的水平层也不会是统一的;第三,既然上下文化层的年代并不衔接,这样的陶器统计不仅不科学也是不必要的。而所谓黑陶文化层和灰陶文化层——最厚处都有2—3米,却决非单一的文化遗存。以城子崖出土遗物及近年在城子崖的发掘看,城子崖所谓黑陶文化层的堆积并不单纯,大概包括了龙山、岳石等文化的遗存,甚至也包括大汶口文化的某些因素。而所谓灰陶层也可能包括商、西周及春秋战国的遗物^[135]。出现这种失误,固然主要是因为这是最初的发现,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文化遗物——黑陶上,而龙山与岳石的主体都是黑陶;但也不能不归之于水平层的发掘,使人们对文化层的变化造成相对的忽视。发掘者所区别的混合层,如第五区的混合层从地下3.5米到4.5米,竟厚达一米。其实两种文化层叠压时,上层堆积中包含少量下层遗物是正常的,这种情况或者是后来的居民在那里活动时扰乱下层堆积而混入,或者是前一代的遗物留到了下一代,但也不能排除发掘工作做得不细或因层位划分不当而没有把上下层区分开来,因为正常情况下,一个文化层只能是一个时代的堆积^[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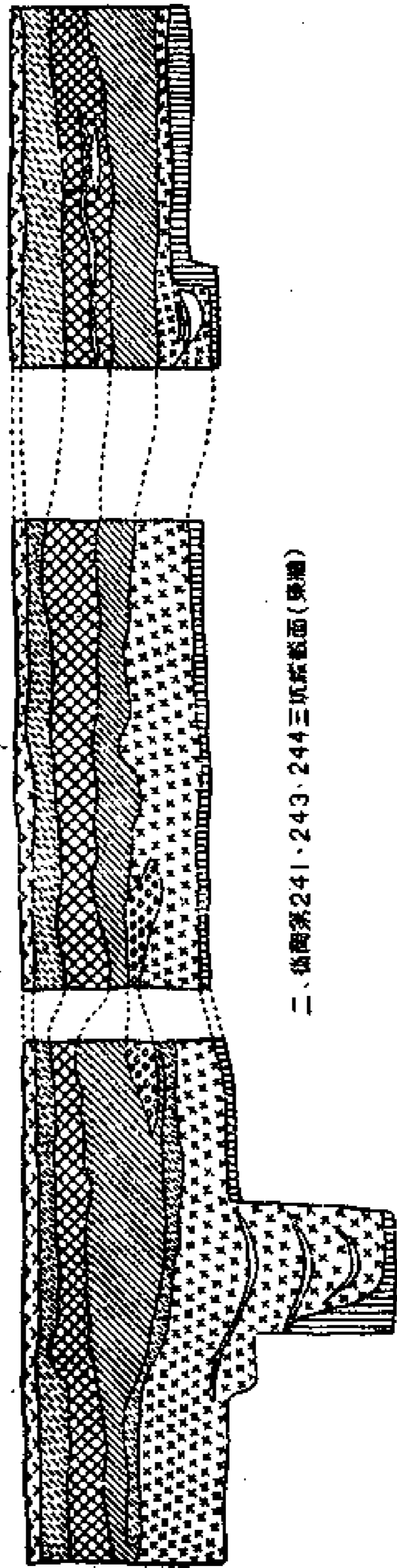
与城子崖的发掘相比,由梁思永主持的安阳后岗发掘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第一次发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及小

屯商文化的叠压关系,对于了解中国史前文化具有钥匙的作用。后岗的发掘在方法上仍就采取探沟的方式,二次发掘的主体在形式上构成东西与南北交叉的十字架形。关于这两次发掘的报告只简单地记录在梁思永的两篇论文中^[137],工作的方法也不十分清楚。换句话说,我们不能轻易地看出他们是否采用了文化层的发掘方式。但是与早年李济的水平层位法相比,第一,梁思永的发掘清楚地揭露了自然层的叠压状况,特别注意到各自然层的界线。如他发现在241、243、244坑的上层除了0.2米厚的耕土外,又分为三个土层,上层浅灰土、中层灰褐土、下层深灰土,各层的界线比较明显。(见图十三)第二,安特生和李济虽然采用水平层的方法也发现了地层中土质土色的变化,但是对遗物的统计是按水平层进行的,城子崖的统计也是如此。而梁思永在后岗发掘的统计显然是依自然层进行的。如上面所举241诸坑的遗物分布,他便是以三种文化层为单位的;第三,最关键的是梁思永根据遗物的特征,将数种不同的自然层次,如上层的浅灰土、灰褐土、深灰土;中层的深浅绿土、下层的“鸡矢瓣土”和深灰色土,分别合并入三个大文化层中,即上层的小屯、中层的龙山和下层的仰韶文化层中,这与李济把33个小的自然层划入以一米为单位的四个大层的做法有天壤之别,从而在繁杂的堆积状态中排除那些无关宏旨的现象,归纳出有规律性的人类文化埋藏情况。第四,梁思永等在后岗发现了大量的白灰面——这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第一次发现的龙山文化房屋遗迹——虽然当时梁思永判断为露天的宗教性建筑,但是对石灰面的发掘是极其精细的,对白灰面的解剖及关于建筑的白灰面的推想也是基本正确的。他们发掘白灰面的程序是在白灰面的中央开一条沟,然后逐层地观察白灰面的变化情况。他注意到白灰面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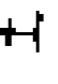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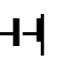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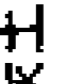



图十三、安阳后岗三叠层剖面(依梁思永1935)



一、侯家庄283、284两坑层剖面(束培)



二、侯家庄241、243、244三坑层剖面(束培)

	地面层		褐土		灰褐土		灰		土
	黄土		褐灰土		淡绿土		状		土
	淡黄土		深灰土		绿土		沙		土

比例尺 5米

可达6层,这种方法显然是需要非常精细的方法才能达到的。因此我们基本上可以认为后岗的发掘结束了以往人为的水平层位的发掘,而开辟了以文化层为单位的发掘历史。

但是后岗发掘报告的简单,使我们对于下列事实仍然不能了解:1. 器物是否编号,那些分属于三个大层的各个小层的器物是否有详细的记录? 2. 两次共601平方米的发掘区域除了某些地层被近代墓葬打破之外,是否还有文化层之间的打破关系,如灰坑等遗迹的打破? 3. 文化层尤其是中层的厚度说明龙山文化有相当长的发展,这种发展暗示着文化本身的变化可能有规律可循,把若干出黑陶的归并在一起,而又没有详细的编号是否合适? 总而言之,单靠梁氏的论文,我们只能接受他的结论,而不能通过论文重新省视地层,更不能据之重建地层的埋藏情况。

当然,这是我们回头看当年的发掘水平,实际上,后岗的发掘在方法上给殷墟以及后来的发掘者树立了典范。这种示范作用是双重的,即一方面为了解中国史前文化打下了最初的年代学基础;另一方面也为发掘方法的更新开拓了前景。自此之后,1932年春,吴金鼎在侯家庄高井台子发现小屯文化、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叠压层;刘耀在浚县大赉店发现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叠压关系;1933年,殷墟第8次发掘在BE区发现小屯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地层关系;1934年第十次发掘在同乐寨也发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小屯及汉代文化遗存,此外在安阳武官南霸台,以及安阳之外的地区都发现过不同时代文化的堆积关系。但是这些报告的缺点正如梁思永的一样,发掘的经过很少涉及,也没有出土遗物的编号,因此很难据此对发掘的方法做出恰当的评述。不过我们注意到,在遗迹现象的处理上,显然是更成熟

了。如殷墟发掘 D47 坑所发现的龙山文化灰坑被殷商文化灰坑打破,两者又被近代扰土打破的关系;又如 B 区 H024 龙山文化灰坑被商文化灰坑打破的关系,发掘者对灰坑的开口及墓边的找寻也已经成熟^[139]。

史前考古发掘的技术水平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安阳殷墟发掘技术的水平,因此,这一时期发掘技术的提高是同整个殷墟发掘诸人长期的实践分不开的,在记录、照相、打探洞、开探沟、探方,甚至 1933 年在殷墟第一次采取“平翻”政策,即不是探沟而是在一定范围的整个揭露(这是中国考古学史上第一次大面积的揭露,以 1600 平方米为一个工作单位,以 100 平方米为一个小单位)^[140],找墓边、找灰坑边,各种现象的打破和叠压关系等方面,殷墟的发掘都积累了成功的经验,而殷墟每一次的发掘总能吸取前次发掘的教训,采取一些新的措施,并修正以前的若干错误认识,如 1930—1931 年对城子崖夯土的发掘修正了第一、二次发掘殷墟提出的“水淹说”^[141];1931—1932 年第五、六次殷墟发掘发现大量隋唐墓,知道隋唐墓多带有墓道,从而纠正了 1929 年第三次发掘李济对卜仁墓与墓上土层关系的不正确解释。对墓葬范围及柱础的确定及墓葬、窖穴等遗迹的开口及打破关系的处理,不仅修正了石卵是水淹的证据的结论,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我们对于复杂的地下埋藏情况的认识^[142]。

总之,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史前考古发掘的水平已经比较成熟。李济在 1947 年《中国考古学报》的前言中部对此有简单的评述,他说:“那时的田野考古,就组织及训练上说,均渐臻完备”,这种意见是有道理的。而这种完备主要体现在地层学方面——以文化层而不是人为的水平层划分地层以及对遗迹打破叠压关系的正确处理上。按人为的水平层发掘方法曾是上个

世纪及本世纪初十分流行的方式,安特生采用了这种方法,李济早年的发掘也采用了这种方法。安特生本身是地质学家,采用这种方法自不足怪。李济本身是人类学家,他在美国留学的时代,美国考古占主导地位的仍就是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如被认为是本世纪初美洲最著名的两位考古学家革米奥和那尔逊都是以水平层发掘的,1911年,革米奥对墨西哥河谷阿兹波查科(Atzc Potzalco)的发掘虽然发现了中美洲史前文化的叠压关系——这种关系如同后岗三叠层一样重要——但其方法却不是依自然叠压划分层次的(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按水平层发掘仍然能够发现文化层的叠压关系)。1913—1915年,那尔逊在皮埃布罗·圣克里斯塔布(Pueblo San Cristobal)的发掘也是以一英尺为单位划分层位,而且每层的陶片分别存放统计,这一点是同城子崖的统计方式相接近的(见表十);这种方法对当时的美国考古界影响很大,以至于到了二三十年代,许多著名的考古学者还在采用这种方式^[143]。这种方式固然同美国历史特殊主义不相信文化有演变的规律有关系,另外也可能同地层比较简单相关。在二三十年代的美洲,只有少数几个考古学家,也可能只有祁德(Kidder)一个人认识到按人为水平层的发掘方法是错误的。祁德明确指出正确的发掘方法应该是依地层的自然变化而不是任意地划分地层,因为地层的变化并不是统一的等量的^[144]。梁思永在美国的导师之一就是祁德,因此,他很可能直接从祁德那里学到了地层的发掘方法,并很快把依土质土色划分地层的方法带到了国内。从1921年中国史前考古学开始到1931年以后放弃旧的依水平层划分地层的方法,中国史前考古学在地层学方面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与美国^[145]、日本^[146]等国家相比,中国田野考古虽然起步较晚,但避免了不少弯路,为中国史前考古

的年代学奠定了基础。

表十 那尔逊依水平层(一英尺)对美国 Galisteo Basin
遗址出土陶器的统计(依 Willey & Sabloff 1974)

Thickness of Section	Corrugated Ware	Biscuit Ware	Type I, Two, - and Three-Color Painted Ware	Type II, Two-Color Glazed Ware			Type III, Three-Color Glazed Ware
			Black-on-White Painted Ware	Red Ware, Black or Brown Glaze	Yellow Ware, Black or Brown Glaze	Gray Ware, Black or Brown Glaze	Gray, Yellow, Pink and Reddish Wares, Combination Glaze-and-Paint Design
	(1)	(2)	(3)	(4)	(5)	(6)	(7)
1st. ft.	57	10	2	24	23	34	5
2d "	116	17	2	64	90	76	6
3d "	27	2	10	68	18	48	3
4th "	28	4	6	52	20	21	
5th "	60	15	2	128	55	85	
6th "	75	21	8	192	53	52	1?
7th "	53	10	40	91	20	15	
8th "	56	2	118	45	1	5	
9th "	93	1?	107	3			
10th " = 8in.	84 (126)	1?	69 (103)				

三、类型学方法的初步形成

假如我们承认类型学的主要作用一是确定遗迹和遗物的相对年代;二是确定考古遗存的文化性质的话^[147],那么我们考察这一时期的类型学的研究,就会发现在两个方面都有进展。

由于龙山文化及后岗三叠层的发现,考古学界把二十年代经常对比的仰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转变为探讨仰韶与龙山、龙山与商,以及各文化内部的相互关系。因此根据已知的文化现象对新的发现进行研究并确定其文化性质和相对年代成为类型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梁思永在 1931 年发掘后岗的时候,所以把众多的地层归入三个大的文化层中,其实就是应用了类型学的原则。如他从上部三个小层发现众多的灰色绳纹,素灰色、光面、压纹、划纹、刻纹白色、带釉各种陶片,发现牛头,圆络等凸饰,“将军盔”残片,鬲足以及卜骨、卜甲铜锈等遗物,梁思永将之与小屯遗存相比较,推论“包含他们的上层是属于小屯期是没有疑问的”。因而将之归入小屯文化层。在其下的几个自然层中,他发现光面黑色、灰色、粗沙、压纹、麻皮、划纹、席纹、方格纹等各种陶片,发现尖鬲足、鬼脸式三鼎足、豆把、甑底、甗等遗物,梁思永将之与城子崖下层进行比较,认为这些都是在城子崖下层最常见或最特殊的东西,因而推断中层属于龙山期。同样,在下面的两个自然层,他发现带红彩的红陶片,红色灰腹的光面陶片,红光面陶片,划纹红陶片,绳纹红陶片以及大口平底钵、高脚、短脚鼎等遗物,梁思永将之与仰韶文化相对比(指安特生所谓仰韶三期),认为当归入一层,即仰韶文化的遗存^[148]。

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梁思永应用类型学原则对后岗中下层即所谓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分析,在肯定下层属于仰韶文化的基础上,梁思永又把下层遗物与仰韶文化其他遗址的遗物进行了对比。在陶片方面,他认为可以与西阴村的陶片媲美;在形制方面比安特生所定仰韶六期文化中的任何一期都简单。比如,宽口居大多数,圜底多,平底少。在纹饰方面也比任何一期都简单,彩陶纹饰多是红色的,而不似仰韶村及西阴村那样的红底黑彩,划纹红陶片上的花纹也有斜线三角、交叉三角两种,认为这也是六期所没有的。综合其他的指标,梁思永推论后岗下层的文化属于仰韶文化的早期,在仰韶村之前,这个结论一直到七十年代仰韶文化的分区分期研究展开之后才得以更正。

梁思永又把中层的文化遗物同仰韶村及不招寨的遗物相比较,把安特生著作中认为属于仰韶文化的黑陶遗物,如鬲、仰口杯等,几乎全都分别出来,提出“仰韶有几种陶器的形制完全属于龙山陶器形制的系统”(详见第三章第二节)。虽然囿于安特生的看法,梁思永未能把安特生的错误揭示出来,但在安特生1937年来华之前,史语所同人根据陶器的形制已经普遍认识到,后岗中层及城子崖下层遗物与仰韶村某些陶器的类同性,刘燿提出的仰韶村实际上包含着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两种遗存的看法,与其说是新的类型学上的发现,倒不如说是对梁思永旧的发现的重新解释。

对比小屯和龙山的关系,梁思永也是应用了类型学的原则。他认为可以把小屯的陶器分为多种:一、纯粹龙山式的陶器。二、由龙山式陶器演化出来的陶器。三、龙山文化所没有的陶器。梁思永所谓“式”,其实就是指不同的陶器群,“式”之间的区别既是对文化性质的区分,也是对相对年代的判断。

吴金鼎发掘侯家庄高井台子后,也曾把仰韶期遗存同龙山期遗存进行了对比。如他认为仰韶期的彩陶极少,颜色单纯,形状简单。骨角器的磨制粗糙,没有蚌器,石器也很单调。龙山期遗存有刻纹黑陶,骨、蚌、石器皆有之,且形制皆较复杂,而且还有龙山式的卜骨,吴金鼎由之推断:“龙山期物较之仰韶期,显然大为进化”^[149]。

刘燿在大赉店的报告中,曾把大赉店的中下层与后岗的中下层即龙山与仰韶文化的遗存进行过简单的比较。比如,他认识到在仰韶文化彩陶纹饰的母题,陶钵的形状,鼎足的样式等方面,两地都很相似。对比中层的遗物,他注意到两地都有“白灰面”,鬼脸式的鼎足,篮纹竖鼻罐、方格纹罐等,从形制的角度出

发,他认为“若把两遗址中的遗迹和遗物放在一处,很难找出其大不相同的地方”^[150]。

吴金鼎留学英国的时候,曾专门从技术的角度对高井台子所出陶器进行了比较。在对比仰韶陶器时,吴认识到“甘肃、青海之彩陶其形制与山西河南所出者不同。二者究竟是否一种文化,实尚有问题”。在对比龙山期陶器时,他又指出“高井台子之黑陶,既有数方面与山东龙山之黑陶不同”。他还把黑陶期的遗存与后岗同期相对比,提出前者早于后者的见解。但这个结论主要是基于后岗黑陶多系轮制而高井台子却是转盘上模制的技术上的原因,至于形制则未涉及^[151]。

良渚遗址发掘之后,施昕更将该遗址的遗存与城子崖下层遗存进行比较,认识到两者都有弦纹、黑陶等共同特征,但是前者以灰色陶居多,装饰繁复,镂孔发达,以泥质为主不见白陶,多轮制,少手制、无范制、多圈足式;而后者多黑陶、装饰较简单,少镂空、有白陶,制法多样,陶器类别也多,虽然认为后者稍早于前者,但又认为属于一个文化系统。这种比较的主调是类型学的。

类型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定文化的相对年代,其实即使是判断文化的性质,也还是一种年代学的工作。蒙德留斯曾说“如欲确定相对的年代,必须决定左列事项:一、怎样的体制才是同时代的东西,即是怎样的体制才滥觞于同一时期;二、各时期依着怎样的顺序才继续下去”^[152]。他的第一个标准其实在相当程度上是对横的关系的确定,也可以说是对文化性质的断定。二十年代中国史前考古工作者对河南仰韶、山西西阴村及甘肃地区的彩陶遗迹的比较,以及三十年代对城子崖、后岗、高井台子、大赉店、良渚等黑陶遗存的比较,其实都是对其文化在遗存上是否属于“同一体制”的判断。由于发现上的局限性,根据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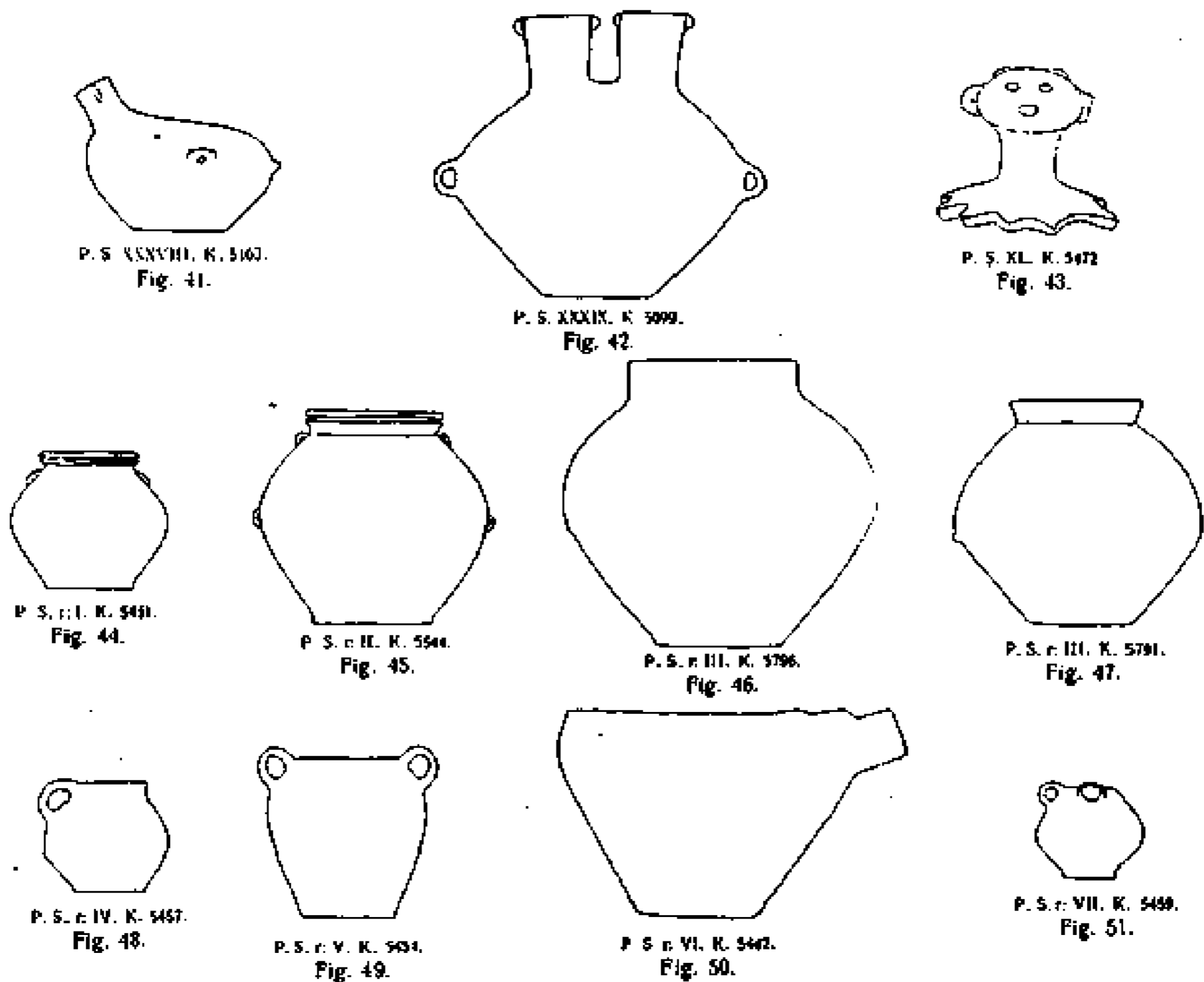
例排列次序的工作,尤其是各文化内部发展序列即蒙氏所列第二项的工作开展很慢。根据考古发现排列年代顺序可以有两种原则。其一是一般进化原则,即按从简单到复杂(simple - to - complex development)的进化序列(evolutionary seriation)排队;其二是所谓的相似原则(similiary seriation),即根据考古遗存包括遗物的相似程度排列次序。与第一个原则相联系甚至可以说包含在其中的是根据比较对象中的有无判断序列(occurrence seriation),根据比较对象中各单位所占百分比以判断序列的频率原则(frequency seriation);以及根据共存现象以判断序列的“相关序列”(associational seriation)^[153]。根据一般进化原则针对某些具体的文化现象所得出现象有时是靠不住的。所以一般是与相似原则合并使用。按照上述的原则,我们可以看到二三十年代研究中国史前考古学的著作一般都是应用了第一个原则及其相关的原则如“有无原则”、“频率原则”及“相关原则”,比如安特生所做仰韶文化的六个分期,虽然在某些期别中也有根据形式的相似即“相似原则”排成队列,如半山与马厂,但主要是根据形式的简单和复杂,铜器的有无(有无原则)、铜器多少(频率原则)来决定各期的先后次序。李济、梁思永对西阴村与仰韶相对年代的判断,上述梁思永、刘耀、吴金鼎等对仰韶与龙山、龙山与小屯以及各文化内部诸遗址之间的比较,也多是第一个原则出发的。根据型式的变化建立文化序列的工作虽已开始,但多停留在感觉方面,具体的型式分析很少进行。

这一时期有两件事值得注意,第一是瑞典考古学家巴尔姆格伦(N. Palmgren)应用类型演变原则分析了甘肃出土所谓半山期和马厂期的随葬陶器,首次在史前考古领域具体地展示了文化内部的器型变化^[154]。第二是类型学大师蒙德留斯所著《东

方和欧洲的古代文化诸时期》第一卷《方法论》在中国被翻译出版^[155]，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为中国考古学家提供了范例。

巴尔姆格伦在类型学方面的工作分为器型和纹饰两部分，既对半山与马厂内部的器形和纹饰变化予以研究，更重要的是对两者之间的类型变化进行判断。比如半山类型的陶器，巴氏主要根据陶器有无口沿和颈部，把它们归入两个自然大类中，即较原始类和较进化类，然后根据器物的具体特征，如口、颈、耳、穿、鼻等特征把陶器分成不同的小组（groups）或不同的系列（series）。巴氏把半山的陶器分成七个组^[156]。这七个组大致是：第一组包括不同类型（types）的盘和碗，其共同特征是器型简单无穿耳小平底；第二组陶器是形式上接近的陶罐，口唇下有穿孔，或在腹部和口部有一圈竖耳；第三组包括不同类型的杯、壶、罐等，其共同特征是在口部或腹颈部有一单耳；第四组包括三个类型的碗（bowls）各在腹部上下有一对对称的耳（或盲耳），小平底，大口；第五组包括球形的壶与罐，其共同特征是有对称的一对竖腹耳，小平底，体积大，巴氏又把它分为A型和B型，即罐与壶；第六组包括不同类型的罐，其共同特征是都有一对颈耳，巴氏把它们分为X、Y、Z三种类型；第七组是所谓的特殊组，包括众多型式特殊或复杂的各种陶器（图十四）。从型式的划分看，巴氏主要应用了一般进化法则，即主要以口颈的有无及耳和把手的有无为原则，他认为无沿或颈的必早于有沿或颈的，无耳或把手的必早于有耳或把手的，但他显然又应用了相似原则，即把具有同一特征如腹耳（第五组），颈耳（第六组）的陶器划入一个组里，但是巴氏的分类并不具备现在考古学界常用的型和式的意义，他的这个分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为了便于描述，因为他据以分类的特征如腹耳、颈耳与整个器型比较起来，并不是决定

图十四 半山的部分陶器(依巴尔姆格伦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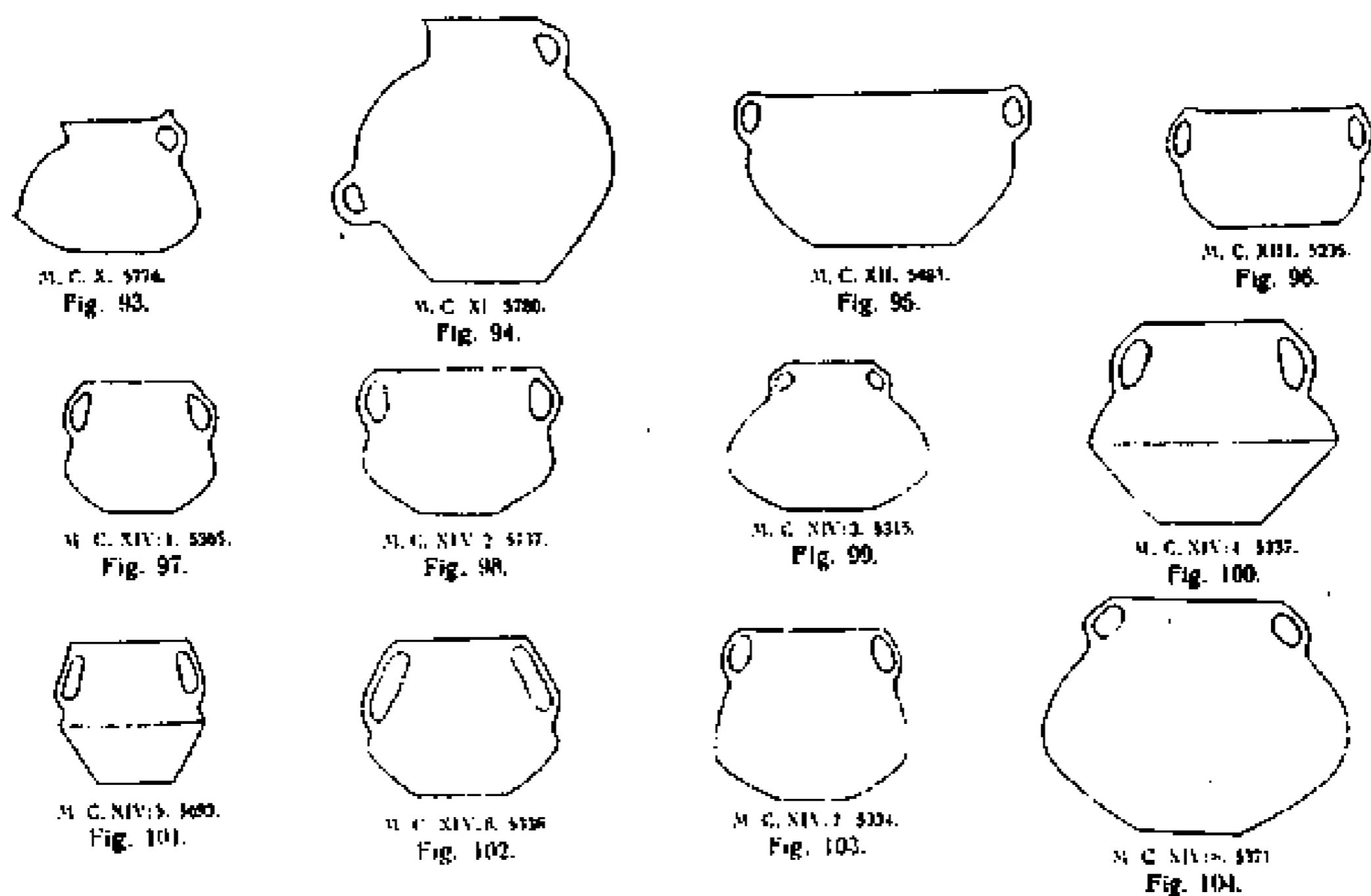
性的因素,因此他也清楚分在同一组的东西并不一定是同一类型甚或根本就是两种不同的器类,如罐与壶(如他所分第五组的A型和B型),而即使是同一组的东西也不一定具有年代学上的意义。在这种分类中,巴氏显然已经注意到某些器型之间有演化,但这种演化关系可能存在于同组的不同陶器之间,也可能存在于不同组的陶器之间,如他认为第一组里的I、II两个类型是最原始的类型;第III类型可能是第V类型的演化。在第二组里,他认为第VII类型陶器形式简单,最原始,显然是其他几个类型的祖型。第三组第XI和XII类型代表原始型,但是巴氏又指出第XI

型是从第Ⅱ型演化而来；第Ⅺ型又发展成第Ⅻ型；第ⅩⅤ型又是第ⅩⅩ型的前驱；在第四组，他认为第ⅩⅩ型是原始型，又同上组第ⅩⅪ型有亲缘关系，但该组各型之间无演化关系；第五组的A、B两型代表不同的种类，之间没有演化关系，但ⅩⅩⅤ型与上组的ⅩⅩⅡ型（即A型）有亲缘关系，第ⅩⅩⅨ、ⅩⅩⅩ型分别处在ⅩⅩⅡ和ⅩⅩⅢ型和ⅩⅩⅣ型之间的位置上；第六组的三个类型之间可能还存在许多过渡类型，而且这几种类型在马厂和辛店文化中继续存在。巴氏所分的七个组虽然是杂乱的，但他归纳的演化关系主要是根据相似原则得来的，更主要的是巴氏认识到同一型，如第ⅩⅢ型的彩陶壶，本身有明显的自身演化轨道，而第Ⅴ型本身则找不到明显的演化轨道。巴氏在没有地层关系而且大部分陶器系采购的情况下，就型式对某一文化的演变进行探讨的尝试，虽然不免有失误的地方，但这毕竟是第一次在一个文化期的内部讨论类型的变化，其意义在于为后人在文化内部根据相似原则，建立器物的发展序列树立了榜样。

根据半山的分类原则，巴氏把马厂期文化也分为七组或七个序列（图十五），从陶器的对比上，他认为马厂是继半山而来的^[157]。如马厂第一组的Ⅰ、Ⅱ型陶器分别是以半山第一组的Ⅰ、Ⅱ型演化而来；马厂第二组的Ⅲ型陶罐是以半山第Ⅶ和Ⅷ型特别是Ⅷ型演化而来；马厂第三组的陶杯Ⅳ是从半山的ⅩⅥ型演化而来，单耳罐Ⅴ是从半山ⅩⅤ型演化而来，而该组的Ⅵ、Ⅶ陶壶是从半山的ⅩⅧ和ⅩⅨ演化而来；半山的第四组陶器在马厂里没有对应的陶器，马厂第五组的陶瓮Ⅷ、Ⅸ也可能追溯到半山第五组的AB型陶器，马厂的Ⅹ、Ⅺ型陶器分别源自半山的ⅩⅩⅨ和ⅩⅩⅩ型；马厂第六组的ⅩⅡ和ⅩⅢ型陶器与半山的ⅩⅩⅩⅠ（即Ⅹ）型有亲缘关系，马厂最常见ⅩⅣ型陶罐来源于半山的ⅩⅩⅡ（即

Y)型,马厂的 XV 型陶罐来自半山的 XX 型(即 Z)型陶罐(图十六)。在花纹的分析上,巴氏也花费了不少精力,他先把半山的花纹分解开来进行研究,然后又分析马厂花纹,并根据型式排成演化的顺序,其意义同器型的研究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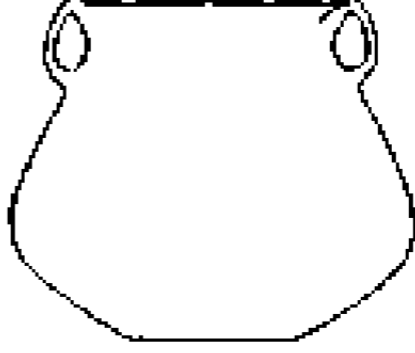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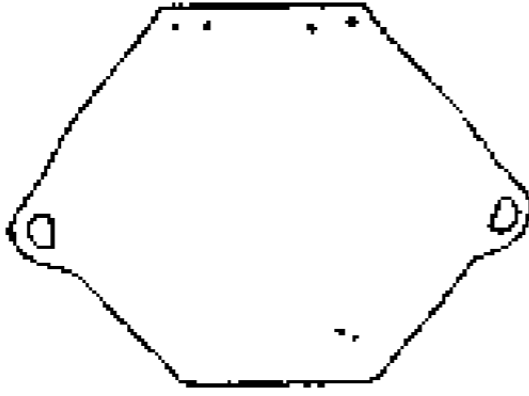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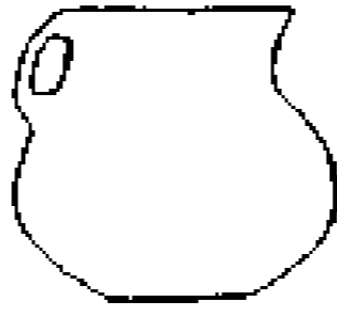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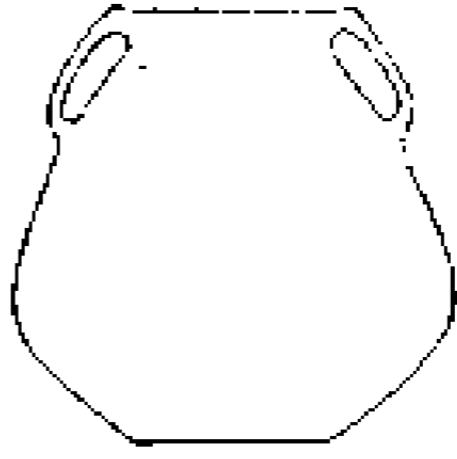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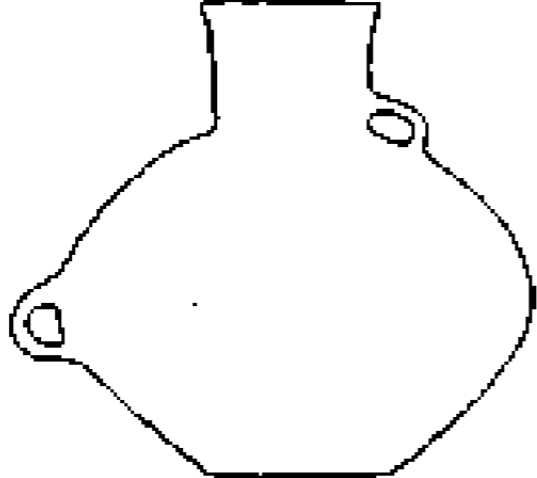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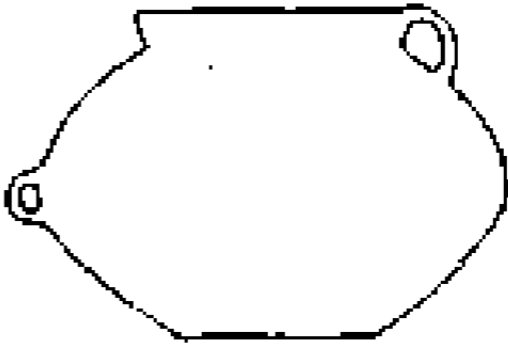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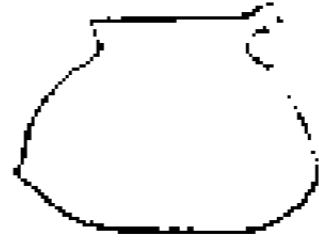
图十五 马厂的部分陶器(依巴尔姆格伦 1934)



巴氏对半山和马厂相对年代的判断除了主要借助于型式上的相似原则外,也应用了“有无原则”,如马厂有豆,半山没有;“频率原则”,如丧纹(即锯齿纹)由多变少以至于消失,现在我们知道巴氏的结论基本上经受了考验,众多的地层关系和 C14 年代测定证实马厂的确晚于半山^[158]。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巴尔姆格伦成功地应用类型学原则,具体地分析了半山与马厂两期文化的性质,并对其相对年代进行了正确的判断。可以毫不夸张地认为巴氏1934年出版的

图十六 半山与马厂陶器的关系示意(依巴尔姆格伦 1934)

 <p>P. S. VIII. K. 5191. Fig. 8.</p>	 <p>P. S. XVI. K. 5337. Fig. 16.</p>	 <p>P. S. XXXIII. K. 5096. Fig. 36.</p>
 <p>M. C. III. K. 5320. Fig. 81.</p>	 <p>M. C. IV. K. 5346. Fig. 82.</p>	 <p>M. C. XV. 5316. Fig. 109.</p>
 <p>P. S. XXX. K. 5970. Fig. 33.</p>	 <p>P. S. XXXII. K. 5336. Fig. 35.</p>	 <p>P. S. XXXIX. K. 5110. Fig. 32.</p>
 <p>M. C. XI. 5750. Fig. 94.</p>	 <p>M. C. XIV. 5747. Fig. 98.</p>	 <p>M. C. X. 5746. Fig. 93.</p>

这部著作是中国史前考古研究中的第一本类型学专著，对中国考古学界影响很大。

在上述类型学研究的同时，中国考古学者又试图通过对器物的型式划分来推论形制变化。关于按型式划分遗物的意义和作用，李济在二十年代曾有精辟的论述⁽¹⁵⁹⁾，梁思永对西阴村的陶器也曾在分类方面做过努力（见第二章第四节）。在对城子崖遗物分类的时候，报告者采取了一种新的方法，即以序数表示器物的形状和类别。城子崖的陶器被分成3门9式35类，（一）、凡器有口、腹、底可容纳它物的为容器，否则为非容器，这是第一个等级，即所谓门，前者用1表示，后者用2表示；（二）、凡器口径大于腹径的器物叫大口，等于腹径的叫中口，小于腹径者叫小口，三者分别以1、2、3三个符号表示；（三）、凡器有五足以上者叫多足，根据足的多寡，用1、2、3、4、5分别表示器物的足的数量，无足者用0表示。作了上述的规定，报告者用三重符号表示遗物的式别，其下再标器名，即为类。比如，某器物的式别110，就表示是属于容器门（1）、大口（1）、无足（0）。这种分类方法虽然便于描述和粗放的比较，但如果没有下面的分类，即使知道了某个符号是容器而且口大于腹，你也不会了解它的具体形制如何，更无法进行类型的比较，这种定量化的分类方法到了四十年代又被李济进一步发展，关于对它的评述，参见第五章第三节。在1937年以前，这样的分类方式仅此一见，因此根本无法用这种方式与其他遗存进行对比，但是，无论如何，这是中国考古学者在类型学研究方面所做的一种可贵尝试。

总之，中国史前考古学在经历了近二十年的不断摸索和实践之后，到1937年，在田野发掘和室内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巨大

的成绩,尤其是地层学方面的进步,为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 释

- [1] Pei, W. C., "Notice of the discovery of quartz and other stone artifacts in the lower pleistocene Hominid - bearing sediments of Choukoutien cave deposit ", *BGSC*, Vol. XI, 1932, pp. 109 - 146.
- [2]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Pei. W. C.,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Sinanthropus* deposits in Choukoutien ", *BGSC*, Vol. XI, 1932, pp. 317 - 358.
- [3] F. Weidenreich, " The *Sinanthropus* population of Choukoutien (locality 1) with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new discovery ", *BGSC*, Vol. XIV, 1935, pp. 427 - 468.
- [4] Pei W. C.,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late - palaeolithic cave of Choukoutien ", *BGSC*, Vol. X III . 1934, pp. 327 - 358.
- [5] D. Black etc , "Fossil man in China ", *GMA*, Vol. XI. 1933.
- [6] 杨钟健:《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地质专报》乙种 5 号, 1933 年。
- [7] Pei W. C., "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locality 13 in Choukoutien", *BGSC*. Vol. X III . No. 3. 1934.
- [8] 贾兰坡:《周口店第 15 地点开掘简单报告》,《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 [9] Pei W. C.,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 new palaeolithic station known as locality 15 within the Choukoutien region ", *BGSC*, Vol. XIX, No. 2, 1939.
- [10] 后来在室内整理时又发现成年男女股骨各一件及成年男性肱骨一件。见裴文中、张森水:《中国猿人石器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 年。

- [11] 后贾兰坡先生认为 M 地的所有人骨当归并于 L 地, 见《中国猿人》, 龙门联合书局, 1950 年, 16 页。
- [12] Pei. W. C., "New fossil material and artifacts collections from the Choukoutien region during the year 1937 - 1938." *BGSC*, Vol. XIX. No. 3. 1939.
- [13] F. Weidenreich, "The mandibl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7, No. 3, 1936.
- [14] F. Weidenreich,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10, No. 10. 1943.
- [15] F. Weidenreich, "The 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1. 1937.
- [16] 1955 年英国人类学家克拉克(W. E. Gros. Clark)把中国猿人属归入猿人属, 即成为 *Pithecanthropus pekinensis* (北京猿人)。1963 年世界分类学家和人类学家集会, 把直立猿人的属下降为亚类 (subspecies), 而归于人属 (*Homo*), 从此中国猿人又成为 *Homo erectus pekinensis*, Black and Zdansky, 即北京直立人。参见 S. Washburn(ed), *Classification and human evolution*, Chicogo, 1963, p. 66.
- [17] 在周口店发掘时期, 把中国猿人文化堆积划归更新世初期, 1948 年世界地质学会议在伦敦通过决议, 将中国的三门系和欧洲的维拉方期改为更新世初期, 1954 年在中国猿人发现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上将第四纪下限放在泥河湾地层之下, 参见郭沫若、杨钟健等《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和研究》, 科学出版社, 1955 年。
- [18]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48 年。
- [19] Yongg C. C. and Pei W. C., "On a collection of Yangshao cultural remains from Mienchihhsien, Honan", *BGSC*, Vol. XIII. No. 2, 1934.
- [20] Pei W. C. "On a mesolithic? industry of the caves of Kwangsi", *BGSC*, Vol. XIX. No. 3, 1935. 两广地质调查所的研究人员也曾调查和发

现过一些洞穴及石器。

- [21] 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
- [22] 吴金鼎:《摘记小屯迤西之四处小发掘》,《田野发掘报告》第一期,1936年。
- [23] 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参见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
- [24] 刘耀:《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1948年。
- [25] 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
- [26] 同注[25],又见《考古年表》。
- [27] 石璋如:《殷墟最近发掘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田野考古报告》第二期,1947年。
- [28] 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
- [29] 同注[28],又见《考古年表》。
- [30] 同注[29]。
- [31] 同上。
- [32] 同上。
- [33] 国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总报告,史语所报告,又见《考古年表》。
- [34] 同上。
- [35] 王湘:《安徽寿县史前遗址调查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二期,1947年。
- [36] 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35—37页。
- [37] 国立中央研究院24年度总报告,又见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四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期,1947年。
- [39] 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第6页。
- [40] 同注[39]第6页。

- [41] 同上。
- [42] 石璋如：《晋绥纪行》，独立出版社，1943年，又见《考古年表》。
- [43] 国立北平研究院五周年工作报告，1934年。
- [44] 徐炳昶：《陕西最近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国立北平研究院七周年纪念会记录，1936年9月。
- [45]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1948年。
- [46]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5:3,3.中国科学院，1954年。
- [47] 徐炳昶：《陕西最近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7卷6期，1936。参见本文第五章2节。
- [48] 慎微之：《湖州钱山漾石器之发现与中国文化之起源》，《吴越文化论丛》，上海1937年。
- [49] 卫聚贤：《杭州古荡新石器时代遗址之试掘报告序》，见《报告》。
- [50] 卫聚贤、胡行之等：《杭州古荡新石器时代遗址之试掘报告》，1936年。
- [51]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杭州，1938年。1936年梁思永与董作宾还曾专门到杭县参观了发掘区，施昕更初稿完成后又得了梁思永、董作宾、刘耀、祁延霁、吴金鼎诸人的指导，表示了高度的重视。
- [52] 三宅俊成：《长山列岛先史时代的调查》，《满州学报》第四册（日文）。
- [53] 驹井和受：《宾江省三灵屯的石器》，《考古学杂志》，第26卷8号（日文）。
- [54] 驹井和受、三上次男、水野清一：《北满风土杂记》，1938年版（日文）。
- [55] 金关丈夫、三宅宗悦、水野清一：《羊头洼——关东州旅顺湾内史前遗址》，《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三册（日文）。
- [56] 八幡一郎：《热河省的先史时代遗迹和遗物》，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

团报告,第6部第1.3编(日文)。

- [57] 由于当时对地层认识不清,再加上出土石器中有进步的细石器,所以学者多怀疑其年代较晚,可能属于中石器时代(参见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146页),现在一般认为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张镇洪《辽宁地区古人类及初步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9卷2期,1981年)。
- [58] 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6册,1938年(日文)。
- [59] 东亚考古学会蒙古调查组:《乌兰察布纪行》,《蒙古高原横断记》第二编(日文)。
- [60] 儿玉重雄、丸冈良郎:《热河省承德近郊出土遗物报告》,《考古学杂志》,28卷4号(日文)。
- [61] 户田宽:《抚顺永安公园附近石器与陶器的分布状况》,《满州史学》第一卷二号(日文)。
- [62] 岛村孝三郎、小林知生:《赤峰四道的遗迹》,《考古学杂志》28卷4号(日文)。
- [63] 藤田亮策:《延吉小营子遗迹调查报告》,满州国古迹古物调查报告,第五期,1943年(日文)。
- [64] 金关丈夫、国分直一:《台湾考古学简史》,参见《台湾考古志》,法政大学版局,1979年(日文)。
- [65] D. J.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III, No. 3. 4. (1932); Vol. IV. No. 1. 2; (1933); Vol. V. No. 1. 2. 3. 4. (1934). Vol. VI. No. 1. 2. 3. (1935) Vol. VII. No. 1. 2. 3. (1936). 又见黄素封译《香港舶辽洲史前遗物发现记》,《说文月刊》,一卷四一九期,1938年。
- [66]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oifen", *Hongkong Naturalist*, Vol. VIII. No. 3-4. 1938.
- [67] J. G. Andersson, "Ty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 East”, *BMFEA*, No. 11, 1939.
- [68] D. C. Gram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WCBRS*, Vol. IV, 1933—1934.
- [69] D. C. Gramham, “Implements of prehistoric man in th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JWCBRS*, Vol. VI, 1935.
- [70] 参见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 early man in China”, *IGB*, Vol. 7, 1941.
- [71] P. Teilard de Chardin, “Des recent progres de la prehistorie en Chine”, *L'Anthropologie* 45, 1935.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 在裴文中和贾兰坡先生之间展开了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激烈争论, 争论的双方实际上代表着以德日进和布日耶为首的在学术上具有不同传统和风格的学派。这个争论随着匭河、兰田及元谋甚至泥河湾等地早期旧石器文化的发现而告终结。1978 年以后, 贾先生又多次提出到上新世寻找人类化石及文化的见解, 参见贾兰坡, 王建:《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 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 [72] 转引自吴汝康、吴新智、张森水编《中国远古人类》, 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 [73] 史金生主编:《中华民族文化史》, 中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
- [74] 李文信先生在 1937 年前后曾在吉林龙潭山附近的龙潭山车站、西团山、帽儿山等地进行过考古调查, 曾发现石斧等物。参见李著《吉林龙潭山遗迹报告》, 《满洲史学》1 卷 2 号, 1937 年。
- [75] 陈国强:《林惠祥》,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 1986 年。
- [76] J. D.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p. 225 - 228.
- [77] 参见注[73]。1928 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 严格控制外国人在中国的考古活动。1930 年颁布《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 1935 公布《采掘古物规则》及《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掘采古物规则》, 关

- 于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审批等方面的程序开始形成。参见《古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商务印书馆，1937年。
- [78] 1933年在给布达生等撰著的《中国化石人类》一书所写的《前言》中，翁文灏先生曾把新生代研究室的研究人员罗列出来即：布达生（名誉主任）、德日进（顾问）、杨钟健（副主任）、裴文中（古生物学家）、卡美年（助理员），研究工作实际上是在布达生、德日进指导下完成的。夏鼐先生晚年在给贾兰坡、黄慰文先生所著《周口店发掘记》所写的书评里，曾披露裴文中先生抱怨外国学者把周口店研究的荣誉占为己有，但是夏先生也认为，把北京人前面加上步氏以指示发现者“无可厚非”，“因为当时我国的古人类和旧石器时代考古学是缺门，研究无人”。（参见《考古》，1985年3期。）
- [79] 日本学者的文献中占第一位的也是河北省，共31篇，占该时期河北总文献的39.7%，但是这些文献大多是书评或报刊介绍，世界瞩目的周口店的发掘和研究项目日本人一直没能插手，日本学者曾多次同新生代研究室联系，但是由于洛氏基金会控制，日本人最终没有渗透进来，参见裴文中：《龙骨山的变迁》，《中国科技史料》1982年2期。
- [80] F. Weidenreich, "The extrimity bon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5, No. 116, 1941.
- [81] F. Weidereich,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reprinted from *BGSC* Vol. 19, No. 1. Peiping. 1939.
- [82] 1943魏氏在关于头骨的报告中罗列了中国猿人的121种头部特征，大多介于现代人与类人猿之间，参见注[14]。又参见贾兰坡：《中国猿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 [83] 同注[3]又见李济：《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及其所引起的问题》，《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 [84] 同注[6]

- [85] 同注[14]P.458 - 461. 又见注[83]B.
- [86]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New York, 1949.
- [87] M. 布勒著、裴文中译:《中国猿人》,地质评论二卷3期,1937年。
- [88] H. Breuil,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No. 6, 1939. 译文参见李济文, 参见注[89]。
- [89] 李济:《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这种意见并未被所有的考古学家所接受,特别是当人们意识到第13.15.4等地点的地质年代并非同时,而且没有人类化石出土的时候。
- [90] 同注[4]
- [91] 1939年魏氏认为山顶洞人类化石代表7个个体,后在1947年的著作中认为共有10个,参见F. Weidenreich, *Ape, giant and early man*,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ogo, 1946.
- [92] F. Weidenreich,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Bulletin of the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of Peking*, Vol. XⅢ. 1939. 1954年,裴文中先生在《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一书里指出山顶洞人全是蒙古人种,其所以表现出差异,是因为挤压变形所致。1961年吴新智先生重新研究山顶洞人头骨,认为三个头骨都代表原始蒙古人种,是正在形成中的蒙古人种。见吴新智:《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年2期。
- [93] 尹达《中国原始社会导言》,延安作家出版社,1943年。又见《尹达史学论著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3页。
- [94] 如吕振羽在1934年初版1940年增订版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一书里,只提到世界各地的猿人中有中国猿人,对中国猿人的形态特征及文化则不置一词,甚至根本没有提及山顶洞人。徐中舒先生说:中国古史方面增加了不少的直接可靠的史料,确要以这两次

发掘为最重要”。(参见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1931年。)

- [95] 出在仰韶村的骨骼主要是龙山文化的,而沙锅屯的骨骼可能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
- [96] D. Black,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kou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shaot'sun and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1:3. 1925, p. 97.
- [97] 李济译:《甘肃史前人种说略》,见安特生:《甘肃考古记》,48-51页,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
- [98] 参见参考文献 D. Black, 1928.
- [99] 这在当时即有人指出,徐中舒明确地说,形体并不是分别文化的标准,而可以为分别的标准的,只是饮食衣服、语言、文字、冠带、束发、婚媾、伦常种种琐细的节文。参见注[94] 徐文。
- [100] 梁思永:《远东考古学上的若干问题》,载《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57页。此文定稿于1929年,刊登在1932年的《美洲人类学家》上,未提及殷墟的发掘可能当时还不知道此事或知之不详。
- [101]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137页。
- [102] 同注[100],57页。
- [103] 安特生著,袁复礼译:《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
- [104] 同注[101]。
- [105] M. Granet,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930, p. 65.
- [106] 同注[101]
- [107] 同注[94]B.526页。
- [108] 同注[94]B.556-557页。
- [109]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南

京,1935年。

- [110] 傅斯年在《城子崖·序》中说：“我十多年来一直梦想东方必有异于西方之古代文化系”。
- [111] 李济、傅斯年等人不止一次地提到这两点，参见《城子崖》、李济《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和将来》（《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等文献。
- [112] 李济在1930年第一次调查发现城子崖黑陶遗存后，认为该遗址在史前考古上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为过，转见吴金鼎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6, p. 10. 又见李济《发掘城子崖的理由和成绩》，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第1集1期，1931年。
- [113] 李济：《城子崖·序》。
- [114] 傅斯年：《城子崖·序》。
- [115]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116] 同注[115]，又见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117] 同注[115]。
- [118] 同上。
- [119] J. G. Andersson,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MFEA*, No. 1, 1929.
- [120] J. G. Andersson,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usu”, *MGSCA* 5. 1925, p. 24. 中文20-21页没有翻译出来原意。
- [121] 同注[115]。
- [122] 同上。
- [123] 李济：《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与编年》，《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185页。
- [124] 见注[112]B, 98页。
- [125] 原来打算每平方米为一方，但由于地层坚硬，而层内化石及石块太多，有时大于一立方米，因此改为长宽均3米为一方。见贾兰

坡,黄慰文《周口店发掘记》,天津科技出版社,1984年,56页。

- [126] 裴文中:《周口店洞穴层采掘记》,地质专报乙种第7号,1934,23—25页,又见注[125]57—58页。
- [127] 见注[125]59—60页。
- [128] 同注[126]46页。
- [129] 作者曾向贾兰坡先生请教过这个问题,即为什么周口店的发掘不采取文化层而采取水平层的方法,贾老认为应该针对地层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 [130]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131] a. 董作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b. 李济:《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
- [132] 李济等:《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1934年,8页。
- [133] 李济说:“梁君是一位有田野工作训练的考古家并且对于东亚的考古问题作过特别的研究。两年来他对考古组的组织上及方法上均有极重要的贡献”。见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564页。尹达说“当时在考古发掘的方法上,思永先生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使中国的青年考古工作者逐渐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中国田野考古的经验”。见尹达:《悼念梁思永先生》,《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4期,8—11页。夏鼐说:“先生在学术研究上的贡献,野外考古工作方面,自加入殷墟发掘团后,对于组织和方法上都有重要的改进,提高了我国田野的科学水平”。见夏鼐《梁思永先生传略》,《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1—3页。
- [134] 据1990年7月26日《中国文物报》报道:城子崖遗址的墙基包括龙山、岳石、周代三个时期,其中龙山城最大,达20多万平方米,岳石文化城址较小,约17万平方米,建在龙山文化墙基上,周代

墙基建在岳石文化城垣的内侧,发掘者还掘到了当年发掘的 C4 沟,认为当年视为龙山文化的黑陶期堆积,应是岳石文化堆积。研究者认为 C4 坑内侧黄土夯层刚好位于城墙内侧,可能是岳石城垣,而外侧灰土则可能是龙山文化的城垣。不论当年的发掘者的推论是否正确,但他们注意到的不同的土色,夯层和厚薄程度及代表不同的时期同新的发现是一致的。

- [135] 据悉北大严文明先生曾在城子崖附近试掘,发现下层有大汶口、龙山、岳石及商代早期物。
- [136] 苏秉琦、殷伟璋:《地层学与器物类型学》,《文物》,1982年4期。
- [137] 参见注[115]和[116]。
- [138] 与《城子崖》报告相比,城子崖遗物皆有编号标明探坑及出土层位,有的还有具体的深度,便于检查原来的堆积状态。后岗的报告没有这样做很可能是因为简报的原因。
- [139] 同注[27],图18、19。石璋如说:“就穴窖言,他们挖而后填,填而后挖,不知经过了几度的变迁和改造,纷繁重叠,复杂万端,要不是地层上有清晰的划分,遗物上有显明的区别,这座关山万里汪洋千顷的云雾世界,真难逃出迷津,安渡彼岸”,虽然主要是说小屯商文化的发掘但也说明在遗迹现象的处理上,当时的水平已经很高。
- [140] 同注[27],6—6页。
- [141]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
- [142] 同注[131]b,228—234页,又见注[27]13页。
- [143] G. Wil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74, pp. 89—98.
- [144] 同注[143]pp. 97—98. 又见 A. V. Kidder, *The pottery of Pelos*, Vol. 1 NewHaven, 1931. P. 9—10. 在英文中水平层位的发掘方法称为 metrical level method 或 level,文化层称为 natural level 或 true

stratification。水平层位的方法在本世纪曾受到许多考古学家如 Woodbury, R. B., Wheeler, Sir Mortimer, 等的批评, 参见 wheeler, *Archaeology from the Earth*, Oxford, 1954.

[145] 见注[143]62页。

[146] 日本的考古学具有浓重的人类学传统,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尤其是明治后期关于“人种”和“民族”的讨论成为中心议题而对考古学的发掘技术不太重视, 从而流于空谈。日本考古学家在中国东北的工作也往往因为没有搞清地层给后来的研究带来麻烦。只是大正年间(1912—1925) 滨田耕作从英国引进了类型学, 东北大学的古生物学家松本彦七郎用地层学方法发掘宫城县宝峰、里浓等贝冢, 才奠定了日本考古学方法论的基础。但是直到现在, 还有人在用水平层位方法发掘遗址。参见驹井和爱等著《东洋考古学》平凡社, 1940年(日文)。又见斋藤忠:《日本考古学史的展开》学生社, 1990年(日文)。李静杰在《中国文物报》1990年4月12日第三版简单地介绍了日本考古学发展的概况, 可以参考。

[147] a. 蒙德留斯著、滕固译《先史考古学方法论》, 商务印书馆, 1937年, 4—6页。b. 俞伟超:《关于“考古类型学”的问题》, 《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 文物出版社, 1989年。

[148] 见注[115]92—93页。

[149] 同注[22]631页。

[150] 同注[24]86页。

[151] 吴金鼎:《高井台子三种陶业概论》, 《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 1936年, 202—211页。

[152] 同注[51]20—21页。

[152] 同注[147]a, 5页。

[153] 同注[143]pp. 99—101.

[154] N. Palmgren, “Kau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 *PSD*, Vol. III: 1934.

- [155] 该书有两个版本。1935年由郑师许、胡肇椿所译并改名《考古学
研究法》在《学术世界》第一卷2—6期上发表,次年又由世界书局
印成单行本。1937年滕固所译以《先史考古学方法论》为名由商
务印书馆出版。
- [156] 同注[154]pp.12—35.
- [157] 同注[154]pp.108—155,第四组是空缺的,因此没有与半山第四组
的对应关系。
- [158] 谢端琚:《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文物出版社,1984年。
- [159] 李济:《殷墟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50—51页。

第 4 章

中国史前考古学的继续发展 (1937—1949)

第一节 田野考古活动的衰落

正当中国史前考古学走向成熟并取得国际注目的时候,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如果说 1931 年的“九·一八”事变之后只是东北地区成为日本的禁脔而把中国学者拒之门外的话(第三章第一节),那么,1937 年的“七·七”事变则使全国范围内正在进行中的许多重要的考古活动匆匆停止。在最艰苦的八年抗战中,中国考古学者不畏艰难在敌后的我国西南和西北地区继续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与此同时,日本考古学者在其军国主义刺刀之后也在东北、华北甚至华南进行过一系列的考古活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国内战争爆发,田野考古除了个别的调查之外几乎完全废止,中国史前考古学进入一个停滞时期。

一、中国考古学家的调查和发掘

持续十年的周口店中国猿人遗址的发掘在“七·七”事变之

后坚持到7月24日,被迫停工^[1]。贾兰坡绕道回到北京,周口店由26位工人看守^[2]。工人们在枪炮声中间断地像往常一样筛土,拣拾土内遗漏的牙齿和碎骨。1938年春季他们还发掘了龙骨山南面“高楼”有化石的两个地点,发现很多的化石和石器。三、四月间日军重又占据了周口店之后^[3],地质调查所在周口店的田野考古活动完全停止下来。由于多种原因,裴文中、贾兰坡没有随中国地质调查所南迁,继续留在北京的新生代研究室从事室内研究,在极困难的情况下,贾兰坡把周口店的发掘图表和照片由被日军占领的研究室内复制出来并加以精心保存。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猿人化石在美国人手中弄得下落不明,原来轰轰烈烈的研究工作几近完全终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自“八·一三”事变之后先迁至长沙,后又迁至昆明。1938年1月,梁思永、高去寻在南迁停留桂林期间曾在七星岩调查过史前遗迹。同年2月,石璋如由长沙至西安,在陕西宝鸡、三原、栒邑调查,参观了斗鸡台遗址,然后沿泾河而上,发现淳化焦家河,三水坊坪两个出土彩陶的遗址^[4],同年夏,王湘也调查了这两个遗址^[5]。1938年底史语所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合组苍洱古迹考察团,由吴金鼎负责调查苍山洱海一带的史前遗迹。1938年11月15日至1939年1月20日,吴金鼎由昆明至大理调查,在大理南苍山发现马龙、龙泉、中和甲址、小岭等石器时代遗址数处。1939年3月至12月15日,吴金鼎偕同曾昭燏,王介忱到大理上未村,共同发掘了附近的马龙、清碧、佛顶甲、乙四个遗址,其中马龙和佛顶甲、乙三个遗址是属于史前时代的。12月15日工作完毕,他们回到大理城工作站,又发掘了龙泉遗址,1940年初工作结束,他们又调查了大理北段的遗迹,并且发掘了距大理25里的白云甲址,调查

持续到6月结束。自1938年11月至1940年6月,吴金鼎等人共发现史前遗址21处,发掘了其中的5处,对于认识横断山区的史前文化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6]。

1942年史语所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及中国地理研究所合组西北史地考察团,由辛树帜任团长,史语所派劳干、石璋如参加。中央博物院筹备处请西南联大教授向达参加,中国地理研究所派李承三、周廷儒参加,于该年考察了甘肃、宁夏、青海地区,考古工作仅限于甘肃和宁夏地区的一部分,而且偏重于历史时期,史前遗迹少有发现。1943年2月,石璋如从兰州沿泾河东下由平凉到邠县共发现老虎煞、鸣玉池、龙马、土陵、太盘、郭村、马家河、栒邑城、温凉泉、鸡咀、张洪镇、南头、坡头、百子沟、龙背头、卧龙、沟脑头、黄盘、弥家河、和子原、丰头、药王洞、碾子沟等23处史前遗址,其中出土彩陶的遗址有18处^[7]。1943年2月,石璋如还在邠县老虎煞发掘了一个长20米的探沟,在底层发现彩陶堆积^[8]。1943年3月,石氏由邠县至西安又至洛阳,调查历史遗址,同时,在河南灵宝县北关发现出土彩陶的遗址一个。4月,由西安至耀县,在耀县南关发现一彩陶遗址,在此之前马元材也曾调查过该遗址^[9]。5月至7月,石氏由西安至鄂县,在渭水流域调查了西安的丰镐村,回回镇、福应寺、落水村,鄂县灵台、姬家堡、礼贤村,武功圪塔庙、姜嫄咀^[10]、白龙湾、王家堡、羊尾沟,扶风十里铺、飞凤山,岐山岐阳堡、宫里、夹咀、车头坡、仓颉庙、王庙、周公庙,凤翔瓦窑头、三岔河等数十个新石器时代遗址^[11]。5月2日,石璋如在丰镐村发掘了三个探坑,在下层发现彩陶遗存。6月17日至19日,石氏又在岐阳堡村开掘了五个探坑,在城隍庙北发现纯粹的彩陶堆积,在村东夹咀附近的下层也发现了彩陶堆积,在该遗址还发现白灰面^[12]。

1943年,史语所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中国地理研究所和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四文化团体组成西北科学考察团。史语所由夏鼐参加,中国地理研究所由李承三、周廷儒参加,北大文科研究所派向达、阎文儒参加,在1944年—1945年到甘肃、新疆考察,考古工作限于甘肃境内。考察偏重于历史时代的地面遗址,史前的考察仅占极小部分。1944年3月—1945年3月,夏鼐与任职兰州中国银行的吴良才先是分别后又结伴考察了兰州附近的史前遗存,在高坪、中山林、太平沟、十里店、土门后山、曹家咀、青岗岔发现遗址数处。其中,十里店、曹家咀等,曾由何乐夫调查过,1943年何乐夫还曾在曹家咀试掘过一次。1941年11月,卫聚贤也曾在此试掘^[13]。1945年春,夏鼐到临洮调查史前遗址,4月下旬在寺洼山发掘了二个探沟,对于了解寺洼文化及其与马家窑文化的关系意义重大^[14]。1945年5月夏鼐在半山区调查,在阳洼湾发现并发掘了齐家文化墓地,在墓葬填土中发现仰韶文化陶片,纠正了安特生关于齐家早于仰韶的错误观点^[15]。6月,夏鼐与阎文儒在民勤等河西走廊地区调查,发现沙井文化的重要遗址^[16]。

1946年石璋如调查了杭州古荡、良渚和荀山等地史前遗迹^[17]。

1947年,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裴文中等考察了甘肃渭河上游,西汉水流域以及洮河流域和兰州近郊的史前遗址。1947年6月中旬,裴文中等由兰州出发,至洮河流域考察,在洮河和大夏河下游的临夏、临洮等地调查了23处史前遗址。其中8处为安特生已知并经过发掘。裴文中等还曾在齐家坪、寺洼山、鸦儿东沟等地进行过小规模发掘,对于认识寺洼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关系,齐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关系,以及寺洼文

化、辛店文化和马家窑文化本身提供了较丰富的材料^[18]。7月，裴文中在渭水上游天水县发现七里墩、高家湾、马跑泉、花牛寨、罗家湾、陆军第一师公墓旁、老君庙、两山坪、四十里铺、六十里铺、关子镇、烟铺下、吴家庄西南、吴家庄南、吴家庄东北、张家湾等16个史前遗址；在甘谷县发现城南二十里铺、三十里铺、梁家沟、何家沟、西四十里铺、西王庄、五甲庄等7个史前遗址；在武山县发现毛家坪、涧滩、孟家庄、石岭下、赵家坪等5个史前遗址；在陇西县发现东四十里铺、城西西河滩、三坪石、王家坪等4个史前遗址，据裴文中讲共发现39处遗址^[19]。除七里墩和烟铺下曾被安特生的助手早年调查过之外，其余皆为第一次发现。裴文中认为除吴家庄南出土石英石片有动物化石可能是旧石器时代遗址外，他把上述遗址分成1，彩陶多者；2，彩陶甚少者；3，无彩陶者三种类型。把彩陶的消退看成是中国文化西侵的结果（见下节）。值得注意的是，裴文中特别提及石岭下“灰层甚厚，所含遗物极丰富”应作大规模的正式发掘工作。从采集的陶片，他认为将来可以分别石岭下为不同的时期。他所发现的陶片很可能就是石岭下类型的陶片^[20]。

在西汉水流域，裴文中、米泰恒自8月5日至23日考察了成县、西和县、礼县等地的史前遗迹。在成县紫金山，西和县纸坊镇、青山坡、上城、空头山、陈家山、西峪坪、魏儿上、太山庙东坡、也池下、赵家坪，礼县永兴镇公路旁、凌家庄、冯家崖、城西山、城北沟北、城南五里村、石壁下、石桥镇、白蛇坡、称家磨、辛家庄、南磨西南、高磨东北，定西城北等地发现24处史前遗址，一部分属于彩陶文化遗址。

1947年裴文中在兰州停留期间由何乐夫向导，还调查了十里店、四墩坪、满城、龚家湾、西果园、青岗岔、中山林等史前遗址

和墓葬多处^[21]，其中十里店、西果园、青岔岗等地曾被何乐夫、夏鼐、吴良才等先后调查过^[22]。

1948年5月，中国地质调查所派裴文中、贾兰坡、刘宪亭、王曰伦、米泰恒、刘东生等对甘肃和青海两省进行地质学和考古学的考察，目的是继续1947年裴文中等在甘肃的未竟工作。6—8月，裴文中、米泰恒、贾兰坡、刘宪亭等考察了河西走廊，在永登发现5处史前遗址并曾对其中的两个地点进行了小规模发掘，发现马家窑文化与马厂文化的彩陶片等遗物，裴氏推测这个地区可能代表着彩陶文化“从仰韶发展到马厂阶段的中心”^[23]。裴文中等还在武威西南海藏寺西岸发现一个含有陶片及细石器的遗址，陶片中既有齐家式的安佛拉罐，也有仰韶马厂式的彩陶片，裴文中推测这是齐家文化向北扩张到武威地区同从蒙古来的细石器文化以及由仰韶向马厂过渡的衰退期的彩陶文化相遇所导致的^[24]。在民勤，裴文中一行考察了除三角城之外的由安特生发现的全部遗址，另外还在张掖和永昌县城附近发现过一些沙井式的陶器及其他遗物，裴氏认定他们代表一种特殊的文化——沙井文化。在兰州附近，裴文中一行在城南的龙首山发现出有马厂和齐家文化陶器的遗址。9月—10月，裴文中和王曰伦从兰州沿湟水向青海湖进发，在湟水河谷，发现了乐都地区、西宁地区以及青海湖地区的遗址多处，现在看来，大多属于马厂文化的遗存。地质调查所在甘青地区的调查多由裴文中写成报告发表，有助于认识该地区文化的复杂性^[25]。

此外，1938年吴良才曾在陕西扶风、武功一带调查，在姜嫄村、圪塔庙等地发现史前遗物及遗迹^[26]。佟柱臣在40年代初曾在辽西的凌源、赤峰等地调查过牛河梁等红山文化遗迹；在吉林市郊区调查、发现石棺墓群^[27]。裴文中在1943年曾调查试掘

过札赉诺尔遗址,否定了该遗址属于旧石器时代的看法,而认为属于中石器时代^[28]。裴文中还把细石器文化分成四期,即札赉期、龙江期、林西期、赤峰期。前者为中石器时代,中间二期代表新石器初期和中期,后者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裴文中认为细石器文化是与欧洲相连属的由西伯利亚南来的一个文化系统,另一个系统是以彩陶文化为代表的太平洋沿岸文化系统,两者在各自区域发展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在长城沿线彼此接触,形成所谓混合文化^[29]。李文信曾经调查过吉林市附近的史前文化遗址^[30]。顾铁符在广东海丰调查过史前遗迹^[31]。1942年尹达(刘燿)在延安大砭沟发现龙山文化遗存^[32];1948年东北师大历史系对西团山石棺墓进行了发掘^[33];北平研究院历史研究所的黄文弼在抗战期间也曾到达甘肃在洮河流域进行过有关史前的考古调查。

二、日本考古学者的调查和发掘

1938年东方文化研究所由长广敏雄、水野清一负责,开始对云岗石窟进行考察,考察集中在夏季的几个月中,这项工作一直延续到1944年完成,前后共考察了七次。其间,考察团考察了周围的其他古迹。在云岗石窟对面发现出土彩陶与黑陶的史前遗址,在方山东麓也发现了出露彩陶的史前遗址^[34]。

1938年,庆应大学也组织了三支学术考察队。北支队由大山柏率领,发掘了安阳后岗及高楼庄包含有仰韶和小屯文化的遗存^[35]。中支队分为松本信广和紫田常惠两组。松本一组在杭州古荡发掘了石虎山,发掘出有段石镞及印纹陶器等史前遗物^[36]。

1940年和1941年,和岛诚一、后藤寿一考察了内蒙古浑善

达克沙漠,采集了不少细石器和零散的陶器碎片^[37]。

1942年至1944年,和岛诚一对太原盆地及山西的河东平原、潞安盆地进行考察,发现史前遗址24处,其中仰韶遗址即有15处^[38]。

1942年,山西学术考察研究团的小野胜年在代县峨口镇和临汾金城堡发掘了史前文化遗址,后者既出彩陶也出黑陶、石斧等遗物,还发现有灰坑和房屋遗迹,可能分属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39]。

在东北地区,1939年岛田贞彦和森修发掘了辽东半岛的望海埭史前遗址,出土有灰褐陶器、石刀、石斧等遗物^[40]。

1941年,黑田、杉村勇造等对林东的考察;1942年,鸟山喜一、森常雄对承德、赤峰的考察;1943年,岛田正郎、和岛诚一等对巴林(包括左右旗)地区的调查;1942年,黑田、岛田贞彦等对赤峰的考察都发现了史前的遗迹和遗物^[41]。

1941年,以梅原末治为首有长谷部言人、藤田亮策等近十位著名学者参加的考察团,还对旅大地区的史前遗址进行过一次考察并发掘了长山列岛上马石贝冢遗迹。1942年发掘了旅顺老铁山郭家屯贝冢和营城子四平山石冢,发现了大量的石制品、玉制品和黑陶遗物,发掘者认为是受中原文化影响所致^[42]。

四十年代初,庆松健二郎考察了长春南大屯的新石器时代遗址^[43],奥田角荣考察了昂昂溪的细石器地层^[44]。

在台湾,1938年,浅田惠伦、宫本延人、金关丈夫等在铺里、马牛栏、大马磷调查并发掘了石棺遗迹。1939年到1945年,移川子之藏、宫本延人、金关丈夫和国分直一等人发现了台南、高雄、澎湖岛、新竹、台北、基隆等17个地方的史前遗迹,经过发掘的主要有高雄二层行溪南岸的大湖贝冢,营埔、江头、冈山、卑南

的居住址和竹山、社寮岛苑里等地的遗迹。这一期的主要发现是黑陶，黑陶在西海岸的中南部十分常见，在良文港还发现有彩陶遗迹^[45]。国分直一和金关丈夫明确提出大陆文化对台湾史前文化的影响^[46]。鹿野忠雄把台湾的史前文化写分成七层（期），即所谓（一）绳纹陶器文化层；（二）网目（篔纹）陶器文化层；（三）黑陶文化层；（四）有段石铤文化层；（五）原东山文化层；（六）巨石文化层；（七）菲律宾铁器文化层。他认为前四期文化是同中国大陆文化相一致的，台湾的史前文化源自大陆^[47]。

三、对该时期史前考古活动的分析

从1938年—1949年的考古活动看，有下列特点：1. 1938年的考古活动几乎完全停止；2. 中国考古学者的考察活动集中在云南、甘肃、陕西等西南西北地区，其他地区的考古活动只有个别中国学者参与；3. 从1942年开始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等单位合组的苍洱古迹考察团、西北科学考察团、西北史地考察团及由中国地质调查所组成的西北地质调查队在最艰苦的条件下，对西南西北地区展开了较大范围的考察，在一些地区还进行了发掘；由吴金鼎、曾昭燏，在洱海地区主持的发掘活动揭开了云南科学发掘的序幕，对于认识这一地区的史前文化做出了很大贡献。在西北地区的发掘尤其是夏鼐在宁夏阳洼湾齐家墓地的发掘，为证实齐家文化晚于马家窑文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史前文化年代学的发展。但是这些调查的人数既少，西北史地考察团、西北科学考察团的主要精力又不放在史前遗迹的勘察上，而相当一部分的调查资料也没有发表，这又不能不影响到史前考古学的发展；4. 除了在洱海地区有较大规模的发掘之

外,其他地区的发掘都很零星,与第一时期形成鲜明的对照;5. 日本考古学家在东北、华北地区有大规模的考古活动,但大多集中在历史时期的石窟寺、古建筑、墓葬、城址等的考察方面^[48],不过在这些调查的同时,他们也调查和发掘过一些史前的遗迹,大多有报告或简报出版;6. 日本学者在台湾发现多处史前遗址,并提出台湾史前文化源自中国大陆的看法;中国学者直到台湾光复,几乎没有在台湾从事过任何考古调查和发掘;7. 1945年之后,日本考古学者在中国的考古活动全面停止,但是由于国内战争的关系,中国考古学家的活动受到很大抑制,除了裴文中等在西北地区考察之外,几乎完全终止;8. 西方学者在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爆发后纷纷回国,虽然个别的西方学者在抗战初年坚持了室内的研究(如魏敦瑞、德日进)^[49],但田野工作基本上终止;9. 就1945年以前的田野考古活动来说,日本考古学者涉及的地区之广,次数人数之多,时间之长要超过中国学者;在华北地区以及长江地区的考古活动远远超过前一个时期;整个东北、华北和长江下游一带成为日本考古学者的禁脔。

表十一 1938—1949年中外考古学家及其有关
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统计

	作者数量(个)		文献数量(篇)		备注
	小计	占比例%	小计	占比例%	
合计	157	100	363	100	
中国	45	28.7	118	32.5	
西方	22	14.0	58	15.9	
日本	90	57.3	187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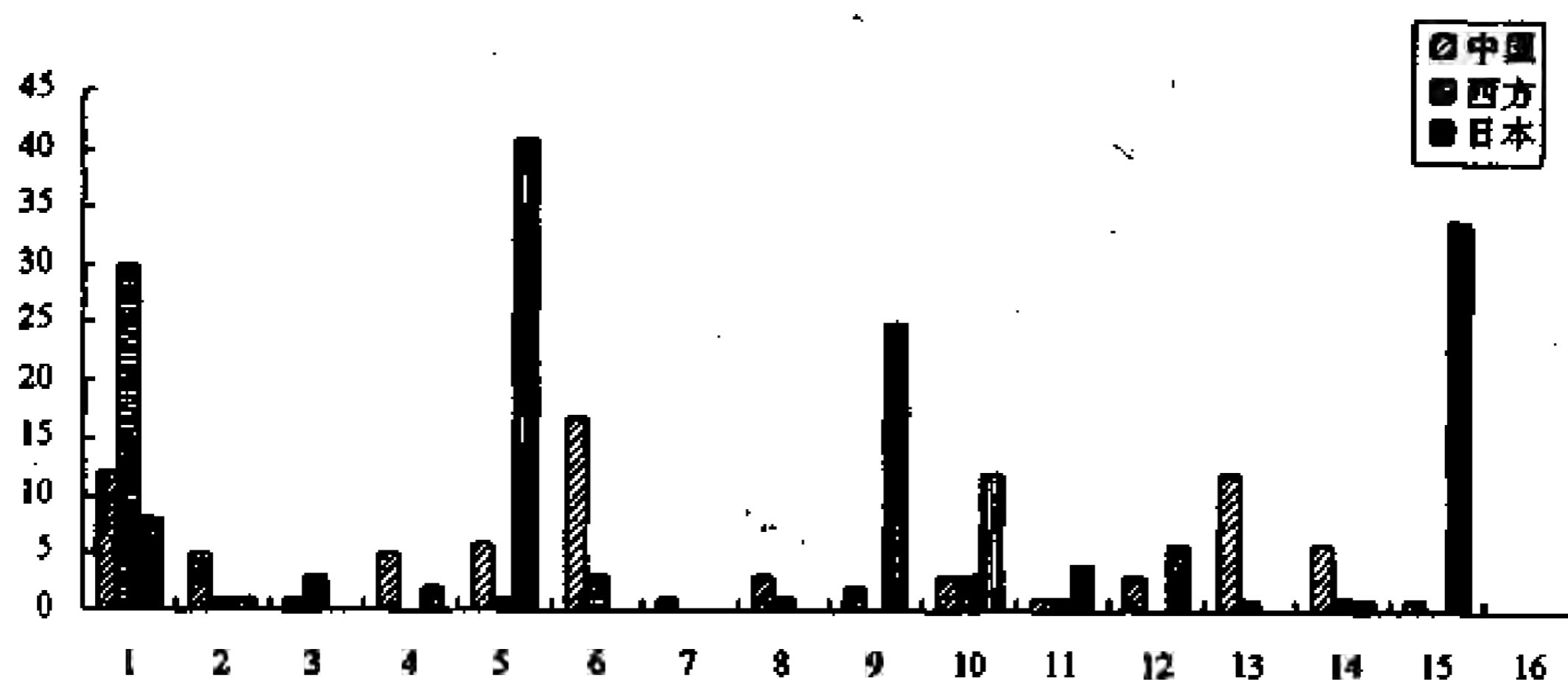
从文献的统计看,中国作者共有45人,文献118篇,分别占该时期作者和文献总数的28.7%和32.5%;西方作者22人,

文献 58 篇,分别占作者和文献总数的 14% 和 15.9%;日本作者 90 人,文献 187 篇,分别占作者和文献总数的 57.3% 和 51.6%(见表十一)。就文献的地区分布看,仍以河北最多,占地区总文献的 19.5%;其次是热河、察哈尔地区,台湾地区,辽宁地区,分别占地区总文献的 18.7%、13.6% 和 10.6%。就中国、日本和西方学者论著的分布区域看,西方学者的著作有关周口店(河北)的最多,共 30 篇,占该地区文献数的 60%,占西方著作总数的 51.7%。其余诸省区仅有 18 篇,占西人所著地区文献总数的 37.5%。日本学者的著作集中在热河、察哈尔、辽宁、台湾、吉林、松江、河北、江浙等东部地区;中国学者的著作有关甘青地区考古的最多,共 17 篇,占全部中国作者著作 118 篇的 14.4%,其次是云南、四川和河北地区各有 12 篇,均占总数的 10.1%,除了河北之外,大多集中在西部地区。这与该时期田野考古活动的趋势是相吻合的(图十七、表十二)。

1938—1949 年从时间上说是前一时期的一倍,但是著作的总数并没有增加,中国作者和西方作者也大大减少,唯有日本作者有所增加;对比三个时期的作者和文献,基本上呈现出一个马鞍形,即 1921—1931 年和 1938—1949 年两端低,1932—1937 年中间高的状况,这个统计分析大体上与实际的考古活动相吻合,说明第二个时期是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期,而后一个时期在相当程度上是田野考古的衰落期。战争除了给田野考古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外,在其他方面也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一些珍贵的史前遗物毁于战火;少数的几个有成就的考古学家或投笔从戎,或死于战争;已经交付出版的著作,或毁于战火永远消失,或一再拖后难以面世,而战争期间由中国自己出版的少数几本考古学著作也因纸张和印刷困难,质量低下难

以保存；一批正在研究的项目，不幸夭折，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举步维难^[50]。

图十七 1938—1949年中外考古学者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柱状分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地区	河北	河南	山东	热河	陕西	甘肃	绥远	新疆	辽东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四川	福建	台湾	西藏
		平原		察哈尔	山西	青海	宁夏		江西	松江	内蒙古	浙江	云南	广东	琉球	西康
												安徽		广西	群岛	

值得称道的是在战争期间一些留学国外的学者如吴金鼎、裴文中、曾昭燏、夏鼐先后归来，带来了新的研究方法，充实了考古队伍；一些在国内工作的专家继续野外或室内工作，获得了新成绩；一些青年学者如安志敏、佟柱臣在老一辈考古学家的指导下开始步入史前考古学领域，尤其是安志敏对环状石斧^[51]及史前农业^[52]的专门研究，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说开辟了五十年代以后逐渐兴起的专题研究的先河；正是上述几种力量在1949年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发挥着主要作用^[53]，为中国史前考古学的发展特别是史前考古人才的培养做出了很大贡献。

表十二 1938—1949年中国、西方、日本考古学家有关中国史前考古著作的地区分布

	中 国			西 方			日 本			该 地 区 总 文 献 (篇 、 部)	该 地 区 总 文 献 排 名	地 区 文 献 占 该 时 期 全 部 文 献 的 %	地 区 文 献 占 该 时 期 全 部 文 献 的 %	备 注
	文 献	占 该 地 区 文 献 的 %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文 献	占 该 地 区 文 献 的 %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文 献	占 该 地 区 文 献 的 %	各 地 文 献 排 名					
合计	118	-	-	50	-	-	187	-	-	363	-	100	100	
总论	40	41.2	-	10	9.3	-	53	49.5	-	103	-	29.4	-	
河北	12	24	2	30	60	1	8	16	5	50	1	13.7	19.5	
河南、平原	5	71.4	4	1	14.3	3	1	14.3	9	7	10	2.7	2.7	
山东	1	25	7	3	75	2	0	0	-	4	12	3.3	1.5	
陕西、山西	5	71.4	4	0	0	-	2	28.6	8	7	1	2.75	2.7	
热河、察哈尔	6	12.5	3	1	2.1	3	41	85.4	1	48	2	0.55	18.7	
甘肃、青海	17	85	1	3	15	2	0	0	-	20	5	1.37	7.8	
绥远、宁夏	1	100	7	0	0	-	0	0	-	1	13	3.853	0.4	
新疆	3	75	5	1	25	3	0	0	-	4	12	.3	1.5	
辽东、辽西	2	7.4	6	0	0	-	25	92.6	3	27	4	1.1	10.6	
吉林、松江	3	16.7	5	3	16.7	2	12	66.6	4	18	6	1.65	7.1	
黑龙江、内蒙古	1	16.7	7	1	16.7	3	4	66.6	7	6	11	3	2.4	
江苏、浙江、安徽	3	33.3	5	0	0	-	6	66.7	6	9	8	2.2	3.5	
四川、云南	12	92.3	2	1	7.7	3	0	0	-	13	7	1.92	5.1	
福建、广东、广西	6	75	3	1	12.5	3	1	12.5	9	8	9	2.74	3	
台湾、琉球群岛	1	2.9	7	0	0	-	34	97.1	2	35	3	0.82	13.6	
西藏、西康	0	0	-	0	0	-	0	0	-	0	-	0	-	

第二节 年代学的突破——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新认识

自三十年代初期李济、傅斯年、徐中舒、梁思永等人在史前考古学和上古史领域建立起东西二元对立的学说之后，就基本上奠定了三四十年代史前考古学研究的框架。这个框架的建立，在考古学领域主要是基于龙山文化的发现；而新的框架——仰韶文化是龙山文化前身的一元论——则由于考古发现的局限性

一直到五十年代后期才得以建构成功。三十年代前期,人们把主要精力倾注到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文化因素的区别方面,这样做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使人们对仰韶文化与所谓中国文化的关系的认识更加模糊。对于仰韶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的认识,很大程度依赖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年代的揭破,也依赖于甘肃地区仰韶文化与河南仰韶文化(所谓仰韶期)相对年代的揭破,因为安特生仰韶文化西来说的基本前提之一是西早东晚,假如上面的两个问题即相对年代问题有了明确的答案,那么至少在年代上对中国文化起源的认识就可能取得新进展。三十年代后期到四十年代末,史前考古学的主要贡献便表现在这两个方面。

一、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年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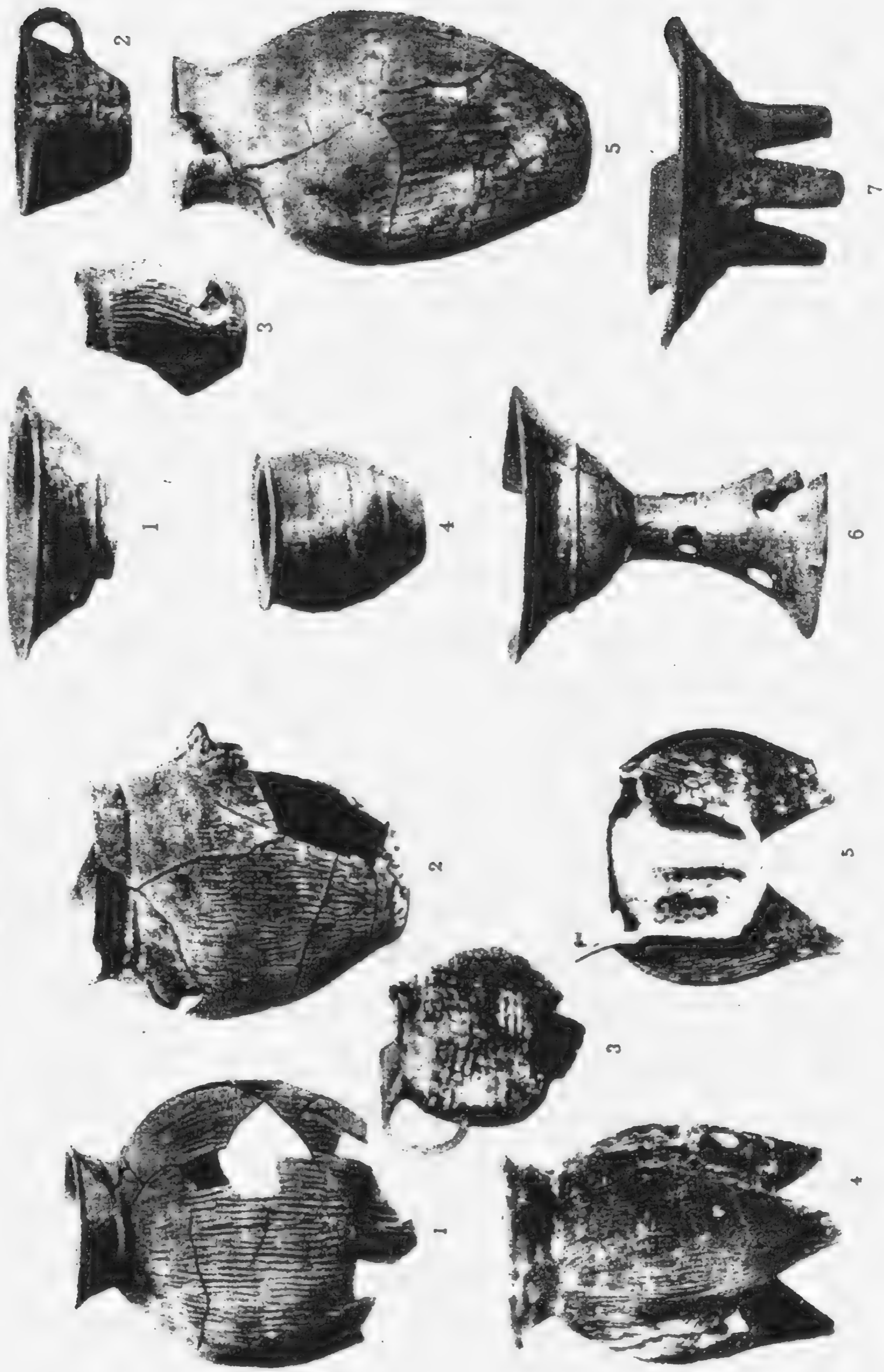
安特生在发掘仰韶村及沙锅屯之先,由于受到中亚及欧洲彩陶文化的影响,因此他在中国的史前考古活动主要是搜求与彩陶相关的遗物^[54];尽管他在不招寨没有发现彩陶,但是由于他把仰韶村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遗物混在了一起,因而没能把不招寨从仰韶村中分离出来,相反由于它与齐家坪一样只出单色陶而被视为稍早于仰韶村的文化。李济在龙山文化发现之前讨论仰韶与小屯的关系时,虽然注意到仰韶所出陶鬲与小屯鬲的差别,即一个是单耳鬲,一个是圈纹鬲,但至于它们的区别“为代表时间的差别或地方的差别,现在尚无判别的依据”^[55]。实际上是把陶鬲当成整个仰韶文化的一分子看待的。龙山文化的发现,在器物类型上为研究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区别建立了很好的标尺,梁思永在三叠层发现之后,既已准确地提出仰韶文化(包括不招寨)中包括着龙山文化中常见的器物形式,他所

举的例子包括篮纹甑、篮纹罐、篮纹瓮及单耳方格纹罐、大口瓮、黑陶碗、镂孔豆,其中黑陶杯、单耳绳纹陶鬲、篮纹罐、黑陶鼎和釜形器“完全属于龙山陶器形制的系统”,(见《中华》图版,及本文附图十八),这是了不起的发现,在认识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方面意义重大。但是梁思永囿于对安特生发现上的信任,对仰韶文化的中心在西,龙山文化的中心在东坚信不疑,所以尽管他认识到“龙山文化与仰韶彩陶文化曾发生过密切关系”^[56],但却建构了二元对立的学说,把仰韶村存在龙山文化因素的现象解释为龙山文化自东侵入仰韶文化的领地仰韶村,发生了与仰韶文化的混合。梁思永应用豫北及山东龙山文化的发现,把龙山文化的陶器从豫西仰韶文化中剥离出来的方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得出的结论却是错误的。梁思永在1939年发表的文章中,总结龙山文化遗址在地理上的分布,仍把龙山文化局限于河南巩县以东的豫东及山东、安徽、浙江等地,可见他即使相信仰韶村出土龙山文化的东西,却还是把它看成混合的文化而不能把它划入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域^[57]。

混合文化是二元对立的一种表达形式,既然二元对立被人们所广泛接受,那么混合文化的说法也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不过,由于龙山文化的大量发现及人们对它的特征有了进一步的把握,所以到了1937年前后,史语所同人对仰韶村遗址存在龙山文化系统遗物的问题有了共同的肯定的认识,安特生1937年夏天到南京访问的时候,史语所同人曾向他提出疑问,但安否认仰韶遗址的发掘存在问题。

在梁思永肯定豫西仰韶文化包括龙山文化系统的遗物基础上,吴金鼎与刘耀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比较,并且得出了不尽相同的结论。吴金鼎在1938年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国史前陶

图十八 不招寨、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陶器(依尹达1979)



器》，是中国学者第一次研究史前各地区陶器的专著。他把河南的陶器分成两个地区即豫北区和豫西区，在豫西区他总共分析了包括仰韶村、不招寨、秦王寨、池沟寨、陈沟、青台、塌坡在内的七个遗址。吴氏把每一遗址的陶器分成彩陶和无彩陶两大类，然后再把每一类的陶器按颜色、形态、质料、厚度、制法、表面处理方法（是否磨光）、纹饰等七个部分进行研究。在这样分类研究的基础上，吴金鼎对仰韶文化提出了新的认识。他承认安特生关于整个遗址的遗存代表一个文化的意见是正确的，但他又认为这个文化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他说：“安特生博士断定整个遗存代表一个单一的短暂的文化过程，因为同一类型的遗物发现在遗存的上下各处。我赞成仰韶村属于同一文化的遗存，但我不认为这个过程是短暂的。就我对陶器的认识看，该遗址可分为至少二个文化期，即仰韶一期和仰韶二期”^[58]。吴金鼎的分期既照顾到器物的型式，也考虑到了制造器物的技术，但他并没有对安特生的发掘方法产生疑问。

问题的关键是不招寨，因为该遗址不出彩陶，所以甚至连安特生本人一开始就认识到它的独特性。吴金鼎分析了不招寨的陶器后，指出该遗址陶器颜色主要是灰色的，形制远较仰韶村、秦王寨、池沟寨丰富，鬲是常见陶器，还曾发现陶甗（即《中华》图版 15:1 之陶甗），陶质为夹砂陶，比彩陶看起来更显粗糙，纹饰有很清楚的绳纹和弦纹，由于这些特征，吴金鼎认为它的年代大约同仰韶村二期文化是同时的^[59]。

按照先前他对仰韶村的分析，既然承认仰韶村的一、二期属于一个文化，而不招寨又是同仰韶村二期同时的，两者的器物多相似，那么不招寨属于仰韶文化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结论中，吴金鼎却提出了不同的认识。他指出，安特生在《中华远古之文

化》中把豫西的三个遗址都划入同一个文化,即所谓仰韶文化,“我以为,把池沟寨划入该文化是正确的,因为它的彩陶或多或少可以与仰韶村相对照。但是不招寨却不能划入仰韶文化中:因为不招寨的陶器类型与其余两个遗址判然有别,尽管不招寨与仰韶村距离很近(三英里),但没有什么可以把它们联结起来”^[60]。在讨论不招寨的相对年代时,他又举出不招寨的陶器①模制明显高于其它遗址的陶器;②陶器形制比其它遗址更复杂多样;③陶鬲、陶甗与青铜时代的铜鬲、铜甗相似;④彩陶的缺失及灰陶占主导地位,表明它与豫北的大赉店二期文化(即龙山文化相似代表黑陶文化的晚期阶段等四条理由,说明不招寨的年代在豫西最晚,在相对年代上与仰韶村二期同时,但却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61]。

吴金鼎虽然认识到不招寨陶器与豫北及山东龙山的关系,并且实际上已把它划入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的范畴;在年代上,他已经把仰韶村的陶器分为早晚二期,并且把第二期放在与不招寨同时的位置上,然而一个是龙山文化,另一个却是仰韶文化。吴氏的这种矛盾应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首先,应该肯定吴金鼎已经正确地根据陶器的比较(主要在制作技术方面)把仰韶村的文化遗存划分为两个时期,这比梁思永漫然地称之为混合文化已经进了一步;其次,不招寨龙山文化性质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安特生仰韶文化的体系,同时把不招寨与仰韶村的文化遗存区别开来也比梁思永把它们放在一起概然论之有利于了解仰韶文化的实际内涵。其三,吴氏之所以把仰韶村划在仰韶文化的范围而把不招寨划入龙山文化的范围决不意味着他没有认识到仰韶村具有和不招寨相似的文化遗物,否则他不会把仰韶第二期划在与不招寨相当的年代位置上^[62],唯一的解

释是他不愿意相信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可能存在问题,所以即使他已经正确地分析出不招寨属于龙山文化遗存,也认识到仰韶村遗存可能分属两个时期,但却只把它看成同一文化的延续,而没能突破安特生的窠臼。

如果说吴金鼎已经发现了安特生的矛盾然后又陷入自己设计的矛盾里的话,那么刘燿的研究就显得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他不仅发现了安特生的矛盾,而且最终戳穿了这个矛盾。

刘燿《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写成于1937年7月7日,发表在1947年3月的《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上。该文的分析方法明确受到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一文的影响。在分析龙山与仰韶的关系时,他首先总结了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发现并归纳出各自的文化特征;其次根据这些特征把不招寨从所谓的仰韶文化中分离出来,最后根据仰韶村出土遗物中有与不招寨相类同者,再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存分离出来。

刘燿的分析有两点不同于梁思永的地方:第一,把仰韶村与不招寨区别开来,这点与吴金鼎相同,其优点已如上述;第二,更多更详细地分析了仰韶村和不招寨与已知龙山文化遗物的相互关系。刘氏所举不招寨的五种陶器,比梁氏多了一个绳纹单耳鬲(《中华》第8版1图),少了一个大深腹罐形器(《中华》第17版1图);所举仰韶村的陶器,除了梁思永所举的黑陶杯、篮纹罐、镂孔豆、盘形鼎和釜形器之外,又加上了碗形器(《中华》第16版3图),陶罐(《中华》第15版4图)、绳纹罐(《中华》第16版7图)、单耳杯(《中华》第15版5图)和鼎(《中华》第7版5图)等五种陶器(参见《中华》图版及本文图十八),他认为这些陶器无论在陶质、陶色和器形上几乎都可在豫北和山东地区龙山文化中找到对应的同类品,因此刘燿确信不招寨属于龙山文化

的遗存,而仰韶村也包括龙山文化的遗存。他说“就遗物方面分析,确知仰韶村遗址中实含有龙山和仰韶两种文化遗存;其本质各有不同,其时代各有先后”^[63]。这个结论实际上仍然囿于梁思永的看法,但是刘燿对这种现象作了如下的解说:“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既同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存,其地域的分布又有如此特殊关系,则龙山文化是否可能受到仰韶文化之影响而产生一种新形态的文化?若可能有这样的现象,则仰韶村的遗存是否即此种糅合为一之文化遗迹?这显然也是我们应当特别顾到的问题。就仰韶村所见的遗物加以分析,知道其中所含的两种文化遗存并不曾相互影响,正和河南北部及河南广武所见的相同,这说明仰韶村的史前遗址正是两种文化的堆积而不是这两种文化融合为一之后的遗存”^[64]。这段解说有两个地方值得注意:其一、在承认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东西二元对立的前提下,否认仰韶村遗存是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混合文化,实际上不直接地批评了梁思永两种文化相混合的观点,由此而来的唯一解释那便是安特生的发掘把两种不同的文化遗存弄混乱了。其二、囿于二元对立的观点,刘燿只是应用型式学原理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物分离了出来,至于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在文化性质上是否有关却没有讨论。但是,他认识到仰韶村两种文化的关系“正和河南北部及河南广武所见的相同”,也就是说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是两个前后堆积的文化,这当然不能否定二元对立的学说,不过似乎刘燿对此发生了怀疑,因为既然豫北和豫西的广大地区都是仰韶文化在下龙山文化在上,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确实就应该仔细考虑了。刘燿最后指出:“关于龙山与仰韶问题现在所不能解决而有待于将来之新资料的尚多,如(一)早期的龙山文化是否可以早于晚期的仰韶文化?(二)龙山

文化是否可能受到仰韶文化之影响而另行产生一种新的文化？(三)两种文化之地域的分布究竟有何特别不同？(四)鬲形陶器在这两种文化遗存中究竟有什么意义？这些问题的解答，仍有待于考古学者之努力”^[65]。的确，假如这几个问题得到证实，那么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是否是二元对立的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不过，刘燿也只是点到为止；他的主要贡献是把仰韶村的龙山文化遗存区别开来，并未对二元对立说产生很大的威胁。

单单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来讲，吴金鼎其实与刘燿一样，都意识到了前者早后者晚的事实。吴金鼎依陶器把中国史前文化分成七个地区，每区又分成若干期(见表十三)在已知分布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豫西豫北区，虽然各遗址之间的相互年代交错不均，如把秦王寨放在侯家庄二期(龙山)相当的位置上，但无疑的，豫北豫西的龙山文化并不比山东最早的龙山文化遗存如龙山Ⅰ期、两城镇为晚，相反，侯家庄Ⅱ期还处于较早的位置上，而大多数的豫西、豫北龙山文化如后岗Ⅱ期、小屯Ⅰ期、不招寨都与龙山Ⅰ期和两城镇同时，而且显然都处在仰韶文化之后。吴氏虽然并未因此认识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有相承关系；但是只要对比一下梁思永有关龙山与仰韶所作年代的推论——这个推论是二元对立学说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就可以知道吴氏的结论对二元对立学说也是一个打击^[66]。在梁思永的年代表上^[67]，仰韶文化在豫北是公元前2900—2600年(后岗下层)，龙山文化是公元前2300—2000年(后岗中层)；在豫西的仰韶文化是公元前2600—2300年，龙山文化是公元前2500年；既然现在通过对比，把豫西的龙山遗存排列到史前最晚的位置上，那么这公元前2500年就是靠不住的

表十三 吴金鼎：中国史前遗址编年(采自吴金鼎《中国史前陶器》)

南满州	山东	河南北部	河南西部	山西	陕西	甘肃
		后岗 I 侯家庄 I 大赉店 I				
			塌坡			
		刘庄				
			仰韶 I	西阴 I		
		侯家庄 II	秦王寨 池沟寨 陈沟	西阴 II		
单砣子 沙锅屯 I	龙山 I 两城	后岗 II 小屯 I	青台	西阴 III		
	凤凰台 安上村	辛村 大赉店 II	不招寨 仰韶 II			齐家坪

此线以下进入历史时期

沙锅屯 II		后岗 III 小屯 II		西阴 IV 荆村 I		半山
高丽寨 I 沙锅屯 III-VI				荆村 II	斗鸡台	马厂
						寺洼
						辛店
	龙山 II					
高丽寨 II						沙井

(吴氏没有对绝对年代进行推论)。所谓龙山文化中心区的山东最早期的年代与豫北的后岗中期相当,那么梁思永等人提出的龙山文化自东向西发展(前提是东早西晚)的假说也就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尽管吴氏的著作影响很大,分析也很精到,但是梁思永却一直坚持城子崖 I 期的和两城镇下层是龙山文化较早的观点,在他所划分的龙山文化分布区,山东沿海区最早,豫北区次之,杭州湾区最晚;他根本不把豫西计算在内,实际上仍然保持着早期的意见^[68]。

在揭破仰韶村所谓仰韶文化遗存实际上包括两种文化后,尹达(刘耀)对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年代进行了新的探讨。他根据器物群的特征,把仰韶文化分为后岗期、仰韶期和辛店期,把龙山文化的遗存分为两城期、龙山期、辛村期;根据后岗中层属于辛村期,假定后岗上层与中层的距离有 300 年,那么辛店期的年代下限是公元前 1700 年,假定每期为 400 年,那么龙山三期分别是两城期公元前 2900—2500 年,龙山期公元前 2500—2100 年,辛村期公元前 2100—1700 年。至于仰韶文化的年代,尹达假定龙山文化辛村期与仰韶文化后岗期之间存在相当长的距离,假定是 100 年,参照龙山文化每期的年代,仰韶三期各期延续的时间也为 400 年,那么后岗期的年代是公元前 2600—2200 年;仰韶期的年代是公元前 2200—1800 年,辛店期是公元前 1800—1400 年^[69]。从年代上看,中国史前文化二元对立的局势非常明确,但是这个分期表与尹达两年前写作的《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颇有矛盾之处,即与该文本身也有矛盾^[70];因为既然判定不招寨、仰韶村的龙山文化与豫北甚至山东的龙山文化同时而晚于仰韶村的仰韶文化,现在豫北的辛村期却与仰韶期年代相当,这是否意味着豫西确有混合文化?但是尹达已

经明示豫西的龙山与仰韶没有任何混合的迹象。这个矛盾说明尹达尽管对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二元对立的学说发生过怀疑，但在总体上却仍是摆脱不了这个已有的框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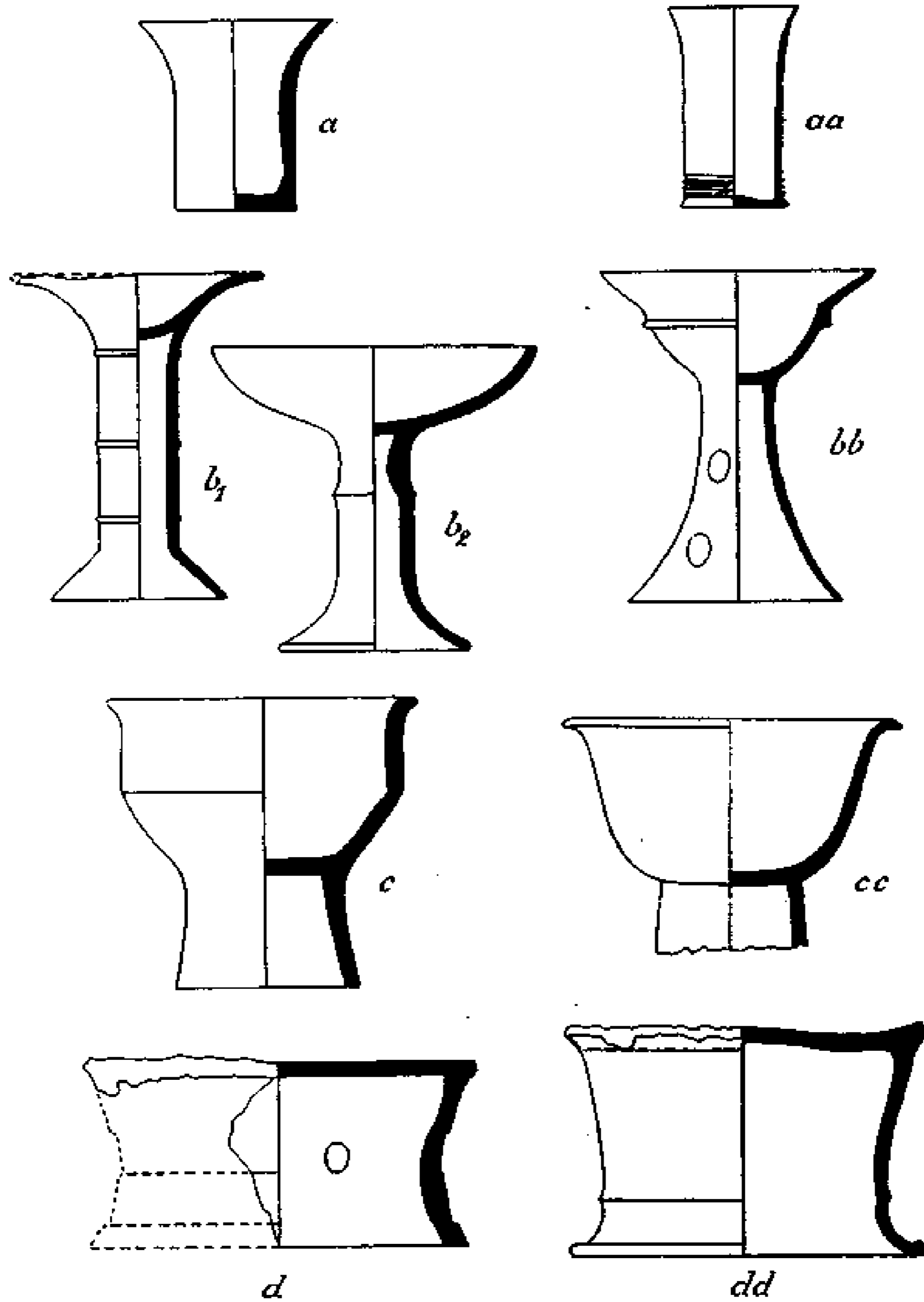
安特生在 1937 年来中国参观了城子崖等龙山文化的陶器后，仔细检查了他在仰韶村和不招寨的发现。他认识到不招寨和仰韶村的许多器物与龙山文化特别是城子崖下层的出土物相类似，也认识到不招寨的器物除了没有彩陶之外与仰韶所出陶器几乎完全一致^[71]；不招寨的陶器和石器与小屯商文化的近似关系使他改变了不招寨稍早的观点，第一次承认不招寨稍晚于仰韶村，但是由于他相信仰韶村上下各层均出土红、黑、灰三种陶器，并没有把龙山文化从仰韶村文化遗存中划分出来，实际上还是当成一个文化单位。即使是不招寨，他也还是把它看成仰韶文化的一部分^[72]。

安特生的比较方法是正确的，因而他准确地区别出仰韶文化中与龙山文化相类似的器物（图十九）。但他的结论却不很正确，这是他早年发掘方法失误所致，因此即使他再检查原始记录也不会得出可靠的结论。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安特生比较了仰韶村内部遗物的相互关系，然后又就整个仰韶村文化遗存与龙山文化进行了对比，这两者正是中国学者所欠缺的。关于前者，他的注意力集中在三种颜色陶器的共存关系上，其结论固然是错误的，但他对单个器物颜色斑驳或同一类器物（如尖底瓶）具有不同的色彩（红或灰）的观察，却似乎摸到了一点仰韶村文化内部进化的影子，这是与梁思永等人所谓龙山文化自东侵入的理论相背离的^[73]。关于后者，安特生在承认所谓河南仰韶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在许多方面相似之外，又注意到城子崖下层不出陶鬲，仰韶村不出陶鬲，城子崖出土白陶，仰韶村无白陶；城

图十九 城子崖与仰韶村陶器比较(依安特生 1943)

Cheng-Tzu-yai

Yang-Shao



子崖有骨卜、城墙，仰韶村没有；蛋壳陶是龙山文化的典型，仰韶村虽无蛋壳陶，但已出现薄壁的陶器，根据这些情况及豫北的地层叠压关系，他相信河南仰韶文化早于山东龙山文化。但是为什么仰韶村遗址既出彩陶又出较晚的与龙山文化相类似的灰黑陶呢？他的结论是：“我们在仰韶村的发现可能只是黑陶的开始阶段，彩陶衰落之后，在此基础上发展起陶鬻、骨卜和城墙，最终形成成熟的龙山文化”^[74]。

因此我们看到，安特生尽管仍然坚持仰韶村遗存属于同一个文化即仰韶文化，但已经认识到这种文化同龙山文化存在继承关系。他的方法并不严密，但他由于没有受中国古史传说的影响，其结论自有其客观性。有意思的是在二元对立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最初认识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不是地区对立而是前后相继的总是外国学者；如果说安特生还没有对此有明确的论述的话，那么庙底沟二期文化发现之前，日本学者水野清一和关野雄在1953年就提出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是“前后相继的文化，不是分布不同的同时文化”^[75]，算是第一次明确的论述了。

总结这一时期有关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认识，我们发现：

1. 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东西二元对立的学说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已有国内学者对两者的编年表示怀疑；在文化性质上提出仰韶文化可能是龙山文化前身的唯有安特生。

2. 都认识到仰韶村以及豫西所谓仰韶文化中包含龙山文化系统的东西，这种东西稍晚于以彩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但唯有刘耀提出安特生在仰韶村的发掘把两种不同文化的东西混在了一起，否定了所谓的混合文化，而且为重新认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提供了一把钥匙。

二、齐家文化的确立及仰韶文化的命运

安特生自 1925 年提出仰韶文化六期说之后,除了 1929 年把沙井期移至公元前 600—100 年之间外,一直不曾更动过分期方案,即使 1943 年他把六期的绝对年代全部改变,但相对年代却依然如故。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的分期尤其是齐家期的划分,曾使许多学者感到困惑。

最早对安特生齐家期提出质疑的是西方学者孟欣(O. Mengcin)。他通过把齐家陶器与欧亚北区晚期的新石器时代陶器相比,推论齐家坪和不招寨所代表的文化,不会比公元前 2000 年早过多少^[76]。这个结论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他把安特生所谓齐家期的公元前 3500—3200 年移近了一千多年;第二,他把不招寨和齐家坪看成是同一时代的文化。另外一名对齐家期提出疑问的是巴霍芬(L. Bachhofer),他在 1935 年和 1937 年发表的著作中^[77],都把齐家期放在仰韶之后,从齐家的安佛拉罐出发,认为齐家和辛店是一回事。巴尔姆格伦也曾指出仰韶文化的单色陶在制作技术方面要比齐家期陶器幼稚拙劣,纹饰也没有后者精致,言语之间似乎倾向于齐家期可能稍晚,但在论文中他仍然按照安特生的分期法,把齐家期当成早期,承认那种稚拙是由于“退化”所致^[78]。

国内学者对六期说发生怀疑是在龙山文化发现之后。梁思永在写作《小屯、龙山仰韶》的时候,尽管已经发现豫西仰韶文化包括着龙山文化系统的东西,但是,第一、他没能把不招寨从仰韶文化中分离出来,第二、又没能指出仰韶村文化实际上是安特生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因此,在拟定仰韶文化的年代表时,丝毫也没能变更安特生关于齐家期的绝对年代和早期的地

位。这可以看作当时中国学术界的一般意见。

对齐家期年代的怀疑始于徐炳昶、吴金鼎和刘耀。他们分别用各自的方法论证了这种怀疑。徐氏认为“至于齐家坪的遗址同仰韶期的遗址散见各处,并无地层上下的关系,不过因为陶器的作用间接的推断,至于直接的证据却是没有”^[79],是从地层提出问题的。

吴金鼎囿于安特生在齐家遗址表面发现半山陶片,因而齐家必早于其它诸期的看法,没有对相对年代进行改动。但是,他从陶器制作的技术方面入手,把齐家期看成是与龙山文化同时的文化。他把齐家陶器分成多种成份:1. 灰色素面粗陶,他认为这种陶器表面的模制印迹(mould - impression)同于不招寨的陶器;2. 素面细陶;3. 篦点纹陶;4. 彩陶。他认为齐家期的彩陶同半山彩陶(即仰韶期)没有任何关系,至于齐家坪地面暴露有半山的陶片,他认为有两种可能的关系:或者半山远早于齐家,或者它是另一种独立的文化。由模制技术的存在出发,他认为齐家期文化可能受到来自中原文化的影响;而篦点纹陶的存在又使他相信齐家文化是不同于“中国文化”的地方文化。吴氏太注重于用技术划分文化和时代,因而使他的结论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关于齐家期有与不招寨陶器相类似的地方以及把齐家划在与龙山文化相当的位置上大致是不错的;另一个应该提到的是吴金鼎突破了安特生“齐家期”的局限,从陶器的特征出发,第一次提出齐家文化可能是一支独立的地方文化^[80]。

刘耀因为仰韶村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关系的揭破,第一次对齐家的时代提出系统的质疑。在叙述刘耀的分析过程之前,有必要把安特生置齐家期于仰韶期之前的理由回顾一下。安氏的理由简而言之,即:1. 齐家陶器全是单色陶,“一部颇似仰韶之

单色陶器，一部则为色白肉薄之高领瓶，其一部则为华丽之压花陶器，使吾人忆及康克那米，在齐家坪采掘诸处，大都仅见单色陶器，惟在大道之深谷中，亦发现仰韶彩色陶器之破片少许”。

2. 在齐家坪遗址上发现仰韶陶片：“当吾人测绘地形时于麦田内偶见仰韶陶器之破片。半小时内余于田中步行所得已足当余从人于大道深谷中数日采集者有余”。3. 没有铜器，多石器。安特生从这些事实出发，最后肯定齐家期早于仰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发现矛盾。实际上即使他反复强调地面上散布的仰韶陶片，他也认识到这并非地层上的依据，因此他在叙述了第一、二条之后承认“上述事实，谓齐家坪之文化较古于仰韶，固不当为地层新旧之证”^[81]。更重要的是他还发现了齐家坪出土了带彩的陶片（《甘肃考古记》图版第五版），这片内彩的陶片在《甘肃考古记》的《甘肃远古器物各论》一节中没有提及，在《甘肃文化之相对年代》一节中论及齐家坪的陶器也说“尽为单色”，但是这件内彩的陶片毕竟是属于齐家期的。安特生最终不能掩盖这个事实。他认为“彩绘花纹作细长之三角形颇似沙井期所得者。而齐家坪之彩绘为紫红色，此则尤与沙井期所获者酷似。但于仰韶陶器中从未见有此等花纹，色彩”。如此分析的逻辑结论必然会把齐家期的年代推到与沙井期相近的地位，而这又与安特生的整个体系相冲突，所以这块重要的陶片，安氏最后仅以“上述陶器相近之点似只能视为偶然之相符而已”^[82]搪塞。因此，要真正说到对齐家期是否是仰韶文化最早期的怀疑，那还应该是该学说的建构者安特生。后来的怀疑者大多只是对安特生发现的类似现象进行了新的解释。刘燿的分析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

刘燿的分析即从上述安特生所举三条理由开始。他认为除

第三条理由可以成立外,其余两条都有不少的矛盾。关于这一条理由,安特生显然已经注意到它与河南仰韶遗址中某些陶器(《中华》第16版1.7图)的相似性,因为安特生认为河南的以不招寨为代表的单色陶早于仰韶彩陶;既然齐家的单色陶有一部分同于不招寨的单色陶,那么齐家期就必然早于仰韶期,“齐家坪遗址中既无着色陶器,且单色陶器中一部又与其所认为较早之河南单色陶器相似,故不能不将齐家坪置于仰韶期之前”^[83]。但是既然刘耀已经揭破了仰韶村实际上包含了两种文化遗存,安特生把仰韶村的地层挖混了,那么以此为据而定齐家早于仰韶的理由便不攻自破了。关于第二条理由,刘耀认为“除地面之外,彩陶仅见于大道之深谷,正是大可注意的现象;很可能是齐家期堆积于仰韶期之上的一点暗示”,至于地面彩陶片较多的原因,刘耀认为大概“此处‘着色陶器’与单色陶器可能有相间堆积的情形,如大赉店之西区;安特生先生适来挖掘及之,此地断崖塌陷,破坏了两者的遗迹,因而使着色陶片同样有散见于地面的可能”。基于上述的分析,刘耀认为“齐家坪是否可以置于仰韶期之前,似尚有问题”^[84],虽然言语之间留有余地,但已经从根本上动摇了齐家期的地位。1939年在写作《中国新石器时代》一文中,他又明确指出:“齐家期是否与仰韶文化同一系统,正是一尚待详加研究的问题;我们不能把它混入仰韶文化系统之中,更不应于简单机械的比较之后,即以为应早于仰韶期的遗存。……因此,我们在论及仰韶文化时应当将齐家坪遗址除去”^[85]。这样,不仅把齐家与仰韶的相对年代动摇了,而且否认了齐家坪属于仰韶文化系统的可能性,从根本上动摇了安特生仰韶文化六期说的合理性。

值得一提的是安特生在1943年的著作中改变了不招寨早

于仰韶村的观点,他也认识到“齐家坪遗址的大多数陶器与仰韶席纹^[86]和篮纹灰陶属于同一个类型”^[87],但他却不愿把齐家期的年代移至仰韶期之下。他的理由除了齐家坪地面发现仰韶陶片外,还有就是安佛拉陶罐塞不进仰韶期之后的序列中。这说明他已经怀疑齐家可能属于另一个文化系统,他也知道齐家的家畜种类比仰韶村要多,但在年代上仍然坚持放在仰韶之前^[88]。

关于齐家期的年代,又有人从另外的角度提出问题。齐家坪报告的撰写者比林阿尔提(Bylin - Althin)通过把安特生认为是仰韶期早期的罗汉堂遗址与齐家坪对比之后,尖锐地提出齐家坪未必早于仰韶期。尽管他认为在发掘资料有限的情况下还无法建立起确定的年代学^[89]。他的理由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齐家坪固然没有发现铜器,但这可能是由于疏忽;齐家坪的居民肯定已经同金属文化相连,这从陶器的型制上可以反映出来,金属不可能普遍应用于日常生活,但大约已经少量使用。2. 安特生认为在没经扰乱过的齐家文化层中没有发现仰韶陶片,陶片是在地面发现的,但是比氏检查了标本记录,发现只有4片彩陶带有地面采集的标志,其余16片则没有注明是地面采集的,关键的是其中一片(《齐家》第24版14图)明确记录出土在1.5米深的地下,因此他认为齐家文化的地层并非没有经过扰乱。所谓仰韶陶片全部系地面采集的断言也是靠不住的^[90]。3. 安佛拉陶罐与殷文化铜器相类似,即使不与殷同时,年代上也不会相差太多,齐家文化很可能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影响。4. 虽然不能解释齐家少彩陶的原因,但无论如何,齐家彩陶的缺乏不能说明它早于仰韶文化,因为河南的不招寨、西庄村、杨河村都不出彩陶,然而年代却比出彩陶的要晚,豫北的彩陶遗存无疑地早于

单色陶。5. 家畜种类包括狗、猪、牛、山羊、绵羊, 明显比任何其它遗址的家畜种类要多^[91]。

比氏的研究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就是他指出安特生没有发现齐家坪地层可能被扰乱过, 或者发掘本身就存在问题, 至少从原始记录看, 安氏的地层依据并不充分。

如果说以上诸位学者对齐家期的年代都发生了怀疑——然而最终不过是怀疑的话; 那么 1945 年 5 月夏鼐在甘肃宁定县半山区阳洼湾发现的两座齐家墓葬对于判定齐家期的年代具有决定性意义^[92]。这是第一次发现齐家期墓葬, 夏鼐在第二号墓的填土中发现了二片半山类型的彩陶片(图二十)。仰韶期的彩陶片出在齐家期的墓葬填土中该作如何解释呢? 夏鼐认为制造彩陶的时代必早于齐家墓葬的时代。关于彩陶的制造者, 夏氏认为有两种可能, 或者是另外一个较早的民族, 或者是“齐家文化的人民, 不过在这墓葬以前较早的某一时期中制造的这些彩陶”。但是就齐家坪和辛店丙址二个遗址出土的少量仰韶式彩陶片可以断定不是齐家文化的人民所制造的, 它们混入齐家期的遗物中, “若不是较古的仰韶文化的遗物, 便是邻近残存的仰韶文化的输入品, 总之从陶器方面来研究, 齐家陶与仰韶陶是属于两个系统, 我们不能说齐家陶是由仰韶陶演化而来”^[93]。总之, 夏鼐一方面从陶片的出土位置否定了齐家期的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又把他划到另外一个文化系统中。夏鼐的这个发现第一次准确无误地证明了安特生把齐家文化当成仰韶文化第一期的错误。

1947 年裴文中调查甘肃史前遗迹, 曾在齐家坪逗留并发掘过一座带有石灰面的房屋(所谓石灰住室), 在地面采集到半山陶片、齐家陶片及辛店陶片等, 他认为就“地层及所采陶器之观

察,皆不能证明齐家坪遗物代表彩陶文化系统中最早的一期”,“居住及埋葬于齐家坪之人类,除辛店期者外,似为另一民族,有不同之另一种文化,名之为‘齐家文化’,与彩陶文化为不同之系统”^[94]。至于齐家文化的年代,他认为尚难以定论,“或晚于仰韶时期(马家窑),然如崔家庄等地则早于仰韶时期,亦非不可能之事。吾人再就器物之形状及纹饰而言,彩陶文化之辛店期,其可能曾受齐家文化之影响,寺洼期之彩陶甚少,或与齐家文化亦有密切之关系”^[95]。由上述可见,裴文中也认识到齐家并非代表最早的一期,根据他把齐家与辛店、寺洼的比较,那么很容易得出齐家与寺洼、辛店年代相当的结论。裴文中和吴金鼎、刘燿、夏鼐一样,意识到齐家是一个特别的文化,它独立于仰韶文化系统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吴金鼎与夏鼐都使用了“齐家文化”的概念,但是裴文中第一次提出齐家文化的命名。

总之,从三十年代到1948年,安特生仰韶文化分期中的关键问题——齐家期的年代和性质,由于不断地由学者从各个角度进行怀疑和论证,已经基本上得到解决。尤其是夏鼐在阳洼湾的发现给予地层方面的证明,到四十年代末,齐家期晚于仰韶期,齐家期代表一个独特的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史前文化的认识已经被学者接受。即使安特生本人,虽然坚持齐家早于仰韶的旧观点,但也认为齐家坪可能代表另一种文化。但是齐家文化与仰韶文化相对年代的最后解决,是在1950年之后。五十年代在甘肃天水西山坪、陇西寺坪、临洮马家窑和青海民和山城等地发现了明确的地层,证实了齐家文化晚于仰韶文化;同时还在武威县皇娘娘台齐家文化居址和墓葬中出土了一些铜器^[96],证实了比林阿尔提氏的假说。

在分析齐家期的同时,由于新的发现不断增加,人们对于安

特生整个所谓仰韶文化六期概念也发生了怀疑。安特生在1925年分期的时候,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1.齐家期早于其它诸期;2.各期之间尽管有缺环,但仍然是一个文化的连续发展;3.彩陶是自西亚向东来的,先到甘肃后到河南。关于第一点,我们上面已经做了分析。关于第三点,由于涉及到中国文化的起源问题,我们拟在讨论了第二点之后再单独讨论。

从1925到1943年,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六期的绝对年代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相对年代一直不曾作出改动。如前所述,安氏已经认识到齐家坪的遗存塞不进仰韶期到沙井期的仰韶文化系列中,他把齐家称之为前仰韶文化(pre-Yangshao)^[97],所以到了1943年,在安氏的年代表里,所谓仰韶文化实际上已由六期变成五期。

关于仰韶诸期的相对年代,梁思永1935年发表《小屯、龙山与仰韶》时还不曾给予改动,只是在齐家、仰韶期之间加上了后岗期,在辛店和寺洼期之间、寺洼和沙井期之间加上了两个可能的中间期。这可以看作梁思永对安特生分期的认同。1937年刘耀在著作《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时,也只是就齐家坪提出质疑而没有论及其它诸期。对此有详细讨论的是吴金鼎。吴氏对六期的相对年代,除了把寺洼放在辛店之前外,其余没有改动(齐家的分析已如前述),但通过对陶器以及相关器物的分析,他的结论同安特生有本质不同。关于半山(仰韶期)与马厂期的关系,他认为两者非常接近,从本色看,后者的温度比前者低;在器物看,两者相似而且有一些是完全相同的,但是马厂的某些陶器同商周时代的器皿相似;从质料看,后者劣于前者,但却比前者厚重;从制法看,都是泥条盘筑法,后者的表面也没有像前者那样经过细心的处理;从纹饰看,后者的红彩渐少,锯

齿纹也大量减少。由上述的分析,吴氏认为马厂期必定是从半山期发展而来的^[98]。这一点经过巴尔姆格伦早年的论述,似乎已不成问题。关键的是吴氏又拿半山、马厂期的彩陶同陕、晋、豫等地的彩陶相对比,他认为在技术上它们是相似的,但是一个明显不同之处是就纹饰和制法而言,甘肃地区的彩陶不仅比后者更复杂而且也更高级。一些彩陶母题(motif)甚至更接近于年代上比仰韶村要晚的貔子窝的母题,这些都说明半山马厂期可能晚到与小屯商文化相当的年代。在年代表上,吴氏把这它们放在与中原历史时代相当的位置上。吴氏还举了两例证明他的观点:一是半山陶器是专用作葬器的明器^[99],从已有的材料看,商代罕有明器,周代开始广泛使用,但一直到汉代才普及。因此明器制度的建立不可能早过小屯二期文化(即商文化)。二是半山马厂陶器在甘肃分布很广,某些陶器有制作者的印记(potter's marks)。因此他认为毫无疑问这些陶器是作买卖的商品。就发现所知,制作者的印记和持有者的印记(owner's marks)在商代以前少有发现。只有在周代陶器成了普通商品之后,制陶者的印记才开始流行。因此半山、马厂陶器上的印记说明当时有与周代的经济条件相当的社会环境。吴氏的证据很薄弱,但是客观上,他还是把安特生将仰韶村与甘肃半山都包括在仰韶期这一旧的分期打破了,我们可能看到,在相对年代表上,仰韶村以彩陶为代表的仰韶一期,远远排在半山马厂的前面^[100]。

关于辛店期,吴金鼎认为它与半山陶器没有任何关系,在陶器的某些方面它比半山原始,在另外一些方面却比半山进步,吴氏相信,辛店居民在文化上可能处在比半山、马厂更原始的阶段,尽管年代要晚一些^[101]。

关于寺洼期,从陶器的粗糙及陶鬲的存在,吴氏推断它不是

“中国文化”，但又认为它无疑受到了中国文化的影响，时间大概在商代晚期和周代前期。吴氏不同意安特生把辛店放在寺洼之前的意见，他认为寺洼陶器比辛店更接近于半山，这表现在寺洼和半山都使用凸饰(modelled relief)，寺洼陶器没有明显的拍印纹(beater)方面。在吴氏看来，拍印技术最早出现在小屯商文化中，在城子崖上层周文化时代最为发达，现在寺洼没有这种纹饰而辛店则有所发现，所以吴氏认为应该把辛店放在寺洼之后。吴氏认为辛店的年代不会早于城子崖上层文化^[102]。

至于沙井期，吴金鼎从陶器的特征分析，指出沙井文化不是中国文化，但它明显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其中最明显的，一是拍印纹技术，另外的是宝贝和绿松石等装饰品。他认为沙井期代表甘肃最晚的彩陶文化。吴金鼎最后总结说：“很清楚这些遗址(指甘肃诸期—作者)并不代表一个文化的连续发展；一方面，齐家和半山陶器差别如此之大，它们不可能具有继承的关系；另一方面，在半山或马厂陶器与辛店陶器之间也存在着同样巨大的差别，很明显它们之间也不可能有继承关系。……沙井陶器也不是辛店陶器的直接继承者，我相信沙井的年代要比后者晚若干世纪”^[103]。

吴氏的分析方法不够严谨，因为以某一种或某几种没有被证明的文化特征推断一个文化的性质和年代如以拍印的有无判断寺洼与辛店期的早晚，是很靠不住的；但是吴金鼎的结论除了把半山马厂期年代定的稍晚之外，其余大部分是正确的。把齐家、辛店、寺洼、沙井看成是与仰韶文化不同的地方性文化，更是从根本上动摇了安氏六期连续发展的理论。

由于安特生和巴尔姆格伦^[104]把仰韶村与半山的陶器都视为仰韶期，所以尽管 1925 年安氏即讨论了两地的关系——这个

关系对于证明仰韶文化是否西来很关键——但就整个仰韶六期的相对年代来讲,这个问题并不十分重要。后岗下层仰韶文化的发现,使这个问题变得复杂起来。首先,梁思永分别把西阴村和后岗的彩陶遗存放在了仰韶村和甘肃半山、马厂期的前面。到了1939年,尹达更把河南新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同甘肃地区的所谓仰韶遗存结合起来进行了分期,即第一期后岗期,以后岗下层为代表,第二期仰韶期,以仰韶村着色陶器遗存为代表;第三期辛店期,以辛店遗址的上层为代表。尹达认为一、二期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三期属于铜石并用期。尹达认为他所分析的22个遗址,大体上属于后岗期的有后岗下层,侯家庄下层、大赉店下层和塌坡;属于仰韶期的有仰韶村、秦王寨、池沟寨、青台、陈沟、半山和西阴村;辛店遗址本身还应该作进一步研究^[105],所以不能肯定其它遗址是否属于辛店期。尹达的分期虽然把半山划在了仰韶期中,但他已经认识到甘肃仰韶与河南仰韶的差别,他说“辛店期下层的仰韶期和仰韶村的模范遗址究竟是否还有相当差别,两者间是否还有时间早晚的区分?这都是应该当作进一步研究的问题”^[106]。在分析仰韶期的陶器时,他也认为半山陶器材料“极为博杂,似难凭籍”而没有采用。从尹达的叙述看,他对甘肃所谓仰韶期的年代是否与河南仰韶期同时,颇有疑义。关于辛店期,他认为在陶器的纹式和形式方面都与仰韶期有相当大的差别。他特别注意到辛店出土陶鬲的事实,因为陶鬲是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所以他似乎意识到辛店期与龙山期的某种联系,但由于辛店的资料没有公布,他不便进行这方面的比较。尹达没有把寺洼和沙井遗存归入他的分期表中,他认为这两个遗址本身都出陶鬲,它们和仰韶文化是否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尚为一相当复杂的问题。但他就陶器的分析指出“这两期

与仰韶文化大有区别处,不得混为一谈”^[107]。尹达的分期本身就是对安特生仰韶文化六期说的挑战,把齐家、寺洼、沙井从仰韶文化系统中分离出来,对甘肃半山与河南仰韶同属仰韶期的怀疑,说明尹达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六期说的束缚。四十年代,夏鼐、裴文中等人通过对甘青地区史前文化的调查和发掘,对于所谓仰韶文化六期说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裴文中认为所谓辛店期原是洮河的一种地方型文化,既受到中国文化(陶鬲和回纹)的影响,又受到斯基泰文化(铜器)的影响。他注意到辛店陶器有与齐家文化相似的地方(如篦纹陶),因此又指出可能还受到齐家文化的影响。因为在马家窑(麻峪沟)地面上采有辛店期陶片,因此认为“或在洮河流域辛店彩陶由马家窑者直接演变而来”^[108]。其年代因辛店陶片与铜器及汉式纹灰陶共生,推测可能在周代前后。至于寺洼期,裴氏认为“或亦为彩陶以外之另一种文化,而受中国文化之影响者。此另一种文化,甚可能即齐家文化,因吾人于寺洼山曾见有齐家之安佛拉式陶罐,且于长道镇见马鞍式之两大耳灰色罐陶器,即寺洼与齐家之混合产物”^[109]。裴文中也意识到了辛店、寺洼同齐家一样是一种不同于仰韶文化的区域性文化,而且年代相当晚近。但是由于他的推论多以采集品为据,相互矛盾之处甚多,所以夏鼐多有批评^[110]。

1945年,夏鼐在甘肃临洮寺洼山的发掘,为认识寺洼期的文化提供了新的依据。首先,关于年代,夏鼐推定它晚于马家窑文化,早于历史上的汉朝,年代的上限是根据寺洼墓葬埋在仰韶期的居址中得来,下限则根据文献和与汉代考古的材料对比获取。关于寺洼与辛店的相互关系,夏鼐批评了吴金鼎以寺洼没有拍制技术,凸饰技术接近马家窑期,故而年代早于辛店的观点,他指出辛店陶也有凸饰的,拍制与否,不过表示制陶技术的

不同,不足以定先后,他认为就整体看,辛店文化较为接近马家窑文化,但他已经意识到辛店可能是与寺洼同时的另一种文化,“前者是承袭马家窑文化的系统,后者是由外界侵入洮河流域的外来文化”。至于寺洼和沙井的关系,夏鼐认为根本就是两种文化,后者绝对不会从前者演化而来。

夏鼐从葬俗出发,推断寺洼文化或与后来的氏羌民族有关;由于鼎、鬲的发现,他相信寺洼文化又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111]。

综上所述,可见,经过众多学者的批判,到1949年以前,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六期的系统,以及六期连续发展的理论,已经不复存在了。尤其是裴文中、夏鼐等给予的甘肃地区史前文化的命名,如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112]、寺洼文化、辛店文化、沙井文化,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早年在早期进化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直线发展模式,相当成功地认识了史前文化发展的多元性和不平衡性。

三、中国文化西来说的困境

自从龙山文化发现以来,由于认识到它与小屯商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龙山文化是所谓“中国文化”的源头已成为不疑之论。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二元对立学说的提出,实际上已经在相当程度上预示了中国文化西来说的破产(见第三章二节)。但是,由于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并不十分清楚,而安特生又相信以彩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是西来的,仰韶文化是中国文化的前身,那么至少在安氏的逻辑里弄清仰韶文化的渊源实际上才是解决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关键。与此同时,安特生虽然认为仰韶文化是西来的,但也认识到河南仰韶彩陶和甘肃仰韶期彩陶在文化特征上的差别,并且承认看不出甘肃比河

南更早一些。李济在西阴村报告中把西阴村彩陶划入仰韶期，但认识到西阴村的彩陶比中亚、近东及甘肃地区的同类品更精致一些，“考较现在我们所有的材料，我们还没得着十分可靠的证据，使我们断定在中国所找的带彩陶器确发源于西方”^[113]。梁思永对西阴村的研究，虽然没能改变他文化西来的看法，但在他所拟定的年代表上，西阴在仰韶和甘肃诸期之前，甚至也在安诺一期的前面，这同文化西来的假说是矛盾的^[114]。1935年梁思永拟定的仰韶文化年代表虽然建立在安特生的分期表上，但他把后岗期置于仰韶期之前，在年代上远远超出仰韶期及马厂诸期，按照文化西来的假说，西方必早东方必晚，可是后岗期却是已知中国最早的彩陶文化，梁思永也许没有意识到，他建立在安氏分期表上的仰韶文化年代本身就是对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背叛^[115]。吴金鼎氏虽然没有论及彩陶的来源，但是通过对陶器的分析，把甘肃史前文化远远置于河南仰韶文化之后，这种做法也间接地否定了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见表十三）。尹达的分期实践虽然没有论及仰韶文化的源头，但他把河南的后岗期置于第一的位置，也是对西来说的一种反动。

在绝对年代方面，安特生在1935年所定的仰韶诸期的随意性很大，中外学者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这年代表本身是与仰韶文化西来说相吻合的。梁思永1935年的年代表在上限完全依照安特生，其实也不与西来说完全对立。但是齐家文化晚于仰韶；甘肃彩陶晚于河南^[116]、甘肃史前文化并非一个系统等一系列发现，简而言之，仰韶文化相对年代的重要变化使得绝对年代变得毫无价值。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迎合文化西来的假说，根据西亚近东地区没有定论的年代设定的；在碳十四发明之前，依不确定的绝对年代很难对文化西

来说提出根本性的怀疑,实际上一直到七十年代——在中国和近东都有了彩陶文化的绝对年代的基础上——才有人根据彩陶文化的绝对年代,对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给予否定^[117],早年的怀疑和否定工作大多是由相对年代入手的。三四十年代的中国考古学者虽然没有明确地对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提出质疑,但他们对仰韶文化特别是对安特生六期说的否定以及对新的分期的拟定,都间接地证明了仰韶文化西来说的不可信。

仰韶文化一直是被看成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看待的,安特生早年认为它西来的另外一个证据是中国没有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这个问题一直困惑着中外学者。1934—1936年,北平研究院在斗鸡台发掘时,曾发现与仰韶和龙山不同的某些陶器,这些陶器“就颜色说,有红的,有灰的,有黑的,但均是天然色,绝无加彩。就纹饰说,一部绳纹的,与仰韶期及瓦鬲期的纹相同。至篮纹则为仰韶期内之所无有。另外有一种细刻纹及点状纹,也是此期之独有。形状就我们所粘合的数器看来,则有细颈、鼓腹、平底之壘形器、直壁、平底、双唇之甬形器,又有釜之薄肉饼等,均为仰韶期中所不见。质地比较粗糙,无仰韶期之精致红陶”^[118]。由这些发现,徐炳昶认为这是比仰韶文化早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他说“……从前在旧石器时代以后,新石器时代末期之前,有一页空白;我们这次斗鸡台的发掘才算把这一空白补起来了一部分”^[119]。徐氏的发现虽然是中国史前考古学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引起诸多学者的注意,但这批材料并未系统发表,一些学者如吴金鼎、尹达在观察了这批材料之后对徐氏的说法都给予否定。吴金鼎把斗鸡台的年代放在龙山文化之后,似乎根本没有考虑这个问题^[120]。尹达认为斗鸡台的上述材料与仰韶文化后岗期略有相似,不可能是新

石器时期初期之物^[121]。实际上 1948 年苏秉琦公布的沟东区墓葬材料最早的是龙山文化遗存,由于这是唯一公布的斗鸡台发掘材料^[122],所以也促使人们慎重地对待徐氏的发现。总而言之,徐炳昶的论述虽然引起广泛的注意,但却没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可。

尽管徐炳昶在中国境内寻找仰韶文化前身的努力失败了,但中国学者在三四十年代通过对中国史前文化的相互比较,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否定了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不过还是由于前仰韶文化的缺乏和安特生等早期研究者发现的中国与近东彩陶纹饰的相似等原因,学术界并没有明确地对这一问题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那么,安特生晚年的意见如何呢?

1929 年安特生把沙井期推迟到公元前 600 - 100 年是他在年代学方面有关仰韶西来假说的第一个矛盾^[123],因为原来他把整个仰韶文化六期都看作是早于殷商文化的中国史前文化,现在沙井期被拖到中原王朝的战国时期,这对他的单一文化进化体系无疑是一个打击。他显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矛盾,所以在同一文章中,他没有变动其它诸期的绝对年代,也没有否认仰韶文化连续发展的理论。这种矛盾一直到 1931 年仍旧没有改变。这一年,安特生根据已有的考古发现,出版了他的著名的通俗性著作《黄土的儿女》。在这本书中,安氏坚持旧的分期意见,并且对中国史前文化与近东文化的关系作了新的描述,但远没有《甘肃考古记》中的详细。在仰韶的彩陶方面,安特生只是说到它与近东和欧洲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向铜器过渡时期彩陶的相似。至于甘肃仰韶期的彩陶,也只是说它让人想起苏俄南部铜石并用时代的彩陶^[124]。相反,由于 1928 年布达生公布了甘肃与河南出土人骨的正式报告,肯定了两地所出皆嫡派亚洲人种,因此使安特生认识到无论是在甘肃或是在河南,他所研究的都只是中

国人的史前史,接触的都是中国人的祖先^[125]。不过,由于先于仰韶的遗址很少发现,而他认为可能是早于仰韶的不招寨和齐家坪皆无彩陶出土,所以他仍然坚持彩陶西来的假说。他认为彩陶技术在进入中国之前必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进入成熟阶段。否则很难想象河南、甘肃彩陶与近东的安诺特别是特里波列彩陶的相似。但是安特生又注意到仰韶村精美的磨光彩陶以及半山华丽的薄胎彩陶很少见于彩陶的其它分布区^[126],使他对自己所谓的彩陶由近东经中亚传播到中国的假说发生了怀疑,因而提出中亚是一个特别值得重视的地区。安特生一方面把彩陶技术当成西方的传播物,另一方面又把半月形石刀、长方形石刀,不对称石凿、陶鼎、陶鬲等文化因素视为中国文化的代表。1925年他提出彩陶的传播可能伴随着以种植小麦为代表的近东农业技术的传播,现在由陶器上植物印痕而知仰韶晚期已能种植水稻,他似乎放弃了早先的意见^[127]。

1937年安特生对龙山文化遗物的观察对于他晚年的观点影响很大。这集中体现在他的集大成的《中国史前史研究》一书中。该书是安氏最重要的中国史前史综合著作,代表着他一生探索中国史前文化的结晶。首先,在相对年代方面他坚持早年的意见;在绝对年代方面却进行了很大的改进。具体如下表:

齐家期	2500—2200B. C.
仰韶期	2200—1700B. C.
马厂期	1700—1300B. C.
辛店期	1300—1000B. C.
寺洼期	1000—700 B. C.
沙井期	700—500 B. C.

年代的变化基于他对仰韶文化下限的重新考虑以及辛店、寺洼、沙井三青铜文化期的深入认识。通过高本汉，安特生利用《古本竹书纪年》和《尚书》中的商代纪年，把公元前1500—1000年当作商代的大略纪年，把公元前1500年当作史前与历史之间的分水岭。但是安氏又考虑到夏代的纪年，这次他没有采取文献中的记载，而只给夏代留下了200年的位置，即从公元前1700—1500年。安特生把仰韶期分为三小期，分别以罗汉堂（早），马家窑一半山（中）、朱家寨（晚）为代表，他认为仰韶期的年代稍长，把它定在公元前2200—1700年，前后500年。齐家遗址大而丰富，分布地区也广，所以他把齐家期定在公元前2500—2200年，前后300年，而马厂的年代则定在公元前1700—1300年，前后400年。关于沙井的年代，安特生考虑到它的青铜器多属于鄂尔多斯式样，而高本汉及阿恩把沙井期的下限定在公元前300年。所以他把1925年推断的分期后推了一千年。不过由于沙井不曾发现过铁器，而铁器在文献中记载出现在公元前513年，所以他接受了高本汉的建议，把沙井期的下限定在公元前500年，上限定在公元前700年。从他的分期依据可以看出其随意性并不比1925年的少多少，这一点夏鼐也有过附带的批评^[128]。但是由于把年代后移，尤其是马厂以后的文化都在中原王朝的历史时期之内，要说它们是中国文化的前身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安特生显然很明白这样改动的意义，所以他说甘肃史前后三期文化，即辛店、寺洼、沙井期文化，与真正的中国文化联系很少，他们实际上可能是先秦时期的蛮族文化^[129]。在这一点上，安氏与中国学者的认识是大同小异的。

安特生的新的绝对年代部分地反映出他对中国史前文化与

西方史前文化关系的认识。这个变化建立在三个基础上：第一对出土遗物的整理和研究，使他对中国史前文化有了更系统更全面的认识；第二对西亚及欧洲出土彩陶反复观摩，也有了更清晰的印象，使之与中国出土彩陶的对比更具合理性；第三中国考古学家和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中原及西北地区的工作，填充了某些地域的空白，发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史前文化遗存。

基于上述原因，安特生首先指出在甘肃史前文化六期中，是马厂期而非过去认为的仰韶期彩陶同特里波列彩陶相似。马厂的纪年是公元前1700—1300年，特里波列的年代据当时人研究是公元前1500年，在时间上是吻合的。其次，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新疆发现了几个出土彩陶的地点，安氏通过比较，发现同仰韶期彩陶没有关系，因此在地域上很难把仰韶彩陶同西方彩陶连接起来。新疆彩陶有类同于马厂彩陶的特征，因此在特里波列和马厂之间可能有某种文化上的传播。其三，丧纹极盛于仰韶文化期的中期（半山），在马厂期则急剧衰退。然而这种纹饰也见于特里波列和安诺，其形式类同于衰退期的马厂彩陶。因此，就这个现象看，中国似乎是彩陶的给予者，而西方是接受者。其四，在齐家期中发现了两个安佛拉式彩陶罐，因为在安氏看来齐家早于仰韶，所以彩陶当出在仰韶之前。但是彩陶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或是源自某一不知名的地区，安氏却没有定论^[130]。安氏的最后结论是在资料发现有限的情况下，要解决彩陶的起源问题尚为时过早^[131]。在该书的前言部分，他一本正经地说，关于河南、甘肃彩陶与安诺、特里波列等地彩陶关系，他将留给他的下任高本汉教授去解决^[132]。事实上，由于安特生认识到只是晚于仰韶的马厂彩陶与安诺及特里波列的彩陶相近似，而马厂的彩陶又处于明显的衰退期，那么，他在

二十年代建立的关于彩陶西来的假说就等于放弃了。虽然他坚持彩陶出现是突发式的，估计可能在仰韶之前有过某种发明(invention)或者外部概念的传播，但是对于它的源流却没有做出明确的假设^[133]。他指出，在河南及甘肃仰韶时代，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另外的种族参加了陶器的制作；精美的彩陶以及其它陶器，说明早在仰韶初期，中国人就是陶器的主人^[134]。

安特生的年代表既没有考虑后岗期等出土简单彩饰的由中国考古学家认为是仰韶文化前期的东西，也没有把安特生本人也承认的龙山文化计算在内。从年代的衔接上，似乎仰韶文化的继承者是夏文化，但夏文化是否龙山文化安氏并未明言。实际上，如果安特生承认最早期的彩陶出在河南，如果承认齐家晚于仰韶（齐家有彩陶），那么他的仰韶文化自西而来的假说就要受到直接的威胁，这点他是很清楚的，所以即使他已经对彩陶西来的假说发生了怀疑，但却固守着 1. 齐家早于仰韶；2. 河南仰韶与甘肃马家窑一半山同属于仰韶期，年代相当，这两条早年的意见。不过总的看来，安特生晚年对仰韶文化西来的假说已经抱否定的态度，这是我们所应该引起注意的。许多批评安特生的学者，都不仅把安特生看成西来说的作俑者而且把他当成西来说的一贯坚持者，这是不公允的。

综上所述，随着中外考古学家在三四十年代对中国史前文化研究的深入，尤其是在年代学方面的革命性发现，有关中国文化起源问题的认识已经远远比二十年代更清楚更进步了。仰韶文化西来假说已经基本推翻，不过由于安特生早年推论仰韶文化西来的基本前提之一的前仰韶文化没有发现，所以这个问题的真正解决并不是四十年代的学者们所能完成的，因为考古学的一切理论都建筑在材料的基础上，一切都以材料为转移。

第三节 地层学的进步和类型学方法的完善

中国史前考古学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到了 1937 年在田野技术和方法上已经基本成熟,研究人员虽少,但素质大都很高^[135]。1937 年以后又有一批留学国外的考古学者归来,他们和在国内长期坚持田野工作的学者一起,在田野技术和室内研究的许多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这突出地表现为地层学和类型学方法的完善。

一、地层学的进步

吴金鼎、曾昭燏、王介忱在苍洱地区的考古发掘是该时期最大规模的史前考古活动。在田野工作方面,除继承了前一时期的传统之外,又有新的发展。

发掘的方法依次是:(一)先选择地层出露的地方挖一长探沟,了解文化层的叠压情况;(二)分区发掘。一般以探沟为起点,顺探沟或与之正交再开 1—2 米宽的探沟(长度视遗址情形而定),作为该区第一行;(三)掘到生土后,再顺此行开 2 米宽的另一行,作为该区的第二行,然后把发掘出的土填入第一行内,每行之间留一条 20 厘米宽的间隔,然后依次向前发掘直到该区发掘完毕;(四)每掘至生土即画平、剖面图,遇到特殊情况的遗迹如窖穴、灶址则随时画出平面图,最后拼接各图,即可明了该区及该遗址的地下堆积状态。在记录方面,除在发掘过程中测量照相外,有三种记载同时进行,即 1. 出土物的记载,用编号簿,每更换地层编号更换一次;2. 遇到特殊遗物,则另编一特别

号；地层的改变，用地层图画出；因为各遗址多在斜坡上，地层图不能以水平为基准，而须采取“平准基面”的方法，即在遗址斜面某处定一平面，图中各地层界线，均由此面上下度量画出；3. 每天工作的重要发现及问题均详细记录在工作日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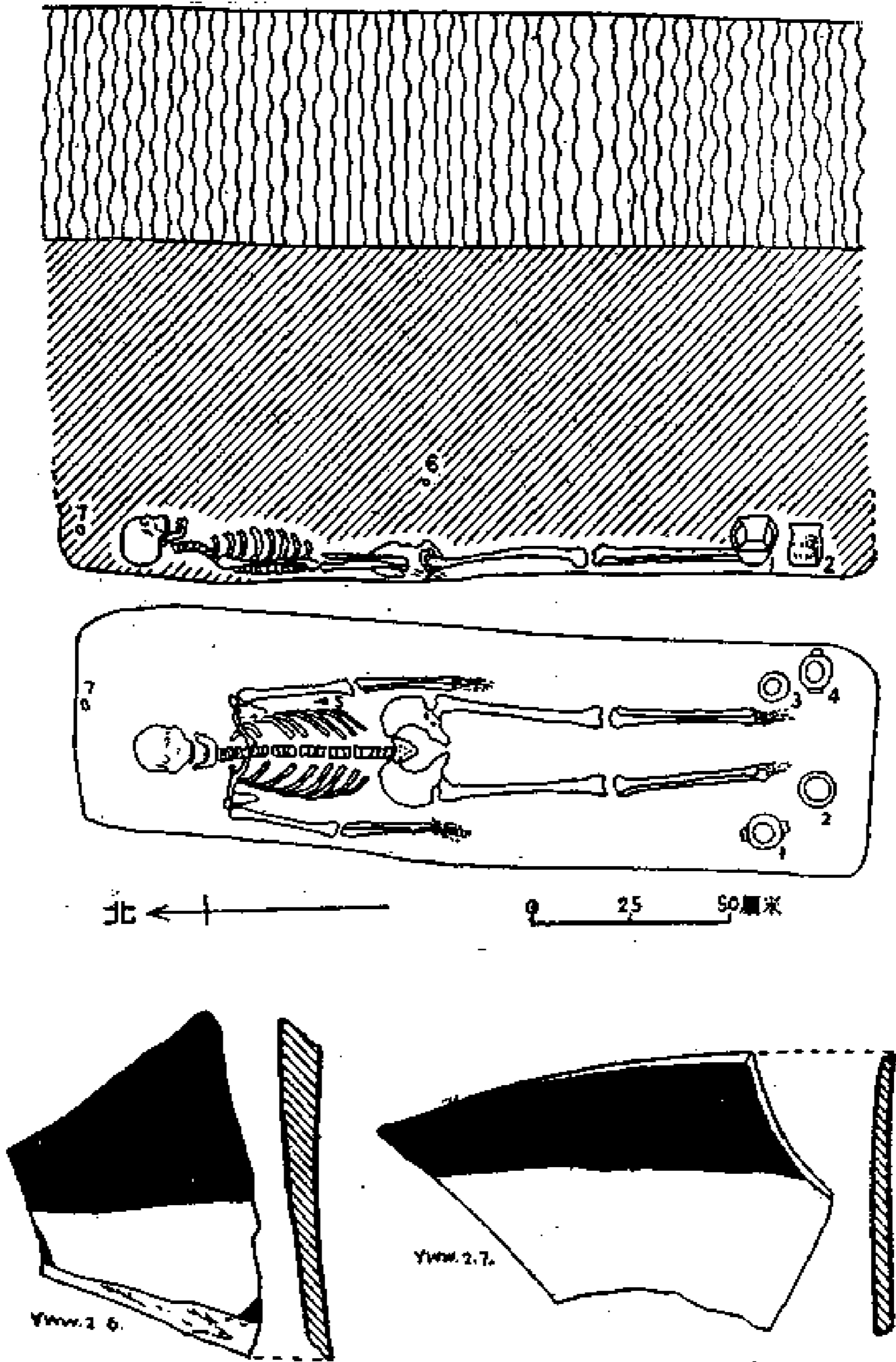
关于地层的发掘，可以马龙遗址为例。该遗址因土色、土质而被分为六层，它们自下而上依次是沙层、红灰土层、浅灰土层、深灰土层、黄灰土层、草根土层。发掘者既注意到了各土层在纵面上的分布，也注意到了横面上的分布，并分别统计了各层在遗址中所占面积的百分比，对地层的了解十分透彻。关键的是发掘者把出土遗物依各地层的不同而予以分别的统计，然后根据出土物的类型把这六层归并成四个文化层，即把沙层和红灰土层合并为第一文化层；把黄灰土层和草根土层合并为第四层；四个文化层分别代表四个文化阶段。然后发掘者又根据遗物的形制，把这四层分为两个时期，即第一、二层为早期，第三、四层为晚期。这种方法既注意到并详细记录了局部的各个小自然层的地层变化和出土遗物，又能照顾到整个的遗址的地层变化，不至于因为小的自然层的划分而忽视了有意义的文化层的区别，使人陷入繁琐之中；而且由于按小的自然层记录遗物，又能使我们检验发掘者文化层合并的正确与否，对于复原遗物在地层中的位置极富价值。这显然比后岗等地的发掘仅仅依红陶层或黑陶层记录出土的遗物更精细一些，吴金鼎等人的类型学研究（见后）即建立在这个严格的地层发掘基础之上^[136]。

吴金鼎与曾昭燏都是从英国学成归来的，吴氏曾师从20世纪的考古学泰斗彼特里（W. M. Petrie）在巴勒斯坦做过发掘工作，被彼特里称为“田野工作的好手”，因此可以相信吴氏等人所从事的田野工作其方法正代表了当时英国甚至可以说是世界的

较高水平^[137]。

另一件在史前考古发掘的技术上值得记载的大事是夏鼐在甘肃宁定县阳洼湾对齐家墓葬的发掘。1945年夏鼐在半山区发掘了两座齐家文化的墓葬,在发掘其中的第二号墓时,由于严格按照发掘规程,不仅明确地在人骨架足部的两侧发现两组齐家文化的典型陶器,在肋骨和左臂之间发现一件骨锥,而且关键的是在地面下1.2米,下距骨盆0.1米的地方发现了一件带有黑色花纹的陶片;又在地面下1.4米,头颅骨前方约0.1米处发现了另一个带有类似花纹的陶片。就陶质和花纹看,显系马家窑文化(即仰韶期文化)的典型彩陶。夏鼐注意到墓葬填土可分为两部分,下半部稍带棕色的黄土,厚约0.8米,很坚实,但没有夯打,上半部的填土及墓葬周围的表层土,都是颜色较深的棕色土,厚约0.5-0.6米,土质松散,似经过后期翻动,但是下层的填土,却丝毫也看不出有什么扰乱过的痕迹。那么在齐家墓葬的填土中发现马家窑文化的陶片说明什么呢?夏鼐先假定埋葬后墓上的土全部经过扰乱,以致于马家窑的陶片混入填土,但是旋即他就否定了这个假设,因为他观察到人骨与随葬陶器毫无被人扰动的痕迹,既如此,与人骨接近的两块陶片也绝对不可能是后来的混入^[138](图二十)。由于夏鼐的结论建立在严密的发掘和记录基础上,远比安特生仅仅根据齐家遗址地面上有半山期的彩陶就作为后期晚于前者的推论依据可靠,所以在前人屡次怀疑齐家晚于马家窑文化的基础上,第一次以明确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证实了前人的怀疑是正确的,从根本上否定了安特生仰韶文化六期说的合理性,因此夏鼐的这次发掘无论在发掘技术上或是在中国史前考古的理论方面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夏鼐1935年留学英国,曾亲沐考古学大师惠勒(M. Wheeler)的

图二十 甘肃宁定阳洼湾齐家墓葬及填土中所出马家窑文化陶片
(依夏鼐 1948)



教诲,并曾在英国、埃及、巴勒斯坦等国做过较多的发掘工作,尤其是参加过著名的曾使惠勒在方法论上有重要贡献的梅登堡山城(Maiden Castle)铁器时代遗址的发掘^[139]。在彼特里和惠勒这两位国际大师的指导下,他学到了当时世界上最高水平的发掘和研究^[140]。虽然由于战争的关系,在1949年以前他的发掘机会很少,但通过齐家墓葬的发掘仍能显出他高超的发掘技术。这种技术,为1949年以来中国考古学在与国外隔绝的相当长一般时间里保持一定的水平奠定了基础。

二、类型学方法的完善

在上节我们已经具体地展示了梁思永、吴金鼎、刘耀、夏鼐、裴文中以至于安特生等人在分析安特生所谓六期文化尤其是仰韶村,齐家等遗址时,普遍地应用了类型学的方法,在确定文化性质及相对年代方面,类型学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许多方面,这种研究是前一个时期安特生、李济、梁思永类型学工作的延续,在相对年代的确立上,他们无疑更多地应用了“相似原则”(见第三章三节),说明以类型定文化性质及相对年代的方法已经被中国的考古学者所接受。但是上述研究只是在横的平面的层次上判断遗物是否属于一个类型,虽然也具有年代学的意义,但更重要的却是表现在文化性质的区别方面,至于史前文化之间或一个文化内部的器物之间有无变化及发展关系,则多未涉及。不过,受巴尔姆格伦及蒙德留斯等的影响,这方面的研究在该时期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李济对殷墟出土铜器的研究,裴文中对陶鬲、陶鼎的研究,苏秉琦对陶鬲及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的研究,为型式演变的分析树立了榜样,尤其是苏秉琦关于陶鬲的研究,虽然研究的主体并非史前遗物,但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意

义,对后来的类型学研究有相当的影响。

先看吴金鼎等对云南苍洱史前遗址出土遗物的分类工作,仍以马龙遗址为例^[141]。由于出土物中多是陶片,完整器很少,所以吴金鼎像他过去在《城子崖》等文中的做的一样,先把陶器分解成七个项目,包括(一)形,其中含有盖缘等七个部位的指标;(二)色,其中含有黄、红等五种颜色指标;(三)质,只有一种夹砂陶;(四)制,含有手制拍制等五种制作技术指标;(五)壁,含有中、厚、薄等三种器壁的厚薄指标;(六)皮,含有“裸原”、“挂衣”两个大指标,前者包含三个中指标,后者包含三个中指标,后者的每个中指标又包含三个小指标,总共十二个小指标;(七)纹,含有划纹、压纹等五种纹饰指标。因为并非每片陶片都能断定它的形式及纹饰,又第三项是共同的特征,所以吴氏把第一、三和第七三个指标排除,然后根据剩余的诸指标,制成表格,并任取数百件陶片,将每片四种特质登记在表格中,最后发现该遗址陶器共有四种“范式”,每式陶各有特点,简单地说,“范式壹,色间或棕、手制,中壁,挂有本质衣,湿手抹平或滑面。范式贰,色间或红,转盘制,加刮,中壁,挂有红色衣,半干磨平滑或光亮面有硬刷磨光者。范式叁,色间,转盘制,壁中或薄,衣皮同壹式陶,间有硬制磨光者。范式肆,色间,拍制,中壁,裸原制造表皮”。把陶器分成四种范式后,吴氏又统计了各范式在四个文化层的比例,发现壹式陶在第一、二层最多,占99%以上,第三层叁式陶占49%,壹式陶占36%,贰式陶占14%,肆式陶占1%,第四层叁式陶占48%,贰式陶占29%,壹式陶占21%,肆式陶占2%。由上述统计,吴氏认为第一、二两层为壹式陶时期,第三层为叁式陶时期,第四层为叁式陶和贰式陶时期。这种分析,虽然看不出式与式之间是否有演变和继承的关系,但仍然可以

看出各式之间的消长。当然这种分类主要是制作技术上的,对于了解技术的发展有利。在技术之外,吴氏为了考察文化内部的发展变化,也注意到了器形的研究,如他指出:“第一层中壹式陶最为完备,以上各层大率承继旧式”,说明他注意到了陶器形式随地层变化甚少,这是他判断该遗址为一个文化遗存的主要原因。但是他所谓某式陶既不同于现在我们一般所用的型也不同于常用的式的概念,因为假如是型,就意味着他们代表四种不同的发展规道,但他讨论贰式陶时,又说“其形式多与壹式陶同”,可见在形式上贰式陶也有与壹式陶相同的陶器;假如是式,就意味着代表一个轨道上的不同发展阶段,但是报告者又说某一层共存着壹、贰、叁三种型式,出现这样的偏差,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完整器太少,只能以制作技术为主而以器型辅助划分类别。但是在陶器的诸指标中,器形是最易变化的指标,其它各项技术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作为一种寻找遗物遗址变化规律的分类方式,依技术分类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虽然它很难让我们看到每一种器物的源和流,但他的最后结论即该遗址代表着同一种文化且内部又有变化大概是不错的。

值得注意的是吴金鼎等对纺轮和纺坠以及石器的分类。这是完全依形状划分式别的工作,如纺轮和纺坠被分成五式,石斧三式、石凿三式,石刀四式,石器的各式分别以英文大写字母表示。从器物的形状看,这些式实际上相当于我们通常所用的型的概念,尽管他没有给出各式在每层分布的具体情况,但他告诉我们C式斧只见于早期,C式凿不见于第四层,说明各式在每层一般都有分布,式与式之间一般不存在演变关系,虽然式与式之间的相互消长也能表现文化内部的变化。吴氏所以推论该遗址随着时间的变化而略有变化大多利用了这种“有无原则”。吴氏

没有推演各式内部的变化,大概是因为器型的变化不大;否则,无论他用什么符号表示这种变化,那就相当接近后来的类型学研究法了。

李济受人类学影响极深,他自二十年代提出以形状划分器类之后,这一主张由董作宾和郭宝钧在城子崖陶器分析中进行了初步的尝试。四十年代,李济在所著《殷墟陶器图录》及《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对后来的学者影响很大,因此尽管他的分析,主要是针对殷墟出土的商代遗物,我们也在此简单讨论。

李济在《殷墟陶器图录·序数总说》内对容器门的陶器分类作了如下说明:“1……收编的陶器以容器为限。2. 容器门内陶器的排列,以最下部的形态,作第一数的标准;圜底(包括尖底、凹底及圆底)排列在 000—099 的序数内;平底器排在 100—199 的序数内;圈足器排在 200—299 的序数内;叁足器排在 300—399 的序数内;肆足器排在 400—499 的序数内……。3. 每目内再按照上部的形态,定那 0—99 的顺序,大致依口径与体高相比的大小及器的浅深为准,口大的,身浅的在前;口小的,身深的在后;中间又以周壁与底部的角度,唇缘的结构等作更详细划分的准则;向外撇的居前,向内拱的居后,……。4. 他种形制上的变化,如周壁的曲线,最大横截面所在;耳、把、鼻、柄、嘴、流等附着品的有无,往往构成一器的个性;这种变化并无秩序可循,只能随着具有这些附着品的器物一般的形制排列;序数后加罗马字,分辨型别,表示他们的个性,……”^[142]。这个分类原则,原样搬到了青铜器的研究上,因此我们以青铜器的研究为例。

依照这个分类原则,殷墟青铜器自大到小的分类依次是门→目→式→型→个体^[143]。所谓门,即指相对于非容器的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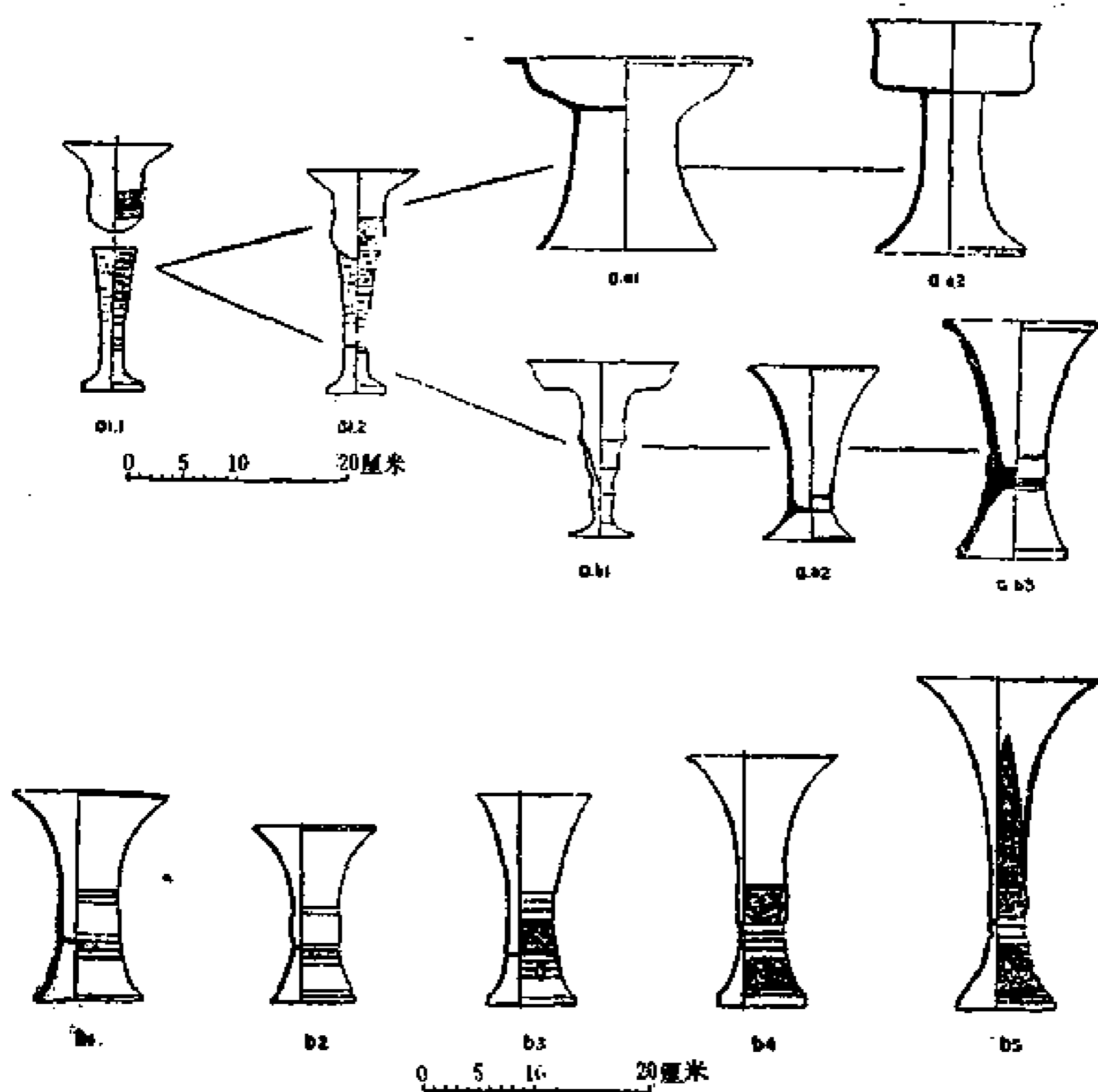
类。所谓目即以足部形态划分的第二等级,如圜底目(000—099)、平底目(100—199)、圈足目(200—299)等;目下又分为式,如平底目的锅形器、鬯形器;圈足目的盘形器、尊形器、觚形器等等,是为第三等级,分别以序数表示,如锅形器的序数是102式,鬯形器的序数是192式,尊形器的序数是242式等等;在式之下有的青铜器又因形状的局部变化而分为型,如觚形器分为五型,分别是248P. R. O. S. T.,在式的序列之后用罗马字母表示各型的差别。很明显,这种分类方法既照顾到大的类别的划分,如依足部形状划分为平底、三足等(纯粹的形式),又照顾到具体器形的中一级的区别如尊形器、觚形器等等(形式与功能);还照顾到同一器形内部的小的区别(纯粹的形式),这比传统的金石学家甚至某些考古学家单单依照功能或忽而功能忽而器形的分类法大大进化了一步。对于了解整个铜器群的类别特征、器形特征以及同一器别内部的细微差别甚至器物的演化情况提供了不少方便。但是序数本身并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假如序数后面没有标明器形,它能够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是很少的。比如248式,除了我们知道它属于圈足目外,后两个数字并不说明任何问题。按照原则,第二个序数是以口径与体高之比、口的浅深以及壁与器底的角度为依据的,第三个序数是以器物最大径以及鼻、柄、流等附着品的有无为根据的,但是同在一目的不同器类,除了底部形态一样外,其余皆有本质不同,而以口径与体身的比例等定第二级序数不仅不能定量,而且这种区分也不表示任何的演变关系,换言之,242与248之间不仅没有演化关系,而且其间的差别和248同203之间一样大;而第三个序数也是这样,248与203的后一个数字的得来不仅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如鼻、耳的有无),而且即使依据同一准确,不同的器形之间的这些标准也

是毫无意义的,所以后一个数字更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李济的这种分类方法显然是从体质人类学中借用来的,但是人类体质之间的差别甚至于人猿之间的差别也要比文化遗物之间的差别小的多,两者根本不属于同一个范畴。实际上给出一个序数,我们是连器别也不能判定的。李济也认识到这一点,所以他说:“这样分目排队的方法,只具有一个极简单的目的:便于检查。至于由这个排列的秩序是否可以看出形态上的关系出来,却是另外的问题;不过这个排列的秩序,显然可以供给讨论这一问题不少的方便”。

李济的分类,虽然客观上不能更多地有助于了解器物的演变情况,但这决不意味他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事实上,正如他说,他的细致的类型划分可为讨论形态的演变关系提供不少的方便。如 248 式的觚形器的研究,李济确定了它的形式(248)之后,又把出土的 16 件青铜器依高宽指数分为五型,分别以 P. Q. R. S. T 表示,这五个型实际上代表了粗短和细长的两种形态。李济显然意识到这些觚形器之间可能的演变关系,但是他说“究竟是粗短的在前,渐渐地演到细长一型;或是细长的在前,渐渐地演到粗短一型;或者两型同时共着,我们尚没得到可以从中选择一个说法的十足的证据”^[144]。这说明李济意识到同种(即他所谓式)器物之间可能有演化关系,也可能具有两种或更多的发展轨道。在追溯觚形器的源流时,李济认为龙山文化陶豆可能是觚形器的祖型,或者“受过黑陶业作风甚大的熏陶”,这种分析植根于他对觚形器各个部分的细致观察及与陶豆的比较。他还认为龙山文化的陶豆其祖型是黑陶杯,黑陶杯向两个方向发展,形成两种形式的豆,然后分别演化,其中的一支演变成觚形器。值得注意的倒不是这个演化规迹的正确与否^[145],而是他应用了

两重符号 aa1 aa2 与 ab1 ab2 等表示了陶杯向两个方向的发展(见图二十一)。在分析铜鼎、罍、爵等器时,李济也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在报告中,李济还根据器物在各墓中的共存关系,讨论了可能的年代关系;根据不同器形的铜器在墓中的组合情况认识到了可能存在的礼制的不同(如觚与爵的组合、鼎的组合);后者实际上是把类型学的方法提高到的对社会关系的分析方面,这说明李济应用类型学方法方面比前一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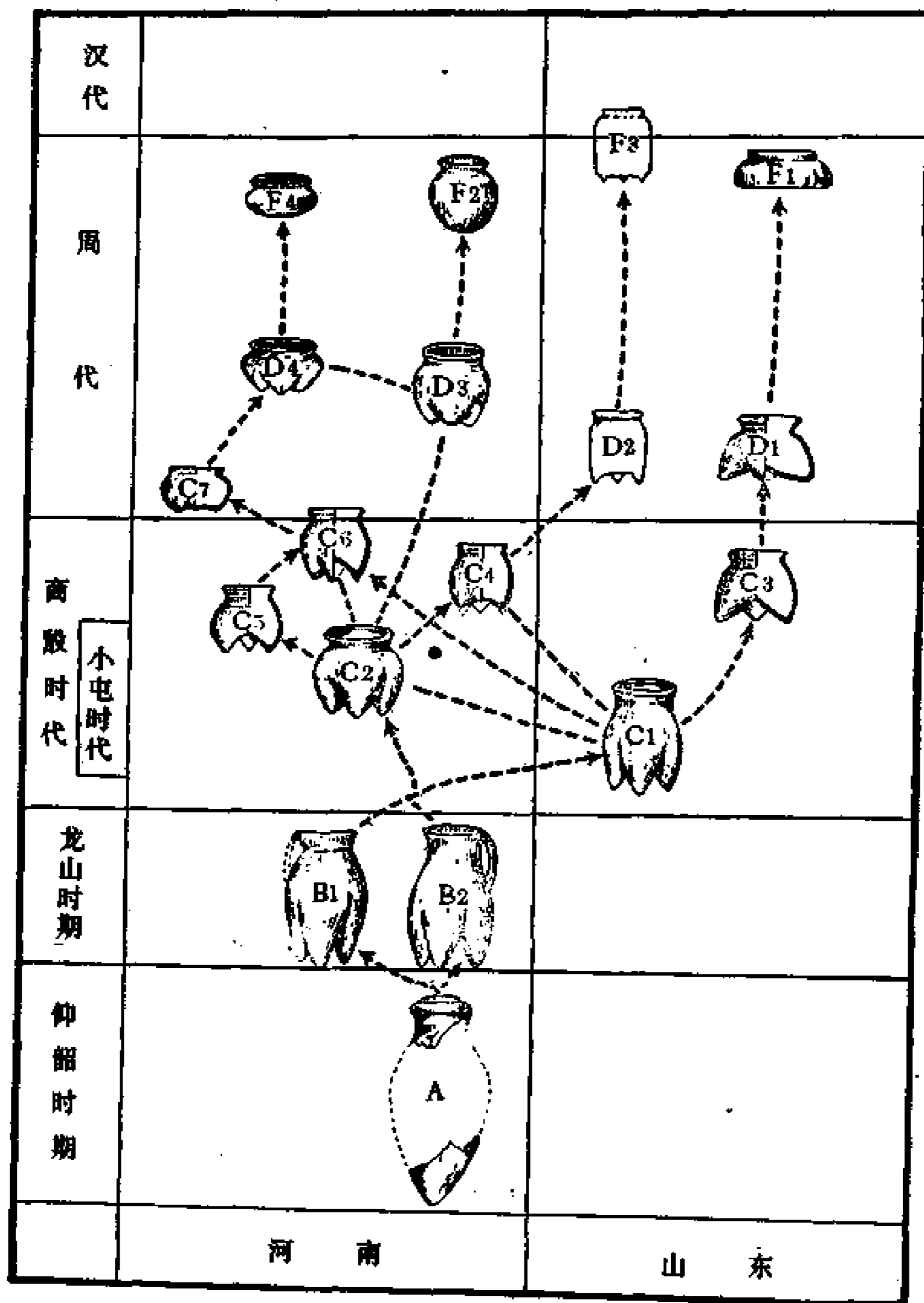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殷墟铜觚的演化示意(依李济 1948)



裴文中对陶鬲陶鼎源流的追溯对类型学发展也有贡献^[146]。我们先以陶鬲的分析为例。裴文中依陶鬲的足部形态把陶鬲分成二个属、五个亚属和十多个种,有的种又分亚种,这种分类本身虽然也不表示陶鬲的演化关系,但分类的目的却是为了便于追溯陶鬲的演化规道。对于文化遗物随年代而演变以及产生这种演变的原因,裴氏有明确的论述,甚至可以把它看成一篇专门论述类型学理论的论文。裴氏论述陶鬲演变的前提是分别出土陶鬲各文化的年代,然后依文化的早晚论述陶鬲的发现,并试图从中找到陶鬲从早到晚演化的轨道(见图二十二)。这种追寻除了依文化的早晚关系之外,主要按照两个原则:一、相似原则;二、制法与功能的观察和推测。比如,裴文中认为不招寨的陶鬲是商代陶鬲的祖型;由商化的斜足(联档)鬲演变为城子崖上层文化的平底鬲再演化成皿等等,都是根据年代、相似及功能上的需要三方面推理,其结论往往能够经受住考验。但是裴文中太注重了年代的先后而很少顾及逻辑上的演变关系,比如他认为辛店、寺洼出土的乳状足鬲是由商代的敛足鬲演变而来的,这种推论除了因为殷商较早于辛店之外,没有任何形式上相似之点可供凭证。所以裴文中的一些结论是值得怀疑的。不过,总的看来,裴文中主要还是应用了相似原则,他也注意到同一祖型会沿着两条或更多轨道的发展;而他关于器物变化的功能上的解释——比如他说由龙山鬲演化到商鬲,足尖内实而缩敛,足尖内实,所以着地时,不易破碎,且可经久磨擦不漏。尖端缩敛,所以放置于泥沙之上,可以入于泥沙之内,更行稳固^[147]——这些都说明裴文中很可能直接从蒙德里斯的《先史考古学方法论》中受到影响。

苏秉琦对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及其材料的分析把类型学研究提高了一个新高度^[148]。我们仅以他对鬲的分析为例。沟东区

图二十二 裴文中陶鬲演化示意(依裴文中 1947)



墓葬共有 40 座出土陶鬲，每墓一件，共出土 40 件。苏秉琦依据器型、外表、制作三个指标详细地描述了每一件器物的特征之后，把陶鬲分成三种类型，即所谓袋足类、折足类和矮脚类，袋足类又可分为作用不完全相同的两种，即“锥形脚袋足类”和“铲形脚袋足类”。分类主要以足部的特征为据，但也考虑到整个结构制法的不同。如在足部的分析上，苏秉琦先把陶鬲两足间的“裆”处做纵剖面，注意到袋足类陶鬲空足、袋状、深圜底、裆成锐角形；折足类陶鬲空足凹底曲脚，裆成弧形；矮脚类陶鬲空足、袋状、浅圜底、矮脚、裆成钝角形。又把陶鬲从腹底处做横剖面观察到袋足类陶鬲空足，成三个独立的圆形，裆，如三圆相切。折足类陶鬲空足外成弧形，内与腹通，实即腹壁下部的三个凸出部分。矮脚类陶鬲空足，外成弧形，三弧连接，有如“三圆相割”之状，内与腹通。在制作方面，他由陶鬲上遗留的痕迹发现形状与制作上的必然联系，推测袋足类的制作方法大概是先用模个别制成一无底直桶，再将桶口一端用手捏制粘合。矮脚类大约是一次模制而成。由上述分析，使苏秉琦认识到斗鸡台的陶鬲可能存在着不同的演化轨道。他又把陶鬲分解成三个方面即（一）属于器形方面者；（二）属于附饰方面者；（三）属于制作方面者。然后从这三个方面分析每一类陶鬲的特征，并根据诸特征的共存与平行现象，给每一种陶鬲分期。如锥形脚袋足类鬲被分解成（A）属于器物方面者 a 器体，b 领，c 足；（B）属于附饰方面者 a. 绳纹，b. 刻划纹，c. 戳印纹，d. 附件；（C）属于制作方面者 a. 内壁痕迹，b. 外壁痕迹，c. 陶色等，苏氏主要根据这些特征的共存和平行现象把 7 件陶鬲分成五组，也即五个时期。在把器物分解成许多部分然后再合并同类项寻找器物之间可能的年代差别这个方面，同吴金鼎分析苍洱陶器的方法是一致的。

在分析折足鬲时,苏秉琦同样依据上述的原则把陶鬲的各项进行了分解。但在分析形制的平行和共存现象时,他主要是根据形体方面的器高、足高/器高、器宽/器高等三个方面以及领口形制的变化。比如苏氏把 25 件陶器以形体的三个方面排列顺序(前两者由大到小,后两者由小到大);但是这个表并不能看出哪些器物的变化是平行的,所以他又把陶鬲的器高按顺序排列,而把第二、三项中的顺序数字注出,同时说明三项特殊变化的共存现象,又将每件标本的每二项顺序数字比较其差数大小,凡差数为八或八以上者为负号(-)表示“不平行”,凡差数小于八用正号(+)表示其平行,最后比较的结果正号占 41,负号占 19,因此作者推断三项变化的相互关系是大致平行的。全器变化如下图:

全器形式变化	(a)器体大小:大→中→小
	(b)足部高矮:高→中→高
	(c)器形高扁:高→中→扁

苏秉琦认为陶鬲的变化就是沿着箭头的方向发展的。结合口唇的变化,他把折足鬲分为三组,代表三个不同的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析陶鬲的演变关系时,苏秉琦用 A. B. C 三种符号表示鬲种的区别,用 a. b. c. d. 表示各种陶鬲的演化阶段,实际上前者即是现在常用的型的概念,后者是常用的式的概念。而把袋足类陶鬲分成铲锥足两种,实际上又是同型器所分的亚型。按照分类原则,同种的东西才能分型,同型的东西才能划分式,由于苏秉琦从器形、制法、附饰三个方面详细地观察了陶鬲的特征,因此对于研究陶鬲之间的演变关系才可能提供有规律性可寻的依据。这种方式显然比裴文中从个别特征的相似中总结出来的演变关系更能令人信服。尽管李济、裴文中都认识到

同种器物可以分解成不同的演化轨道,但是苏秉琦第一次明确地使用两种符号展示了同种不同类的器物在不同轨道上的发展变化。不仅如此,苏氏还把与陶鬲共存的墓葬形制、陶壶、铜戈的变化情况综合分析,将整个墓葬群分为三大组(期),即瓦鬲墓、屈肢葬墓、洞室墓三大期和十一小期,根据共存关系把对单个器物的分期上升到对整个基地的分期。同时苏氏还注意到三大组之间以及陶鬲之间所属文化性质的差别,实际上把类型学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

在《瓦鬲的研究》^[149]中,苏秉琦以斗鸡台出土陶鬲为主,结合全国各地的发现,对陶鬲的源流进行了综合的分析。他把斗鸡台出土的陶鬲分为四类五种(其中B类为沟东区所无而从斗鸡台和大袁村所得的联档鬲),即A型袋足鬲、B型联档鬲、C型折足鬲、D型矮脚鬲,然后以类别叙述各地区的出土物,并依形态的相似程度以及形态在制作工艺上的原始性与进步性划分为不同的时期和演化轨道。从形态和制法入手,他认为B型源自A型,C型源自B型,D型又源自C型,根据形式的相似程度,他又在各型之间找到了连接各型的环节,并从功能的角度对陶鬲的变化进行了解释。在认识到四种陶鬲具有各自的演化规道的基础上,又注意到它们之间可能的逻辑演化关系。这种分析方法与蒙德留斯对意大利扣针的分析如出一辙^[150],与巴尔姆格伦对半山马厂的陶器分析也有类同性,很可能受到他们的双重影响^[151]。

苏秉琦根据形制及制法对器物进行类(型)、小类(亚型)、组(式)的划分以及根据这种划分再利用与之共存器物从而对整个墓葬群进行分期的方法揭示了器物之间有规律可循的复杂的演变关系,这种方法及其叙述方式(A. a. b. c; B. a. b. c.)对于后来

的类型学研究影响很大^[152]，现在我国一般对类型学方法的认识即建立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

但是苏秉琦对陶鬲的分析也有缺陷。比如前例在讨论锥脚袋足鬲和折足鬲的演变时，就采用了不同的标准。实际上前者主要是靠附饰定的演变关系，后者主要是根据形体的变化和口唇变化，如果说讨论每一类陶鬲内部的变化可以分别依据不同的标准而无关紧要的话，那么苏秉琦对折足鬲以形体的大小高矮变化决定期别的做法就是值得怀疑的。例如《斗鸡台》127页表所示，a与b、b与c、a与c之间的关系是确定形制变化规律的主要依据，苏氏观察十、一号在各行中排列的顺序后，认为a与b的关系是“十±一”，即凡器体大者多半足高腹浅，而器体中等者则足之高矮互见，器体较矮者又多半足高腹浅；a与c的关系是十，即器体之大小差等完全与器形之高扁平行，就b与c两项而论，大致如“十±”，即器高者足亦高，器形中等者，足亦渐低，器型较矮者，足则高矮互见^[153]。虽然折足鬲可能存在着这样的一个演变关系，但苏氏的论证过程却让人迷惑不解；因为他的这个结论建立在一个假想的以差数8为常数的基础上，而所谓的三项指标平行与否，即取决于差数小于8的正号的多少，但是为什么这个常数是8而不是其它，苏氏则没有解释。实际上假如把这个数定为4或10，那么正负号的数量及分布将会发生很大变化，而难以得出上述的结论。

斗鸡台的墓葬虽然存在某些打破关系，可以帮助考订年代，但对陶鬲的分析主要是依据器形的相似程度；至于《瓦鬲的研究》中对陶鬲源流的分析更是广泛地应用了这一原则。用相似原则研究器形的变化是类型学的基本手段，但这种相似原则如果没有地层或确凿的年代关系相辅助，其所得的演化轨迹往往

是靠不住的。这是因为文化有进化也有退化,有前进也有停滞,单单依据形式不仅不能了解历史的演化关系,甚至也可能得出错误的演化规律。苏秉琦在研究 A. B. C. D 四型陶鬲的演变关系时,虽然也注意到了年代上的差别,认识到即使是 A 型之间的陶鬲也未必有演化关系(如斗鸡台铲足与锥状袋足鬲之间、甘青地区的袋足鬲之间),但还是根据型式的相似推演了 A 与 B, B 与 C, C 与 D 之间的演化序列,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地层关系的不招寨的三个陶鬲竟然分别代表着 AB. B. BC 三个发展阶段;而所谓 A 型陶鬲与 B 型陶鬲之间也没有明显的演化规迹可寻,所以苏氏把斗鸡台的鬲作为袋足的晚期阶段又另拟了一个可能的原始 A 型鬲以便把它通过 AB 型与 B 型连接起来(图二十三)他认为 B 型是 A 型通向 C 型的桥梁,但已知的 B 型大都早于 A 型和 C 型,而 A 与 C 型之间的区别又决非 B 型所能连接,所以他也承认“这种排列只不过是一种理论化的、简单的说法而已。事实上,此一演变的整个过程(由 A 型至 C 型),恐怕是远比此复杂参差的”^[154]。而后来的发现,也证明苏秉琦关于陶鬲的演化图在某些方面既不符合历史的演化进程^[155],也不合乎逻辑上的演化关系。与裴文中关于陶鬲的分析相比,苏秉琦更注重逻辑上的演变关系,他们两人在陶鬲的总的由高到矮、由高足到矮足并最后演变成皿(或釜)以及陶鬲出现的年代等方面的结论大同小异,而关于演化轨道的差异与其说是方法上的,倒不如说是材料发现上的缺环太多所致。

类型学的基础是承认文化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有规律可寻;能够认识到“类型随着时间变化”这一点^[156],现在看来很容易,但在二十世纪初期却还是刚刚发现的事实。中国史前考古学自开始就注意到这个问题并试图追溯文化特别是出土遗物的

演化轨迹,但一直到四十年代才真正在方法上有所突破。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现在习用的类型学方法在当时即已初步形成,并为后来认识中国史前文化的发展脉络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注 释

- [1] 裴文中:《龙骨山的变迁》,《中国科技史料》1982年2期。
- [2] 贾兰坡、黄慰文:《周口店发掘记》,天津科技出版社,1984年,115页。据上引文裴文中先生回忆留守只有三人,因为当时裴先生不在国内(1937年11月才回国),所以以贾兰坡、黄慰文先生的说法为准。
- [3] 七七事变之后,日军即占领了周口店,1938年初抗日游击队曾经与日军展开激战,并夺回该地区,但不久,即被日军的疯狂反击所败,周口店重又被日军占领。参见注[1]、[2]有关部分。
- [4] 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表一,第7页。
- [5] 同注[4]表三,47页。
- [6] 吴金鼎、曾昭燏、王介忱:《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国立中央博物院专刊乙种之一,李庄,1942年。关于遗址的年代,专家们的意见颇不一致。如石璋如先生就把清碧遗址算在史前(《考古年表》7页);就已经肯定的几个史前遗址年代也不一致,白云遗址早期可能进入到南诏时期(《报告》53—66页),现在比较明确属于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有佛顶甲、乙址,马龙早期和龙泉遗址,参见汪宁生:《云南考古》,昆明,1980年,12页。
- [7] 同注[4]表三,61—62页。但该表误把老虎煞、鸣玉池、龙马、公刘墓等几个遗址的调查年代写作1944年(民国33年),当为1943年,可能为印刷错误。参见表一及表三的相关部分,在邠县和梅县县的调查时间集中在1943年2月。
- [8] 同注[4]表四,83页。
- [9] 同注[4]表三,69页。

- [10] 吴良才曾在此地调查过,见注[4]表三,71页。
- [11] 同注[4]69—73页。
- [12] 同注[4]27页。
- [13] 夏鼐:《兰州附近的史前遗存》,《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 [14]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 [15]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发现及其年代之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1948年。
- [16] 同注[4]28页。
- [17] 同注[4]10页,28页。
- [18] 裴文中:《甘肃考古报告》,《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229—250页。
- [19] 这个数字与他的描述不一致,从上面的统计看只有32个遗址;而他的《渭水上游各遗址之时期及所代表之文化》却列了40个遗址。见注[18],208—221页。(报告原名《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分四篇,其中第一篇渭水上游报告由裴先生与王永炎、米泰恒署名,其余各篇由裴先生与米泰恒署名,均有裴氏执笔。原稿系油印本,现由安志敏先生整理皆录入《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中。)
- [20] 同注[18],219,220页。
- [21] 同注[18],250—255页。
- [22] 同注[13]。
- [23] 同注[18],258页。
- [24] 同上。
- [25] 参见注[18]的相关部分。
- [26] 吴良才:《陕西扶风绛帐镇姜村武功永安镇圪塔庙史前的遗存》,《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15卷,甲种,1945年。
- [27] 佟柱臣:《凌源附近新石器时代之调查》,满洲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协会会志第四辑,1943年(日文)。
- [28] 裴文中:《札赉诺尔原人》,载《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

1948年, 143—146页。

- [29] 裴文中:《中国细石器文化概说》,收入《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135—142页。
- [30] 李文信:《吉林市附近之史迹及遗物》,《历史与考古》1946年1期。
- [31] 顾铁符:《广东海丰先史遗址探检记》(上),《文学》1948年7期。
- [32] 尹达:《新石器时代》,图版三,三联书店,1979年。
- [33] 杨公骥:《西团山史前文化遗址初步发掘报告》,《东北日报》1949年2月11日。
- [34] 水野清一:《东亚考古学的发达》,大八洲株式会社,1948年(日文),62—63页。
- [35] 大山柏发掘了A2和A7两个竖穴,在A2主要出土彩陶,A7出土13片龟甲,由于没有发现打破关系,大山柏由此否定了梁思永从红陶(仰韶)到黑陶(龙山)再到白陶(小屯)的年代关系。大山柏的错误恐怕主要是由于发掘面积有限所致。见大给尹:《河南安阳郊外后岗高楼庄两遗迹发掘调查豫报》,《史学》17卷4期,1939年(日文)。
- [36] 松本信广:《江南访古记》,《史学》17卷4期,1939年。又见[34]63—64页。
- [37] 后藤寿一:《内蒙古浑善达克沙漠出土遗物》,《考古学杂志》32卷2号(日文)。
- [38] 和岛诚一:《山西省河东平原和太原盆地北部史前考古调查概要》,《人类学杂志》58卷4号(日文)。和岛认为彩陶和黑陶共存的遗址四处,他试图证明彩陶与黑陶确是共出的,象安特生一样片面地强调了陶器的色彩。
- [39] a. 宫本敏行:《山西学术纪行》,1942年(日文)。b. 小野胜年:《金城堡——山西临汾金城堡史前遗迹》1945年(日文),转见自注[34]77页。
- [40] 岛田、森修:《望海埭》,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1943年(日文)。

- [41] 见注[34]86—87页。
- [42] 梅原末治：《关东州史前文化所见》，《东亚考古学论考》，1944年（日文）。解放后的发掘尤其是长海县小珠山的发掘使我们对旅大地区的史前文化有了更明晰的认识。现在知道这个地区的文化自成体系，其中晚期受到来自大汶口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在这一点上梅原的判断是正确的。见徐光冀：《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181—187页。
- [43] 庆松健二郎：《新京附近大屯——中部满洲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59卷11号，1944年（日文）。
- [44] 奥田角荣：《北满昂昂溪发现的细石器包含层》，《人类学杂志》59卷11号，1944年（日文）。
- [45] 金关丈夫、国分直一：《台湾考古学简史》，《台湾考古志》，法政大学出版社，1979年（日文）。
- [46] 国分直一：《有肩石斧、有段石铤与黑陶文化》（1943）；金关丈夫：《台湾先史时代的北方文化影响》（1943），参见《台湾考古志》，法政大学出版社，1979年。
- [47] 鹿野忠雄：《台湾先史时代的文化层》，《学海》1卷6号，1943年，参见《台湾考古志》，15—16页。
- [48] 同注[34]62—91页。
- [49] 魏氏1941年离开中国，德日进1942年离开中国。
- [50] 中国猿人的珍贵化石，西北科学考察团的材料，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材料（如两城镇）等，都曾在战争中丢失或被日本侵略者破坏。1937年抗战爆发后，刘耀，王湘等投笔从戎，祁延霏1939年死于伤寒，李景畴1946年死于营养不良，劳累过度（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前言及李、祁两位事略）；良渚文化的发掘者施昕更死于1939年的颠沛流离之中（见《施昕更年表》载余杭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良渚文化》，1987年），吴金鼎也因战争的折磨死于胜年（夏

鼎:《吴禹铭先生传略》,《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一些重要的报告毁于战火,如1937年由安特生带来的由O. Janse著作的四时定与辛店甲址的报告,印刷未毕,日军进攻南京,此书永远消失。《良渚》、《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斗鸡台沟东区墓葬》等都是历经曲折,方才出版。《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等书因纸张奇缺而遭缩写,印刷及纸张的质量都很差。一些正在研究的项目如两城镇的报告,尹达在战争前已经写了初稿,但终于因战争的关系而没有把这项工作完成,两城镇的许多珍贵资料被日军垫了铁路。

- [51] 安志敏:《环状石斧考》,天津《益世报·史地周刊》,1948年9月28日。
- [52] 安志敏:《中国史前时期之农业》,《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2期,又见安志敏:《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 [53] 张光直在悼念夏鼐先生的文章中说:他的逝世意味着经过西方训练的考古学家(李济、裴文中、梁思永、夏鼐)主宰中国考古的时代的终结。见 Chang K. C. "Xia Nai (1910—1985)",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o. 2, 1988, p. 444.
- [54] 见第三章第三节。傅斯年曾说西洋人研究中国史最注意的是中外关系,以考古学而论则专注于“在中国邇求与中亚及西方亚细亚彩色陶器有亲属关系之中国彩色陶器之分布”。(《城子崖》序一)。
- [55] 李济:《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339页。
- [56]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145—146页。
- [58] Wu, G. 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p. 50.
- [59] 同注[58]p. 55.
- [60] 同注[58]p. 57.
- [61] 同注[58]p. 58
- [62] 吴金鼎把河南西部的史前文化进行了相对年代的划分,即第一塌坡;第二仰韶一期;第三秦王寨、池沟寨和陈沟;第四青台;第五仰

韶二期和不招寨。(参见文后吴金鼎表)主要是依据彩陶纹饰的复杂程度及其它陶器的制作技术和种类的丰富程度划分的。

- [63] 刘耀:《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1947年,274页。
- [64] 同注[63]275页。
- [65] 同注[63]282页。
- [66] 同注[58],参见有关部分。
- [67] 同注[56]。
- [68] 同注[57]150页。
- [69]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见《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74—77页。
- [70] 尹达说“就现在的材料说,不招寨似应为晚于仰韶村仰韶文化的龙山文化遗存”。见注[69],10页。
- [71] J. D. Andersson, “Researches in 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1943. p. 65.
- [72] 同注[71]p. 66, p. 72.
- [73] 同注[71]p. 73—74.
- [74] 同注[71]p. 76.
- [75] 转引自张光直:《新石器时代中原文化的扩张》,《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台湾,1972年,291—292.
- [76] O. Menglein,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 1931, p. 81.
- [77] L. Bochhofer, “Der zug nach dem osten”, *Einige Bemerkungen zur prehistorischen keramik Chinas*, *Sinica*, Sonderausgabe, 1935, pp. 101—128. “Zur Fruhgeschichte chinas”, *Die Welt als Geschichte*, 1937, pp. 256—279. 转引自 Andersson, 1943. pp. 280—282.
- [78] N. Palmgren, “Kau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 *PSD*, 7/1. 1934. p. 165.
- [79] 徐炳昶:《陕西最近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北平研究院院务汇

- 报》7卷6期208页,1936年。
- [80] 同注[58]P.104.
- [81] 安特生著,乐森瑛译:《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16—17页。
- [82] 同注[81]17页。
- [83] 同注[63]278页。
- [84] 同注[63]279—280页。
- [85] 同注[69]40页。
- [86] 席纹(mat impression)实即绳纹。
- [87] 同注[71]p.281.
- [88] 同注[71]pp.78—82;280—281.
- [89] Bylin - Althin, "The sites of Chichiaping and Lohantang in Kausu", *BMFEA*, No. 18, 1946, 齐家报告完成在三十年代初,原计划在中国出版,因日本侵略告吹。
- [90] 同注[89]p.463.
- [91] 参见注[89]p.460—466.
- [92] 同注[15].
- [93] 同注[15]101—117页。
- [94] 同注[18]236页。
- [95] 同注[18]246页。裴文中先生所述崔家庄并无任何迹象可以说明齐家早于仰韶期,不知他的结论有什么根据,他自己没有解释。
- [96]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 [97] 同注[71]p.82.
- [98] 同注[58]p.103.
- [99] 这仍然是沿袭安特生半山是仰韶期墓地的旧说法,后来证明是错误的。
- [100] 同注[58]pp.103—105.

- [101] 同注[58]pp. 105—106.
- [102] 同注[58]pp. 107—108, p. 169.
- [103] 同注[58]pp. 107—108.
- [104] 同注[78]p. 1.
- [105] 同注[69]25—26 页。
- [106] 同注[69]27 页。
- [107] 同注[69]41 页。
- [108] 同注[18]246 页。
- [109] 同注[18]248 页。
- [110] 如上引裴先生的一段话,夏鼐先生曾指出:“前者不足为证,因为在寺洼山所购得的或见到的陶罐,纵使是寺洼山或其附近出土的,也不足以证明寺洼和齐家文化是同一时代并存的,或两者有什么接触或影响的关系”。至于长道镇的一例,夏先生也认为与齐家文化无关,见注[14]。
- [111] 同注[14]。
- [112] 安特生把马家窑当成仰韶期的居址,把半山看作仰韶期的墓葬(《甘肃考古记》),但从未提出马家窑期或马家窑文化,夏鼐提出马家窑文化的命名,虽没给予解释,但似乎说明他已经认识到马家窑与半山陶器在性质上的差异。
- [113]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研究院丛书,1927年,29页。
- [114]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47页。
- [115] 同注[56]96—97页。
- [116] 对此的真正明确认识是在五十年代。见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9期。
- [117] 林寿晋:《论〈仰韶文化西来说〉》,《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十卷下册,1979年。
- [118] 同注[79]205—206页。

- [119] 同注[79]208页。
- [120] 同注[58]pp. 84—85; p. 170.
- [121] 同注[69]79页。
- [122]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北平,1948年。
- [123] J. G. Andersson, "Der weg die steppen", *BMFEA*, No. 1. 1929.
- [124]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pp. 176—184.
- [125] 同注[124]pp. 331—332.
- [126] 安特生在1925和1938之间多次到苏联访问并观摩收藏在列宁格勒和莫斯科博物馆的特里波列陶器,注意到中国彩陶在技术质量方面明显高于前者,这是他认识发生转变的根本原因,见注[71]284页。
- [127] 同注[124]pp. 335—336.
- [128] 同注[14].
- [129] 同注[71]p. 294.
- [130] 同注[71]pp. 280—282.
- [131] 同注[71]p. 282.
- [132] 同注[71]p. 15, 1939年安特生从远东古物博物馆长任上退休,高本汉继任。
- [133] 同注[71]p. 297.
- [134] 同注[71]p. 287.
- [135] 见李济:《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序言及《李景畴事略》、《祁延需事略》,又见夏鼐:《吴禹铭先生传略》,《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 [136] 参见注[6],该报告仅甲编就十余万字,由于战争时期印刷困难,出版时删去大量文字及图表,依现在的报告很难重新检查地层情况。
- [137] 据夏鼐回忆,彼特里是这样称赞吴金鼎的:“吴先生确是一位田野

工作的好手。虽不英锐机警,但沉着勤慎,工作罕匹。”见《吴禹铭先生传略》,《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 [138] 见注[15]
- [139] 惠勒在发掘技术方面贡献最大,所以法国学者称他是“方法惠勒”(la methode Wheeler)用丹尼尔的话说他把“发掘技术提高到一个新的专业化的水平”,参见 Glyn Daniel,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81, pp. 168—169.
- [140] 王仲殊:《夏鼐先生传略》,《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 [141] 参见注[6].
- [142] 转引自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7—8页。
- [143] 参见注[142].
- [144] 见注[142]53页。
- [145] 实际上是错误的,在龙山文化中陶杯与陶豆分属于不同的器类,之间也无演化关系。
- [146] 裴文中:《中国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 [147] 同注[146]129页。
- [148] 同注[122].
- [149] 见注[122]附录。
- [150] 蒙德里斯著,滕固译《先史考古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37年,48—50页。
- [151] 参见[78].
- [152] 邹衡:《论古代器物的形式分类》,《中国文物报》1988年10月13日,第19期。
- [153] 以形体的高矮等体部变化研究可能的演变关系,始于巴尔姆格伦,他对半山、马厂的陶器分析,采取了这种方法,参见注[78]pp.

23—30;99—101.

[154] 同注[122]附录 6 页。

[155] 由于当时文化的年代学还没有建立起来,依据形式分类难免把不同时代的東西划入一个时期,而已有的材料证明联档鬲(B型)应该是早于袋足状鬲的。

[156] G. Willey and J. 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74. p. 80.

主要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章鸿钊：《石雅》，地质专报乙种第二号，1921年初版本及1927年再刊本。

安特生著、袁复礼译：《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

安特生著、袁复礼译：《奉天锦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1923年。

安特生著、乐森珥译：《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

阿恩著、乐森珥译：《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1925年。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研究院丛书，1927年。

李济主编：《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

李济主编：《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李济主编：《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李济主编：《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杨钟健：《中国猿人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地质专报乙种第五号，1933年。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

裴文中：《周口店洞穴层采掘记》，地质专报乙种第七号，1934年。

李济等：《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1934年。

古物保管委员会：《古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大学出版社，1935年。

胡行之等著：《杭州古荡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报告》，1936年。

- 李济主编：《田野考古报告》，第一期，1936年。
- 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 吴越史地研究会编：《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1937年。
- 蒙特留斯著、滕固译：《先史考古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37年。
- 施昕更：《良渚——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初步报告》，浙江省教育厅出版，1938年。
- 吴金鼎、曾昭燏、王介忱：《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四川李庄，1942年。
- 李济主编：《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李济主编：《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陕西考古发掘报告第一种第一号，1948年。
-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
- 李济主编：《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
- 贾兰坡：《中国猿人》，龙门联合书局，1950年。
- 贾兰坡：《河套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 《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 安志敏：《中国史前考古学书目》，燕京大学出版社，1951年。
- 石璋如：《考古年表》，1952年。
-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的文化》，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
-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1954年。
- 郭沫若等：《中国人类化石地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55年。
-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58年。
-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
-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2年。
- 夏鼐编：《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历史教学出版社，1964年。
- 尹达：《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第二版。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顾颉刚编:《古史辩》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安志敏:《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手册》,文物出版社1982年。

彼得·霍普科克著、杨汉章译:《丝绸之路上的外国魔鬼》,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

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苏秉琦:《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贾兰坡、黄慰文:《周口店发掘记》,天津科技出版社,198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吴汝康等著:《北京猿人遗址综合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年。

裴文中、张森水著:《中国猿人石器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年。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

张森水:《中国旧石器文化》,天津科技出版社,1987年。

裴文中:《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

汪宁生:《民族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严文明:《仰韶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佟柱臣:《中国东北地区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尹达:《尹达史学论著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

列·谢·瓦西里耶夫著,郝镇华等译:《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文物出版社,1989年。

日本文化厅文物保护部编著、李季译：《地下文物发掘调查手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

裴文中：《裴文中科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0年。

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当代国外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日文文献

鸟居龙藏：《南满州调查报告》，1914年。

滨田耕作：《貔子窝》，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一册，1929年。

滨田耕作：《东亚文明の黎明》，1930年。

八幡一郎：《热河省南部の先史时代遗迹及遗物》（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研究报告第六部一编），1935年。

德永重康、直良信夫：《满州帝国吉林省顾乡屯发掘の古生人类遗物》（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团研究报告，第六部二编），1936年。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内蒙古长城地带》，（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一册），1937年。

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六册），1938年。

江上波夫、驹井和爱：《东亚考古学》，1939年。

八幡一郎：《热河省北部の先史时代遗迹と遗物》（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团报告，第六部第三编），1940年。

三宅俊成：《满州考古学概观》，1944年。

水野清一：《东亚考古学の发达》，1948年。

松崎寿和：《新黄土地带》，1960年。
金关丈夫：国分直一：《台湾考古志》，1979年。
斋藤忠：《日本考古学史の展开》，1990年。

西文文献

Abbreviations

AIPH---*Archives de l' institute de Paleontologie Humarine*
BGSC---*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BMFEA---*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GMA---*Geological Memoirs Ser. A*
IGB---*Institute de Geo-Biologie*
JSIUT---*Journal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JWCBS---*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PMHPT---*Publication du Musee Honghe Paiho de Tien Tsin*
PPMAAE---*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PSND---*Palaeantologia Sinica, New Ser. D*
PTRSOB---*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 Ser,
B*
SSEP---*Sina-Swedish Expedition Publication.*

Andersson, J. G. ,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GSC5/3:1-68(1923).
-----The cave-deposit at Cha Kuo Tun in Fengtien, PSD1/1: 1-43
(1923).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GSCA5:
1-51(1925)

-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 1934
-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
*BMFEA*11:1-110(1939)
-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1----300(1943).
-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MFEA*17:1-63(1945).
-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19:1-124(1947).
- Arne . J. J. ,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China ,
*PSD*1/2:140(1925).
- Barker, P. , *The techniques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 B. T. Batsford Ltd.
London, 1976.
- Bergman. F. ,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Sinkiang, *SSEP* 7/1:1—285(1939)
- Berkey, C. P. and Nelson, N. C. , Geology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of the
Gobi desert, *AMN* 222:1—16(1926)
- Binford , S. R. and Binford , L. R. , *New perspectives in archaeology* , Chicago,
1968.
- Binford , L. R. , (ed.) ,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 Chicago: Aldine, 1972.
Debating Archaeology , Academic Press inc, 1989.
- Black .D. ,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 Kou 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SD*1/3:1—148, (1925)
- A study of Kausu and Honan aeneolithic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usuprehistoric site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a, *PSD*6/1:1—83(1928).
- Evidence of the us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 *BGSC*11/2:107—108
(1931). etc. , Fossil man in China , *GMA* 11:1—166(1933).
- On the discovery, morphology and enviroment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 *PTRSLB*223:57—120(1934).

- Boule , M. etc. , Le palaeolithique de la Chine, *AIGH4*:1—138(1929).
- Bylin -Altyin, M. , The sites of Ch' i Phia P' ing and Lo Han T' ang in Kausu, *BMFEA* 18:383—498(1946).
- Bowles . G. T.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the Sino - Tibetan border of Szechwan, *BGSC13/1*:119--151. (1933).
- Chang . K. C. ,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 press, 1984 (Fourth edition).
- Cheng Te - kun, *Prehistoric China*, Heffer. Cambridge, 1959.
- Childe , V. G. ,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archaeology*, London, 1956.
- 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London. 1956
- Clarke. D. , *Analytical Archaeology*, Methuen and Coltd, 1968.
- Crawford , O. G. S. , *Field Archaeology*, London, 1953.
- Daniel , G. , *Hundred years of archaeology*, London, 1950.
- The idea of prehistory*, London, 1950.
-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81.
- ed. *Towards a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81.
- Graham , D. C. , A late neolithic culture in Szechwan province, *JWCBRST*:90-97(1925)
- Hodder, I. , *Reading the past*,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1(Second edition).
- Kramer, C. , (ed), *Ethnoarchae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79.
- Laufer , B. , *Jade-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ogo, 1912.
- Leone, M. P. , (ed) . , *Comtemporary archaeology*,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2.
- Leroi -Gourhan, A. , *The dawn of European art*,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2.
- Li Chi, *An Yang*, Washington Univ. Press, 1977.
- Licent . E. , Les collections neolithiques du Musee Hoang ho Paiho de Tien

- Tsin, *PMHPT* 14:1-97(1920).
- Lowie .R. H. , *The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London, 1937.
- Maringer , J. ,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Stockholm, 1950.
- Movius, H. L. , Early man and pleistocene stratigraphy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PMAAE*, 10/3:1—125(1944).
-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hiladelphia, 1949.
- Palmgren, N. ,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shan and Machang group, *PSD* 7/1:1—204 (1934).
- Pei , W. C. , Notice of the discovery of quartz and other stone artifacts in the lower/pleistocene hominid-bearing sediments of the Choukoutien cave deposit, *BGSC* 11/2: 109—146 (1931).
-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late-palaeolithic cave of Choukoutien, *BGSC* 13/3: 327 - 358 (1934).
- The upper cave industry of Choukoutien, *PSND* 9: 1058 (1939).
- Refrew, A. C. , *Social archaeolog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4.
- Taylor , W. , *A study of archaeology*, Memoir Series of the American Ant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o. 69, Merasha, 1948.
-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Licent, E. , On the discovery of a palaeolithic industry in Northern China, *BGSC* 3/1: 45 - 50 (1924).
-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Young, C. C. ,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Choukoutien fossiliferous deposit, *BGSC* 8/3: 175 - 202 (1929).
-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Pei, W. C. ,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Sinanthropus* deposits in Choukoutien, *BGSC* 11/4: 317 - 358 (1932).
-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Young, C. C. , On some mesolithic (and possibly pala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GSC* 12/1: 83—104 (1932).
-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Pei, W. C. , De neolithique de la Chine, *IGBI* 0: 1

- 100, 1944.

Tilley, C. ed., *Reading material culture*, Oxford: Blackwell, 1990.

Torii, R., Popul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la mandchourie Meridionale, *JSIUT*36/8 (1915).

Torii, R. and Torri. K., Population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 *JSIUT* 36/4:1 - 100 (1914).

Watson, P. J. etc., *Explanation in archaeology*, Columbia Univ. Press. 1971.

Weidenreich, F., The mandibl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 comparative study, *PDS*7/3:1—162 (1936).

-----The 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 comparative odontology of the hominids, *PSND* 1:1—180 (1937).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BGSC*19/1:1—110(1939).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a primitive hominid skull, *PSND*10:1 - 484 (1943).

Wheeler, M., *Archaeology from the earth*, oxford, 1954.

-----*Still digging*, London, 1960.

Willey, G. R. and Phillips, P., *Method and theory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Chicago. 1958.

-----and Sabloff, J. ,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1974. (1980. second edition).

Wu, G. 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0

此外参考了中、西、日文的多种有关中国史前考古的书籍和期刊杂志,恕不赘引,详情请参阅每章注释。

后 记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不成熟的小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加工而成的。说加工,是因为基本的思路和内容没作更改,只是让它更像一本书,读起来更通畅一些。

我的博士论文完成于1991年,那一年我27岁。现在回头修订这本著作并交付我素所尊敬的三联书店出版,我的心中没有太多的欣喜,似乎也没有释然的感觉,最强烈的冲动是疑惑:为什么当年有那么大的勇气啃这么一块硬骨头?好像是因为年轻气盛;也好像是源于我的导师安志敏先生的信任和鼓励;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还是由于这个时代,是时代赋予我机会、勇气和信心。我的这篇论文的完成恰巧与以学术史为研究方向的《学人》杂志的创刊同时,这两件事情看似纯属巧合,可谁又能说两者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呢!

光阴荏苒五个春秋,这期间我下田野,去哈佛,调妻儿,再把家搬来搬去,人忙得不亦乐乎,却始终没有功夫坐下来再把博士论文看一遍。现在面对它,我们好像已经变成了陌路人,我在字里行间追寻它的意义,在每一个章节里追忆我在西八间房研究生院宿舍度过的那些清贫却又愉快的日子。我的脑际不断闪现出安特生、李济、梁思永、裴文中、夏鼐等前辈学人工作的情景——这当然多半是我的想象;我还清楚地记得贾兰坡、胡厚宣先

生正襟危坐给我讲述三四十年代故事的样子；他们超群的记忆力，曾让我惊奇不已。我特别留恋那个似乎除了看书、发掘、写作什么都不存在的读书时代；我忘不了在那寒风呼啸的夜晚，我和同学们——常常是宋新潮、周星——一起，端着一杯茶从午夜神聊到天明的情景，那些看似浪费时间的闲侃，慰藉了我们的乡愁，更激发了我们的思考和探索。

本书的完成得到很多先生和朋友的指教和帮助，恕我不能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但我在这里要特别感激我的导师安志敏先生。先生对我十年如一日的关怀，无疑是我坚守这块阵地的重要源泉。我的这部小书更倾注了先生的心血和劳动。先生关心我的成长，却从不对我发表和未发表的不成熟的作品横加指责，他对我——包括他的其他学生——从来都是鼓励和信任，这种宽厚的长者风度使我们如坐春风，激励着我们去探索，去努力。我在哈佛进修时期的导师张光直先生，虽然和我经常接触的时间只有一年，但他巨大的人格魅力将影响我的一生。他的博学、机智、宽容、诙谐和古道热肠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他对我的鼓励和期望使我忘掉自己平平的智力和学养上的先天不足而敢于努力前进，要是我今后能够有一点贡献，那是应该归功于先生的。我在读书期间一直得到考古系郭振录先生的关心和帮助，他为我们做了大量具体而琐碎的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我也要特别感谢他。最后我还要感谢我所任职的考古研究所，我的一切成绩——如果说还有一点的话——差不多都是在这里取得的，这是同她对我的长期关怀、宽容和呵护分不开的。我尤其感谢图书资料室特别是默默无闻辛勤工作了一辈子的姚从善先生和陆志红同志，没有他们耐心的劳动，这本书是决不可能如期完成的。当我写这篇后记的时候，姚先生已经退休在家，让我

们祝福他健康长寿。

我在童年的时候是从没有想过写书的,更不要说是考古学方面的书。我当年的最大理想是长大以后为我家的院子垒上院墙,然而这个理想到现在也还没有实现。而今,我在这个远离乡村的都市,营建着自己的精神家园,这里依然没有院墙,然而我并不感到不安和孤单。我对生活的态度多半来自我不识字却相当达观的祖母,她一辈子以德报怨任劳任怨从不说别人的坏话,虽然我14岁的时候她便离我而去,但我最不能忘怀的人是她老人家。我的父母像天下所有的父母一样,一直默默地关注着我,所不同的是,他们对我的选择很少发表意见,似乎认定儿子的选择是正确的。父母都不是做学问的,但他们对学问和学者的敬仰一直到现在还让我百思不解。我的妻子以她瘦小的傲骨支撑着这个家,我能写点东西,同她的理解和支持密不可分。

我常常想,我是非常幸运的,无论是在生活上还是在学术研究上,应该说遇到的都是好人。这本书的出版,得到三联书店特别是董秀玉、许医农先生的关心和帮助,她们的认真和热心即使在电话上也能充分感受。我所的刘建国同志,民族所的彭雪芳同志在文字录入和编辑方面付出了大量劳动,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陈星灿

1996年10月30日于王府井大街27号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二十一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学术委员会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羨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繁

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第一辑

- 中国小说源流论 石昌渝 著
- 工业组织与经济增长 杨宏儒 著
- 罗素与中国 冯崇义 著
- 《因明正理门论》研究 巫寿康 著
-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 著
- 法律的文化解释 梁治平 编
- 台湾的忧郁 黎湘萍 著
- 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
- 再登巴比伦塔 董小英 著
- 巴赫金与对话理论

第二辑

- 现象学及其效应 倪梁康 著
-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 海德格尔哲学概论 陈嘉映 著
- 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 桑兵 著
- 天朝的崩溃 茅海建 著
- 鸦片战争再研究
- 境生象外 韩林德 著
- 华夏审美与艺术特征考察
- 代价论 郑也夫 著
- 一个新的社会学视角
- 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 刘慧英 著
- 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
- 金元全真道及其内丹心性学 张广保 著

第三辑

古代宗教与伦理 陈 来著

——儒家思想的根源

世袭社会及其解体 何怀宏著

——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

语言与哲学 徐友渔 周国平 著
陈嘉映 尚 杰

——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

爱默生和中国 钱满素著

——对个人主义的反思

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 刘跃进著

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 王振忠著

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 汪 晖著

——科学观念与现代性问题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 张祥龙著

——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 □□□□□□□□□□□□□□ 1895 - 1949 □

□□ =

□□ = 355

SS □ = 10319683

□□□□ =

□ □ □
□ □ □
□ □ □
□ □
□ □
□ □
□ □